

# 研究

池昌海 著

傍及万品，动植皆文；龙凤以藻绘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云霞雕色，有逾画工之妙；草木贲华，无待锦匠之奇。夫岂外饰，盖自然耳。至于林籁结响，调如箏瑟；泉石激韵，和若球管。故形立则章成矣，声发则文生矣。夫以无识之物，郁然有采，有心之器，其无文欤？

原道第一

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夫玄黄色杂，方圆体分，日月叠璧，以垂丽天之象；山川焕绮，以辅理地之形；此盖道之文也。仰观吐曜，俯察含章，高卑定位，故两仪既生矣。惟人参之，性灵所锺，是谓三才。为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

# 汉语研究

新探

# 汉语

浙江大學出版社

本书由浙江大学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资助出版

# 汉语研究新探

池昌海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责任编辑 葛 娟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网址 :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 [zupress@mail.hz.zj.cn](mailto: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205 千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9490-113-X/G·371  
定 价 18.00 元

## 目 录

## 上 编 汉语词汇与语法研究

## 第一章 同义词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 第一节 汉语同义词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 3 )
- 第二节 现代汉语同义词研究的重要分歧与我们的认识..... ( 13 )
- 第三节 古汉语同义词研究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 27 )
- 第四节 《史记》中“死”义词语群的意义描写..... ( 39 )

## 第二章 词语的构造、借用与文化

- 第一节 饮食类词语与汉族饮食文化..... ( 46 )
- 第二节 近时期汉语文本中的拼音字母缩写形式..... ( 56 )
- 第三节 近期汉语文本中的“洋名”现象..... ( 62 )
- 第四节 佛教及相关语汇感情色彩附加及其原因..... ( 69 )

## 第三章 汉语语法与方言

- 第一节 《史记》中副词“弗”的语法功能..... ( 80 )
- 第二节 《史记》中助动词“可”和“可以”语法功能区别..... ( 88 )
- 第三节 温州话动词重叠的形式与功能..... ( 95 )

## 下 编 汉语修辞与应用研究

## 第一章 修辞理论与方法

- 第一节 孔子的修辞观..... (111)
- 第二节 谈谈修辞学研究角度——兼及修辞学体系..... (121)
- 第三节 修辞的文化浸染与修辞研究的文化视角..... (128)

第二章 修辞作品与修辞功能	
第一节 徐迟散文的修辞特征.....	(136)
第二节 新闻标题实现简练表达的修辞手段.....	(145)
第三节 近二十年来大陆征婚启事修辞特色的变化.....	(153)
第四节 词语修辞的文化价值——以《史记》同义词的使用为例.....	(161)
第五节 词语修辞功能的计量描写——以《史记》中副词“弗”为例.....	(173)
第三章 修辞方式与汉语应用	
第一节 托形格的构成与功能.....	(180)
第二节 汉语潜质与相声“包袱”的构拟.....	(185)
第三节 “合作原则”偏离与相声“包袱”的构成.....	(194)
第四节 城市户外用语变化与文字规范关系的调查——以杭州市近年户外用语为例.....	(202)
第五节 近二十年来大陆征婚启事特征成分运用变化调查.....	(210)
后 记.....	(221)

# 上 编

---

## 汉语词汇与语法研究

# 第一章 同义词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 第一节 汉语同义词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到 21 世纪初的五十多年里,同义词在中国(本书主要指大陆)词汇学界一直是研究热点,而且成果丰厚,周荐(1991、1995)曾对此进行过总结。但我们发现,其中有些认识较为模糊,有些结论值得商榷。这对正确理解已有的成果及进行下一步的研究是不利的。我们拟对五十多年来汉语同义词研究的焦点问题作一简要概述及归纳(对其中的重要分歧及重要问题的看法,详见本章第二节)。

五十多年来,同义词研究的理论焦点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 一、同义词的确定标准

同义词的确定标准是五十多年来该类研究中讨论最多的一个问题。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种提法:

#### 1. “意义同、近”说

此种观点认为,同义词就是指:意义相同或意义相似(近)的词。持此说法的人最多,各个不同时期的代表人物、研究单位及辞书有:张志公(1955)、周祖谟(1956)、崔复爱(1957)、张志毅(1958)、许威汉和李润生(1959)、王勤和武占坤(1959);胡裕树(1962)、高名凯和石安石(1963)、杨书忠(1972)、华中师院中文系(1973)、蔚群和濮侃(1979)、黄伯荣和廖序东(1979、1997);张永言(1982)、谢文庆(1982)、徐青(1983)、武占坤和王勤(1983)、葛本仪(1985)、刘叔新(1987)、《汉语大

词典·3》(1989)、刘宁生(1989)、邢福义(1991)、林祥楣(1991)、陆善采(1993)、《现代汉语词典》(1996),等等。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归类是就代表者的实质思想而言的,其间表述形式可有少许差异,比如刘叔新说:“同义词是任何一个语言词汇中,意义上相同或基本相同而材料构造上却不相同的词。”<sup>①</sup>

另外,还有两种与上述说法密切相关,但在概括范围上又有不同的说法也需一提,即“义同”说与“义近”说。“义同”说认为,同义词是意义相同的两个或更多的词,代表者有王了一(1953)等。“义近”说认为,同义词是意义相近的词,代表者有高名凯(1995)、孙汝建(1982)等。

## 2. “概念同一”说

此种观点认为同义词是指:在同一概念内具有各种细微差别的词。代表者主要有:崔复爱(1957)、石安石(1961)、张永言(1982)、陆善采(1993)、石毓智(1992)、陈满华(1994)。应说明的是,持此说者表述不尽相同,如前五位先生强调的是“同一概念内”这一标准,不再有其他逻辑限定,而陈满华则要严密得多——“共有某一属概念、词义的外延的主要(基本)部分相交叉或完全重合的一组词”<sup>②</sup>,并有直观的图示。

## 3. “对象同一”说

此种观点认为,判别同义词,惟一的依据就是它们是不是概括同一对象。最早提出这一观点的是孙常叙(1956),此后应者不多,赞同者主要以李行健、刘叔新等为主。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后,刘叔新进一步发挥了孙氏的观点,并将此作为区别同义词与“近义词”的惟一依据:“两个词不论意义上差异如何,如果指同样的对象,就必然构成同义词。反之,两个词尽管意义很接近,如果并不指同一对象,便只是近义词,不能看做同义词”<sup>③</sup>;“不同的词语,只要各自的意义(当然是一个意义)所反映的对象的外延一致,就互为同义词语”<sup>④</sup>。武谦光也持相似的观点:“如果两个词,它们可以用来‘指称’同一个客观事物,或用来描述一

①③ 刘叔新:《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导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② 陈满华:《词义之间的关系与同义词、反义词的构成》,载《汉语学习》1994年第2期。

④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80页。

个客观事物或现象的某一特点,那么,在这两个词之间就存在着‘同义关系’,换句话说,它们就是同义词。”<sup>①</sup>与上述说法有点不同的是武占坤、王勤的提法,他们也以“对象”为立足点,但却有相同与相似之别:“指称的对象相同,词义的逻辑内容一致的一些词,是等义词;指称的对象相似,词义的逻辑内容大同小异的一些词,是近义关系词。”<sup>②</sup>

#### 4. “义位同一”说

此种观点是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语义“成分分析”法的引进、应用而提出的,代表者主要有两位。其中黄金贵认为:“同义词,是具有不同‘义象’(理性意义或附加意义的同中之异)、共同表示一个义位(词义)系统的词群。”<sup>③</sup>钱乃荣认为:“词的同义关系就是义位之间一种重要的类聚关系。义位相同或相近的一组词叫同义词。”并继而从义位的构成成分——义素的相同度来分类:“同义词有严和宽两种,严格的同义词要求各个义位所含义素完全相同,较宽的同义词要求义素基本相同”<sup>④</sup>。

以上四种提法是对已有观点的归纳,但实际情形要复杂得多。另外,上述观点并不总是单一出现的,有的常常是两种甚至三种混合提出。比如陆善采在分析同义词时,首先把它界定为“读音不同而意义相同或相近的一组词”,接着又从另外一个角度得出结论——“表示同一概念之内的各种细微差别的词,才是同义词”<sup>⑤</sup>。而刘叔新则同时将三个角度糅合在了一起:“不同的词语,只要各自的意义(当然是一个意义)所反映的对象的外延一致,就互为同义词语。它们在意义上通常互有差异……即意义内涵上互有差异……”<sup>⑥</sup>虽然回避了“概念同一”的提法,但还是把“外延”、“内涵”等逻辑用语拉了进来;而他在另一个地方则强调了“义同义近”说:“有同义关系的词语,其主要理性义素或主

① 武谦光:《语文学导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79页。

② 武占坤、王勤:《现代汉语词汇概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1页。

③ 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自序》,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④ 钱乃荣:《汉语语言学》,北京语言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⑤ 陆善采:《实用汉语语文学》,学林出版社1993年版,第85页。

⑥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80页。

要理性意义成分必定相同,也必须相同;意味方面,某个主要的理性义素或理性意义成分的是否强调,以及表达色彩方面等,则可以不同……”<sup>①</sup>

另外,刘宁生用一个数学概念界定其确定标准,即“能够在最大程度概括几个词项共同点的语言形式就是它们同义关系中的‘最大公约数’”。考其上下文表述及用例,“最大公约数”即指几个词的概念(或理性)意义间的最大共有成分。他说:“词义等于‘最大公约数’的词可以在不同的场合替换词义大于‘最大公约数’的词而不改变基本意义。这里的‘基本意义’不是一个含糊的概念,是指以‘最大公约数’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词义。”<sup>②</sup>显然,刘氏所持即“意义同、近”说,应归入第一类。

## 二、同义词的认定方法

概括地说,五十多年来,共提出过以下三种方法。

### 1. “替换”法

该方法指在某个给定的语言单位(常常是词组或句子)中,如果其中一个词可以被另外一个词或若干个词替换而不改变该语言单位的基本意义或所“指称的对象”,那么,这个词与用来替换的词便构成同义关系。如高名凯(1955)认为,构成同义词的条件就是:在任何的地方都可以互相替代,而保持其同一的意义。在这一点上,孙常叙的表述似更周到:“同义词是一些能够在同一个原句或意义相近的上下文里,可以彼此替代,表达同一对象,而感觉不到有什么意义上的差别的”一组词<sup>③</sup>。王理嘉、侯学超(1963)则进一步认为,“可替换性”应与“含义上的共同性”一起作为构成同义词的两个必要条件。何霭人(1957)等持相同观点。也有人认为“替代”是有限制的,如周祖谟(1959)认为:同义词在同一文句里或意义相近的文句里固然有时可以互相代用而感觉不出显著的差别来,但是一般说来这种可能性往往受到一定的限制。张永言认

①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82页。

② 刘宁生:《论词的同义关系》,载《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③ 孙常叙:《汉语词汇》,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0页。

为：“同义词在一定范围内是可以互相代替的。”<sup>①</sup> 其他如张志毅(1965)、徐青(1983)、符淮青(1985)、武谦光(1988)、刘宁生(1989)、胡裕树(1981、1995)等人也持类似的观点。

至此,关于“替换”法,我们可归纳如下:其一,它是一种可用来检测词语是否具有同义关系的方法;其二,它的有效性是有条件的,即词语在替换前后,其所在的语言单位(词组或句子)的基本意义或所指对象须保持一致(指“等义词”)或基本一致(指“近义词”)。此方法可形式化如下:设给定语言单位为“甲+丙”,其意义为“丁”,如果“乙+丙”的意义也等于或基本等于“丁”(即甲+丙=乙+丙=丁),那么,“甲”与“乙”为同义词。

当然,并非所有人都赞同“替换”法,对此完全持否定态度的主要是刘叔新(1980)。他认为:用“替换”来检验同义或作同义的决定性标准,完全不符合实际,绝对行不通。

## 2. “义素分析”法

“义素分析”法又叫“语义成分”(semantic component)分析法,这一方法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运用于汉语同义词的分析。其中主要的倡导和使用有刘叔新(1980、1982、1987、1995)和周荐(1990、1991)。当然,他们也指出,该方法“没有形式上的标志可资依凭,主观性的弊病依然难免”<sup>②</sup>。

## 3. “同形结合”法

该方法最早是刘叔新(1980)提出来的,并在他此后的同义词分析中不断地使用。所谓“同形结合”法,按照刘叔新最新的说法是:“如果甲+丙和乙+丙指同样事物,那么,就可以确定甲和乙有同样的对象,互为同义词语……”<sup>③</sup> “同形结合”法可简述如下:设有待检验词语甲与乙,若想知道它们的“对象是否同一”,选能与给定两词语“联结”的词“丙”,如果甲+丙与乙+丙指同样的事物,那么“甲”与“乙”同义。

①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年版,第105页。

② 周荐:《同义词语的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1页。

③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84页。

### 三、同义词的分类与范围

关于同义词的分类,主要有以下两个角度。

#### 1. 从词义间的相近度来看

在以上所举及未能列出的研究者中,绝大多数同意将同义词分为两类:等义词、近义词。

(1)等义词。又称为“无条件同义词(孙常叙,1956)、“绝对同义词”(武谦光,1988)、“完全的同义词”(胡裕树,1995)、“严格的同义词”(钱乃荣,1995)等。各人定义则不尽相同,较有代表性的理解如:孙常叙认为,“它们是一些同一内容的重复造词,不需要任何条件,自然同义”<sup>①</sup>;黄伯荣、廖序东认为,它们“不论从哪一方面来看,意义都相同,在语言中可以换用”<sup>②</sup>;刘叔新认为,它们就是“意义上相同的同义词”<sup>③</sup>;武谦光认为,它们“是指那些在任何上下文中都可以互相替换的同义词”<sup>④</sup>;邢福义则从另外一个角度认为,“等义词是概念意义完全相同的一组词”<sup>⑤</sup>;钱乃荣更是严格到义位及义素的程度来认识:“严格的同义词要求各个义位所含的义素完全相同”<sup>⑥</sup>。

(2)近义词。又称“相对同义词”(武谦光,1988)、“不完整的同义词”(胡裕树,1981、1995)、“较宽的同义词”(钱乃荣,1995)等。对近义词的理解和定义,较有代表性的有五位。其中胡裕树认为,它们“虽然意义相同,但并不完全相等,有种种细微的差别,应用上也不能任意替换”<sup>⑦</sup>;武占坤、王勤认为,“词汇里,指称的事物、想象相近相似,指称的意义大同小异,从而在用法上或色彩上也往往存在差别的一些词的组

① 孙常叙:《汉语词汇》,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1页。

② 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20页。

③ 刘叔新:《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导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④ 武谦光:《语文学导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79页。

⑤ 邢福义:《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21页。

⑥ 钱乃荣:《汉语语言学》,北京语言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⑦ 胡裕树:《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27页。

系……是近义词”<sup>①</sup>；武谦光则更加具体些，他认为，近义词“是指那些具有共同基本意义、又有细微的意义和用法上的差别的同义词”<sup>②</sup>；钱乃荣则从义素成分的角度入手，认为它们“要求义素基本相同”<sup>③</sup>。

关于同义词的这种分类，需要指出以下几点：

(1)“三分”法，如张永言(1982)分为表意同义词、风格同义词和绝对同义词三类。

(2)同意二分，但认为应有区别，如孙常叙(1956)认为，除了上面提到的“无条件同义词”外，还有“词义部分相同或相通的条件同义词”，“它们是不同内容或不同形的不同造词，只能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同义：在一般情况下原是一些不同义词”<sup>④</sup>。在部分同义词中，可再分为两类：“交搭同义词”与“类属同义词”。他还进一步将“不能发生交搭关系以表达同一对象”的词命名为“近义词”，并认为“近义词”不是同义词。

(3)有些研究者不同意二分或三分，认为只有一类，即“等义”(意义完全等同)或“近义”(意义近似)，代表者及其观点可参见前述第一节的“义同”说与“义近”说。

(4)关于等义词，大多数人认为意义是相同的，甚至认为等义词中，有的“完全是语言的赘疣”<sup>⑤</sup>，如武谦光(1988)等人。但随着研究的深入，有人指出这也只是相对近义词而言的，实际上并不完全相等，也不能任意替代，代表者主要有邢福义等。邢福义认为：“绝对同义的词一般来说是不存在的，我们很难找到任何语言下两个可以替换并且替换以后句子的意义丝毫不发生变化的词。”<sup>⑥</sup>

2. 从外在特征上看，主要有三种分类法

(1)刘叔新(1990、1995)从单位类型的不同角度，将同义词分为“同义词组”、“同义语组”、“同义词语组”等三类。

① 武占坤、王勤：《现代汉语词汇概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17页。

② 武谦光：《语义学导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80页。

③ 钱乃荣：《汉语语言学》，北京语言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④ 孙常叙：《汉语词汇》，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1页。

⑤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年版，第105页。

⑥ 邢福义：《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22页。

(2) 邢福义(1991)从构成成分的角度将同义词分为“语素完全相同”、“语素部分相同”、“语素完全不同”等三类。

(3) 冯蒸(1995)从语音条件上将古汉语同义词分为同源同义词和非同源同义词两类。

关于同义词的构成范围,总的来说意见比较一致,即属于词汇层面的语言单位,只要符合同义条件,就应该是研究对象。如刘叔新(1964)认为,在词与词之间、成语和词之间以及固定词组相互之间,是完全可以一样存在同义关系的。张志毅(1965)等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当然,也有人无限制地扩大范围,笔者认为这是不可取的,如郭国英(1981)将“看一看”、“一眼就看见”、“扫了一眼”、“匆匆过目”等言语单位都当作了“看”的同义词。

#### 四、词性与同义词的构成

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概括起来,可归为以下三类。

##### 1. “一致”说

此种观点认为,同义关系的词语,彼此间的词性必须相同。代表者主要有高庆赐(1957)、刘冠群(1957)、贡仁年(1963)、张弓(1964)、常敬宇(1979)、刘叔新(1982、1983)、柯仪(1986)等。对这一理论解释较多的当推刘叔新。他认为,首先,“词类范畴”“规定了(词)从什么角度或以何种方式来反映对象”,而这对“词的整个含义来说,显然成为一种有重大影响作用的因素”;其次,“词的句法功能和搭配特点等词类范畴借以体现的现象,成为词的含义所反映的一个重要方面”。他总结道:“两词的含义反映的对象表现不同,彼此间的差别就当然是不小的,它使得两个词之间不能有同义关系。”<sup>①</sup>

##### 2. “不一致”说

此种观点认为,同义关系的词语,彼此间的词性可以不同。代表者主要有张世禄(1956)、陈炳迢(1958)、高名凯(1963)、蔚群和濮侃(1979)、黄伯荣和廖序东(1979、1997)、胡裕树(1981、1995)、郭明

<sup>①</sup> 刘叔新:《同义词词典怎样处理词性》,载《辞书研究》1983年第3期。

(1983)、梅立崇(1987、1988)、邢福义(1991)、林祥楣(1995)等。持此说的人数要比持前种观点的多,但缺少令人信服的论证,仅仅强调了“词汇范畴”与“语法范畴”的区别。

### 3. “折衷”说

此种观点认为,同义词归类最好词性一致,但也认可词性不同的词同义。代表者主要有周祖谟(1956)、方文一(1980)等人,但缺少充分的阐释。

## 参考文献

- 王了一. 语文知识. 语文学习, 1953(8)
- 张志公. 汉语.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5
- 高名凯. 普通语言学(下). 上海: 东方书店, 1955
- 高名凯. 语言论.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63
- 周祖谟. 汉语词汇讲话. 语文学习, 1956(2)
- 周祖谟. 汉语词汇讲话.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9
- 张世禄. 词义和词性的关系. 语文学习, 1956(7)
- 高庆赐. 同义词和反义词. 上海: 新知识出版社, 1957
- 何霭人. 普通话讲义. 上海: 新知识出版社, 1957
- 刘冠群. 关于同义词的两个问题. 语文学习, 1957(7)
- 崔复爰. 现代汉语词义讲话.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7
- 张志毅. 同义词在一些语法上的区别. 语文学习, 1958(6)
- 张志毅. 确定同义词的几个基本观念.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 1965(1)
- 陈炳超. 汉语的同义词是不是一定要词性相同. 语文学习, 1958(6)
- 许威汉, 李润生. 汉语词汇基础知识.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9
- 王勤, 武占坤. 现代汉语词汇.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59
- 石安石. 关于词义的概念. 中国语文, 1961(8)
- 胡裕树. 现代汉语.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62、1981、1995
- 高名凯, 石安石. 语言学概论.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贡仁年. 关于汉语同义词的词性问题. 哈尔滨师范学院学报, 1963(4)
- 王理嘉, 侯学超. 怎样确定同义词. 语言学论丛(五).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张弓. 现代汉语同义词的几个问题. 河北大学学报, 1964(5)
- 刘叔新. 论词汇体系问题. 中国语文, 1964(3)
- 刘叔新. 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划分. 语言研究论丛.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 刘叔新. 论同义词词典的编纂原则. 辞书研究, 1982(1)
- 杨书忠. 多义词, 同义词, 反义词.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72
- 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 现代汉语词汇知识.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73
- 蔚群, 濮侃. 同义词及其辨析方法. 山西师范学院学报, 1979(3)
- 常敬宇. 浅谈现代汉语同义词的性质和范围.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79(4)
- 方文一. 同义词辨析的几个问题. 浙江师范学院学报, 1980(1)
- 郭国英. 谈“看”的同义词. 语文知识丛刊. 北京: 地震出版社, 1981
- 孙汝建. 同义词说略. 语言文学, 1981(2)
- 徐青. 词汇漫谈.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 郭明. 同义词辨析的基本方法. 语文知识丛刊. 北京: 地震出版社, 1983
- 詹人凤. 中学语文词义辨析.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 符淮青. 现代汉语词汇讲话.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 葛本仪. 汉语词汇研究.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5
- 柯仪. 同义词反义词对照词典编纂研究. 逻辑与语言学习, 1986(1)
- 梅立崇. 词性不同的词能否构成同义词. 逻辑与语言学习, 1987(1)
- 梅立崇. 同义词词典编纂散论. 世界汉语教学, 1988(2)
-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3. 北京: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89
- 周荐. 近义词说略. 天津教育学院学报, 1990(4)
- 周荐. 汉语词汇研究史纲.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5
- 林祥楣. 现代汉语.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1
- 石毓智. 同义词和反义词的区别和联系. 汉语学习, 1992(2)
- 冯蒸. 说文同义词研究.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 中国社科院语言所. 现代汉语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第二节 现代汉语同义词研究的重要 分歧与我们的认识

上一节对汉语同义词研究在几个重要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和研究现状,以及一些制约本领域研究发展的关键问题作了介绍和分析。接下来,我们将对近半个世纪以来大陆汉语同义词研究重要分歧的本质进行剖析和评价。我们认为:汉语同义词研究存在着这样一些重要问题:一是理论表述上的多元、摇摆;二是认定手段上的主观、随意;三是术语、概念上的游离、朦胧。另外,我们也试图在前面分析的基础上对同义词的产生、研究价值以及确定标准、方法提出自己的看法,并举例进行个案分析。

### 一、存在的问题

从前一节的概述来看,半个世纪以来,研究者们竭力寻找分析同义词的科学的方法、理论,使得在各个方面新说层出,体现出研究者的辛勤与成果。但毋庸讳言,在迭出的分歧中,有相当的内容是不必要的,究其实质,笔者认为,在方法论上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 1. 理论表述上的多元、摇摆

这是指在同义词的确定标准等理论上彼此摇摆,自身理论缺乏内在的系统性和外在的排他性,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

首先是同一理论系统的内在随意性,如陆善采在《实用汉语语义学》中认为:“读音不同而意义相同或相近的一组词,叫做同义词”,在举若干词例证明后,却紧接着从另外一个侧面得出了结论。他说:“同义词所表示的是同一概念之内的各种细微差别。也就是说,表示同一概念之内的各种细微差别的词,才是同义词。”<sup>①</sup>我们知道,“同义词”属词汇范畴,而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则属逻辑学范畴,从词汇学角度立

<sup>①</sup> 陆善采:《实用汉语语义学》,学林出版社1993年版,第85页。

论,却得出了逻辑学的结论,其间的转移至少缺乏适当的过渡。当然,我们不能简单地否定对某个对象采用多维的方法从两个或多个侧面来展示其性质,但就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同义词”与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之间有一致性来说,是不合适的,因为同义词并不都表达同一关系的概念,而同一关系的概念也并不都是用同义词来表示的<sup>①</sup>。

另一种情形是,看上去似乎坚守了理论的统一,但实际上又将并行的其他论说糅进来,使之看上去周全些,但正是这一举动显示出对自己原有说法的不确定和犹豫。这种情形最突出地体现在刘叔新先生的相关论著中。关于同义词的确定标准,刘叔新首先强调他的“对象同一说”,甚至认为“所指对象的同一,是词与词成为同义词的决定因素”<sup>②</sup>,而他在《汉语描写词汇学》(以下简作《描写》)中又将逻辑范畴与“义同、义近”说拉进来,从而在他的叙述中将三个方面糅合在了一起。他说:“不同的词语只要各自的意义(当然是一个意义)所反映的对象的外延一致,就互为同义词语。它们在意义上通常互有差异——即意义内涵上互有差异……”<sup>③</sup>这里显然强调了同义词的逻辑角度的规定。此后,他又将上述意思表述为:“相应的词语指同样的事物对象,互为同义词语”(《描写》第280页),这突出了“对象同一说”。而在同一著作的另一个地方则提出了“义同义近说”：“有同义关系的词语,其主要理性义素或主要理性意义成分必定相同,也必须相同;意味方面,某个主要的理性义素或理性意义成分的是否强调,以及表达色彩方面等,则可以不同……”(《描写》第282页)我们且不讨论“对象的外延一致”的词语是否“就互为同义词语”,这一点,辛菊的文章已作出了较详尽的介绍。既然“指称(亦称所指、概括等)对象的同一”是“决定因素”,按照一般的理解,就应该是最重要的,甚至是惟一的,该说法的最早提出者孙常叙先生就是这样看的:“判别同义词,惟一的依据就是它们是不是根据同一

① 辛菊:《同义词和同关系的概念》,载《山西师大学报》1992年第1期。

② 刘叔新:《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划分》,载《语言研究论丛》,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③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80页。

对象?”<sup>①</sup>那么,根据这一标准应该是可以规定同义词的主要属性的,词义角度的属性以及逻辑范畴的特性与它并不同处一个平面,至多置于补充或附加的地位。而事实上,据《描写》的行文来看,三个方面是很难分出伯仲的。三个不同的角度提出的三种主要标准,应该说是不能轻易地糅合在一起的。糅合的结果只能使问题复杂化,如刘在《描写》中认为,“威望”与“声威”有共同的反映内容,也各有自己的特点侧重,但却“不可能有相同的外延”,故不同义。从对这两组词语的深入分析来看,这一结论及其认定理由并不充分(详见本节第二部分)。

## 2. 认定手段上的主观、随意

迄今为止,共提出三种认定同义词的方法:替换法、义素分析法、同形结合法<sup>②</sup>,但没有一种被所有人认为是科学而有效的。在这三种方法中,“义素分析法”首先是该摒弃的,它在其发源地——西方至少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就不断受到哲学界和语言学界的批评,至70年代中期后已不再作为一种有效的语义分析方法使用<sup>③</sup>,因此,作为一种主要的词义(主要针对类义、同义现象)分析法显然是不合适的了。即使在国内,在方法论意义上也被认为有太多的主观性、经验性而难以操作,如连每每在分析同义词时都很强调该方法的刘叔新自己也指出了它的致命弱点:“它不可能给检验提供客观的、形式的标志”<sup>④</sup>,因而该方法实际上仅限于举例分析。“替换法”是从应用层面提出的判断方法,简单而直观,其操作的有效程度也极易决断,同时,它也有相应的心理依据的支持,从而使它成为鉴别同义词最容易想到的手段。只是其性质和使用的条件尚需明确。对此持完全否定态度的是刘叔新<sup>⑤</sup>。而“同形结合法”,据其提出者刘叔新的解释是“以逻辑及加词形式为基础的”(《描写》第284页),其基本原理是:“如果甲+丙和乙+丙指同样的事物,那么,就可以确定甲与乙有同样的对象,互为同义词。”(同上)该

① 孙常叙:《汉语词汇》,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0页。

② 池昌海《五十年汉语同义词研究焦点概述》,载《杭州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人大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1998年第7期。

③ 徐列炯:《语文学》,语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110~119页。

④⑤ 刘叔新:《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划分》,载《语言研究论丛》,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

方法可公式化如下:若甲+丙=乙+丙=丁(同样的事物),那么,甲与乙同义<sup>①</sup>。试看刘著中的两例:

A. 保护主权 维护主权 指同样的行为

“保护”、“维护”指同一种对象;互为同义词

B. 博得掌声 赢得掌声 指同一种效果

“博得”、“赢得”指同一种对象;互为同义词

当然,“有时,甲词语和乙词语分别加上了丙词语,但不易分辨是否指同样的事物”,则可以启用辅助措施,即“那就须换以别的词语,至能作出判断为止;或者在加上同一个词语的基础上再多加上其他的”。举例如下:

C                    a                    b                    c

繁荣:  $a_1$  繁荣的城市     $b_1$  繁荣的商场     $c_1$  镇江是否繁荣的城市?

繁华:  $a_2$  繁华的城市     $b_2$  繁华的商场     $c_2$  镇江是否繁华的城市?

刘氏的结论是:“a式不易看出 $a_1$ 和 $a_2$ 是否指同样的事物;换为b式就比较清楚——因此 $b_1$ 和 $b_2$ 指的不是一回事。”再加了c式后又发现:“ $c_1$ 会得到毫无疑问的肯定的回答(?——笔者),而 $c_2$ 则会得到否定的回答或至少使人想作肯定回答时要再三踌躇。”(《描写》第285页)因此,“‘繁荣’和‘繁华’各指不同的对象,是互为近义词而非同义词”。

A、B例类可称为基本式,C例可称为补充式。

我们觉得,刘氏的说法在以下两方面是难以解决的:首先,“丙”的选择条件是什么?是凭偶然性感觉吗?像A例,如果“丙”选择“学生”、“农田”等词语,虽然“同形”却无法“结合”了。其次,“丙”的选择有无数量及规则上的制约?如C例的操作就暴露了这一问题:既然 $a$ 、 $b$ 两组(注: $c$ 在语法及应用上都不通)都有效,为什么选 $b$ 而不选 $a$ ?如果“丙”再被设定为“景象”等词语,那又如何从“意义的外延”上来区别呢?若再看刘著中的其他词例,我们就会对其所谓“同样的对象”或“相同的意义外延”等提法产生疑问。如上节提到的“威望”与“声威”例,如果与“他有崇高的——”联结,我们就无法得出它们有“相同的意义外

<sup>①</sup> 周荐:《同义词语的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页。

延”了。又如《描写》第 297 页列为同义词的“凶猛”与“凶悍”等等,也存在同样问题。最后,如果将“同形结合法”与“替换法”比较一下,我们会发现,两者有异曲同工之妙。“替换法”其本质可简述如下:设给定语言单位为“甲+丙”,其意义为“丁”,如果“乙+丙”的意义也等于或基本等于“丁”(即甲+丙=乙+丙=丁),那么,“甲”与“乙”为同义词。看上去两者不同处有二:一是“丁”的所指不同,前者指“同样的事物(对象)”,后者指“基本(主要)意义”。但根据刘著所述,“(事物)对象的本质特点和重要的一般特点,反映到词语的意义中来,是词语意义的主要理性义素或主要理性意义成分”(《描写》第 282 页)。上举刘著词例也表明,所谓“同样的事物对象”也就是词语的指称内容。可见,“事物对象”与“词语(理性)意义”是从不同侧面对同义属性而运用的同义概念,因此,此“丁”与彼“丁”所指应该相同。二是叙述的角度不同,前者是选择一个词语(丙)与待检测两词(甲、乙)进行组配,通过比较查看两词的意义相同度。从实质上看,两者都是通过词与词搭配的方法来检测词语同义关系的。由此可见,“同形结合法”与“替换法”在实质上完全相同,只是形式稍异罢了。<sup>①</sup>

### 3. 术语、概念上的游离、朦胧

同义词研究中另一个较明显的现象就是有的研究者使用术语、概念时缺少明晰而准确的界定。这种情形可以带来两种结果:一是容易使其立论在一定程度上失去表述上的精确性。如刘叔新在《描写》中的“同一种(样)事物(对象)”、“同样的对象”等概念,表述本身的多样就已违反了科学表达的同一律。更为严重的是对概念本身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根据字面意义及其陈述它们似指词义指称的客观对象,即奥格登、理查兹语义三角中“referent”<sup>②</sup>,如作者在对“保护”与“维护”二词运用“同形结合法”与“主权”组配时,认为它们都“指同样的行为”,结论是

<sup>①</sup> 詹人凤在《现代汉语语义学》(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98 页)中也有类似看法:“这种方法我们认为与替换说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另,最近,曹炜在《现代汉语词汇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4 页)中也表达了这样的看法。

<sup>②</sup> C. K. Ogden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rk paperbacks. 1985. p. 11.

“指同一种对象”(《描写》第 284 页)。这里,“同样的行为”当为词语所指的客观对象,在作者看来也即“同一种对象”。而在解释“同形结合法”时,他又将“同样的对象”与“同一种事物”两个概念画上了等号:“两个词语单位若指同样的对象,那么各与同一个对象的词语相联结,得出的两个联结体必然也指同一种事物。”(《描写》第 284 页)但作者在此前讨论确定标准时又将“事物对象”与词义等同起来(《描写》第 280 页)。另外一种结果是它也容易给他人造成误解,产生不必要的争论。如关于同义词的分类,传统的或多数研究者都分为等义词与近义词两类,其中“近义词”这一概念就颇有争议。有的将近义词界定为“(意义)并不完全相等,有种种细微的差别,应用上也不能任意替换”的词<sup>①</sup>,有的界定为“指称的事物、现象相近相似,指称的意义大同小异,从而在用法上或色彩上也往往存在差别的一些词的组系”等<sup>②</sup>。从他们的陈述来看,所谓“近义词”首先是属于同义词家族的部分成员,只是相对于“等义词”而言,是指词语间词义并不完全相等,而是在主要意义相同的前提下,在应用特征、附属色彩等方面有差异的次类词;其次,“近义词”不包括那些没有共同的主要意义作基础,仅仅相互间有类属关联的词语,如“美丽”与“中看”,虽然“美丽”一定包含“中看”成分,两者相互关联,但两词所含成分的“差异”远大于关联因素,而且实际表达中,语用价值也绝不相同或相似。

然而,尽管对“近义词”界定彼此间表述稍异,但大多研究者忽视了上述强调的诸方面。这便给所谓“争议”带来了可能,虽然这一“争议”仅仅是名词之争。如不同意将“近义词”划归“同义词”的研究者,主要理由是前者不“指同一对象”,而后者“指同一对象”;在意义上,前者是“概念属性中有某些相近相似或者相同的非本质的共同特点”(孙常叙,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37 页),主要理性意义成分不一致使(刘叔新,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7 页)“近义词只指那种所指不一而有相近的意义

① 胡裕树:《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第 265 页。

② 武占坤、王勤:《现代汉语词汇概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6 页。

关系的词群”<sup>①</sup>，而后者则相反。

从上述论述来看，他们所指的“近义词”与前述多数或传统的研究者所用的“近义词”存在着质的不同（如周荐即说：“同义词间的意义和近义词间的意义关系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sup>②</sup>），本不应产生争执，但一些论者却将两者牵扯了起来：“是否指同一的事物对象，成为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区别标志和划分准绳”<sup>③</sup>，“不应将同义词语、同义关系等也称为近义词语、近义关系，而必须视同义与近义为两种判断有别、不容相混的范畴”（《描写》第286页）。之所以说这一争论仅仅是名词之争，理由如下：一是如上所述，从理论上讲，孙、刘、周等所言的“近义词”与多数或传统研究者所言的“近义词”，本质上不同，两者实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二是从实践看，两种说法在具体分析时出现交叉现象，即被刘等批评的不该归为同义词的“近义词”用例，在刘著中却被处理为同义词，只是不再叫“近义词”，而称“一般同义组”。下面以《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刘叔新主编，简作《词典》）与《现代汉语词汇概要》（武占神、王勤著，简作《概要》）为例，略举几个作一比较：

词 例	干预—干涉	功劳—功勋	鼓动—煽动	希望—期望	盗窃—偷
《词典》同义	第147页	第161页	第164页	第495页	第458页
《概要》近义	第129页	第128页	第129页	第130页	第111页

从该表可知，两方在对实际词语的划归上有共同性，区别在于所给予的名称。三是反对者自己也同意同义词中有些词之间是近义关系，之所以不能称为“近义词”是因为该概念已被用作称没有同义关系而意义相近的词。如刘在《描写》中说：“彼此有同义关系的词语，绝大多数由于只存在意义上的细微差别，从某种逻辑推理（？——笔者）来说，就未必不是近义。但是既然那些彼此意义相近而没有同义关系的词语已称为

①② 周荐：《近义词说略》，载《天津教育学院学报》1990年第4期。

③ 刘叔新：《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划分》，载《语言研究论丛》，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

近义词语(？——笔者),为了在词汇学中分清两类性质不同的词语关系,就不必把同义现象也看作近义现象……”(《描写》第286页)这段话至少有两点值得考虑:首先,作者也认同那些“有同义关系的词语,绝大多数由于只存在意义上的细微差别”,它们之间实质上有“近义”关系;其次,正如上面所分析的,被多数或传统的研究者称为“近义词”的绝非是“那些彼此意义相近而没有同义关系的词语”,将此类词语称为“近义词”的也仅有孙常叙、刘叔新、周荐等屈指可数的几位,这一点,连周荐自己也承认,不过是在说明反对方的正确时用作反衬的:“正是在这主张近义是同义词语的根本性质的观点占压倒多数的背景下,有学者(据其下文应指刘叔新——引者注)独树一帜,指出了把近义看作同义单位的本质特征并进而把近义混同于同义的做法的危害性。”<sup>①</sup>可见,坚持“近义词”不是“同义词”的说法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际操作中都没有充足的理由,纯属名词之争(这可能也是迄今国内大中学校汉语教材中绝大多数仍坚持将“近义词”作为同义词成员的真正原因)。所谓“独树一帜”(按:这一评价本身与周的行文也有矛盾之处——在《汉语词汇研究史纲》第98页又指出刘的观点系来自孙常叙的《汉语词汇》,并对此加以深化,可见持相反意见并非一人,而且远早于刘,因此“一帜”固有,而“独树”却不实)的真实价值也可能应重新评估。

#### 4. 古今汉语同义词研究投入不均

综观近几十年的研究,相对来说,现代汉语同义词研究投入的力量远多于古汉语的,尤其是理论方面。后一方面的研究在《汉语词汇史纲》中少有反映,但实际上还是有一些。近期有代表性的如高守纲的《古汉语词义通论》(语文出版社,1994年),一般地讨论了同义词的定义等;冯蒸《说文同义词研究》(首都师大版,1995年)对《说文》中可能的同义词进行了归类;马景仑的《段注训诂研究》(江苏教育版,1997年)中列专章总结了段注中同义辨析的方法及成果;而王凤阳的《古辞辨》(吉林文史版,1993年)、黄金贵的《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则主要以类义词、同义词为对象辨析了古代一些

<sup>①</sup> 周荐:《汉语词汇研究史纲》,语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95页。

语词间的同异,洪成玉、张桂珍的《古汉语同义词辨析》(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王政白的《古汉语同义词辨》(黄山书社,1992年)则集中考辨了一些同义词的异同。但皆系纵向综论类型,这对科学总结某一共时状态的词汇结构系统以及认识当时社会文化背景都缺少针对性,而弥补这一缺陷的、系统地对某一断代文献作较全面的研究直到20世纪末,仍处空白状态。<sup>①</sup>

## 二、我们的认识及尝试

首先,必须申明的是,确定同义词的认定标准、划定范围等工作,其目的在于方便我们欲开展的工作,即认识同义现象,辨析具有同义关系的词语音的差异,最终为更好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情感等服务(古汉语同义词研究与此相比则另有价值)。在这一点上,我们同意周祖谟先生的看法:“我们研究同义词的积极意义在于如何从许多意义相似的同义词中辨别出它们彼此不同之点,以便在应用时能够选用恰当的词,正确地表达出自己的思想感情,至于不同的词是否属于同义词范围之列,似乎不是很重要的问题。”<sup>②</sup>当然,“不是很重要”并不是不重要,在具体研究中,为保持研究范围的相对确定及研究系统的相对完整,对同义词确立相对稳定的界定范围应该是必要的。

我们认为,要较妥当地找到同义词的标准、范围及做好辨析,基础的工作是正确地解释同义词作为一种语言现象产生的客观基础、主观需求,并在这些基础上探求这种现象可能存在的逻辑差异状态,最后据此归纳上述所提及的标准和方法。

<sup>①</sup> 自2000年以来,古汉语研究界不断推出同义词研究论著,就笔者所见即有:《东汉—隋常用词演变研究》(汪维辉,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史记单音词研究》(管锡华,巴蜀书社2000年版)、《史记同义词研究》(池昌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古汉语同义词辨释论》(黄金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孟子同义词研究》(周文德,巴蜀书社2002年版)、《荀子单音节形容词同义关系研究》(黄晓冬,巴蜀书社2003年版)、《韩非子同义词研究》(赵学清,中国社科出版社2004年版)等。

<sup>②</sup> 周祖谟:《汉语词汇讲话》,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年版,第47页。

## 1. 同义词产生的客观基础与主观需求

(1)客观基础。不管“同义词”该如何定义,作为词语中的异形同义的现象是一个自有语言以来便存在的事实。那么,这一事实产生和存在的客观基础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首先,客观对象本身的界限相对模糊性产生同义词。如“广阔”与“辽阔”便是此类情形,两词都有“既宽且阔”义,但有时侧重于“广大”,有时侧重于“辽远”;又如“优良、优秀、优异”等;古汉语中的“旦、朝、晨、夙”等词也属此类。其次,历史文化的变异导致同义词的产生。人类社会的等级价值观念促成了相应同义词的出现这一现象,便是很好的例子。如同是表“失去生命”意义,在先秦及秦汉时期用“死、崩、薨、终、卒”等不同形式来表达,而同为“在外过夜”意义,现代则有“住宿、下榻”诸形式。第三,地域差异也会产生同义表达。同一语言系统内,不同地区对某一事物、行为或状态等常会采用不同形式的表达。如秦汉时期,同为“猪”义,“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豨,关东西或谓之彘,或谓之豕,南楚谓之豨”(见《方言·卷八》);在现代,同为“厨房”义,吴语区说“灶头间”,福州说“灶前”等。第四,词义演变导致同义词。原来不同义的词经过一定年代的意义演变而具有同义关系,如“穷”与“贫”本不同义,前者指仁途不济或无业,但既因“穷”,则当与“贫”相关。如孔颖达《左传·昭公十四年》“分贫振穷”时说:“大体贫穷相类,细言穷困于贫。贫者家少财货,穷者全无生业。”因此,“穷”后来分离出“贫”义,从而与“贫”构成同义关系。又如“圜、狱、牢”等,也属此类情形。

(2)主观需求。同义词的生成既有上述的客观基础,同时也有主观上的需要:第一,显示描述对象的细微差异。如“皮、肤”在秦汉时期就有适用对象上的不同,故《史记》中“肤”仅用于述人,“皮”则主要用于述兽畜;而《淮南子·说山训》中的“宁一月饥,无一旬饿”就体现出“饥”在程度上较“饿”浅,而“趋、走、奔”则能表现古代的礼仪规约(参《说文解字段注·奔》)。第二,表现作者的主观态度。如对同一个人“死”的记述,《史记》与《汉书》多选择不同的词,司马迁记汉时大臣时多用“卒”,而班固则多用“薨”,如丞相申屠嘉、陈平及樊噲、灌婴等概莫能外。我们知道,按儒家礼仪,“卒”指士之死,而“薨”指大夫之死,两书用词的不

同表现了作者的态度与情感。<sup>①</sup> 第三,取得表达上的特殊效果。同义词除了可以满足内容上的要求外,还可以实现表达形式上的特殊效果,如为前后对称、语音节奏以及语体风格协调等提供选择手段。

## 2. 同义词差异的三维表现

以上从两个方面讨论了同义词产生的可能基础,下面我们将宏观地对具有同义关系的词语所可能出现的差异进行简要构拟。笔者认为,其差异可以从三个方面(即三个维度)来看:首先,词语指称对象本身的差异。如古汉语中“商、贾”被视作同义词,历来有“坐”贾“行”商之辨,此辨实则为指称对象之辨。又如“功劳”与“功勋”源于两者指称对象的范围大小不同,等等。另外,指称对象本身的文化伦理差异也会表现以词语聚合的形式,如“帝、皇、后、王、皇帝”构成同义词群,但它们所具有的历史内涵是有相对时代限制的。其次,语言符号意义的差异是同义词之间不同的主要方面。词义特征便为基本表现,如程度、情感色彩、称述视角,等等,其他如语法能力等都可构成同义词的差异。最后,语用(修辞)能力的差异,包括词语的应用能力和修辞价值。应用能力虽不是词语本身的属性,但在同一意义的词族中应用能力的差异也是它们特性的外在反映,因此也当视作词间差异的构成因素。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是就整个同义词来说的,在具体分析中我们会发现,同义词的差异除了一些共同参数如适用对象、情感色彩、语体风格外,还有一些是为特殊词类所具有的,如名词可有物质地的不同,古汉语里“扇”与“阖”都有“门窗”义——《说文·门部》:“阖,门扉也。”《说文·户部》:“扇,扉也”。段注则进一步引郑玄注解析出它们在质地上的差异:“《月令》:‘乃修阖扇。’注云:‘用木曰阖,用竹苇曰扇。’安析言如此,常言则不拘。”而动词则可有行为施事的差异,如“住宿”与“下塌”,则因行为施事地位等不同而作不同的选择,等等。而这一特点在现有的研究中多被忽略了。

## 3. 确定标准

在经过上述讨论之后,我们来看看在研究过程中如何给所研究的

<sup>①</sup> 参见本书下编第二章第四节。

对象下一个相对明确的定义,框定一个相对稳定的范围。同义现象从产生的角度上来说,源于不同的词语的指称内容相同、相近,无论其具体途径差异如何;从实际价值角度上说,在于实际表义上的丰富性与表达风格上的多样性。鉴于此,笔者拟对“同义”提出如下的界定和说明:若干个词语间,如在同一意义层面上有一个相同、相近的义位内容(对于单义词来说也可理解为词义核心),则诸词语具有同义关系。关于该定义及同义关系构成,要说明以下几点:

(1)“同义”是就词的某一义位而言的,并非针对整个词(如多义词)及其意义。

(2)所谓“同一意义层面”,指构成同义关系的词义在逻辑层面上应属同一层次,不得越级串联,如“马”——“白马”虽有共同义位或词义核心,但具种属关系,不同义。

(3)具有同义关系的词语的最终判定是规范作品(包括口头与书面)的实践用例,要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因为确定研究对象的依据是对象本身的存在状态,旨在研究的科学、方便,而不能方枘圆凿,要求实际材料为自己的理论作出牺牲。

(4)同义中“近义”指在同义(指理性意义)前提下词语间在附属表达色彩上有差别的情况,相对于“等义”而言,如“鼓动”与“煽动”、“迎接”与“迎迓”等,而不包括仅仅出于某种形式的关联所产生的相近。如“富丽”与“美丽”,有人认为是同义词,但它们仅仅是因含有共同的语素“丽”而造成的误解。为避免在理论及实际操作中可能带来的混乱,笔者拟在给同义词分类时将有同有异的称为“基本同义词”,将完全同义的称为“特殊同义词”。

(5)关于词性与同义关系。从理论上说,研究同义词,“意义”无疑应该是首要的依据,词性属于语法范畴,不必把两者放在一个层面上考虑。承认这一点,并不是回避词性问题。这主要是由词性的性质所决定的。我们知道,词性决定于词充当句法成分的能力及它的组合能力所反映出的抽象的语法属性,它实现的是语言单位之间的结构功能,而不记载和表现人对客观对象的正确或歪曲的认识结果,因此,我们不能从某个词的词性得到其具体词义。但我们又须进一步地看到两者间的

关联,那就是,从逻辑上说,同类词性的词的意义在反映客观对象及人对客观对象的认识的特征上,是具有词义指称的共同类属性的。如名词类的词记录的是人对客观对象及人对客观对象、主观世界等事物、概念命名,而形容词类的词的意义是对事物、行为的属性、状态的反映……因此,我们可能从某个词的词性中得到其相对词义指称的共同类属性。词语间同义,当然首先得有词义指称的共同类属性这一前提,这就势必推导出“同义词应该有相同的词性”的结论。根据这一结论,我们觉得“刚毅”与“毅力”、“勇敢”与“勇气”是不能成为同义词语的。但语言终归属人文现象,偶然性当然不可忽视,加上各人认识角度及程度的不同——如个别词的定性(“永久”、“永远”,刘叔新《词典》定为副词,林祥楣则认为前者为形容词,后者为副词<sup>①</sup>)、兼类词的认定等,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个别的、例外的存在是正常的。否则,即使避而不谈,也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如“突然”与“忽然”等词语,即使按“同形结合”法也不好说就不是同义词:“他突然倒下了”与“他忽然倒下了”,“突然刮起了风”与“忽然刮起了风”等两对“词语单位”间在“所指的事物对象”、“意义的外延”、“主要理性义素或理性意义成分”上有什么区别?然而在刘叔新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里找不到这组词例。

#### 4. 辨别方法

在给同义关系作了界定之后,我们能采用什么方法或步骤来辨别同义词呢?笔者觉得“类比”与“归纳”两种方法的结合是比较可行的。“类比”指将待确定及待辨别的若干词语意义尤其是内含这些词语的语句意义进行综合比较,较全面地得出各个词语意义、语法及语用等方面的特点;“归纳”指在此基础上总结若干区别特征。具体步骤是:假设有待确定或辨别的“同义词”:A、B、C、D,第一步是找出含有上述词语的所有(这在理论上可行,在实际上只能是尽可能)典型用例。第二步是

<sup>①</sup> 林祥楣:《现代词语》,语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页。

运用替换<sup>①</sup>的方式初步确定这些词的同义资格。与此同时,在对每个词语在典型例句中的特征进行概括的基础上(得出的词义特征称聚合特征),我们还要对不同词语的例句在可替换或不可替换的情形中找寻其存在的同和异(得出的特征称组合特征)。第三,对前面得出的词义聚合特征和词义组合特征进行细致地归纳,按一定秩序梳理出该组同义词语间的差异。最后,根据上述讨论,我们对“鼓动”、“煽动”两词的词义同异举例作一简析。

其中同点有三:

(1) 共同义位——皆可指用语言、文字等激发人们的情绪,使他们行动起来(做)。

(2) 语用能力——皆只用于转述(指记述或陈述他人行为,与“自述”相对)。

(3) 附属色彩——皆可用于口语或书面语。

异点有五:

“鼓动”

“煽动”

(1) 施事动机 善良(鼓动他去学英语) 险恶(煽动他们闹事)

(2) 行为状态 个体或群体性行为 群体行为

(3) 附属色彩 中性 贬义

(4) 语法特点 后面常带主谓结构构成兼语式 可直接带动词宾语  
(煽动罢工)

(5) 运用语境 普通 特殊(多见于政治性表述)

<sup>①</sup> 关于“替换”法,需作若干说明。首先,这一方法不是最终的判定手段,因为有些词例在附属表达色彩或习惯用法上的特点而导致它们在实际运用中并不能自如替换,如“煽动”与“鼓动”两词,在句子“他们——不明真相的群众到省政府门前闹事”中,其中空处一般用“煽动”,而在句子“经他一——,不少人都去学习气功了”中,其中空处则多用“鼓动”;其次,这一方法的使用有前提限定,即在理论上替换前后的两个语言单位的实质或基本意义(essential meaning)应相同或相近。如上举两词,在实际运用中不能随便替换,但在理论上,替换前后在“用语言、文字等激发人们的情绪,使他们行动起来(做)”这一本质意义上有共同性,但在附属表达的情感色彩上不同,从而将两者确定为(基本)同义词;第三,因为上述特点,我们认为,“替换法”只能看作同义词认定的辅助方法,因而,“可替换性”也就不能被视作同义词的基本属性之一。

## 参考文献

- 辛菊. 同义词和同关系的概念. 山西师范大学学报, 1992(1)
- 刘叔新. 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划分. 语言研究论丛.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 刘叔新. 汉语描写词汇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孙常叙. 汉语词汇.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6
- 徐列炯. 语义学.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0
- 詹人凤. 现代汉语语义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C. K. Ogden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rk paperbacks. 1985
- 胡裕树. 现代汉语.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 武占坤, 王勤. 现代汉语词汇概要.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3
- 周荐. 近义词说略. 天津教育学院学报, 1990(4)
- 周荐. 汉语词汇研究史纲.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5
- 周祖谟. 汉语词汇讲话.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9
- 林祥楣. 现代词语.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5

### 第三节 古代汉语同义词研究的现状 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同义词的认识,古人多在他们的语言实践中加以体现,从先秦时期的《尔雅》同义编排体例,东汉许慎同义释词的《说文解字》,到清代小学大家段玉裁以同义作为手段注解《说文》等无不如此。现代人则进一步从理论的角度去观察、研究汉语词汇中的这一重要现象。就古汉语同义词研究而言,近几十年尤其是近二十年来,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但也毋庸讳言,此方面的研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也都存在

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以下拟对此做简单的分析,并根据自己的研究心得提出粗浅的看法,以就教于大家。

## 一、丰富的成果

### 1. 理论层面

古汉语同义词的研究,虽然在《汉语词汇研究史纲》这本为汉语“词汇研究作总结的著作”<sup>①</sup>中没有任何情况的记叙,但实际情况表明,这一领域已取得了较丰富的成果<sup>②</sup>。先秦的《尔雅》虽然多为简单编组或少量释义,但表明了古人对同义现象的朴素认识,对我们认识当时的词汇体系也极有帮助。较近的有清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其中虽没有系统性地甚至明确地提出同义词的理论范畴,但毫无疑问,我们可以看到大量的同义词分析实践。冯蒸的博士论文《说文同义词研究》对《说文解字》的有关同义词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从中我们也可以窥见许慎在释词时对同义手段的娴熟运用。另外,当代有关学者在古汉语同义词研究上也作了不容忽视的努力。仅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即可见一斑。从理论上着眼的论文有:《古汉语同义词及其辨析方法》(洪成玉,《中国语文》,1983年)讨论了古汉语同义词确定的依据、差异的构成等;《论古汉语同义词的源类辨证》(韩陈其,《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讨论了古汉语同义词产生的途径、同义词的类型、差别及确立依据等;《先秦“同义词区别使用”的理据》(罗积勇,《武汉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则从反射等四种联想意义出发讨论了同义类型;王力的《同源字典·同源字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讨论了同义词的类型和构成基础;高守纲的《古汉语词义通论》(语文出版社1994年)中有关章节一般地讨论了同义词的定义、差异及辨析同义词的根据和方法等问题。

### 2. 具体辨析

从具体词语辨析的角度着眼的文章主要有黄金贵的《古汉语同义

① 周荐:《汉语词汇研究史纲》,语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242页。

② 池昌海:《五十年同义词研究焦点概述》,载《杭州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词辨析》(《天津师大学报》1988年第2期)、方文一的《史记中同义词运用的特点》(《文史知识》1993年第9期)等;专著主要有洪成玉等的《古汉语同义词辨析》(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以下简称《辨析》洪)、韩振铁等的《中学文言文同义词辨析》(江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以下简称《中学》)以中学语文课本中的332组同义词为对象进行了辨析,王政白的《古汉语同义词辨析》(黄山书社,1992年,以下简称《辨析》王)集中辨析了150组同义词,段得森的《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以下简称《简明》)很简明地对1000组同义词进行了分析,而王凤阳的《古辞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则以1403组类义词、同义词为对象辨析了古代一些语词间的同异,黄金贵的《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以文化词为经,运用训诂学和文化语言学的方法多维度地对262组具有文化属性的同义词进行了有深度的考辨。另外,有些专著还对《说文解字(注)》中的有关同义词现象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如《说文同义词研究》(冯蒸,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对《说文》中的同义词训释方式进行了分析、归类,《段注训诂研究》(马景仑,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中列专章总结了段注中同义辨析的方法及成果。

从上述不完全列举中我们可以看到,古汉语同义词研究到20世纪末的几十年来,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注意,也在多种层次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这是前人的收获,更是我们得以继续前进的基础。

## 二、存在的问题

在看到丰富成果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古汉语同义词研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际辨析中,对同义词确定的标准、构组、辨析方法以及同义词差异的表现等重要的问题都有值得进一步商榷和研究的地方。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何为“同义”

即如何看待和界定“同义”的性质和标准这一问题。对这一问题,不同的研究者在理解和具体处理上是有很区别的,而这又势必给同义词的具体研究和辨析及其成果等带来不同的面貌。总体来看,有下

面几种理解和做法：

(1)“无限”式。指在研究同义词时,对“同义”关系的性质、构成原则、标准不做任何讨论,没有任何限制,主要凭语感等将意义相同、相近甚至相关、相类的词语都作为自己的分析对象,从而使自己的研究严格说来,只能是类义词甚至是相关词组的研究。这一做法最典型的代表是王凤阳的《古辞辨》。在这本规模较大的专著中,作者详细地分析了1403组“同义词”,从对单个词语的研究本身来说,该书是最近二十年来较为成功的力作。但该书在研究对象的属性认定、体例的安排上有欠严谨。在该书的《凡例》中,作者自述其所研究的对象,“绝大多数是同义词”。但细心考察发现,在所收词语中,有许多是不能说是“同义”的,如:“晦、朔、望、弦”,“纵、横、广、袤”,“参、商、鸿、鹄”,“文、字、书、名”,“破、碎、屑”,“丹、朱、汞、水银”,“东、西”,“左、右”,等等。这种处理除了在研究对象范围划定上带来的模糊外,同样给研究所立足的基准带来混乱。从《古辞辨》的实际辨析来看,其分析实际上多不是对具有同义词关系的词语在相同意义这一层面上的词语同异的分析,即“同中之异”的分析,而是对整个词语产生、发展史的描述,而这些分析严格地说,属于“同外之异”<sup>①</sup>的辨异,即便所辨析的对象确为同义词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如对“辟、启、开”组词的辨析。据其分析,三词在“开门”意义上相同,但实际对“异”的辨析中,各词的特点于“开门”均无丝毫关系,而都是对它们引申义的分析:“辟”强调的是其“开发”、“开垦土地”义时的特点;“启”强调的是“教也”以及“开发智力”义时的特点,并且将它的“陈述”义也作为特色来分析;“开”则是对“张开”义时的特点分析,包括“开诚布公”、“豁然开朗”等词中的“开”意义也作为例证。显然,这类分析,严格来说,与同义词研究已经没有什么关系了。

(2)“有限”式。相对于上一种情形来说,研究中更多的是采用有限式,它能对“同义”的性质、标准作一界定,但所作的界定在准确性上是不够的,带有相当的模糊性。这同样也给自己的研究带来了不可忽视的问题。这种情形的主要代表有洪成玉和段德森。洪成玉在《古汉语

<sup>①</sup> 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493页。

同义词辨析》中将同义词理解为：“意义有同有异的近义词”或“部分意义相同”的词。<sup>①</sup> 段德森在《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中对同义词的理解是：“语音不同，但有一个或几个意义相同或相近、词性相同的词。”<sup>②</sup> 据他们的表述来看，几个词语意义上存在同义关系是每个词语在几个（或一个、部分）意义上相同。这种“有限”的认识势必给他们的实际带来如下问题。首先，若干个词语在“部分”或“几个”意义上相同，在实际操作中难以体现。通过对两本著作的考察来看，他们在对每一组同义词的“同”认定时，并没有体现如上观念的做法，而都是以“一个”意义为判断基准的。试各举两例。如洪著认定“人、民、氓、氓”组的“同”是：“都表示人或平民百姓”<sup>③</sup>。认定“宫、室”是“都表示供人居住的建筑物”<sup>④</sup>。段著对“人、民”组词“同”的认定是：“都可以表示人”。对“宫、室”组词“同”的认定是“都表示供人居住的建筑物”<sup>⑤</sup>。其次，这一模糊认识必然使得实际对“异”辨析缺乏必要的限制，即从对某一个意义相同下的“异”的分析而实际上转向为对“同外之异”的分析，将大多数笔墨花在了词源的探讨、同义的发展等方面，产生“无限”式相同的结果。如洪著对“宫、室”的辨析，在简析了“概念的外延有所不同”后，详细分析了它们的“引申意义不同”：“宫”，“可引申为围墙、垣墙”；“室”，“可以引申为家室”。不仅如此，还将“两词活用为动词后意义不同”作为两词之“异”：“宫”，“表示围绕、环绕”；“室”，“表示娶妻”。段著的分析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在此不再赘举。显然，“有限”式认识及由此带来的实际辨析，也已超出同义词研究范畴。

(3)“确定”式。与上述两种理解和做法不同，该种观点对同义词的确定标准有了更为准确的限制，明确地提出了以一个意义（或义项、义位）作为同义关系的确定基准，从而在理论上较其他说法更为精确、科学，在实际操作上避免了漫无边际的牵连，也更有利于细致而深入地认

① 洪成玉、方桂珍：《古汉语同义词辨考》，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 页。

② 段德森：《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页。

③ 《古汉语同义词辨考》，第 1 页。

④ 《古汉语同义词辨考》，第 25 页。

⑤ 《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第 782 页。

识词语的同义现象。该说法主要代表有王力、黄金贵等先生。王力先生在《古代汉语·一》中对“同义”的理解是：“彼此之间，有同也有异，或者含义有差异，或者使用范围有宽有窄，或者使用条件有所不同。”<sup>①</sup>并在《同源字典·同源字论》中对同义的判断基准进一步限制道：“所谓同义，是说这个词的某一意义和那个词的某一意义相同，不是说这个词的所有意义和那个词的所有意义都相同。”（王力，1982年版，第24页）王力对“同义”的界定，虽然没有为多数同义词研究者接受，但笔者觉得，首先，该观点第一次考虑了古汉语词语的多义性的复杂特征，将同义关系构成基准限制为某一个意义或义项上，而不是笼统的以词为单位，从而使古汉语同义词研究在理论上具有了自己的特色；同时，该观点的提出也是第一次将同义现象纳入系统、科学的语义学研究范畴，使得同义的现象不再是漫无边际的词义甚至是词语发展史的描述，这是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当然，该观点的提出也存在两个方面的不足：首先，只是提出了简要而不完整的理论概括，而缺少系统的实践举证，使得该观点的理论效应和实践应用价值大受影响；其次，该观点对构成同义关系的词语成员数量进行了不合理的限制，即每组同义词只能有两个（即“这一个”和“那一个”），王力先生在《古代汉语》中列举的6组同义词和在《同源字典》中列举的215组同义词，全部都是由两个词组成的，这与古汉语同义词的实际情况是不完全吻合的。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从理论上加以深化、在实践中进行尝试的是黄金贵先生。在近年来的系列论文中，他对同义现象进行了更深入的讨论，并首先以对具体词例加以辨析的方式进行实践意义的论证，而且在此基础上按文化词这一视角编纂了目前独具特色的同义词辨析专著——《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从而完成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他认为，同义词是指：“具有不同‘义象’（理性意义或附加意义的同中之异）、共同表示一个义位（词义）系统的词群。”<sup>②</sup>这一界定仅从标准确立的角度看，既吸收了王力先生的认识并加以明确（由“一个意义”到“一个

① 王力：《古代汉语·一》，中华书局，1999年第三版，第91页。

② 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义位系统”) ;同时,还避免了同义关系的词语构组上的缺陷,从两个词的范围科学地演变到一个“词群”。因此,从同义词的标准理论本身来讲,黄说是较为切合古汉语同义现象的本质的。

## 2. 同义词的构组

对同义性质和确立基准的不同认识,必然带来同义词构组的不同结果。从目前研究情况来看,主要有两种情况。《古辞辨》在构组上有自己的特色,大多数组群的成员超过三个,但由于所研究的对象缺乏具体的界定,在实际辨析中也缺少严密性,这里不将它作为讨论对象。而大多数研究者虽然在同义词的界定上有相对或较严谨的认识,但在具体构组时却体现出一个共同点,即同义词组群的80%以上是由2~3个词组成的,王力先生的同义词组群甚至100%是由两个词组成的。现试就目前较流行的几种专著情况作统计如下:

每组词量	《简明》(段)	《辨析》(王)	《辨析》(洪)	《中学》(韩)
2~3个的	94.4%	92.67%	90.6%	84.1%
3个以上的	5.6%	7.33%	9.4%	15.9%

笔者认为,这一结果的出现是缺乏科学性的,带有明显的主观随意性,与古汉语的情形也不一定吻合。这里仅举一例即可见其中严重的缺陷:段德森在《简明同义词词典》中的构组就值得商榷,如表“折断”义的词,仅有“摧、折”两个,但“拉、断”为何不能入组?据《说文》,“断”释“折”,“折”、“断”应可同义,而“拉”则释作:“摧也。”“摧”与“拉”也应同义。这一在构组上存在的严重缺陷,不论从方法论上讲,还是从古汉语词语、词义系统的科学认识上以及从研究的实际价值上讲,无疑都会带来致命的损害。似乎古汉语同义词的研究是完全凭主观拟测,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是随机拼合的,这样,从语义场的角度看,每一个“场”的完整性都可能存在疑问,从各人的整个研究来看,也就必然缺少了系统性、全面性,当然也就更遑论科学性了。

与上述做法及结果不同的是黄金贵在编纂《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中的实践。该著的262组同义词,严格按照“义位”相同为构组基准,对相对范围——文化词语进行了较为完整、系统的构组,体现出完

全不同的特色。虽然不能说其中每一组群的成员已经绝对无遗漏,但相对于其他研究来说,已表现出完全相反的结果:每组含有两至三个成员仅占总数的 23%,而三个以上的则占了 77%。这一在相对范围内对词语进行的准封闭式构组,为古汉语同义词的构组方式选择作了可贵的探索。当然,更全面、系统的同义词成员的构组的研究,需要在一个相对封闭的范围内(如某一部较大型的有代表性的断代专著)作穷尽性的分析和构组,为全面认识某一断代同义词系统的构成提供准确数据。

### 3. 古汉语同义词的辨析方法

与上述两个方面有关联,古汉语同义词研究在对词之间差异的辨析方法上也有值得进一步商讨的地方。综合起来看,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1)古汉语的特性与辨析方法的选择。古代汉语在词语的音节构成、意义生成及意义表现等许多方面与现代汉语的词语形式、特征有较大的不同<sup>①</sup>,因此在研究古代汉语同义词时,我们应考虑到古汉语词语的独特性。而目前多数研究者没有或很少注意到这一点,从而在具体辨析时出现下面两种情形。首先是笼统地搬用现代汉语同义词分析的模式,代之以古汉语语料。较典型的如《古代汉语词汇学》(赵克勤,1994),也将差异分为“意义、色彩、用法”三个方面,彼此并无实质性不同。而在进行具体辨析时,由于属理论性概括,因此也都限于列举性分析,使得读者无法从一个整体的角度去把握该方法的真正价值。其次,更多的研究者采用的方法是将若干个词语组成一列(构组的原理多值得商榷,见上分析),先是简述或证明彼此之“同”,然后即对每一个词语的产生、发展、演变等整个词语发展史加以描述,从而使得辨析过程条理不清、枝蔓横生,使得同义词的辨析重点不在“同中之异”的缕析,而是偏向了“同外之异”的铺陈。究其实质在于运用这类方法的研究者将“同义”关系构成的基准定位为整个词语意义或部分意义的相同,因而在辨析时必然以整个词为单位,而不是以该词语在表示“共同意义”的前提下进行分析。这里仅举一例作一分析。如“房、屋”组词,洪著在辨

<sup>①</sup> 赵克勤:《古代汉语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121 页。

析时,首先概括两词之同:“都表示供人居住的建筑物”。然后详细列举两词的各种区别,而有些区别与该“义”并无直接关系,只是词语的演变结果。如:“词源不同”、“本义不同”、“引申意义不同”、“语法功能不同”、“时间性不同”等<sup>①</sup>。实际上,这些“不同”,惟有“时间性”这一项与共同的“义”有关,但不应为重要参数。而“语法功能”中所辨则牵扯更远,与需辨之义毫无瓜葛,所说明的是另外一个意义:“‘屋’有时可用作动词,表示掩盖……”虽然“掩盖”义确由“掩盖物”引申而来,但已成另外一个义项,不应在此讨论。此类情况,不胜枚举。

(2)词语类型与方法的相对性处理。从逻辑的角度说,词语在某个角度上所构成的聚合,必然在词义以至语法功能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特点,虽然这些特点属于较深层次,但这也是我们分析词义的难点和重点,而目前的多数研究者往往忽略了这方面的研究。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首先,词类与词义属性的对应性处理。词类属语法范畴,但研究发现,这一语法范畴与词义存在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有同义关系的词语间的差异,首先以词类相同形式形成聚合,表现为不同类的词语在差异上也有共性。同为同义词,由名物词或行为词构成的,两者在意义特点、语法功能等方面肯定有不同的表现,如有的名物词之间指称对象相同,但在对象的质料或形制上有别,古汉语中的“筒、牍、札、牒”就属此种情形,而行为词理性意义相同,但在陈述对象上可以不同,如“嫁、适、归、尚”等即属该类情况。因此,分析同义词时,在注意到聚合类的共同属性的同时,不同的聚合类的相应特性也应得到重视。

其次,词义的文化学分类与方法的不同处理。截至目前,大多数研究者在构组时多以通语词为主要对象,在辨析时也仅强调纯符号意义的区别,运用一般的词义分析方法。这一角度的选择和方法的运用,当然是必要的,但对于真正解决词语的本质特征是不够的。也就是说,我们忽略了在词语家族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的那些带有明显文化色彩的词语的本来特性,从而使我们的研究严格来说,是残缺的。我们知道,

<sup>①</sup> 洪成玉、方桂珍:《古汉语同义词辨考》,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40~42页。

词语在语言符号系统中是最能集中记录、反映一个民族在伦理、道理、制度、生产、法律等方面种种文化价值观念的载体。相对于通语词，它们的出现就是为了适应、满足文化价值系统的需要，它们的存在也正是为表现文化价值系统内存在的种种差异。研究词语的意义及其用法，我们当然不能漠视或回避这一重要的对象及其属性。正确地解释、描述出彼此间的差异，不仅具有语言学价值，使我们在构拟词语生成、发展历史甚或在构拟语言史等方面有不可缺少的意义，同时还有助于我们解释、揭示历史上出现、存在的许多文化事实、现象，对文化学、人类学的研究也有积极意义。然而，现有的对词语的研究（无论是通语词还是文化词），多仅限于古代文献如典籍、字书等平面的考察，使得对词语的认识仅限于语言符号的范围，缺少深入、精到的了解，有的甚至使人误解。例如对“苑、囿”两词，传统辨析多持“大曰苑，小曰囿”（见《吕氏春秋·重己》高诱注），或认为“古谓之囿，汉谓之苑”（《说文解字注》）等说法。今人在辨析时或不作考虑，如前举的洪成玉、王政白及韩振铁等专著中就未收入该组词；收录的也多持上述古训，如段德森、王凤阳等即是。但我们发现，这种仅限于书证的训释方式并没有给我们实际上的证明，所列举的语料本身也看不出彼此的差异，举“苑、囿”两词来说，有哪一例句可以表现出“墙”之有无？有哪一句能表现范围大小？两词在时间上的区别，固然是实，但如何产生这一变化的呢？目前的训释多不能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不解决这一根本性的问题，我们对两词的认识只能是肤浅的，对这一极具文化史意义的对象的这种似是而非的认识，无论在哪个角度上说都是应该改进的。与此相关的是，有些研究者在辨析中好像是注意到了文化成分，但由于仅限于传统的书证，也不能全面解释一些词语用法，如“崩、薨、卒、终”等词，研究者辨析时多持《礼记·曲记》等的训释：“天子死曰崩，诸侯死曰薨，大夫死曰卒……”但在《史记》中，“薨”与“卒”的使用有很多不符合该规定，辨析却从未给出任何说明。显然这都是有待进一步深入的。而真正提出并切实在辨析中深入贯彻的，到目前为止，首推《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一书。作者从理论的高度认识并提出了在古汉语同义词乃至一般训诂中应重视文化词及

其特征的分析,提出了训诂行为中的多重求证法<sup>①</sup>,并对1306个词语进行了实践性诂释。实践证明,这些诂释在很多方面拓展了思路,解决了许多悬而未决的疑点。就上举的“苑、囿”两词而言,黄先生没有局限于传统的书证,而是另辟蹊径,从文化史证的角度廓清了两词的渊源与差异<sup>②</sup>。当然,我们也注意到,该著只在一个相对有限的词语范围内进行了有益的创新,更系统、更全面的研究工作有待进一步的开展。

#### 4. 研究视角的单一

综合现有的古汉语同义词研究来看,所有的研究者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与辨析的视角上,采用的都是纵向描述型,即从历史角度描述每一个词语的语源、本义,引申义以至词义的变化等,这对于我们了解、揭示汉语词汇发展过程及其结果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而且仍然有进一步深入的必要。但换个角度来看,这一视角的选择本身也有难以克服的弊病:首先,由于时代跨度大,所研究的对象没有相对的稳定性和封闭性,必然产生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存在相当大的偶然性和随意性,收与不收纯粹取决于操作时的方便等,因此,目前的同义词研究论著中,具有同义关系的词语的构组很少有相同的。其次,这一视角还可能给辨析过程带来很大的连带错觉,即不是对不同的词语在共时的意义这一层面上所存在的差异的分析,而是纵向地描写词语的发展过程,从而也会导致前面已经提到的同义词的辨析成为对“同外之异”的分析。最后,这一视角的选择运用,对揭示词语发展史是必要的,但对于认识某一个时代词语乃至语言的整体状态来说缺少充分的帮助。因此,从理论上讲,急需另一种探索,即采用共时的角度,对某一断代的同义词系统作相对封闭或封闭式的考察,从而使我们的研究工作首先在对象的选择上具有完整性,在方法论意义上避免科学研究中忌讳的主观随意性,使我们的研究工作具备系统性、全面性,也能够使自身的理论后操作方法受到全面、深入的考验,同时在语言史的角度上说,也有助于完整描述某一断代词汇以至语言状态。如对“狗”与“犬”的历时发展,有人认为:

① 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498~1499页。

② 《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第1121~1125页。

“在战国时代，‘狗’已经成为‘犬’的别名，而且开始取代‘犬’了。”<sup>①</sup> 但据笔者的考察，该结论经不起推敲。首先，仅就《史记》来看，两词使用频率完全相同，都为 49 例，也就是说，至西汉时，“狗”仍未取代“犬”；其次，我们通过多种汉前典籍的统计（见下表），也表明此结论不妥：

词例	《周礼》	《礼记》	《左传》	《孟子》
犬	11	21	8	6
狗	1	8	3	4

从该表可知，在战国时期，“狗”并未取代“犬”的表现，两词角色的转换最早应发生在秦汉时代。造成这一不当认识的直接原因，笔者觉得在于对研究对象的取证以及辨析的视角，而横向的相对封闭性研究则能避免这一缺陷。该视角的研究在 2000 年以前没有成规模的论著，自 2000 年开始，不断出版的同义词论著体现了年轻学者们在这个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sup>②</sup>

## 参考文献

- 周荐. 汉语词汇研究史纲.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5  
 洪成玉. 古汉语同义词及其辨析方法. 中国语文, 1983(8)  
 韩陈其. 论古汉语同义词的源类辨考.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 1998(1)  
 罗积勇. 先秦“同义词区别使用”的理据. 武汉大学学报, 1992(4)  
 王力. 同源字典·同源字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① 王凤阳:《古辞辨》,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0 页。

② 本节内容最初发表在《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自 2000 年开始，古汉语研究界陆续出现断代同义词研究专著，如：《东汉——隋常用词演变研究》（汪维辉，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史记单音词研究》（管锡华，巴蜀书社 2000 年版）、《史记同义词研究》（池昌海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孟子同义词研究》（周文德著，巴蜀书社 2002 年版）、《荀子单音节形容词同义关系研究》（黄晓冬，巴蜀书社 2003 年版）、《韩非子同义词研究》（赵学清著，中国社科出版社 2004 年版）等。

- 高守纲. 古汉语词义通论.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4
- 黄金贵. 古汉语同义词辨考.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 1988(2)
- 方文一. 史记中同义词运用的特点. 文史知识, 1993(9)
- 洪成玉, 方桂珍. 古汉语同义词辨考.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 韩振铁, 李毅琴. 中学文言文同义词辨析.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9
- 王政白. 古汉语同义词辨析. 屯溪: 黄山出版社, 1992
- 段德森. 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2
- 王凤阳. 古辞辨.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3
- 黄金贵. 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 冯蒸. 说文同义词研究.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 马景仑. 段注训诂研究.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 王力. 古代汉语·一.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赵克勤. 古代汉语词汇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管锡华. 《史记》单音词研究. 成都: 巴蜀书社, 2000
- 汪维辉. 东汉—隋常用词演变研究.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池昌海. 《史记》同义词研究.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第四节 《史记》中“死”义词语群的意义描写

“词语群的构成”是指某个意义类词语的聚合系统, 也称语义场, 是就共时意义而言的, “词语群的分布”是指某个意义类词语在使用中的横向组合能力与特点。在下面的讨论中, 我们除了描写“死”义词语群的共时特征外, 还将考察它们从先秦到秦汉的变化, 并在此基础上归纳该词语群意义特征所具有的词义学属性。

##### 一、《史记》“死”义词语群的构成与分布特征

《史记》中“死”义词语共有 18 个, 根据它们的语义特征及使用情况, 我们将它们分为下面四组来看。

## 1. “夭、折、短、凶”

在《史记》中,该组词使用频率不高,都特指人未尽天年而死亡,只是个别词的语义特征与现有认识不尽一致。

“夭”用5次,如“蔡泽复曰:‘……性命寿长,终其天年而不夭伤。’”2420-3例本身用对比显示出“夭”的意义,另外4例则更明确地在“夭”前加上了限制词“早(蚤)”,如“齐王之国,左右维持以礼义,不幸中年早夭”2116-4、“常山宪王蚤夭,后妾不和……”2103-6等例对“夭”的“未尽天年”义加以了强化。需要一提的是,有人将“夭”理解为“(人)未长成而死去”<sup>①</sup>,我们觉得这是不妥的。仅据《史记》而言,“夭”指“人到中年而死”,死者的年龄并不小,“早”仅仅是相对于老年而言的。前例已显示出这一点,另外我们也可以从《史记》的异文表达中证实这一点,如“常山宪王”例,是“立三十二年而卒”2102-4,可见“常山宪王”的“蚤夭”至少是在32岁之后。又如“然(颜)回也屡空,糟糠不厌,而卒蚤夭”2124-2[按,《史记》异文有:“回年二十九,发尽白,蚤死。”2188-1《史记索隐》“按:《家语》亦云‘(颜回)年二十九而发白,三十二而死’。”]因此,我们觉得《释名·释丧制》的解释有一定的合理性:“少壮而死曰夭,如取物中夭折也”。

与“夭”相比,“凶”、“短”、“折”对于死者而言所发生的年龄要小,如箕子对曰:“六极:一曰凶短折……”1620-1,《史记集解》引“郑玄曰:‘未龀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龀”义“毁齿”(见《说文·齿部》),当在8岁以下,而“冠”古指男子成人之礼,且“以二十为限”(见黄侃《礼学略说》)。“婚”则当在30岁之前(“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许嫁”,见《春秋谷梁传·文公九年》)。需要说明的是,“凶”、“短”、“折”在《史记》中用例极少且不单用,都分别仅有一例,而且用于述古,应该是引自《尚书·洪范》。由此我们拟作如下推测:至秦汉时,“凶”、“短”、“折”在实际生活中已基本不单用,而“夭”的单用能力增强。

<sup>①</sup> 王凤阳先生《古辞辨》中认为:夭指人“未长成而死”。(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805页)

## 2. “死、伤、终、歿(没、歿、殁)、殊、殒(賁)”

该组词也表“死亡”义,与前组的不同在于:对于死者而言,它们没有年龄的限定,也几乎没有对象范围上的区别。

“死”是《史记》中该族词里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达1400次,从适用对象上看,可以上至帝王(“帝武乙慢神而震死”1356-8)、诸侯王(“楚怀王死于秦”1547-2)、大臣(“晁错已死”2747-7),下至普通百姓(“以试人,血濡缕,人无不立死”2533-5),以及禽兽(“鸟之将死,其鸣也哀”3208-3、“狡兔死,走狗烹”1746-5)。从年龄上看,也没有任何限定:有年老而终的,如“自孔子死之后百二十九年”2142-2,孔子年73而终,应可称老;也有年少而死的,如“其(指子夏)子死,哭之失明”2203-4,子夏较孔子年少44岁,其子在孔子死后不久死,应属年轻。

“伤”在《史记》中表“死”义仅一例,通“丧”,如上举第1例,其中“伤”与“夭”应为同义连用,共同构成“性命寿长”的反义词语。可见,“伤”已不属常用词。

“终”原义“止”,由此引申表示人生命的终止,共有7例。其中5例的所指对象是“竟天年”而死,如“今乃得以天寿终”1717-8、“今不幸而母以天年终”2523-5等,但也有2例的所指对象并未“竟天年”而死,如“武王蚤终,成王少……”1518-4、“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终”1695-6。可见,“少者曰死,老者曰终”<sup>①</sup>的区别至秦汉已不甚严格了。

“歿”据《广韵·没韵》:“歿,死也。《说文》‘终也’”。《史记》中该词共用5例,如“始皇既歿,胡亥极愚……”292-1、“伯乐既歿兮,驥将焉程兮?”2490-1等。“歿”、“殁”为其异体字:《玉篇·歹部》:“歿,死也,落也,尽也”;《正字通·土部》:“殁,歿(没)同。终也”。这两个异体字用例极少,仅各一个,如“其身未歿,诸侯倍叛,法令不行”247-1,“……始皇师之……以至殁身”2342-4(裴驥《史记集解》引徐广曰“殁,音没”)。“没”为“歿”的通假字: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没),借为歿”。该词共用18次,如“周公在丰,病,将没,曰:‘必葬我成周,以

<sup>①</sup> 见郑玄注《周礼·天官·疾医》。

明我不敢离成王。’周公既卒……”1522-3,从该句内的照应看,“没”与“卒”同义;又如“始皇既没,余威振于殊俗……”1964-2等等。

“殊”据《说文·歹部》:“殊,死也。”该词共用3次,如“太子即自刳,不殊”3093-7(裴翊《史记集解》引晋灼曰:“不殊,不死也”)、“王……为人所上书言暴,自杀,不殊”1062-1等。

“殒”据《玉篇·歹部》:“殒,殁也。”该词仅用1次,如“汉定百年之间……大者叛逆,小者不轨于法,以危其命,殒身亡国。”802-7“賈”为其通假字,用例也仅1个,而且不在《史记》正文中,见于《太史公自序》:“惠之早賈,诸吕不台”3302-10(张守节《史记正义》注:“音殒”)。

### 3. “崩、薨、卒”

该组词也表“死”义,但在所指对象上特指士大夫以上等有相对的限定范围而与其他词形成差异。据《礼记·曲礼》可知,在上古“天子死曰崩,诸侯死曰薨,大夫死曰卒……”通过对《史记》的考察,我们发现,这些特点至秦汉时期有的保持基本稳定,有的则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崩”原义为“山陷塌”,后用来婉指天子之死,但所指范围稍有扩大。《史记》中该词共用230次。多用于指历代天子之死,其中有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启、汤、太康、武王、成王、始皇、汉高祖、汉惠帝、汉武帝,等等,这其中又以指汉代帝王居多。除此外,“崩”还可指皇太后之死,只是用数较少,共32例,且又以汉代皇太后居多,占31例。

“薨”表“死”义在《史记》中共用188例,全都用于春秋战国及秦汉时期诸侯之死,如楚共王、燕昭公、卫穆公、郑成公、秦繆公、晋文公等汉前诸侯(后)及太后共42例,而梁孝王、城阳共王、汝南王、吕王台、萧何等汉代同姓及异姓诸侯(王)共146例。

“卒”原义为“(动作、行为的)结束、完毕”,后范围扩大,也用于指人的生命的终结。《史记》中表该义的“卒”共使用768次,从所指对象上看,可以指天子,如“五十九(周)赧王卒”747-5,但用例仅两个;也可以指诸侯王,此类用例最多,多用于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国君,如“晋文公卒”155-1、“桓公卒,子威公代立”158-5、“(秦)康公立十二年卒,子共公立”195-7等,也用于汉代同姓或异姓诸侯王,如“会梁孝王(刘武)卒,相如归……”3000-1、“樊噲卒,谥为武侯”2659-9等,还可以用于

大臣及士,如“管仲卒,齐国遵其政”2134-1、“丞相陈平卒”2062-5、“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198-7、“平原君卒”749-1等。从《史记》用例情况看,“卒”在适用对象上基本遵从“大夫死曰卒”(见《礼记·曲礼》)的古例,与普通百姓无涉,但此时主要用于诸侯,此种用例共729例,占总数的92%,而用于大夫的不到8%。“卒”使用上的这一变化是极大的,值得注意。

#### 4. “山陵崩、捐馆舍、百岁、填沟壑、弃捐”

该组原应为短语,但多作为固定单位出现,且表义多取其比喻或借代引申,故我们也将它们纳入讨论对象。不过,它们虽也表“死”义,但在三个方面与上面三组不同:首先,皆用于人物的直接对话中,是当面的陈述,而不像其他词语主要用于间接记述;其次,言说者在地位上一般较被指称者低,但也有相反者,因为,采用这些委婉说法,主要是出于礼仪的需要;第三,使用它们有明显的形象感,如“山陵崩”、“填沟壑”等尤为明显。虽然用例不多,但极具表达作用。

“山陵崩”仅用1次,如“(触龙对赵威后)曰:‘……一旦山陵崩,长安君何以自托于赵?’”1823-11这是当面婉指赵威后之死,是臣对君(后)的礼数。

“捐馆舍”使用了3次,有2次是王稽在与范雎的对话中婉指范雎:“……君卒然捐馆舍,是事不可知者二也……君卒然捐馆舍,君虽恨于臣,亦无可奈何。”2414-14另一次是苏秦在对话中婉指赵肃侯之弟的死:“今奉阳君捐馆舍……”2245-3,而此前司马迁在记述这件事时则用了异文“死”:“于是(燕君)资苏秦车马金帛以至赵,而奉阳君已死……”2245-1。

“百岁”表“死”义也多用于在对话中婉指对方,所指对象在地位上既可比言说者低,也可以比言说者高。这是“百岁”与“山陵崩”、“捐馆舍”不一样的地方。例如“吕氏安得王!太后百岁后,吾必击之”403-10、“夫在则重尊,夫百岁之后,所子者为王……”2507-5;“孝惠自临视相国病,因问曰:‘君即百岁后,谁可代君者?’”2109-3但“百岁”也可用于自指,如“今我在也,而人皆籍吾弟,令我百岁后,皆鱼肉之矣”2852-2。

“填沟壑”使用了6次。与“山陵崩”、“捐馆舍”、“百岁”不大一样，前三者是在对话中多婉指位高的对方，而“填沟壑”则是谦指自己。这其中既有臣对君而言，如（汲黯对汉武帝曰）“臣自以为填沟壑，不复见陛下……”<sup>3110-4</sup>、（公孙弘对汉武帝曰）“臣……恐先狗马填沟壑，终无以报德塞责”<sup>2952-8</sup>等；也有君对臣而言，如（魏君对扁鹊曰）“有先生则活，无先生则弃捐填沟壑，长终而不得返”<sup>2790-3</sup>等。

“弃捐”也是对话中谦指自己之死，用例只有一个，例见上。

需要强调的是，这五个词语在使用的具体环境上是相同的，但在记录题材的时代范围上却有明确的差异：“山陵崩”、“捐馆舍”、“填沟壑”、“弃捐”皆用于秦汉以前的人和事，“百岁”则只用于记述秦汉之际的人和事。

## 二、《史记》中“死”义词语的词义学属性

通过以上的描述，可以对《史记》表“死”义词语的词义学属性概括如下：

### 1. 同义词成员构成数量大、系统全

上古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几乎都可以在《史记》中找到。这对于我们研究汉语词汇史是有意义的。

### 2. 同义词内部意义系统完整，层次差异较清晰

根据《史记》的该类词语的分布可以将“死”词语意义总系统从运用价值的角度分为如下两个支系统：

甲 基本意义系统——指意义系统中重在满足现实客观需求及基本表达要求而产生的词语的意义部分，这包括词汇意义系统中的基本意义和直接引申意义，上举的“死”义词语中的第一、第二组词即是。

乙 语用与文化意义系统——前者指意义系统中由于语用交际需要而产生的词语的意义部分，这类意义没有客观事实或客观对象上的指称对应性，主要出于言语交际价值（如礼貌）的需求而产生，它们有相对的时代性，如上举的“死”义词语中的第四组词即是。后者指意义系统中因历史文化价值而产生的词语意义的部分，从符号学的角度说，这类意义与能指符号、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并非必要的，但在语言系统

中,这类在一定历史阶段因文化价值观念的需求而产生的词语却有极为重要的社会、伦理意义,它们也是浸染了相当浓厚的民族文化色彩的语言化石。如上举的“死”义词语中的第三组词即是。

3. 仅从分布上看,“死”义同义词的使用在《史记》中已表现出秦汉时期与前一个时期的些许差异

如“死”、“终”、“卒”、“薨”等所指对象范围上表现得较为明显。这份语言档案对我们了解并认识词汇发展史是很有意义的;同时也有助于认识司马迁的语言艺术及其思想倾向(参见本书下编第二章第四节)。

\* 本节采用的《史记》为中华书局 1982 出版的三家注点校本。

## 参考文献

- 管锡华.《史记》单音词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0  
张家英.《史记》十二本纪疑诂.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  
王凤阳.古辞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池昌海.《史记》同义词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第二章 词语的构造、借用与文化

### 第一节 饮食类词语与汉族饮食文化

任何一个民族的语言在产生时都只是以实用的工具性为惟一目的的,但由于语言自身的人文属性,以及其更为重要的参与人类生活、传承人类历史等文化特点,使它在作为单纯的工具性交际符号特征外,被赋予丰富的社会印迹和文化因素,附载上映射民族个性的风格、习惯、论理、道德等特质。久而久之,一些隐性文化因子被牢固地粘在显性语言符号上,从而产生大量的“语言化石”,成为人们语言交际中极有个性的表达单位。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萨丕尔的观点是很有道理的:“语言的词汇多多少少忠实地反映出它所服务的文化。”<sup>①</sup>

汉语言里也存在着大量的“语言化石”。我们所要描述的“饮食类词语”就是其中之一。由于这一积淀汉民族文化因子的“饮食类”语言化石出现频率高,语用分布广等原因,它已不再是个别的偶然现象。因而,描述这一现象并进一步提示隐藏的文化内涵,无论对认识汉语的本质还是从一个侧面了解汉民族文化都是十分有意义的。

所谓“积淀汉民族文化因子的‘饮食类’语言化石”就是指用饮食及有关的能指符号来指称与其没有直接关联的所指内涵的特定语词和固

<sup>①</sup>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中文本,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6页。

定表达格式(以下将它们统称为语言符号序列——简称“语符列”),具体指以“吃”、“饮”、“吸”、“喝”、“咀”等行为类语素以及用“饭”、“食”等食物类语素构成的语符列。

这些语符列经过漫长的岁月淘洗,已不再服从语言符号的能指、所指及与所指表意关联的最初约定性,而被转换成带有较强隐喻性的方式表意;此外,这些语符列本身,无论是语词还是固定格式都在形式上具备了相对稳定的结构,成为不可随意重新组合、拆换的语言单位。也就是说,它们具有了形式上的固定性和表意上的隐喻性特点,由一般的语言符号转换成汉语中形式精致而蕴涵丰富的“语言化石”。例如:

吃紧、吃苦、吃醋、吃香、饮誉……

吃得开、吃干饭、炒冷饭、吃小灶……

大鱼吃小鱼、吃香的喝辣的、吃一鼻子灰……

在汉语言里,具有“吃”语言化石这样使用率高、语用覆盖面广的特征的语言现象,作为文化语符列成类出现还是少有的。那么,和其他语符列相比,它们拥有什么特点?具体的分布情况怎样?这一现象产生的根源是什么?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描述和说明汉语的“吃”语言现象。

### 一、“饮食”语符列的类型与语用分布

前面提到,汉语里积淀着汉民族文化的因子的“饮食”语言化石不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具体地说,它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这些语符列在语义类属上可作复杂的划分,除了少数表达中性情感色彩的语符列外,大多具有明显的情感倾向,有褒贬之分,也有书面与口语、古语现代语之分。其次,这些语符列具有广泛的语用分布,就是说,它们所描述、反映的行为和现象分布于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从细腻的心理活动到人们生活方式的选择,从高度抽象的精神现象到性命攸关的战场行为等等社会、生活诸多行为和现象无不可用这些闪烁着化石般光点的语符列来表达。即或是现代生活中新出现的现象,汉语言也能借助于该类语言惯性创造出新的语符列来进行为汉民族乐意接受的言简意赅、生动形象的表达。这里它又表现出顽强的再生能力。

我们先看看“吃”语符列在表意上的类属划分和语用分布。

### 1. 描写人的能力的

由于“吃”在汉民族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人们常借助跟它有关的行为来判断人的各方面能力。它又分为：

#### (1)表示能力差的

饭桶、吃闲饭、吃干饭、吃不消、吃不住、吃不开、吃现成饭、饭囊酒袋、饭坑酒囊、吃素的。

这里除了“吃不消、吃不住”含中性色彩外，其他都具有强烈的贬斥色彩。它们借助于物（饭桶、饭囊、酒袋等等）的功能有限性喻指缺少能力、只会吃饭的人，或借助于某一行为的简单性（如吃干饭、吃素的等）来喻指某人的无能。

#### (2)表示能力强的

吃得住、吃得消、吃得开。

这里从“吃”行为与其结果的语义构成来喻指人具有较强的活动能力，都有较强的口语色彩。

### 2. 描写人的生活方式及手段、行为的

饭碗、铁饭碗、吃大户、吃瓦片儿、吃香的喝辣的、花天酒地、灯红酒绿、饱食终日、纸醉金迷、茹毛饮血、饮金饌玉、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吃白墨饭、吃粉笔灰、吃白相饭（方）、吃大锅饭、吃一节、剥一节。

它们有的描述值得肯定、令人向往的生活，如“吃香的喝辣的”、“饮金饌玉”等；有的展示某种堕落、奢侈的生活，如“花天酒地”、“纸醉金迷”；也有反映一般生活行为方式的，如“吃大户”、“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等。

要注意的是“吃大户”的意义变换。按《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旧社会里，遇着荒年，饥民团结在一起到地主富豪家去吃饭，或者夺取粮食”。近几年来，它的意义有了变化。它用来特指社会上盛行的一种不正之风：一些掌权干部钻空子利用职权向下属企、事业单位索要财物或亲自去白吃、白拿、白要等揩国家油的变相贪污行为。例如：“现在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普遍有个事事向乡镇企业伸手的问题，以‘民办公

助’之名吃大户”。(《北京日报》1985年3月9日第2版)<sup>①</sup>

### 3. 表示为人处事的方法、策略的

尝试,尝新,吃白食,吃独食,吃老本,吃小灶,吃里爬外,浅尝辄止,尝鼎一脔,因噎废食,饮鸩止渴,饮水思源,挑肥拣瘦,吃软不吃硬,吃顺不吃强,换汤不换药,醉翁之意不在酒,心急吃不了热豆腐,鸡蛋里挑骨头,敬酒不吃吃罚酒,吃着碗里看着锅里,好汉不吃眼前亏。

人们做人处事的方法取决于他们自身的性格、所生活的环境以及个人经历等多种因素,因而,各人处事的方法、策略是不一样的,或宽怀大度,或狭隘自私等等,但它们经过归类、概括后就有了个共同点:抽象性。在日常生活中,可用具体可见的“吃”行为来表达种种抽象方式。比喻就是个很好的途径。如:“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用人在吃饭时的贪婪来比喻某人在其他事情上的贪心不足,寓抽象的说理于可感的形象色画之中。如:“那薛老大也是‘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的”(《红楼梦》第十六回),形象地说明了薛蟠贪婪成性的特征。

### 4. 表示生活经历和遭遇的

饮誉,饱经(受),饮弹,泡汤,煎熬,露馅,吃官司,吃枪子,吃生米,炒鱿鱼,吃苦头,吃闷棍,吃闭门羹,吃一鼻子灰,饱经风霜,含辛茹苦;吃不了兜着走,吃力不讨好,吃一堑、长一智,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这一类主要描写生活中所可能经历的情况和遭遇的结果。我们注意到,此类语符列中,仅“饮誉”、“吃一堑、长一智”含褒扬意,其他多为不受欢迎的情况。

### 5. 描述某种心理、情感活动的

吃醋,腻味,腻烦,陶醉,醉人,醉心,苦闷,苦恼,愁苦,悲苦,苦衷;令人作呕,叫人恶心,垂涎三尺,吃了豹子胆,吃了定心丸,吃飞醋,饱汉不知饿汉饥,哑巴吃汤团——心中有数,王八吃秤砣——铁了心,茶壶

<sup>①</sup> 本节内容最初发表在《杭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及《宏观语言学》(英国)1992年第1期中。在1996年的修订本《现代汉语词典》中增加了一个义项:指借故到经济较富裕的单位或个人那里吃喝或索取财物。

里煮饺子——肚里有货，嘴里倒不出。

人的心理活动和情感状态也是十分微妙和难以捉摸的，它们非但看不见，本身也很复杂。对于这种现象，汉民族善于以具体描写抽象，将难以概括的品质、特征幻化成可见可闻的具象，如用“沉鱼落雁”写西施、昭君之美；用“探囊取物”状赵云之勇等等。用“饮食”行为来写人的某种心理、情感也是汉语常用手法，如：“吃醋”，因醋的“酸”喻在男女情感关系上产生的嫉妒情绪，把难受而难言的状况写得形神俱备。“饱汉不知饿汉饥”则指不能体验、理解处境不佳或困难的心理，用具体的形象对比“饱汉”和“饿汉”，从而表达出这一心理状态，实在令人叫绝。

#### 6. 描写人、物的属性及对属性的评价的

吃香(受欢迎)，寒酸，穷酸，泼辣，辛辣，肥肉，肥缺；老油条，醋坛子，秀色可餐，味同嚼蜡，余味无穷，余香满口，回味无穷，脍炙人口，吃生米，甜言蜜语，津津有味。

事关人物的性质，无论好坏、高下，无不是抽象的东西，但在汉语中也经常用具体可感的“吃”的形象、动作来加以比喻、烘托，以增加表达抽象属性的生动性和理解的接受程度。如：“吃生米”喻指人之性情粗野，不通情理。因“生米”而有“生性”，联想适切，表意精致，如：“现在，他碰到个吃生米的，在无可如何之中，他反倒觉得怪有点意思。”（老舍：《四世同堂》）

#### 7. 描写具体的行为、动作的

品尝，尝试，体味，熏染，熏陶，咀嚼，斟酌，回味，玩味，口吃，炒票，熬夜，饮恨，吃水，食言，吃进，吃空，吃本，蚕食，鲸吞，侵吞，喝墨水，吃剩饭，炒冷饭，打饥荒，吃豆腐，含英咀华，大鱼吃小鱼。

这一组语符列，在表义上有情感色彩之分。“含英咀华”在表示认真理解话语、作品涵义之外，还表达了被理解的水平与质量不同一般，含褒扬色彩。“吃剩饭”、“炒冷饭”、“蚕食”、“侵吞”、“鲸吞”等语符列显然有较弱的贬义色彩。“吃豆腐”则指调戏妇女的行为，它与其他的语词大多是中性色彩的动词或动词短语。

#### 8. 描述人或事物所处的状态的

入味，吃准，吃亏，吃力，吃劲，吃重，吃惊，吃透，饱学，饱满，喷饭，

烂熟,醋心,倒胃口,大杂烩,喝西北风,如饥似渴,风餐露宿;吃香的喝辣的,生米煮成了熟饭,三月不知肉味,人倒霉喝凉水都塞牙。

谈到状态,也必然要涉及到某人或某事物在静、动情况下所处的态势,具体体现为程度上的多少、大小,性质上的优劣、好坏。因而这组借“饮食”行为来表义的语词也有情感色彩的不同,如:“三月不知肉味”,源自《论语·述而》,说孔子在齐国听到韶乐后,韶乐的尽善尽美使孔子专注于此,以至三个月食而无味。现多指处事专心,用心良苦,褒赞色彩很浓。又如“吃透,饱学,饱满,烂熟”等也是这样。而喝“西北风”、“倒胃口”则有贬义色彩。“吃惊、吃力,吃重”等一般含中性色彩。

## 二、饮食类词语的层级类型与意义特征

上面从八个方面讨论了“饮食”语符列的表义类属及相关语用分布,这种划分只是大致的语义逻辑分类,也是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此类语符列除了上述特点外,它们在语言符号性质上也别具特征,主要可以概括为:

### 1. 在语词的层级类型上自成完整体系

从它们的性质和作用看,所有这些语符列都可以看做一般词汇,但它们又不同于一般常态下的语词,而是在结构与表义上有独特性的“化石”,因而,我们可根据它们的内部结构与表达功能划分为不同的语言单位。为了节省篇幅,我们在对“吃”语符列进行语义类属划分时已作了标记,这里不再一一列举。标记的情况是:以分号作为层级类型区别形式,将它们分为词、固定结构以及形似句子的熟语。从对127个“吃”语符列的尽可能的语言单位归类中,我们发现,它们可分布在各层能独立交际的语言单位里:从最小的自然交际单位——词,到语言交际最成熟的单位——句子(以熟语形式出现)。

### 2. 在语义实现上,它们也有自己特色

#### (1) 引申意义的选择

就“吃”而言,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指:把食物放到嘴里经过咀嚼咽下去。而在“吃”语符列中,“吃(饮)”等的表义已不再是它们的基本词汇意义,大都已虚化为某种动作。“吃”类动词所组合的后续成分也并

不都是该动作的受事。如“亏”、“劲”、“重”、“准”、“誉”、“大户”、“弹”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放到嘴里经过咀嚼咽下去的”，在这些语符列中“吃”表示的意义可分别为：“接受、费、承、看、载、敲、中”等，因此，“吃”已被虚化，被当做等义、近义的代换表达单位而表示相应的引申意义。即在表层组合上保留其基本词汇意义，但对整个语符列语义的理解上也大多接受其所蕴涵的隐喻意义，如“吃干饭”、“吃醋”、“炒冷饭”、“大鱼吃小鱼”、“哑巴吃黄莲——有苦说不出”等，其中有的语符列已成为有鲜明语义个性的成语、典故等。

### (2) 情感色彩的表达

这些语符列大多在情感表达上有着自己丰富多彩的个性，如表达褒义的色彩有吃香、余味无穷、饮誉、秀色可餐等；表达贬斥色彩的有饭桶、吃亏、吃里爬外、吃官司等；表达中性色彩的如吃力、吃不消、饮水思源等。

### (3) 语体色彩的不同

“吃”语符列大多数具有很强的口语色彩。一般说来，这些语符列是交际者（尤其是普通劳动群众）在特定的生活、工作环境中用自己最熟悉的生活行为、现象（如“吃”）去看待其他行为并将其结果落实到语词上来。因此，它们大多带有口语词汇所具有的通俗、形象、明白、易懂等特点，在这个意义上称它们为“俗语词”也未尝不可。如“吃亏、吃劲、吃力、吃豆腐，饱汉不知饿汉饥，吃香的喝辣的等”。除此之外，也有少量有书面色彩的语词，如“饮誉、饮弹、饱学、饮鸩止渴”等。在语体的社会性分类上，它们也分布广泛，如日常生活的“吃醋”、“吃了豹子胆”等；商业行为的“吃进”、“吃空”；工业生产的“吃水”、“吃重”、“吃水线”；文学艺术的“含英咀华”、“余味无穷”、“味同嚼蜡”等。当然，由于它们的口语色彩浓，因而大都不像专业术语那样仅限于某一语体交际，而可多语体换用，这里只是强调其相对集中的使用环境特点。

### 3. 结构关系上，它们有两点值得提出

(1) “吃”类动词作为及物实义动词，一般要求后续成分它是所涉及的对象如受事，像“吃饭”、“喝水”、“饮酒”等情形。但“吃”语符列作为一类特殊语言现象，“吃”类动词并不必然连带动作对象，而有很多超常

组合:吃香,吃紧,吃惊,吃空,喝西北风,吃里爬外等;有的后续成分表示生活行为方式,此时的后续成分有明显的类化指称意义如:吃小灶,吃香的喝辣的……

(2)这些语符列在结构上多不具有同义或反义替换的类推性。作为实义及物动词“吃”等词可以和任何可咀嚼食物名词组合。但作为语言化石的“吃”语符列,每一个组合都是一个不可分解的结构体,每一个语符列语义的实现都是与其结构的稳固性结合在一起的。它们都不是言语交际中语言单位的偶然组合、一瞬即逝的碰撞,而是有深刻的文化因素作背景使某些特殊的现象、行为借助于“吃”语言符号来表达并固定下来的特定语言衍生的行为;同时,要对它们进行否定,往往要对整个结构体进行否定,而不能在中间插入否定词,尤其是词、词组。如:

吃香→?吃臭	吃紧→吃松	吃干饭:没有本事(引申意义)
→?吃不香	→?吃不紧	→吃稀饭:一种具体饮食行为
→不吃香	→不吃紧	→吃不干(的)饭~吃稀饭
		→不吃干饭:有能力

从以上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饮食”语符列无论在其自身的语言单位分布上,还是在它们的表义以及结构上都有明显的特点,概括起来就分别是:语用分布上有广泛性,表义上有隐喻性,结构上有稳固性。

### 三、“吃”语言化石生成的汉文化阐释

英国语言学家帕默尔曾说:“它(语言)是人们表达思想的至高无上的工具,是维系民族的纽带,是历史的宝库。”<sup>①</sup>而每个民族的文化则是由她的每一个成员共同创造的。因而,当民族在人类历史上作为一种语言、居住地域、经济生活、心理状态上的稳定的共同体出现时,语言就深深打上了民族的烙印,成为民族和民族文化最典型的表征。语言与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共生关系。

显然,汉语言存在的“饮食”语言化石也是有深层的汉民族文化作

<sup>①</sup> [英] L. R.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中文本,李荣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48页。

动力、作背景的。那么，“饮食”语言化石与拥有如此广瀚而包容繁复的汉民族文化的交接处、焊接点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吃（饮、食）文化”是“饮食”语言化石生成的最根本原因。

中华民族多灾多难，长时期苦陷于贫穷、落后之中，作为古老的农业大国，由于生产技术的落后以及长期专制统治所造成的民族精神的压抑、委顿使几千年来中国人一直处于求生存求温饱而不得的循环中，衣、食的要求成了他们生活的最高目标，“民以食为天”这句古训就不仅道出了人类无食便无法生存的真理，也唱出了先人对汉民族生活、命运的无奈而痛苦的悲叹。

除了险恶的自然环境这一直接原因外，中国历史上频频出现的暴虐统治引起的连绵不断的战争，此起彼伏的争权夺利以及封建体制所造成的极有生命力的贪官司污吏的横行恣肆，使一代代中国人匍匐于战火之中，饱尝饥饿之苦，实难“甘其食”。于是，“食”成为古人奋斗的目标，成为我国历史上一次又一次农民起义的导火线。即使到了20世纪40年代出现的民主运动也提出“反饥饿”的口号，还有20世纪50年代末出现的大饥荒等都显示出温饱这一生活的基本要求在中国实现得太艰难、太迟缓。

在较为顺畅的太平年月里，保守、凶残、愚昧的封建统治者所能给老百姓的理想决定了“食、衣”的至上性、惟一性。他们以国为家，最高的目标就是“国泰民安”、“丰衣足食”，能有一个安定的生活，不愁衣食，安度一生便是最理想的生活境界，老子的哲学论说典型地反映了这一心态，也为后来的统治理想构拟了蓝图。《老子》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sup>①</sup>

正由于上述等复杂因素，使得几千年来中国人一直唱着“民以食为天”这支古老的歌，“吃”的果腹要求成为千百年来人们苦苦难求的理想。老子的“为腹不为目”<sup>②</sup>的观点不妨理解为先人对于生活的艰难选择的答案。

① 《诸子集成·老子本义》第六十六章，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65页。

② 《诸子集成·老子本义》第十章，第9页。

不仅如此,中国人又在求温饱的曲折漫途中发展了独具魅力的饮食风格、饮食习惯,并将饮食行为纳入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种场合,因而产生了项羽借机杀刘邦的“鸿门宴”,宋太祖巧夺兵权的“杯酒释兵权”,竹林七贤的凭酒言志,陶渊明的五柳小饮……可以这样说,几千年来,在中国一直延续不衰,备受任何阶层的人青睐的便是色、香、味、形俱全的饮食追求,这就形成了中国人一方面求足食而不得,另一方面又是大讲饮食艺术的矛盾而复杂的心理。但本质上有一个共通之处,即十分讲究、强调“吃”、“饮食”。正因此,中国人不易理解富有的英国女王给任何拜访的贵宾的招待总是那样简朴,而外国人也很难接受中国人见面时“吃了吗?”的问候语。这是两种不同文化或民族性格在情感表达方式上的外在选择,而绝非某个人的性格好恶所带来的偶然举动。

这样,简单的满足生理要求的“饮食”行为,在中国渐渐成长为极富民族特色的“饮食文化”。它作为中国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已融入汉民族的物质生活和精神世界之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华民族的文化走向并衍生出附属文化现象。

正像任何一个文化现象的产生都不是一个孤立的事实一样,“饮食文化”的存在也不可能遗世而独立。它一经形成,则必然对中国人的生活观念、生活方式诸方面产生影响。具体地说,我们中国人势必为“饮食文化”所具有的惯性所控制,很自然地经常条件反射式地用“吃(饮、食)”的眼光去看待社会生活中的种种现象,“吃”便作为汉民族文化积淀下来的有广泛影响的集体无意识渗透在汉民族思维、判断之中而成为一个有效参照系。因而,汉民族产生的这一文化现象又必然要作为一种文化因子作用或投射到其他的文化形态上,其中之一的结果就是表现在汉语言的符号组合和表达上。这便是用跟“吃”有关的行为、符号来表达、记录或隐喻事实上与“吃”的行为和现象没有直接关联的社会现象、生活行为、情感状态等内容,从而产生了汉语言里特有的大量的表层语义与深层理解相脱节的“饮食”语言化石。于是,许多不能“吃”的东西、现象也可以“尝”一下了,如拜访受冷遇,好意遭拒绝,可以说成“吃闭门羹”;内心妒火中烧便可以说“吃醋”,其酸意立刻飘浮鼻

前,许多抽象的审美活动也可用“吃”的行为、效果衡量了,如“余味无穷”、“余香满口”即是令人羡慕的欣赏佳境;以至于抽象的生产关系、生活方式,也可借助于具体的“吃”语符例如:“铁饭碗”、“大锅饭”等等。

汉民族“饮食文化”不仅已形成了既有的汉语言的“饮食”语言化石,并将继续发挥它的投射作用,我们从“吃床腿”、“吃红灯”、“吃回扣”、“吃救济”……这些说法可见其强大的生产能力。

## 参考文献

- 罗常培. 语言与文化.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89
- 郭锦桴. 汉语与中国传统文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邢福义主编. 文化语言学.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0
- 赵守辉. 汉语与饮食文化. 汉语学习, 1991(5)
- 常敬宇. 汉语词汇与文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第二节 近时期汉语文本中的拼音字母缩写形式

历史总是在你不注意的时候给你惊讶: 20世纪50年代, 我们国家确立了“汉字必须改革, 汉字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化方向”<sup>①</sup>的文字改革政策, 但四十多年的文字改革结果却未达初衷, 且一言难尽。到了20世纪80年代, 国家语文政策作了调整, 汉语拼音成为识字注音的辅助工具<sup>②</sup>。然而, 无心插柳,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 汉语文本中开始越来越多地出现直接用外文字母形式表意的词语, 这一现象引起了学术界甚至社会和政府的注意, 产生了不少研究成果(详见参考文献所列)。作为字母词语的一种, 借用外文字母形式记录汉语自身词

① 中共中央《关于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 1956年1月27日。

② 参见《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 语文出版社1987年版, 第19页。

语的汉语拼音缩写形式,在汉语书面语交流中大行其道,并引起了社会甚至专业人员的担忧。汉语拼音字母缩写词语的形式、功能以及性质等问题,尚没有专门分析的文章,对这一有趣的社会现象作些关注是很有意义的,以下就是我们对此一现象所作的分析。

### 一、拼音字母缩写形式的类型与适用语境

拼音字母缩写形式多应用在汉语书面文本中,大体上看,主要有这样几个类型及相关使用语境:

#### 1. 第一种是在政府文件中使用的

国家技术监督局就将“国家标准”用拼音形式标记在相关标准中,如 GB970488 表示“国家标准 970488 号”的“国家机关公文格式”;又如国家专利机关将 ZL 作为专利代号,如 ZL200320108881.6 是一种双银箱收款机的专利号。

#### 2. 第二种是一些组织机构等的专用名词

如 AWH(爱委会)、ANZ(爱鸟周)、RMB(人民币)、HSK(汉语水平考试)、PSC(普通话水平测试)等。

#### 3. 第三种是大量的中国网络域名以及电子信箱用户名

如单纯用拼音的: [www.yhxq.com](http://www.yhxq.com)(银河心情)、[www.ynxx.com](http://www.ynxx.com)(豫能信息)、[hzzhq@163.com](mailto:hzzhq@163.com)(杭州张奇)等;也有拼音与英文混用的:[www.nbdpc.gov.cn](http://www.nbdpc.gov.cn)(宁波发展计划委)、<http://www.zju.edu.cn>等。

4. 第四种,也是使用更多的,就是网络聊天、发帖中所出现的字母词语

如词语 FB(腐败)、MF(麻烦)、PG(屁股)、NB(牛逼)、JS(奸商)、PP(飘飘、片片或屁屁)、BS(鄙视)、BT(变态)、MM(美眉、妹妹)、GG(哥哥)、JJ(姐姐)、DD(弟弟)、TNND(他奶奶的)、TMD(他妈的)、KGB(克格勃)、WBD(王八蛋),甚至短语或句子 PMP(拍马屁)、NQS(你去死)等等。

比较而言,前两种缩写形式主要见于正式发行的文件或报刊等纸质文本中,后两种主要见于网络等电子文本语境中。但最后一种最初出现于网络语境的缩写形式正逐渐出现在纸质文本中,使用范围有泛

化的可能,例如下面两个例子就很有代表性:

(1)“一个MM和另一个MM。地是MM拖的,厨房是MM打扫的,连卫生间也在劫难逃两双世上最美丽晶莹的纤纤玉手,只除了一个地方。”(《北京青年报》2004/11/05)

(2)(冯小刚说)“你们的刊物是狗屎,混蛋,我TMD想抽你!”(《都市快报》2004/10/19)

## 二、拼音字母缩写形式的规范属性评价

从理论上说,拼音缩写字母词也是一种符号,相对于多音素构成的音节以及汉字来说,在笔画上要简略,如RMB对“人民币”或“Rénmínbì”来说就是这样。有时候还可以借助这种形式获得特殊的表达效果,如前引的冯小刚骂人的话中,TMD的视觉刺激性就比直接用“他妈的”要小得多。正是基于这些认识,有人认为不必担心拼音缩写字在汉语书面语中的应用。

这种看法显然只反映了问题的一个侧面,如果仔细考查一下,我们觉得在汉语文本中使用汉语拼音缩写形式不可取,上述的一些理由也是难以成立的。

### 1. 汉字拼音化的前提不存在,拼音缩写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

如果汉字拼音化已确立为语文政策或已经出现拼音化趋势,拼音缩写应名正言顺的成为必要成分。显然,这一前提是不存在的,那么,文字类型上表现为两种性质不同的字体混用,势必带来符号系统的混乱。

### 2. 汉语拼音缩写词语不是外来词

实际上,即便是真正的外来词,也不合适直接原形引入。就目前世界语言相互借用情况看,借词一般总是尽可能将外来的词语在形式上加以同化,而不是原形照搬,即便是同类型文字也是这样,如英语和德语都有“大学”这个词,彼此间应该存在借用关系,但两者除了读音不同外,拼写形式也不相同:英语拼作“university”,德语却拼作“universität”,更何况在原本类型完全不同的系统间借用。比如英语有一些借用汉语的词,但至今未发现直接将汉字作为常用形体引入的情

形相反总是转化为拼音形式借入,如“麻将”写成“mah-jong”,“茶”写成“tea”,“叩头”写成“kotow”等,汉语借用外来词时,应尽可能采用意译,实在难以有合适的词语意译,也都应以汉字拟音,汉代借用佛教词语时以及后来借用西方词语时,如从葡萄、菩萨到坦克、基因、好莱坞,等等莫不如此。借词尚且如此,上述所列举的词完全出生于汉语自身,根本算不上借词,有什么理由必须穿上“洋装”呢?难道这些缩写词语只给外国人看吗?恐怕不是这样的。

### 3. 一些拼音缩写形式本身没有存在的必要

如HSK是“汉语水平考试”拼音的缩写,取这一形式的本意是它容易为外国人所接受。但是,既然汉语水平考试是对外国人学习汉语的水平测试,为什么不用更能反映汉语特色的词语,让他们对汉语汉字有更多的感知,从而提高学习的效果,却非要模仿“TOEFL”造出这样一个不中不洋的形式呢(“托福”也不是外国人为了照顾中国人而自造的词语,而是中国人自己采用音义兼译的形式造出来的)?再看紧缩成“国标”的“国家技术标准”以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完全是针对国人的,为什么也要用上拼音“GB”、“PSC”呢?这样的缩写,中国人看不懂,外国人也难以领会。如果要同国际接轨,还不如索性用上英文形式。

4. 从符号简约性上看,汉语中的拼音缩写词,并不能真正达到其预想的效果,有时候反而给交际和理解带来障碍

如GB,原本是技术部门作为“国家标准”短语简缩词“国标”拼音的缩写。也许从形体上看,拼音缩写只用了两个字节,而“国标”需要四个字节,但它在意义和读音上并没有带来经济价值,因为它缺少汉语合成词语所具有的意会性,读音上即便读为[dʒi:][bi],也相当于汉语的两个音节,更何况多数人仍然将它还原为汉语拼音音节,读作[kuo<sup>35</sup> piao<sup>55</sup>]。这样一来,人们不禁要问,它缩写的意义在哪儿呢?更为严重的是,拼音缩写形式还会带来同形词语,让人莫衷一是,如PP,在网友那里,既可以指“飘飘”,还可以表示“片片”、“屁屁”等,JJ可以指“姐姐”,也可以指“鸡鸡”,BT可以是“变态”,也可以是“扁他”等。汉字可

以有效地避免同音词的优点<sup>①</sup>,被极易同音的拼音缩写消解了。这说明,拼音缩写与表达上的准确简洁原则是背道而驰的。

5. 有人认为拼音缩写形式更加快捷,可以节约时间,尤其是在电脑操作时。实际上这个理由同样值得怀疑

因为一般用汉语在电脑上写东西的,多采用汉字输入法,无论是拆字法还是拼音法,如果中途插入拼音字母,必须转换输入法,这样做只会增加击键次数而不是减少了次数。以“腐败”为例,在汉字拼音输入法状态下,直接击声母两次,即可出现该词,再击选择数字键,共只需3次,但若在同种输入状态下写入“FB”形式却需要击键四次——①击大写字母键→②击F→③击B→④击大写字母键(如果采用Ctrl+Shift转换就更麻烦了)。可见,拼音缩写不是因为快捷简便等技术上的需要,而是有更复杂的心理或语用原因:实际上多是运用者故意为了获得视觉上的刺激和表达效果上的搞笑而舍简就繁才运用的。

6. 很多拼音缩写形式自身未能统一,而且难以统一

如同样是电视台台名,浙江电视台用“ZJTV”,而中央电视台却用“CCTV”,前者似乎是对国人而言,后者则是对外国人而用的,这一现象在网络域名和电子信箱用户名中也同样存在。也许是因为技术上的设定,目前网络域名和电子信箱还难以直接用汉字(当然,由于需要考虑到外交外贸等需要,域名还不如直接用英文或汉语拼音全称),在其他汉语文本中可能就没有这个限制,可以用汉字而且可以借此避免同音同形的麻烦,却非要采用拼音缩写。如CCTV,针对外国人时,当然简便,可在汉语文本中它比“央视”简便在哪里呢?不仅如此,不必要地使用拼音形式在实践中也会产生混乱,而且难以做到标准划一。例如,如果用拼音缩写,湖北与河北、杭州与湖州、河南与海南、浙江与镇江等各组内的地名拼音缩写都会混同而难以辨认。

7. 拼音缩写形式给拼读带来困难甚至语音系统的混乱

如“HSK”,就其来源来说,应读汉语语音[x][喝][s][思][k][科],

<sup>①</sup> 我国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曾经对汉字的优缺点作了分析,其中他认为汉字:“音同字不同,便于辨别同音字。”(《汉字和拼音字的比较》,载《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而实际上无论对外汉语教学界的人还是社会普通民众,多将它念作 [eitʃ Ies Ikei],这类词已经给识读带来了困扰,其他如 GB、ZJTV 等也同样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从上面简单讨论可见,也许网络语境中的拼音缩写有其特殊性,但至少汉字文本中的拼音缩写形式弊大于利,是一种孕育于特殊条件下的怪胎,我们应加大对它的关注和研究,并及时提出相应的规范意见。

## 参考文献

- 胡明杨. 关于外文字母词和原装外文缩略语问题. 语言文字应用, 2002 (2)
- 俞品, 祝吉芳. 原形借词—现代汉语吸收外来语的新发展. 中国语文, 2003(6)
- 罗聿言. 试论现代汉语“新借形词”. 语言文字应用, 2000(4)
- 杨挺. 直用原文——现代汉语外来词运用中的一个新趋势. 中国语文, 1999(4)
- 现代汉语词典(2002 增补本). 修订 3 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李泓萍. 当代外来词及其对现代汉语构词法的影响. 天水师范学院学报, 2003(4)
- 余志鸿. “杂种”语言与“杂种”文化. 语文建设, 2000(10)
- 王吉辉. 字母词语的外来词语性质分析. 汉语学习, 1999(5)
- 刘涌泉. 关于字母词的问题. 语言文字应用, 2002(1)
- 刘涌泉. 字母词词典.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1
- 曹学林. 字母词语也是汉语词语. 语文建设, 2000(7)
- 李国文. 汉语的无奈. 语文建设, 2000(4): 卷首语
- 郑献芹. 慎用字母词. 汉字文化, 2004(1)
- 张斌. 新编现代汉语.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曹炜. 现代汉语词汇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第三节 近期汉语文本中的“洋名”现象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中国的汉语文本中出现了大量的以汉字或外文字母指称事物名称的词,包括商品名称、店名、结构名甚至人名,人们将这类可以汉语化的称名类符号称作“洋名”。下面就以这类符号为对象,对它们作语言学和社会学的考查。<sup>①</sup>

#### 一、语言学考察：“洋名”不是“外来词”

“洋名”是指近几年来在生产、生活尤其是在商业活动中盛行的构拟、使用的非汉语形式的名称。这类名称之所以在中外文化全方位交流形势下获得这样一个含有相当抵触心理的称呼,而不是被心平气和地归入词义源自外族语,语音形式上全部或部分借自对应的该外族语词,且在不同程度上汉化了了的“外来词”<sup>②</sup>,笔者认为,原因在于两者有本质上的不同。从历史的经验来看,不同民族间语言的借用表现出如下两个特点。

##### 1. 文化互补性

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种文化都必然要与人类这一总体文明体系中的其他分支交流、互补,这早已为人类学所证实。那么,“语言,象文化一样,很少是自给自足的”<sup>③</sup>。“借词”是文化交流及互补性在语言系统中的必然结果。历史上相当长时间内,日语、越南语、朝鲜语便从汉

<sup>①</sup> 本节内容最初发表在《'98语言论丛》(浙江省语言学会编,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自那以后,由于网络交际的直接诱导等原因,中国大陆汉语文本中更进一步地出现了直接以字母词形式表达的各类符号,甚至将汉语词语以拼音字母的形式插在多类文本中,引起了各界的注意,也已有多篇文章作了精到的分析。这方面的论文可以参见本书上编第二章第二节以及后附的参考文献。

<sup>②</sup> 史有为:《汉语外来词》,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4页。

<sup>③</sup>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中文本,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73页。

语借入了大量词语,英语中约占词汇总量的一半属借词。现代汉语中的“苏打”、“坦克”、“菩萨”、“幽默”等也是外来词。但是,外来词的借贷、保留也是有条件的,那就是——文化互补性。也就是说,“只要有文化借贷,就可能把有关的词也借过来”<sup>①</sup>。如汉语中的“模特”、“沙龙”、“逻辑”、“基因”等正是从西方引进的,而英语中的“mah-jong”(麻将)、“kotow”(叩头)、“dimsum”(点心)等也正是从汉语引入的。可见,借词是文化借贷过程中借方无此物,其语言一时或根本没有对应词可指代的那些外族语词(如上举例例),与商品品牌等名称是没有关系的。然而,“洋名”不同,其中绝大多数词根本不属于文化借贷范畴,仅是出于经济利益或崇拜心理而使用的,即许嘉璐先生所说的“挟‘洋’以自重”<sup>②</sup>。更有甚者,一些土生土长的中国商业、企业及经销单位乃至人名,也纷纷冠以“洋名”。如果说这些“洋名”的所指对象具有民族性,那么它们的洋气十足的名称对谁具有互补性呢?换句话说,我们用“佳能”、“可口可乐”指代“Canon”、“Coca-Cola”,并没有减少其外来特点,没有损失其优秀品质,它们在中国的销售也并无任何不利。可见,借词的文化互补性并不反映于符号意义的文化差异,而是体现在它们的所指对象上。另外,从语言学角度看,作为商品品牌、生产单位甚至人名的名称并不是相对稳定的词汇系统中的成分。因此,它们也不具有语言符号意义上的文化特点。

## 2. 借方语言的抵触效应与同化处理

一般来说,民族间文化借贷必然产生语言的借用,但这种借用性质和程度上多少会受到借方文化心理上的抵触,尤其是彼此语言及其代表的文化系统差异明显时,抵触更加突出。如德语借用拉丁语和法语就不像英语借的那么多<sup>③</sup>;同样,藏语对梵语的借用也能表现出这一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萨丕尔曾断言:“一种语言能接受外国词汇

① [美]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第174页。

② 1995年11月4日《中国教育报》。

③ [美]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第175页。

的程度很可能和它对本身的资料的心理态度有不少关系。”<sup>①</sup> 即便作为借词引入,借方语言对它们始终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同化倾向。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中用了两章的篇幅讨论语言间的语词借用,其中所述借词在语音或语法上的变化说明了这种同化是相当普遍的<sup>②</sup>。汉语对借词的处理也莫不如此:有的实在难有对应词,权当用音译的——菩萨、卢布、沙发;有的音义兼顾——引擎、俱乐部;有的则采取部分弥补——啤酒、道林纸;更多的是完全汉语化——麦克风→话筒、水门汀→水泥、德莫克拉西→民主,等等。但是,近期畅行的“洋名”与之相左。首先,在心理上它们的选择和使用表现出积极的迎合态度,不仅洋货原名形式照用,合资甚至国产物品也取“洋名”;其次,在表达形式上不顾汉语习惯:有的仅将洋文音译为汉字,如“桑塔纳”、“摩托罗拉”;有的直接沿用洋文,如“CROCODILE”、“FORTEL”、“MONTAGUET”;更令人不解的是,已有汉译的借词或某些汉语已有的词重被代之以“洋名”——饼干→克力架、小甜饼→曲奇、爆玉米花→哈立克等。正是由此,我们同意将“洋名”泛滥定位为“语文生活中的‘殖民文化’”倾向<sup>③</sup>。

由此可见,“洋名”既没有文化借贷的互补性,也不符合借词演变的特定规律,与借词有原则上的区别。在语言学意义上,将其视作文化垃圾是不过分的。

## 二、“洋名”的社会应用分布

限于篇幅,下面仅就“洋名”存在及社会的应用分布有代表性地举例,借以描写其泛滥的范围。

### 1. 商品品牌

这是“洋名”泛滥的重灾区。首先是涉及面大,可以说目前市场上各类商品都不乏冠以“洋名”的:进口的——福特、菲亚特、福尔达、宾奴、皮尔·卡丹、左丹奴等;合资或国产的——苏泊尔、利勃海尔、格力、

① [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第175页。

② [美]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文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48~585页。

③ 1995年11月4日《中国教育报》。

洛兹、罗希尼、丹芭碧等。其次是数量多,置身商场,环眼所及,货架上、柜台内“洋名”比比皆是。其中以服装、鞋袜、电器等类为多。食品、餐具、床上用品、家具等商品也渐渐用上了“洋名”。有的商品竟直接打上洋文品牌,让人难辨其“出身”。如南方某地产的女式套装标上“Pegasus”(飞马)字样,上面无一汉字;另有一种旅游鞋标上“Yindep”,不知何国文字。

## 2. 公司企业名称

这是近几年涌现并有较高上升率的“洋名”。初期多见于外企或合资企业,如今也在本国企业(含国营、私营)中蔓延。仅据北京市统计,1992年以前这类“洋”企业名几乎为零,到1994年,此类洋名约占已登记注册企业的10%,而1995年的1~3月,此比例已上升到13%。与北京相比,沿海地区则有过之而无不及,如赛诺非、宇丽丝、尼奥格兰、斯贝斯、格兰仕、科龙、爱普亚、维丽丝……不胜枚举。除生产企业外,其他一些中介公司也挂起“洋名”。仅据《经济日报》1996年1月5日“广告专版”上的广告公司统计,共30家中竟有6家冠以“洋名”,但从文字上似乎找不出一丝“洋”血缘。它们是:北京——诺贝、霍克、蓝菱、达彼恩,上海——奥美,广东——科龙等。

## 3. 店名(包括商店、饭店、酒店、食品店等商业服务单位)

这些单位名的确与时代密切关联,如全聚德、荣宝斋、同仁堂、采芝斋、胡庆余等无不飘溢出浓郁的汉文化芳香,而胜利、大众、利民、跃进等名称则是解放后的产物。但它们都是地道的中国特色,可近几年来,大街两旁雨后春笋般地挂出洋味十足的店名来,令人恍若置身外国的唐人街或香港的赤柱大道。外方独资且不说,合资及国有单位竟然也染“洋”味:香格里拉(饭店)、格兰(酒家)、富洛尔(花店)、曼当娜(酒店)、纽波曼(食品店)、卡门(服装店),甚至连小杂货铺也要取个“洋名”——曼哈顿。有的更嫌音译汉字洋味不足,径直书以洋文:“ESPRIT专柜”、“美国COMPAQ专营”、“美国MOTOROLA代理处”、“CHARM女子健美中心”等等。

## 4. 人名

相对来说,这是受到“洋”风熏染较少的一类用名。按理说,人名是

已述诸种用名中最能体现民族特色的。虽然“地球村”之说已获普遍认同,但民族、国家及与之共生的文化差异既是丰富“地球村”特色的色彩,也是相应民族赖以生存的精神家园,人名不仅是代号,它还积淀着深厚的文化内涵<sup>①</sup>。但近几年来,国人也热衷于给自己取个“洋”名了。仅据对上海某街道幼儿园的统计,130多名幼儿中竟有20名取了洋名,占幼儿总数的15%,诸如尼娜、丽莎、露莎、捷尼等等。

总的看来,“洋名”泛滥呈如下特点:地区范围上,东部沿海城市较为突出,且有向中西部蔓延趋势;行业分类上,生产及商品经营等三产领域为盛,人名也紧跟其后;形式上,“洋”味程度逐渐加深,从带有洋味的到完全洋化的、甚至舍弃已有汉语词汇而改用洋文的应有尽有,速度上出人意料,确有“忽如一夜‘洋’风来,洋名洋文遍地开”之感,短短数年,“洋名”已充塞到生活的各个方面。

### 三、“洋名”的生成条件与社会价值认识

面对过去短短的几年里泛滥开来的“洋名”现象,给它定性当然是必要的,但若仅限于此,我们就难以说明类似现象为何在落后腐败的晚清时期,战乱频仍民不聊生的民国年代及开放初期等都未曾出现,竟突然泛滥于全面改革开放、经济高速发展、文化市场繁荣的近几年呢?笔者认为,这一现象的生成和泛滥与现实生活中的某些直接因素的诱发密切相关。找出该现象的内在生成条件,无疑有助于更好地认识这一现象的社会价值,以便更科学地解决它。这些因素主要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 1. 商品技术差距

“洋名”产生的突破口是生产、生活上的商品。与进口货相比,有些国产商品存在技术上的差距,在商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也不无不足。这是长期的历史等复杂因素造成的。但直接面对这一事实的却是改革开放后的所有中国人,这无论在心理上还是在实际生活中,给国人带来的冲击力都是不可低估的。与此同时,不可避免的,和这些商品共生并

<sup>①</sup> 王建华:《文化的镜像——人名》,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6页。

成为其代号的品牌也具有了无形价值。不过,这一差距及其造成的社会效应依然是外在的,在不同的社会价值系统里可能产生不同的反应。

### 2. 价值观念变化

差距早已存在,认识到这一点也远非近几年的事。之所以近期“洋名”泛滥,我们认为,价值观念变化为其提供了心理基础。改革开放以前,国人对这一差距的心态是复杂的。由于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与深厚的文化积淀,国人形成并坚守着对中华传统与民族文化的认同和依附,但同时,又因古代经济、文化的昌隆而产生“中央大国”的优越感及近代政治腐败闭关锁国造成落后所滋生的自卑感等,最终混合成近现代的既崇洋又排外的两难心态。所以有早期的视西洋技术为“奇技淫巧”的陋塞,后来的“师夷以制夷”的抱负及现代的“赶英超美”的口号。虽然不时提出“拿来主义”,但事实上,以开放而理性的心态科学地实践它从未成为国人的主流行为。全面改革开放以来,传统价值观无一例外地受到冲击,甚至连维系社会生存发展的“良心”、“诚实”、“廉耻”等观念都受到怀疑乃至实际上的部分否定,物质享受成为最现实的追求。而发达国家输入的技术含量高、功能齐全的各式商品正契合了这一需求。在接受这些西方文化的世俗代表的同时,也容易进一步对其负载的社会价值意义予以认同。在旧的价值观念遭破坏,新的价值体系尚未确立的过渡时期,这一过程表现得尤为明显。于是,与商品等直接关联反映西方文化特征的品牌及其他符号就被简单地理解为西方文化、科技文明的象征了。

### 3. 质量信誉危机

虽然一百多年来中国的社会制度几经变化,但国人对传统的依附及祖国文化的认同,不是轻易可以撼动的。“洋名”泛滥之前,国人对洋货洋名的态度即对此作了生动的注释。上述两方面仅为“洋名”的畅行准备了客观条件与观念基础,近些年来横行全国、久打不止的假冒伪劣现象则为其泛滥提供了现实的动力。客观造成的落后,人们尚可忍受并努力赶超,但人为的社会性假冒伪劣则不再仅仅是纯商业行为,它已给全社会带来了广泛的信誉危机。可以想到,在一个大多数行为都以经济价值为参考标准的时期,人们当然将自己的消费选择视为纯商业

行为,那么,技术上较先进、信誉上相对稳定的洋货便为首选了。这一结果又进一步提升了洋货的声誉,以至与它们共生的品牌等符号形式也产生了无形价值。

#### 4. 企业商界助澜

“洋名”的直接使用者多为商品生产、三产从业人员。其主要动机是利用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洋货洋名崇拜,投其所好,取“洋名”用“洋名”,进行误导经营、误导消费。且不论产品质量如何,此举可谓用心良苦(当然我们也不排除其中不乏文化素质不高、惟利是图之辈)。例如“一种葵花营养药,非要写成音译的‘圣福’(sunflower);明明是山东生产的火腿肠,偏偏取个洋名‘得利斯’……”北京一家压缩机经贸单位却要注册为“‘凯姆布瑞瑟’经贸有限公司”,原来加下划线者即为前者的英文(compressors)音译!而一些广告中也随即插入不必要且难以理解的“洋”词“洋”名,以显示其商品与“洋”有染。如某大报在做“高丝”化妆品广告时,不断重复“kosé”及“SKINNUTRITION”(皮肤营养)等洋文,还多次重复其音译——思晶翠韵。创意者对洋文的迷恋溢于言表。又如在“潘婷”、“玉兰油”等电视广告中也不时夹带着几个“洋”词。

#### 四、余论

“洋名”不应被视作单纯的语言文字现象,它是这个特定时期经济、文化及社会心态等现象中消极因素混合而成的病态综合症的符号化。对此,既不应听之任之,也不必过于紧张。虽然“洋名”因商业大潮的汹涌和价值观的误读,还会肆行一段时间,但我们相信,随着舆论的健康引导,全民素质的提高,有关法规的健全和制约以及经济、政治、文化新体制的建立,这一病态现象是会消除的。<sup>①</sup>现实也已证明,“洋名”并无神力,崇拜它只表明了自己的无知和幼稚。“可口可乐”、“施乐”、“奔

<sup>①</sup> 20世纪末逐渐泛滥的字母词语,使这一判断显得更加复杂了。但从长远的观点看,语言文字上的这种变异现象,终究会在一段时期的淘洗后,磨炼出本来色彩。作为与纯记音文字不同的汉字,与形态化功能丰富的西方语言不同的汉语,能最终接受这种规模性的非借贷意义移植吗?笔者表示怀疑。

驰”、“杨森”等外国产品并未因其音义兼顾的译名而影响声誉，“健力宝”、“娃哈哈”、“金星”、“小天鹅”、“华日”等国产货并未取“洋名”但照样红火，便是明证。

## 参考文献

- [美]爱德华·萨丕尔. 语言论(中译本, 陆卓元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美]布龙菲尔德. 语言论(中译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徐通锵. 基础语言学教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王建华. 文化的镜像——人名.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 史有为. 汉语外来词.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第四节 佛教及相关语汇感情色彩附加及其原因

佛教自西汉末、东汉初东传中国以来, 给我国民众生活和民族文化带来了巨大的影响<sup>①</sup>, 赵朴初先生在《佛教与中国文化的关系》一文中就曾这样说: “佛教对中国文化有十分深刻和广泛的影响。佛教传来中国近两千年, 思想体系发展演变成十多个派别, 可谓是学术成果辉煌, 对中国思想文化起了重大影响和作用。”<sup>②</sup> 作为一种文化现象, 佛教文化的东渐和传播, 势必会在语言符号系统里留下烙印。这一印记表现为两种直接影响形式和一种间接影响形式: 一是作为专门用语被借入汉语以丰富汉语言的语汇系统构成, 如“超度”、“宝塔”、“参禅”、“一刹那”、“借花献佛”、“无事不登三宝殿”等各种词汇单位, 这一方面已经有

<sup>①</sup> 杨曾文:《佛教在中国的流传和发展》, 文史知识编辑部:《佛教与中国文化》, 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第 49 页。

<sup>②</sup> 文史知识编辑部:《佛教与中国文化》, 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第 6 页。

人作过深入的探讨,如梁晓虹等<sup>①</sup>;二是基于汉民族的哲学观和生活态度而产生的与佛教事理相关,而对佛教语词进行褒义化或贬义、谐谑化等感情色彩附加的两极化现象,如“爱河”、“醍醐灌浆”及“惟我独尊”、“清规戒律”等,除此以外,还有一种间接影响形式的语汇,它们并非佛教专门语汇,但却是汉民族根据自己特有的宗教心理而创造出大量带有明显贬斥色彩的与佛教相关的汉语语汇,如“阎王奶奶害喜病——心怀鬼胎”、“和尚训道士——管得宽”等。下面主要探讨第二、第三类情况的诸种表现及其蕴涵的民族宗教心理。

### 一、佛教语汇感情色彩褒贬附加的两极化表现

“佛教语汇”作为专门用语,一定有相当多的成分,会扩大其使用范围,在其专门意义基础上引申出普通意义来,正像“麻痹”从医学术语引申出“失去警惕性,疏忽”这一生活常用意义,那么“佛教语汇引申表达中的感情色彩附加”就是指汉语语汇中存在的对与佛教的人、事、物等有关语词在其基本佛理意义上进行引申表达时附加上明显的感情色彩的褒赞或贬斥的这一现象。

#### 1. 佛教语汇感情色彩褒赞化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产生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宗教作为意识形态,首先表现为一种特定形式的思想信仰,它以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反映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sup>②</sup>。很显然,人们对构成宗教的基本因素——神及其活动无疑是应该无条件敬畏而尊崇的。这一点在汉民族的宗教活动中也表现得同样明显,即“敬鬼神”,其“敬”在某些方面较之其他民族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比如,鬼神的数量之多就让人咋舌,佛教寺院也遍布全国各地。人们对宗教思想和宗教活动的虔敬心理往往也表现在语言上,就汉语而言,我们即可从大量宗教语

<sup>①</sup> 见梁晓虹:《佛经翻译对现代汉语吸收外来词的启迪》,《语文建设》1992年第3期;《从佛教成语看佛教文化在中国的发展》,《语言与文化多学科研究》,北京语言出版社1993年版,第170页。

<sup>②</sup> 宗教研究中心:《世界宗教总览·序》,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汇看到这一表现。更为突出的是其中还有许多对有关宗教人物、行为产生的语汇进行引申表达时,附加上本来没有的明显的肯定、褒赞色彩。这里仅以佛教用语为例,即可见一斑:

**慧眼** 出自佛典《大乘义章》,其中有“观达名慧,慧能照瞩,故名慧眼”。佛教中本有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等说法,各有特定的含义,《无量寿经》:“慧眼见真,能度彼岸。”即谓慧眼能照见诸法无相、真空之理,依靠它能得到解脱。在佛经中,该词并无褒赞色彩,是基本佛语。现则为常用词,形容目光敏锐,见解高超。

**开眼界** 眼界即“眼根”,与色界相对,产生眼识界(视觉)。如《心经》:“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无无明,亦无无明尽”。“开眼”,犹“睁眼”。如《楞严经》:“开眼见明,名为见外。”也可指为菩萨像画眼点睛,如《禅林象器笺·垂说门》:“凡新造佛祖神天象者,诸宗师家立地数语,作笔点势,直点开他金刚正眼,此为开佛眼事,又名开光明。”后泛指生活中看到了以前未见到的事、物,开拓了视野,增长了见识。

**大彻大悟** 佛语指完全证到“不生不灭”的真如实相,不退道心,属大菩萨的境界,如《观无量寿经》:“廓然大悟,得无生忍。”后引申表示完全明白、彻底了解的意思,增加了明显的褒赞色彩。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佛语意指停止作恶,立成正果。后引申表示劝人从善。

另外,有些佛语在佛经中,本来是带有明显贬义色彩的,引申至日常生活表达时,则被附加上褒赞色彩,如:

**爱河** 原义指爱欲浸染人心,使人溺没而不能自拔。如《华严经》卷二六:“虽生死流,入大爱河。”因此,对佛徒来说,只有脱离“爱河”,才能摆脱尘世的俗欲,故《楞严经》卷四上说:“爱河干枯,令汝解脱。”显然,在佛教教义中,“爱河”是贬义的。在早期的引申表达中也有贬义色彩,如明·陈汝元《金莲记·媒合》描写了这样两个人,其中“爱河”即有贬义:“一个溺爱河而罔顾,只图暮乐朝欢;一个沉宦海而久迷,空自南奔北走。”但现代生活中“爱河”多指美好的爱情生活,含褒赞色彩,如婚礼中常用的贺词“白头偕老,永浴爱河”等就是典型的用例。

**割爱** 与上例相关,“爱”在佛理中,意味着“贪欲”,且位列“三毒”

(即贪、瞋、痴)之首,因此,“割爱”即为断绝一切尘世爱欲,才能兴起真实、清静、无私的慈悲,才能普度一切众生,可见,“割爱”是抛弃会扰乱心境的不正欲念,是修成正果的必备条件,如《大智度论》说:“断诸爱系,直趋涅槃。”明·宋濂的《报恩说》则说:“汝能割爱,即可破妄;汝能破妄,即是反真,直入菩提之路。”而生活中,“割爱”则引申为舍弃自己所喜欢的东西,强调施者的勇气和慷慨,古例如:“今愿割爱相赠,见刀如见妾也。”(蒲松龄《聊斋志异·连锁》)今例如:“远道相求,虽颇不情愿,但也只好割爱相送了”。其他如“醍醐灌浆”等也属此类情形。

从词义类型上看,此类将佛语引申至日常生活表达并使它们附加上褒赞色彩的,主要可以有三种情形:有描述佛徒苦心修炼得法而终成正果等佛事、佛行的,有劝人向善的,也有宣扬佛祖的无边法力和佛理威严的。此类语汇还有:

放生、执着、法宝、信仰、活佛;大无畏;神通广大、枯木逢春、菩萨心肠、抛砖引玉、有口皆碑、借花献佛、逍遥自在、海阔天空、铁树开花、聚沙成塔、一尘不染、心心相印、水到渠成、口吐莲花、心花怒放;一粒米要藏大千世界、跳不出如来佛的掌心、人生难得,大道难闻,超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阎王判你三更到,定不容人到四更,等等。

## 2. 佛教语汇感情色彩贬斥化

佛教语汇的引申表达,除了上述的感情色彩褒赞化这一特点外,汉语语汇中有更多的借助与佛教的神、事、物相关的语汇产生的谐谑、调侃乃至贬斥色彩的引申表达,这一语言中的不“恭敬”现象与第一类情况构成了看似矛盾的对立关系,也形成了汉语独有的表达风格。我们先来看看这种现象在语汇层面的表现。

表现之一是将原本中性色彩的词附加贬斥色彩:

宿命 “宿”指宿世、过去世,“命”指生命。该词在佛教中指一切众生在过去无数次的轮回中,曾经历的各式各样的生命形态,即所谓“六狱”(地狱、饿鬼、畜生、天、人、阿修罗)。如《四十二章经》:“沙门问佛:以何因缘,得知宿命,会其至道?”可见,“宿命”一词本无感情色彩,可转至生活常语中,意义却增加了否定的色彩,如:“这么年轻,竟有如此悲

观宿命的想法,是要不得的!”甚至在哲学中产生了属于唯心论的“宿命论”一词,意指人之生死等均由命运所预先决定的。

**浩劫** “劫”原为佛教语汇,是梵语 Kalpa(“劫波”)的音译,意指“大时”,即不能用年数来计算的宏观时间概念。佛经中将世界经历一次从形成到毁灭的过程称作“一大劫”,即所谓“浩劫”,因此“浩劫”在佛教教义中兼指时空意义,并不仅指“灾难”。但生活中“浩劫”则被转用来表示民族或国家的深重灾难,如“十年浩劫”等说法。

**清规戒律** 原指佛寺禅院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戒律,没有贬义。但后来却引申表贬斥色彩意义:比喻烦琐、不合理而又束缚人的成规、惯例。

**花花世界** 佛语中原指花叶皆世界,叶叶出如来,如《华严经》中说:“佛土生五色茎,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显然,“花花世界”在佛经中喻指佛寓万物的佛理。但生活中却将此词用来指繁华尘世,且带有明显的贬斥色彩,如“那里可是有名的花花世界,很少有人能经得住那些诱惑的,你可要多加小心”。

类似的又如:想入非非、一知半解、逢场作戏、顶礼膜拜、拣佛烧香、摇头摆尾、刀头舐蜜、冤冤相报、天花乱坠、佛口蛇心……

表现之二是:一些佛语本来具有褒赞色彩,可转至生活中时,却被附加上了不同程度的贬斥色彩,如:

**狮子吼** “狮子吼”(“狮子”在佛经中多写作“师子”),在佛经中用来记录佛祖释家牟尼诞生时的惊世骇俗之举的,如《过去现在因果经》卷一在描写这一过程时写道:“太子(释家牟尼出家前为悉达多太子)生时,一手指天,一手指地,作师子吼,云:‘天上地下,惟我独尊。’”“狮子吼”既是佛祖所为,当具无边法力,因此,在其他佛经中为褒义,如《普曜经·论降神品》中有:“譬如师子吼,诸小虫怖惧,畅佛师子吼,降伏外异学。”但生活中,“狮子吼”却多用来比喻凶悍的妇人,并产生了“河东狮吼”一词。

**惟我独尊** 佛经中该词出自佛祖,以显示佛祖的无上威严,说见上。但生活中该词词义却完全向相反的方向转化,指妄自尊大,甚至独断专行,带有明显的否定色彩了。

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佛事中,凡遇法会、集众、食时、寝前及僧人寂灭等事,寺院皆需撞钟,其作用约有三个:警觉、号令、报时。《佛语探源》说:“撞钟的重要作用是警觉僧众,消除昏惰,精进修持。就其原义来说,‘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意为要做好一日和尚,就要撞好一日钟,暗含每日精进之意”<sup>①</sup>。可这一佛语到了生活中却彻底改换了意味,成了贬义语了,比喻应付工作,得过且过地混日子。

此类语汇还有:门外汉、飞蛾扑火、见阎王、回光返照、闭门造车、佛头著粪、昙花一现……

## 二、与佛教相关的谐谑色彩的汉语语汇

前面两类语汇的感情色彩褒贬附加表达,其语汇是佛经或佛事中本身就有的,是佛教僧徒们的专用语汇,其意义是有佛理作基础的,只是在生活中被褒义化或贬义化了,目的在于满足实际表达的需要,而第三类语汇则是汉民族群众针对佛经或佛事等创造出的纯汉语语汇,是汉人根据自己对佛经或佛事的理解借用相关形象或行为来描写实际生活中的现象或行为,在这里,佛经或佛事语汇成为再创造材料,也就是说,这类语汇本来不是佛教的专门用语。如:歪嘴的和尚念不出好经来,活人恭泥胎——不傻也是呆,供起来是神,玩起来是泥……有趣的是对这一借用、再造过程,我们可以明显地感到这样两个特点:

1. 其中融入了很强的谐谑意味,此时的佛徒、佛事、佛理等不再罩上光环,而是或者成了直接打趣的对象

如用“秃驴”称呼“和尚”,又如:“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和尚不得睡,姑子不得安”、“出家三天,佛在眼前,出家三年,佛在西天”、“烧香烧出鬼来”、“烧香一辈儿,落了个光棍儿”、“大殿里的罗汉——一肚子泥”、“和尚庙对着尼姑庵——没事也得有事”等等。或者成了喻体,用来喻指生活中相类的人或事,如“泥多佛大”、“和尚要钱经也卖”、“和尚要钱,木鱼敲穿”、“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炷香”、“一入山门就想做大和尚”、“恶狗戴

<sup>①</sup> 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编:《佛语探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7页。

佛珠——装善人”；“尼姑头上插花——没发(法)”；“尼姑的脚——难缠”；“和尚结婚——没有这一天”；“小尼姑看嫁妆——今世无份”；“佛爷脸上刮金子——浅薄”；“庙里的泥胎——装的什么神”；“泥做的菩萨——全靠金贴”；“泥做的神像——没安人心肠”等等。

## 2. 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惯用语、歇后语,尤以歇后语居多

例如上面举例中即可见这一特点。又如“泥菩萨洗脸——越洗越难看”、“弥勒佛偷贡献——口善心恶”、“阎王奶奶害喜病——心怀鬼胎”、“和尚娶媳妇——只有想的份”、“尼姑养儿子——怕人知道”、“尼姑思凡——心野了”、“和尚的木鱼——挨揍的货”、“菩萨生胡须——人造的”、“阎罗王做生意——鬼也没得上门”、“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阎王不在家——业鬼由他闹”、“老太太进庙——见神就叩头”、“雕塑匠不拜神——知道老底”等等。

## 三、佛教及相关语汇感情色彩附加成因蠡测

从上面的语汇分析来看,我们可以看出这样三个特点:首先,就佛教语汇感情色彩附加而言,在数量上,贬义化的较褒义化的要多;其次,就佛教语汇与针对佛教事理再造的语汇而言,在数量上,后者又较前者多;第三,在针对佛教事理再造的语汇中,感情色彩附加呈单一趋势即均为谐谑色彩:或者是直接对佛教教徒、佛教事理等进行讽刺挖苦嘲笑,或者是将他们作为喻体,用来进行暗含批评意味地喻指普通生活中的人、事或行为等。由此我们可以得出汉语里佛教语汇感情色彩附加现象具有这样一个总的倾向:感情色彩附加既有褒义化,也有贬义化,但其中的贬斥化、谐谑化远比褒义化显得更加活跃。显然,语言符号的这一表现与佛教在中国的地位和影响相矛盾,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有悖常理。

佛教及相关语汇感情色彩附加现象,以及由此构成的佛教与其地位、影响之间的矛盾是偶然的吗?如果不是,它是否蕴藏着什么更深层次的问题呢?显然这是一个有趣的谜。

维多利亚大学的 L. R. 帕默尔先生曾经就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说过这样一句话:“语言忠实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文化,忠实反映了

它的各种游戏和娱乐、各种信仰和偏见……”<sup>①</sup> 语汇作为语言的一个重要要素,应该说是记录、反映文化的最重要的载体,我们认为,汉语佛教语汇中上述表现和倾向所蕴涵的文化基础就是:佛教在中国的传播的儒学化以及汉民族在对待包括佛教在内的所有宗教的教义信仰的实用态度。

### 1. 宗教与哲学的基础

在佛教东渐以前,中国本土基本上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宗教<sup>②</sup>,道教带有很浓厚的巫术成分,而儒学则可以看做一种哲学派别。佛教东渐后经过近千年的发展,至隋唐,形成中国佛教的主流——禅宗时,其印度本色已经基本看不到了。钱穆先生在论及宗教问题时认为:“原来佛教思想传入中国,早已逐步的中国化了,尤其是晚起的禅宗。”<sup>③</sup> 方立天先生在讨论中国佛教的特质时论述道:“中国佛教三大特质(指调和性、融摄性和简易性——引者注)的形成,大体上先是在早期对外调和儒道,继之是隋唐时代的对内融摄,并由繁转易,随后自宋代起,以致愈来愈失去原来印度佛教的本色,而几乎归属于儒家,成为儒化的佛教了。”<sup>④</sup>

既然佛教最后成为儒家精神的佛教,那么,儒学是怎样对待作为宗教信仰最为看中甚至作为宗教信仰载体的“上帝”以及诸神的呢?我们知道,两千多年来,儒家哲学思想实际地主宰了中国古代文化的基本走向,它所倡导的礼制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同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对待“鬼”、“神”等宗教现象方面,儒家的务实精神使它产生了独特的宗教态度:当樊迟请教“知”(即“智”)时,孔子答道:“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也。”(《论语·雍也》)孔子的这句话,简洁而明确地道出了

① [英] L. R.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中译本,李荣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39 页。

② 参见《儒佛道与传统中国文化》(中华书局,1990 年)“论儒学特质”(第 16 页)和“论道教源流”(第 272 页)中有关文字。

③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80 页。

④ 方立天:《略论中国佛教的特质》,载《儒佛道与传统中国文化》,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65 页。类似说法还见于范文澜《唐代佛教》,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6~60 页,等等。

中国人对待宗教态度的本质,即出于礼制的孝道(“慎终追远”,曾子语,见《论语·学而》),人无疑应该“敬鬼神”;但以“入世”、“复周礼”为宗旨的儒学,必然以务实为首要,现实中的“人”与“生”是第一位的,“死”与“鬼”则是第二位的,因此,当季路问孔子如何“事鬼神”时,孔子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当子路问及“死”时,孔子又答道“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所以,“子不语怪、力、乱、神”(《论语·述而》)。总的来看,在对待现世和来世的看法上,孔子创始的儒学是看中前者的,朱伯崑先生在论述儒学特质时甚至将这一点归结为“厚人生,黜彼岸”<sup>①</sup>。由此可见,儒家强调的是人在世的礼制纲常,即后来提出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国的哲学、文化、伦理道德等无不因人生而生,没有也根本不需要宗教意识,钱穆先生曾断言:“中国的文化建设,在先秦以前,早已超越了宗教的需要,中国人早已创建了一种现实世界平民社会日常人生合理的自本自性的教义,更不需要再有信仰上帝或诸神的宗教。”<sup>②</sup>很显然,在这样一种民族精神的影响下,从整体上看,民众对包括佛教在内的宗教所设定的各类偶像以及其教徒、教义等就不可能产生真正的出自内心的敬畏和信从,大量的贬斥和谐谑色彩的附加表达不过是汉民族深层次民族宗教精神对佛教文化的实际态度在语言符号上的一种真实反映。但语言毕竟是开放性的系统,因此,借助佛教语词附加上褒赞色彩以丰富汉语语汇和表达也是语言符号自身的规律所决定的,所以,少量的褒赞化色彩附加也是合理的,这是语言交流过程中的常见现象。

## 2. 传统拜神心理

以上从哲学的角度分析了影响汉民族宗教意识的深层次文化背景,而这一文化背景必然导致社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价值取向,那就是追求现世的现实主义生活观,这与从本质上说时刻幻想到彼岸世界中求得解脱的宗教精神是有很大距离的。因此,汉民族在实际生活中看中的是务实、经验,而那种把生命的归宿看作寻求来世,在实际

① 朱伯崑:《略论儒学之特质》,载《儒佛道与传统文化》,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6页。

②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9页。

生活中要求“弃耳目、又屏理智,提倡一种神秘的领悟或知觉主义”<sup>①</sup>的宗教思维方式,显然难以真正切入到汉民族整体精神中。在汉民族精神世界里,一切经典其最终目的无非在于指导人们的实际生活,在于让人们完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使命。正所谓:千年圣学有深功,妙处无非日用。而人之“后世”及有关的一切,则是难知甚至是不可知的,因此,不必太注重,所以几千年来,汉族无论对土生的道教,还是对东渐的佛教,影响是表层和暂时的。即便是道教、佛教的普通信徒,对“鬼神”的敬从,并非出于信服,而大多是因为惧怕(“阎王叫人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等熟语就表达了这种心理)和实际的功利性需要,即为了求“免灾”、“除病”、“求运”往往是大多数教徒信教的直接动机,所谓“原罪”说、“孽”说其实并未真正植根于他们的内心(“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等熟语就形象地表达出了这一心态)。因此,国人对“鬼神”及宗教义理,无论在心理上还是在实际行动中对它们的距离或远或近,无不以实际利害为要,这就产生了前述的既“敬”又“远”的宗教心态,也即钱钟书所言的“犹怀二心”<sup>②</sup>。正是对待鬼神的“二心”状态决定了对宗教行为的矛盾态度,并以符号的形式体现在汉语的语汇层面上。便产生了上述的有关佛教语汇感情色彩附加引申表达现象,而实际生活中,某些宗教活动给其信徒带来的更多的是空虚的许诺和失望,势必使得“神”的形象和尊严在以崇尚实际的民众心中大大减弱。人们不再怀有畏惧和虔诚,于是,宗教语汇和宗教形象、事理成为工具,被附加上谐谑色彩用来喻指生活中的事或行,这或许就是在上述三类语汇中后两类附加上贬斥和谐谑色彩特别多的原因。但是,现实生活中,经常面对的是难以预料的灾祸、疾病和困苦,人们常常感到时世无常,难以解释,因此,在生活中注重实际和强调经验的汉民族又常常对各种神灵、教义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敬畏态度,这样,上述佛教语汇感情色彩褒赞化现象在民族心理上讲,也是有其一定的合理性的。

至于以熟语尤其以歇后语居多的原因,我们认为,在于“信从”道

① 朱伯崑:《略论儒学之特质》,载《儒佛道与传统文化》,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8页。

② 钱钟书:《管锥编·四》,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73页。

教、佛教的信徒大多数是普通民众,而他们正是生动、形象、诙谐的歇后语的最集中源头。

## 参考文献

- 梁晓虹. 佛教与汉语. 中国语文通讯(香港), 1992(19)
- 郭锦桴. 汉语与中国传统文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文史知识编辑部. 佛教与中国文化.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 佛语探源.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 宗教研究中心. 世界宗教总览.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6
- 钱钟书. 管锥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钱穆. 中国文化史导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第三章 汉语语法与方言

### 第一节 《史记》中副词“弗”的语法功能

对先秦时期副词“弗”使用特点的认识,20世纪90年代以前就有了较多的成果(见附注[1]),何乐士先生(2000)则在此基础上以《左传》为对象,运用统计等方法,细致全面地描写了“不”与“弗”在语法、语义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那么,作为汉语史上从先秦向中古汉语过渡的秦汉时期,“弗”的使用特点有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我们以《史记》为对象,通过对其中“弗”使用情况的调查(见附注[2]),并与前期文献如《论语》、《左传》等及与后期文献《汉书》的用词比较,较为详细地描写“弗”在秦汉时期的使用特点,揭示该词在功能上与“不”的相互关系。

#### 一、“弗”的语法功能

##### 1. “弗”所在句子结构类型

作为否定副词的“弗”总是出现在这样一个结构框架中:主语(可省)+弗+×。我们所说的结构类型是指其中“×”的词性不同以及其他状语位置不同而产生的下位句型。从对327例的分析来看,具体类型有:

(1)从“×”的词性及相关特征来看,可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主)+弗+动词(短语)式 此类结构最多,共 307 例。这其中“×”为不及物动词的仅 5 例,及物动词的多达 302 例,约占该类总数的 98%。在 302 例中,动词不带宾语的有 276 例,这也是“弗”字句的传统和主要的结构,约占“弗”动词句的 92%<sup>①</sup>。这一比例说明,“弗”动词句的总体特征没有发生变化。但我们同时也发现,与先秦相比,其中动词带宾语的结构大大增加了。据仲叔(1983)统计,在《论语》、《孟子》、《老子》和《韩非子》等四部典籍中,此类结构一共只有 6 例,而且呈现依时间顺序增加的特点(注,前三部中共有 1 例,而后一部有 5 例)。何乐士(2000, 21)统计,《左传》中仅有 5 例,占及物动词句的 1.4%。但《史记》中此类结构共有 26 例,约占动词句总数的 8%。例如:

因谓王即弗用鞅……2227-8<sup>②</sup>/其主弗敢弃疾也 1674-2/弗与食 403-11

秦弗知取(而贷我)1653-5/奉阳君弗说之 2243-1/口弗忍言 2288-10 等

如果说能准确反映先秦语言面貌的前三部典籍出现一个用例可视为例外的话,到接近秦汉时代的《韩非子》里,“弗”句中及物动词带宾语已有一定声势,而到了《史记》时代,这一特点大大增强了。由此可见,“‘弗’不带宾语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这一结论至少到秦汉时期已经不符合事实了。这是否表明“弗”字句在这一特点上渐渐向“不”字句靠近呢?

②(主)+弗+形容词式 共有 10 例,约占“弗”字句的 3%。“弗”字句的这一情况是《论语》等四部文献中所没有的,《左传》共有 7 例,但比例几为《史记》的一半。可见,从组合能力上看,“弗”已不再囿于与动词搭配。不仅如此,与《左传》中形容词仅有“久”(何乐士,2000,15)相比,《史记》里形容词类型丰富多了。例如:

① 在此类结构里,有 1 例较特殊,即“夫子之弗论次其年月,岂虚哉!”488-2“弗”字所在部分因“之”而成为整个句子的一个成分,但从局部看,“弗”修饰动词且带宾语,所以被归入该类。

② 本节所选《史记》为中华书局三家注本(1982年)。为节省篇幅,文中例句多不注篇名,记以所在页码和行码,前后以间隔号隔开。

晋弗敬 1679-1 / 成功而弗矜 2420-11 / 犀首弗利 2303-1 / 弗先 , 必祸子 1508-9 / 申屠嘉心弗便 2746-4 / 诸侯弗平 1648-7 / 大臣弗平 406-2 / (太尉)主兵权 , 弗能正 2737-7 等。

要说明的是,“弗”修饰形容词时,大多数是用来描述主语属性或状态的,只有最后三例例外:“诸侯弗平”与“大臣弗平”中的“平”应为形容词意动,表示“以……为平”;“弗能正”中的“正”为形容词使动,表示“使……正”。

③(主)+弗+名词式 仲叔(1983)、何乐士(2000,15)证实,在《论语》及《左传》等五部文献中没有“弗”修饰名词的结构。但经检,《史记》中共有此类结构 10 例。其中“臣”3 例,“礼”5 例,“王”2 例。如:

以客见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专也 44-6

帝太戊赞伊陟于庙,言弗臣 100-5 / 以示弗臣也 463-8

桓王怒其取禾,弗礼也 1760-4 / 庄公怒周弗礼 1760-5

君如弗礼。1765-5 / 文公弗礼 1765-4 / 郑文公弗礼 1659-2

陈余怨项王弗王己 368-4 / 弗王,以故不附楚 2979-5

从以上例子可见,“弗”用在名词前,迫使其改变原来功能和意义,临时具备动词的特点:“臣”表示“像臣子一样对待”,以示帝王对臣的宠幸;“礼”表示“以礼待 X”;“王”表示“使 X 做王”。值得一提的是,以上前 8 例所记叙的事情都是先前甚至是远古事,除前 3 例出处未明外,另 5 例《左传》中均有记,且“弗”都原作“不”(详见下文),司马公反而作了返古处理。

(2)从“弗”与其他状语的关系看,数量和类型都不少。丁声树先生(王力,1958,160)认为:“‘弗’字决不与状词连用,状词之上只用‘不’,不用‘弗’。”从《史记》看来,情况已发生了一些变化。经检,《史记》共有其他状语的句子 61 例,占“弗”字句的 18%。具体情况是:

①(主)+状语+弗+动词式 共有 6 例:帝乃弗予 97-4、(赵高)又弗见 273-2、(灵公)独弗予羹 1767-10、我将弗堕 1916-10、卒弗救 2302-6、诸侯晏然弗讨 685-7 等。

②(主)+弗+状语+动词式 共有 55 例。按照状语形式可以归为这样几种:

状语为能愿动词的有 44 例,如:“神农氏弗能征”<sup>3-1</sup>、“弗敢发”<sup>3076-2</sup>、“弗肯白”<sup>3075-6</sup>等。

状语为介宾短语(宾语省略)的有 5 例,如:“百姓弗为使”<sup>414-3</sup>、“弗与争”<sup>1218-2</sup>等。

状语为能愿动词加介宾短语的有 1 例:“弗得”/“与之言”<sup>1933-2</sup>。

状语为副词的有 4 例,如:“弗独有也”<sup>1944-1</sup>、“弗复见也”<sup>405-3</sup>、“弗稍禁”<sup>2738-5</sup>等。

状语为形容词的有 1 例:“顾弟弗深考”<sup>46-5</sup>。

由以上分析可知,“弗”不仅可以和状词连用,而且类型多样;不仅可以和一个状词连用,而且可以和多个状词连用;“弗”既可以在其他状语后,也可以在其他状语前。

## 2. “弗”字句主语特征<sup>①</sup>

(1)主语的词类特征 “弗”字句主语,从词类上看,几乎全部为体词性成分,共有 325 例。这其中又以名词居多,如:“鲁君弗内”<sup>1909-9</sup>、“晋弗听”<sup>660-2</sup>、“卫人弗许”<sup>1664-4</sup>、“弹丸之地弗予”<sup>2372-4</sup>、“殿门弗得入”<sup>409-11</sup>等,其次是代词,如:“我弗敢夺也”<sup>1759-6</sup>、“我将弗堕”<sup>1916-7</sup>、“惟予幼人弗及知”<sup>1523-2</sup>、“寡人弗能拔”<sup>1896-5</sup>等。谓词性成分主语仅 2 例:“夫子言天道与性命,弗可得闻也已”<sup>1941-1</sup>;“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sup>3134-6</sup>。

(2)主语的语义关系特征 据何乐士(2000:20)统计,《左传》中施事主语占总数的 94%,而受事主语句(1 例)和主题主语句(21 例)仅占 6%。《史记》中总体特征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类型及其比差略有变化。根据我们的调查分析,从主语与谓语核心成分的语义关系来看,《史记》“弗”字句情况是:施事主语句约占 90%,非施事主语句约占 10%。

①施事主语 共有 296 例,例常见,不赘举。

① 《史记》中“弗”字句形式上谓语前直接出现主语的共 168 例,其他句子因上下文的关系,省略了主语,且能补充出来(如:“襄王怒,〔襄王〕弗听”<sup>1492-3</sup>、“吕后妒,〔吕后〕弗肯白”<sup>3075-6</sup>)。我们也视其为有主句。

②受事主语 共有 12 例,例如:

弹丸之地弗予 2372-4 / 兕牝牛犀象之属弗用 475-8 / 非田畜所出弗衣食 3280-4 /

赋敛如弗得 1504-4 / 先帝法则弗改 2110-6 / 车甲弢而藏之府库而弗复用 1229-9 等。

③主题主语 共有 9 例,如:

夫子言天道与性命,弗可得闻也已 1941-1 / 三军事乎弗与谋 1504-4 / 吾殆弗如也 2280-7 等。

④关系主语 谓语核心为形容词,用来描写主语的属性或状态。共 10 例。例见前举。

从以上分析可见,“弗”字句主语绝大多数是动作的发出者,整个句子实施主动语态。但相对于《左传》的仅 1 例来说,受事主语句也有较大的增加。

## 二、“弗”与“不”异文情况

限于篇幅,以上我们仅描写了“弗”字使用中所表现出的语法特点。从以上分析可见,和先秦相比,秦汉时期的“弗”的功能已经发生了变化,它原本具有的特点正在减少,而原本主要为“不”拥有的特点正在增加。这也许正是“弗”从先秦时期功能强大到中古时期少用以至到明清时期偶尔一用(何乐士,2000,19)转折的一个重要表现。这一表现势必会在文献语言实践中得到反映,即应该存在大量各类异文现象。调查和分析表明,《史记》与前后期相关文献中“弗”与“不”的使用中这样的情况是确实存在的。

### 1. 《史记》移录先秦文献时出现的改“不”为“弗”的异文情况

据初步核证,其中共有记叙先秦历史且在原文献如《论语》、《左传》、《晏子春秋》、《战国策》、《国语》等中也有记录的例句共 43 例,而作了异文处理的就有 19 例,占 44%。如:

孔子弗答 2209-1 → 《论语·宪问》作“不答”

仁则吾弗知也 2207-6 → 《论语·宪问》作“不知”

君子居丧……故弗为也 2194-5

→《论语·阳货》作“故不为也”

举一隅而不以三反,则弗复也 1938-4

→《论语·述而》作“不复”

趋而去,弗得与之言 1933-2 →《论语·微子》作“不得与之言”

桓王怒其取禾,弗礼也 1760-4

→《左传·僖公六年》作“王不礼焉”

郑文公弗礼 1659-2

→《左传·僖公二三年》作“不礼焉”

季武子弗听 1539-3

→《左传·襄公三一年》作“不听”

问其名,弗告 1674-7

→《左传·宣公二年》作“不告而退”

景公死乎弗与埋,三军事乎弗与谋 1505-11

→《左传·哀公五年》“弗”均作“不与”

我将弗堕 1916-7

→《左传·定公一二年》作“不堕”

晋弗敬 1679-1

→《左传·成公四年》作“不敬”

王弗听 144-5

→《国语·周语》作“不听”

弗谢,入闾 2135-1

→《晏子春秋·二四》作“不辞而入”

晏子弗善而用申纪 1721-4 →《战国策·齐》作“不善”

[其母]弗哭……焉有子死而弗哭者乎? 2373-8

→《战国策·赵》均作“不哭”

弗予,是弃前功而挑秦祸也 2373-2

→《战国策·赵》作“不予”

要说明的是,《史记》改“不”为“弗”并不都是为了恢复主语为“在上者”而应该用“弗”这一特点。如《左传》中有些原本主语为“在下者”且已用“不”的句子,《史记》也改为了“弗”。如上面“弗告”例主语即为“在下者”(宰夫对赵盾)，“弗与谋”例也是如此(事对君臣)等。即便改用“弗”似乎与主语为“在上者”特点相吻合,但实际应用中也不统一。如“郑文公弗礼”例,《史记》中有两处几乎完全同义地记叙了郑文公对晋公子重耳的无礼接待:《郑世家》该段文字有五个否定词,其中四个符合先秦用法,有一个不合。《晋世家》该段文字有三个否定词,其中两个不符合先

秦特点(“君不礼”、“郑君不听”),仅一个相合。又如“弗为”例,其主语为“君子”的共六个否定句,《论语》皆用“不”,《史记》仅将最后一例“不”改为“弗”。《论语》原来的处理已与理不合,司马公如此改动,就更难解释了。

## 2. 《汉书》记述相同内容时改《史记》中“弗”为“不”的异文情况

经初步核证,仅在主语为“在上者”材料中,两部文献均有记载的语料共 78 例,此类异文的即有 44 例。如:

主见所侍美人,上弗说 1978-7. →《外戚传·上》作“不说”  
上弗听,遂行之 2738-6 [汉帝对袁盎]

→《淮南衡山济北王传》作“不听”

王弗听 2827-2 [胶西王对属臣] →《荆燕吴传》作“不听”

项梁弗听 329-3 [项梁对属将宋义]

→《项籍传》作“梁不听”

弗许 2874-5 [汉帝对李广] →《李广传》作“不许”

天子弗振 2980-7 [汉帝对属国] →《严助传》作“不振”

太后曾弗省也? 2858-7 [吕后对梁王]

→《韩安国传》作“不省”

考虑到《汉书》“喜用古字”而《史记》“多用俗字”(朴宰雨,1994,369)的特点,似乎不应该改“弗”为“不”,这既与先秦时期两词的性质不符,也违反了自己的总体语言风格。其原因只能是:在秦汉时期,“弗”与“不”的差异减小,“弗”原有的语法和部分语用差异退化,在实际语言应用中,基本让位于“不”,除了留有少量的基本特点外,主要因其“古”味而存在,并在适当的时候与“不”换用,以避免行文上的重复。《史记》本身“弗”、“不”异文更说明了这一点。其中“弗省”例很有代表性,两书均记韩安国劝梁王事,但两词用法内外均不一。现摘要对比如下:

天子闻之,心弗善也……太后知帝不善……太后曾弗省也……太后弗恤也? (《史记·韩长儒列传》)

天子闻之,心不善也……太后知帝弗善……太后曾不省也……太后不恤也? (《汉书·韩安国传》)

## 3. 《史记》前后文中的异文情况

不仅不同文献之间存在大量异文,即使《史记》本身,也有此类现象。这里将它们分为同事异文和类句错文两类。前者指前后对同一事件或内容的记录文字,出现异文。上文所述《郑世家》对文公无礼对待晋公子以及韩安国劝梁王事的不同记录就很典型。又如:

文公弗听 1765-6 → 郑君不听 1659-2 / 上弗听 2738-6 → 以不用公言至此 2738-8

后者指在上下文中,连类排比的意义关联的句子里,错开使用“弗”、“不”,以取得避免重复的效果。这也表明两词相通。下面的前四例为主语同类(皆为在上者或在下者)的,后一例则为主语不同类且违反常理的,即主语为在上者用“不”,在下者却用了“弗”。如:

陛下不交睫,不解衣,汤药非陛下所尝弗进 2737-2

是时上不许公卿请……(公卿请)诏弗许……诏弗许 3084-2

君子三年不为礼……三年不为乐……君子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故弗为也 2194-2

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毕则身不得饮酒食肉 3280-4

赵盾、随会前数谏,〔晋灵公〕不听……随会先谏,不听……〔赵盾〕问其名,〔宰夫〕弗告 1674-7

附注:

(1)这些成果多从“弗”与“不”的意义和语法角度上说,代表性的如:汉·何休注释《公羊传·桓公十年》时从表意功能上认为:“弗者,不之深也。”20世纪90年代前,丁声树(1936)认为,从语法上看两者的不同在于:“弗”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外动词之上,内动词及带有宾语的外动词之上只用“不”,不用“弗”;“弗”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介词之上,带有宾语的介词之上只用“不”,不用“弗”;“弗”字决不与状词连用,状词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弗”等于“不之”。黄景欣(1958)则认为:“在秦汉以前的古籍中,在作为否定副词方面,‘弗’和‘不’的用法是一致的,并没有什么区别。”王力(1980)也认为:“就多数上古史料看来,特别是就多数的先秦史料看来,‘弗’和‘勿’后面的动词不带宾语是无可

争辩论的事实。”“直到汉代,就一般说,还保留着上古‘弗’‘勿’的用法。”仲叔(1983)则通过对《论语》、《孟子》、《老子》、《韩非子》中“弗”的使用考证,证实了丁声树、王力等人的大部分观点。

(2)本节采集语料时首先以《史记索引》(李晓光等主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为基础,并逐证于三家注本《史记》(中华书局,1982)和电子版《二十五史·史记》(北京银冠电子有限公司),共得到“弗”字句327例。

## 参考文献

- 丁声树. 释否定词“弗”、“不”.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下), 1936
- 王力. 汉语史论文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8
- 王力. 汉语史稿·中.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黄景欣. 秦汉以前古汉语中的否定词“弗”、“不”研究. 语言研究, 1958 (3)
- 仲叔. “弗”字的先秦用法. 齐齐哈尔师院学报, 1983(2)
- 高思曼, 何乐士译. 否定词“弗”的句法. 古汉语研究, 1993(4)
- 朴宰雨. 《史记》《汉书》比较研究. 北京: 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4
- 何乐士. 《左传》否定副词“不”与“弗”的比较. 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第二节 《史记》中助动词“可”和“可以”

### 语法功能区别

作为助动词,表“(可)能”意义的“可”和“可以”在上古汉语文献中都属常用词。对它们用法上的不同,王力先生在《汉语语法史》的“十七章——能愿式的发展”中就作过明确的论述(1989:243):

“‘可’字表示被动的能。在上古时代，‘可’字后面的动词一般都有被动的意义。(例略—引者注)后来‘可以’凝结为一个单词，表示某种情况下可以做到的事。它和‘可’字不同有两点：

1. ‘可’字后面的动词是被动意义的，‘可以’后面的动词是主动意义的。[作者在此处下加脚注道：‘没有例外’——笔者注]
2. ‘可’字后面的动词不能带宾语；而‘可以’后面的动词常带宾语。”

后来有学者对上述结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殷国光先生通过对《吕氏春秋》中“可”和“可以”用例分析认为：“两者的区别大体如此，但并非完全如此。”(1997, 157)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

- (1)“可”字后面的动词可以是主动意义的，共有 17 例。
- (2)“可以”后面的动词偶尔也可以是被动意义的，共有 6 例。
- (3)“可”字后面的动词也可以带宾语，共 92 例。

很显然，对“可”和“可以”两词语法功能的认识存在明显的分歧。鉴于以上情况，我们选择了大型文献《史记》作为分析对象<sup>①</sup>，通过统计，对“可”和“可以”两个词语的语法特征作了穷尽性分析，试图更为客观、全面地解剖它们的特征。

下面就让我们看看《史记》中“可”和“可以”两词的语法功能。

### 一、单用与非单用

单用是指助动词“可”或“可以”在句中不修饰动词，单独作谓语，甚至单独成句。“非单用”则是指它们在句中必须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充当状语。《史记》中做助动词用的“可”共有 1209 例，“可以”仅 194 例。可见“可”使用频率远高于“可以”。在这些用例中，“可”单用用例有 233 例，占“可”用例的 19.27%，而“可以”无一例单用，全部出现在句中修饰动词作状语。“可”单用时功能多样，大体分为这样几种情形：

<sup>①</sup> 虽然我们不清楚王力先生在论述中提到的“后来”的年代下限指什么，但根据他选择的用例可知，所论范围应指上古，所以我们选择了成书年代确定、代表当时通用语言且材料丰富的这部上古后期文献作为分析对象(当然其中也有摘引《左传》等先秦文献的材料)。

1. 用在是非、反问等疑问句末,对句子前部分谓词性陈述进行提问  
例如:

吾即以五而伐一,可乎? 1828-4<sup>①</sup> / 今我杀其子,不亦可乎?  
1715-9

也有用“其”作复指前面谓词性陈述,用“可”作是非提问。如:  
今王学专利,其可乎? 141-7 / 以暴为后,其可乎? 1498-1

2. 用在特指疑问句句末,作谓语  
例如:

寡人欲置相于秦,孰可? 2317-7 / 何为不可? 2420-7 / 则谁召  
而可? 1927-9

3. 用来对是非问、特指问作肯定或否定(与“不”、“弗”等连用)回  
答,多单独成句,也可以单独作谓语

例如:

[可以小试勒兵乎?]对曰:“可。”2161-4 / [谁能驯予工?]皆曰垂  
可。39-3

[寡人欲相甘茂,可乎?]对曰:“不可。”2317-8

4. 承接上下文,对前述行为等作出肯定或否定,可以单句形式实现  
(否定),也有表现为谓语形式(肯定)的

例如:

且以一璧之故逆强秦之欢,不可。2440-11 / 夫憎韩不爱安陵氏  
可也。1860-1

5. 用在陈述句中,作称述类动词的宾语,表达肯定或否定的态度  
例如:

莫不以纵为可。2162-1

四岳举鲧治鸿水,尧以为不可,岳强请试之。28-1

6. 用在假设条件句中,提出假设前提,多为分句  
例如:

<sup>①</sup> 文内用例均取自中华书局本《史记》(1982年第2版)。为了节省篇幅,引例不注篇名,只注明该例所在页码和行码。

可则立之,否则已。1507-5 / 诚可,何为不能? 2729-4

7. 用在假设条件句中,对假设前提提出肯定或否定的结果  
例如:

其义必立魏王后乃可。2589-5 / 且夫监临天下诸将,不为王不可。2573-2

8. 与“非”形成“非+名词+不可”固定结构,作谓语  
例如:

君且欲霸,非管夷吾不可。1486-6

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万人不可。2340-3

## 二、主动与被动

主动与被动是就谓语动词与主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而言的两个概念。主动句的主语为施事,被动句的主语为受事。根据这些特征,我们对处于“主语(可省)+可(可以)+动词(短语)”中的谓语“动词”是主动或被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 1. “可+动词短语”中动词的主动与被动情况

《史记》中除了14例“可+形容词”结构用例(如:为人子可不慎乎! 1520-6、物安可全乎? 3237-8)外,共有“可+动词(短语)”用例962个。这962个用例可以归为被动和非被动两类:

(1)被动用例有644个,占总数的67%。例如:

项氏臣可尽诛邪? 2729-10 / 百万之众可具也。276-9 / 一尺布,尚可缝。3080-8

(2)非被动用例共318例,占总数的33%。为严格说明用例的特征,我们将它们分为与动、系动和主动三小类:

①与动(主语为动词实现的工具、方式、行为参与者等)用例共有4个。例如:

此渠皆可行舟……1407-7 / 借臣车一乘,可以入秦者。2361-5  
其为人智深而勇沈,可与谋。2529-9

②系动(主语与动词之间属判断、存现、称述等关系)类用例有77个。如:

河济之南可居。1757-6 / 舜之德可谓至矣！1586-3

以上两类共约占总数的 8%。

③主动用例有 237 个,占总数的 25%。例如:

君即百岁后,谁可代君者? 2019-3 / 子可分我余光。2316-4

今陛下可为观(guàn).....1400-3

2.“可以+动词(短)语”中动词的主动与被动情况

《史记》中除了 6 例“可以+形容词”结构外,共有“可以+动词(短)语”用例 188 个。这 188 个用例可以分为主动与非主动两类:

(1)主动类。共有用例 128 个,占总数的 68%。例如:

吾可以下报智伯矣! 2521-9 / 臣可以为师乎? 2454-6

夫搏牛之虻不可以破虬虱。305-2

(2)非主动类。包括与动、系动和被动类共 60 例,占总数的 32%。

①与动类 共有 17 例。例如:

非王侯有土之士女,不可以配人主也。1981-3 / 绛水可以灌平阳。1855-5

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国之患,报将军之仇者,何如? 2532-8

②系动类 共有 15 例。例如:

先作前殿阿房.....下可以建五丈旗。256-3 / 此知可以言时矣。3202-1

不通经术知古今之大礼,不可以为三公及左右近臣。2092-9

③被动类 共用 28 例,约占总数的 15%。例如:

殷有重罪,不可以不毕伐。121-2 / 地可以垦辟。3041-3

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3210-12

以上统计和描述告诉我们,“可”与“可以”后面的动词并不具有被动意义与主动意义的对立。“可”后面的动词不全是被动的,被动的只占三分之二,主动的也有四分之一。“可以”后面的动词也并非全是主动的,主动的占三分之二,非主动的则占了近三分之一,完全被动的用例也有 15%。显然,“‘可’后动词是被动意义的,‘可以’后动词是主动意义”的说法与事实相差甚大。

### 三、有宾与无宾

“可”与“可以”后面的动词在能否带宾语的能力上是否处于对立的  
状态呢？通过对《史记》的调查，我们发现，结果与一些现有看法有较  
大的不同。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 1. “可”后动词带宾语情况

(1)不带宾语类。在 962 个用例中，有 727 例无宾，占总数的  
75.6%。例如：

霸王之业可致也。2408-5 / 燕、赵城可毋战而降也。2575-6

(2)带宾语类。能带宾语的用例共有 235 个，占总数的 24.4%。  
例如：

可遂杀楚使者，无使归，而疾走汉并力。2601-7

其国不可举事。1320-11 / 天下之国可 / 以义治天下。1312-3

秦要怀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应秦。1729-1

#### 2. “可以”后动词带宾语情况

(1)带宾语类。“可以”后动词带宾语用例共 143 例(含被动句、与  
动句和系动句带宾语的共 43 例)，占整个用例的 76%。如：

吾不可以负宣公。1623-2 / 然陵少戆，陈平可以助之。392-1

(2)不带宾语类。“可以”后动词不带宾语的用例有 45 个，占整个  
用例的 24%。例如：

夫子可以行矣。1918-4 / 彼妇之口，可以出走。1918-7

大将军尊重益贵，君不可以不拜。3108-10

通过以上描写，我们发现，“可”与“可以”在后面动词能否带宾语  
的能力上也不具对立性：“可”后面的动词有 75% 不带宾语，但也有约  
25% 的动词可以带宾语；“可以”后面的动词有 76% 带宾语，但也有  
24% 的动词不带宾语。两者对比来看，彼此是有区别的。但都只是量  
的问题，没有绝对的带宾语或不带宾语的特点。

### 四、“可”、“可以”与固定结构

“可”和“可以”在《史记》中，另外还有一点不同：“可”可以同“非”、

“得”、“谓”连用,甚至形成常用固定结构(其中“非”在前文已作介绍),而“可以”没有这个能力。下面简单介绍与“可”相关的固定结构。

### 1. 可 + 得

“得”原为动词,义为得到(用例见前),后面带名词性成分作宾语。但当“得”在“可”后意义有所虚化,有“能够”意义,侧重强调动作的被动意义,后常跟动词时,就与“可”构成了一种固定结构。因为“得”主要起强调作用,它可以省略而不影响句子结构和基本意义。这种情况共有49例。例如:

韩必不可得为民。2332-2 / 丞相可得见否? 274-9 / 使骐驎可得系羈兮。2494-3

即便后面没有动词,“得”也与上类句中作用相同。例如:

虽欲事秦,不可得矣。2286-7 / 则国求无亡不可得也。2326-4

### 2. 可 + 谓

“谓”原来作为行为动词,表说、告诉等意义,后带名词宾语。当与“可”结合表示“叫、称作”等称述意义时,就形成了固定结构,后面多带谓词性宾语,其语用功能多用于对前文中的人或事作判断或总结。《史记》中共有这类结构67例。如:

若仓公者,可谓近之矣。2817-8 / 族尽亲叛,可谓无主也。1710-4

蒯成侯……可谓笃厚君子矣。2713-2 / 可不谓战战恐惧,善守善终哉? 1175-4

## 参考文献

- 王力. 汉语史稿(上). 北京:中华书局,1980  
 汉语语法史.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殷国光. 吕氏春秋词类研究.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7  
 何乐士. 专书词类研究原则与方法的可贵探索. 古汉语研究,2001(1)  
 范晓. 说语义成分. 汉语学习,2003(1)

### 第三节 温州话动词重叠的形式与功能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动词有多种重叠方式,也有丰富的表达功能,各个方言区尤其是南方方言里动词也有着形式复杂、功能多样的重叠,以下我们以温州话为例,对其中动词的重叠形式和语法及语用功能作详细的探讨。

我们所说的温州话,采用颜逸明(2001)、郑张尚芳(1999)的说法,将温州话限定为温州市区方言,与“温州方言”概念不同。

“动词重叠”是汉语的一个重要语言形式,是表示语法意义的一种形态变化手段。有些研究者认为动词重叠指的是动词本身的重叠,不包含附加成分<sup>①</sup>。但实际上,无论就功能还是语法意义来看,含附加成分的动词重叠格式与动词本身重叠的格式十分相近,且其本身是一个不可分的整体,所以也应归于动词重叠范畴。因此我们所论及的动词重叠范围比较宽泛,既包括单纯动词本身重叠的动词重叠,也包括含有附加成分的动词重叠。

温州话里的动词重叠不仅形式多样,仅所列的常用式就有 14 种,即 VV(又分两类,详下)、VVVV、VV+结果补语、VV+趋向动词或少数表示状态变化的助词、VV+耍、VV+动(又分两类,详下)、VV+〈看〉、V+过+V、V过 VV<sup>2</sup>、V+两[lɿ<sup>1</sup>]+V、V下 VV下 V、V来 V〈去〉、V〈去〉V来,而且较之普通话组配能力更强,功能更复杂,语法意义更丰富。我们拟从形式特征、语法功能两方面对温州话里的这 14 种动词重叠式进行初步描写与分析。

为了方便阅读,下面出现的常用的方言词用普通话加尖括号在文

<sup>①</sup> 陆宗达、俞敏在《现代汉语语法》(1954)、朱德熙在《语法讲义》(1982)中论述“动词重叠”时都只谈及动词本身重叠一种形式。

中表示,对应的方言词或读音列表在文后,以方便阅读。<sup>①</sup>正文例不常用的方言词后面用普通话加圆括号在文中标明并解释。

## 一、结构形式特征

1. 动词自身重叠,无附加成分,包括单音节动词(VV)和双音节动词( $v_1v_2v_1v_2$ )

这一动词重叠式前后动词的音强是不相同的。按重读轻读的前后位置可分为两类。

(1)“VV(1)”前字重读,后字轻读。如:

① 你<看看><这>是<什么>东西?

② 你考虑考虑<他>会怎么回答? ③ 你<自己>打算打算。

④ 叫<他><自己>擦擦。 ⑤ <让>我冲冲。

这类重叠形式可理解为“V—V”或“VV<看>”式的紧缩格式,前者表示动作进行的时间短或次数少,后者表示尝试,但仅从单句中很难判定V所表示的动作是指前者还是后者,需根据具体语境来区分。这一格式多用于祈使,并指向第二人称,如例④、例⑤中虽出现第一、第三人称,但实际上仍指向第二人称。这一格式中的动词受限制较小,绝大部分单音节动词和双音节动词皆可重叠,但述宾式的动词不能用于此格式。

(2)“VV(2)”后字重读,前字轻读。如:

⑥ 我想想又觉得否(不)对。

⑦ <他><看看>,写写。

⑧ <他>洗洗,刷刷。

这类格式主要表示所进行的动作量小时短。如果有两个不同的动词重叠连用,如例⑦、例⑧则表示两个不同的动作交替反复进行。用于这一格式的动词主要是单音节动词,几乎不用双音节动词。这类VV式主要用于叙述,多指向第三人称,也可用于第一人称,几乎不用于第

<sup>①</sup> 温州话分八调:1 阴平[44] 2 阳平[31] 3 阴上[45] 4 阳上[24] 5 阴去[42] 6 阳去[22] 7 阴入[323] 8 阳入[212]

二人称。

## 2. 动词重叠,再加后加成分

### (1)“VV+结果补语”

李宇明(1998)曾指出(普通话的)动词重叠式不能与具有表示完成作用的结果补语共现,甚至连一些动补式的动词都不大能重叠,例如:\*吃吃完、\*砍砍断、\*捆捆紧、\*洗洗净、\*打打倒、\*推推翻。但温州话中“VV+结果补语现象”十分常见,如:

⑨你<把>被子晒晒暖。

⑩我<把>猪蹄儿(猪蹄)麇麇燔(烧烂)。

⑪<把>粥吹吹冷(吹凉)。

⑫<把>箱儿压压扁。

结果补语也可以是双音节词,如:

⑬你<把>话讲讲灵清(讲清楚)。

⑭<把>鱼洗洗光生(洗干净)。

这一格式多用于祈使,表示动作尚未进行,所以后面的补语虽是结果补语,实际上却是表示动作的目的。

动词重叠带结果补语这一现象在方言中较为多见,如安徽歙县方言里把“把衣服烘干”说成“担衣裳烘烘干”,浙江永康话里也有“把门关好/地扫扫干净”的说法。在现代汉语的口语和书面语中也有“讲讲清楚”、“洗洗干净”之类的说法,李宇明认为(1998)这些例外可能来自某种方言的影响,虽然这种影响在逐渐扩大,但今后是否会成为一条新的语法规则还需观察。

(2)“VV+趋向动词或少数表示状态变化的助词”(下文简称“VV趋”)

用于这一格式的趋向动词主要有“出”、“<去>”、“落”[lo<sup>8</sup>]“起”[ts<sup>h</sup>1<sup>3</sup>]表示状态变化的助词主要有“爻”([huo<sup>0</sup>],完成体助词)、“起”。应注意的是两个“起”是不同的,后者意义较之前者更虚化,它与“爻”多接在消极义动词之后相反,而是多接在积极义动词之后。如:

⑮<他>一听到消息马上冲冲出。

⑯<他>一看着(到)时间到罢(了)紧起(赶紧)赶赶<去>。

⑰<他><把>东西<都><扔扔>落。

⑱我<看>着(到)<他>走来紧起(赶紧)<站站>起。

⑲鸡<都>死死爻。

⑳<他>两个恁(这么)快就好好(和好)起。

“VV+趋向动词”多表示动作急促发生，“VV+表示状态变化的助词”则多表示情况或状态急变。之所以把两者归为一类是因为两者总的来说都是表示形势急变，而且两者的细微差异不是由后加成分构成的，如“<扔扔>爻”、“掸掸爻”也表示动作发生急促，而是由动词本身语义不同而形成的。使用这一格式时句中或上下文往往会出现表示这一时间、状态出现的时间或原因等的成分。潘悟云(1996)还认为这一格式表示动作为一过程，即动作虽然急促但不是马上结束，而是持续了一个短暂的过程。

### (3)“VV+耍”

“耍”的意义比较实在，即玩玩的意思。如：

㉑我讲讲耍(讲着玩儿)。

㉒我两个嬉嬉耍(玩耍)。

㉓<这>部戏我<看看>耍(看着玩儿)。

适用于这一重叠形式的动词需具备[+自主][+动作]两个语义特征。整个结构表示行为主体出于随意或好玩的目的而进行了某种动作。它所表示的动作发生时间和说话时间的关系与“VV+结果补语”刚好相反，它表示动作在说这句话之前已经发生并完成，这句话本身是为了对之前的动作行为进行解释和说明。

### (4)“VV+动”

这一重叠形式根据所重叠的动词是自主性动词还是非自主性动词可分为两类。

“VV动(1)”为“VV[+自主]+动”，如：张张(看望)动、嬉嬉动、讲讲动、走走动。这一重叠形式前字轻声，“动”字也轻声。“动”字可解释为改变原来位置或脱离静止状态。但仔细体会，“动”的意思已有些虚化，确切地说是表示从某种状态向另一种较为活跃的状态转变。这一格式用于祈使，有劝导别人多进行V所表示的动作的意味。

“VV动(2)”为“VV[-自主]+动”，如：摆摆动、坍塌动、摇摇动、耨耨动(耨[n]，上下不断地起伏摆动)。这一重叠形式前字轻声。“动”

的意义比较实在,主要表示摇动不稳的意思。值得注意的是 V 经过此种重叠后改变了词性,变成了状态形容词,表示不稳定的样子,所以这一格式属于构词形态,而前者则是构形形态。但由于这一格式具有一定动作性,故也列入我们的讨论范围。

### (5)“VV+<看>”

适用于这一格式的动词是单音节的,并具有[+自主]和[+动作]两项语义特征。如:

⑲你讲讲<看>。                      ⑳<这>菜你吃吃<看>。

㉑<这>条(件)衣你著著(穿)<看>。

这一格式相当于普通话里的“VV+看”,用于祈使,表示尝试进行某一动作,后边不可带宾语,因此动作指向的对象或凭语境来判断,或将宾语前置,作为话题,如例⑲、例⑳。

潘悟云(1997)曾指出,温州话祈使句的受事通常也是前置的。“VV+<看>”这一格式即是例证。

“VV+<看>”式有两种读法:一是急促连读,二是两个动词间稍加舒缓。后者语气更委婉。

### (6)“VVVV+VP”式

这一重叠形式的前4个V中,第一、三个V轻读,第二、四个V重读。如:

㉒<他>讲讲讲讲哭起。                      ㉓我想想想想怕起。

㉔<他>踢踢踢踢鞋踢破爻(了)。

㉕<这>媞媞(孩子)跳跳跳跳脚跳扭爻(了)。

“VVVV”式相当于普通话里的“V着V着”,虽然本身是一个动词重叠体,也有特定的语法意义,但它不能独立使用,必须跟有后续成分,而且后续成分中往往会出现包含同一个V的动词短语来照应前面,表示动作持续了相当一段时间才发生某种变化。后续部分的动词短语往往包含两个谓词性成分,前一个是与前面VVVV式中的V相同的动词,表示动作的承接;后一个则是与前面不同的动词或形容词,表示出现的变化。因此,如果从后续部分的动词短语来分析,又可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两个谓词性成分指向同一个描述对象,如例㉒中的“讲”、

“哭”都是描述<他>的动作,例⑳中的“想”、“怕”描述的都是“我”。第二类是两个谓词性成分分别指向两个不同的描述对象,如例㉑中的“踢”描述的是<他>,而“破”描述的是“鞋”,例㉒中“跳”的描述对象是“姆姆”,而“扭”的描述对象是“脚”。在知道施动者的前提下,第二类可以省略第一个描述对象,而把第二个描述对象提前,如例㉑可说成“鞋踢踢踢踢踢破爻(了)”,例㉒可说成“脚跳跳跳跳跳扭爻(了)”。另外,第二类中的第二个描述对象前都可以加“把”,成为后面动词短语的状语,所以“VVVV”与后续句作为一个整体可以表示为“VVVV + VP”,下文将依据论述角度的不同选用“VVVV”式或“VVVV + VP”式。由于这一格式重叠的繁复性,用于这一格式的动词只能是单音节动词,但既可以是持续动词,又可以是非持续动词。持续动词重叠表示持续的时间长,如例㉓、例㉔,非持续动词重叠则表示该动作进行了多次,如例㉑、例㉒。这一格式不能使用结果义的动词,如“死”、“灭”等。“VVVV”式重叠属于反复重叠,所谓反复重叠是指如果新形式包含的重叠关系超过一层,并且几种重叠手段是在多次生成过程中先后运用的(刘丹青,1988)。温州话里的“VVVV”式是由V重叠成VV,再进而重叠成VVVV。刘文中提到南京话中也有这种格式,如“讲讲讲讲不讲了”,意义、用法基本与温州话类似,但语音特征稍异。

### 3. “V + 中间成分 + V”

#### (1) “V + 过 + V”

普通话里的“过”绝不可能加在重叠之间,而温州话里这一现象很普遍,如:

- ⑳ <这>起事情我想过想罢(了)。  
 ㉑ <那>条(件)衣<他>洗过洗罢。  
 ㉒ <他>家我走过走罢。

加“过”重叠的动词只限于单音节动词,由于这一格式表示动作曾反复进行,因此动词必须具有可重复性。具有结果义的动词,如“死”、“灭”、“断”等则不能用于这一格式,但这类动词在特定语境下也可以用于这一格式,如:

- ㉓ <他>是死过死的人罢。                      ㉔ <这>条绳断过断罢。

例③④不是表示他死了好几次,而是表示他多次死里逃生。例③⑤表示这条绳断成好几段,而不是说同一处断了好几次。

这一重叠形式后边不带宾语,如有宾语需前置作话题,一如“VV+<看>”,但这一格式用于叙述而非祈使。

另外,这一格式还有一种衍生格式,即“V过V”后头再加一个V [huo<sup>2</sup>] (可写成“爻”)成为“V过VV爻”式。其中“V过V”与最后一个V之间有语音停顿,相当于用“V过V”修饰最后一个V,从而更加强动作的曾经多次重复进行,并带有不耐烦的语气,如:

③⑥我<对>你讲过讲讲爻罢。

③⑦<这>篇文章我<看>过<看看>爻罢。

③⑧地下扫过扫扫爻罢。

(2)“V+两[lí]+V”

如:

③⑨<他>听两听就否(不)听罢。                      ④①我讲两讲就讲烦起。

④②剩下<的>菜否(不)多罢,吃两吃就吃完罢。

④③他急(气)两急就否(不)急爻罢。

用于这一格式的动词限于单音节动词,需具有[+动作]和[+重复]这两项语义特征。“V两V”表示动作反复进行而持续时间很短,但比普通话里的“V—V”所持续的时间又稍长一点。郑张尚芳(1996)认为这种重叠式相当于普通话里的“V着V着”。实际上,“V两V”所表示的动作延续时间要比“V着V着”短很多,解释为“没V几下”或“没V一会儿”更准确。

(3)“V下VV下V”

这一重叠形式是单音节动词先构成“V下V”,再进而重叠为“V下VV下V”,第二、第四个V读强调,如:

④④你恁(这么)余下余余下余,余到什么时候啊?(余[t<sup>h</sup><sub>a</sub>,慢慢地走])

④⑤<他>碗端牢(着)晃下晃晃下晃。

④⑥<他>跳下跳跳下跳<地>走来。

④⑦你叫下叫叫下叫叫<什么>啊?

这一形式主要用于摹状,表示动作在持续,但发生频率不是很高。

#### 4. “V 来 V<去> / V<去> V 来”

两个形式完全相同,使用时选择随意。其中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须是可重复进行的。如:

④⑦你讲来讲<去>有<什么>区别啊?

④⑧他走来走<去>干什么啊?

④⑨他看<去>看来看出<什么>名堂罢未啊?

这一格式表示动词持续反复进行了多次,说话人在使用这一格式时多认为该动作进行的次数超过了其必要性或者认为进行该动作并无意义。

这一格式不能单独作单句的谓语,多跟有后续句,主要用于叙述。

这一格式还有一衍生格式,即“V 啊来 / <去> V 啊<去> / 来”,其语义和句法功能都没有改变。

## 二、功能分析

本节主要从句法功能和语用功能两个方面分别对上文提到的温州话里的动词重叠形式进行综合分析。

### 1. 句法功能

(1) 温州话里的动词重叠形式十分丰富,句法功能也相当复杂,除主要充当谓语外,还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这些句子成分。

除“VVVV”和“V 两 V”两式多作句子中的非谓动词外,上文提到的动词重叠式都可以充当谓语。另外,“V 下 VV 下 V”、“V 来 V<去>”作谓语时多与“是<sub>墟</sub>”(正在)结合,如:

⑤⑩桶里的水是<sub>墟</sub>晃下晃晃下晃。

⑤⑪<他>是<sub>墟</sub>走来走<去>。

其他各项的具体例子可见上文,这里不再赘述。

可以充当主语的动词重叠式有“VV(2)”、“VV 结果补语”、“VV 耍”、“VV 动(1)”、“V 两 V”。例如:

⑤⑫<看看>、写写是<他><的>习惯。⑤⑬讲讲灵清<也>可以。

⑤4 嬉嬉耍冇关系。 ⑤5 多走走动对你两个<都>好。

⑤6 多想两想有好处。

动词重叠式作主语时,谓语动词往往多是关系动词,如“是”、“有”等或是形容词,以表示对主语的评价判断。

可以充当宾语的动词重叠式有“VV(1)”、“VV(2)”、“VV 结果补语”、“VV 耍”、“VV 动(1)”、“V 下 VV 下 V”、“V 来 V<去>”。例如:

⑤7 我想<看看>。 ⑤8 我否(不)喜欢做做,停停。

⑤9 我准备把房间理理干净。 ⑥0 <他>只打算嬉嬉耍。

动词重叠式充当宾语时多用于心理动词或表能愿打算的动词之后,如“想”、“喜欢”、“准备”、“打算”等,表示将行动作或惯常性行为。另外,“V 下 VV 下 V”、“V 来 V<去>”作宾语,状态性较强,前面往往有解释性成分,例如:

⑥1 <他>一碰着事情,就喜欢叫下叫叫下叫。

⑥2 <他>一烦起就喜欢走来走<去>。

可以充当定语的动词重叠式有“VV(1)”、“VV 趋”、“VV 动(2)”、“V 过 V”、“V 过 VV 爻”、“V 两 V”、“V 下 VV 下 V”、“V 来 V<去>”。例如:

⑥3 你想想罢<的><那><个>问题是<什么>啊?

⑥4 刚才冲冲出的<那><个>人是<什么>人啊?

⑥5 <那>张摆摆动<的>矮椅(椅子)是我<的>。

⑥6 <他>讲过讲<的>话你忘记爻罢哦?

⑥7 <那>条洗过洗洗爻<的>衣晾<在>阳台里。

⑥8 他吃两吃罢的<那>盘菜放<在>格橱里。

⑥9 <那边>跳下跳跳下跳<的>人是你阿弟啊?

⑦0 开会时来看看<去><的>人是<什么>人啊?

动词重叠式充当定语时,前后一般有人称代词或指示代词出现加以限制,否则,至少有时间或地点限制语对所描述的对象进行限定。其中,“VV(1)”、“V 两 V”作定语时后面一定要加“罢”,如例⑥3、例⑥8。

可以充当状语的动词重叠式有“VV(2)”、“VV 耍”、“V 过 V”、“V 下 VV 下 V”、“V 来 V<去>”。例如:

- ⑦①<他><看看>、写写<地>做笔记。  
 ⑦②<他><看看>耍<地><看><那>本书。  
 ⑦③<这>句话我讲过讲讲罢。  
 ⑦④<他>跳下跳跳下跳<地>走来。  
 ⑦⑤我想来想去<地>想<那>个问题。

可以充当补语的动词重叠式有“VV 趋”、“VV 动(2)”、“V 过 V”、“V 过 VV 爻”、“V 来 V<去>”。如：

- ⑦⑥<他>急爻(得)冲冲出。 ⑦⑦矮椅<让>他坐爻摆摆动。  
 ⑦⑧<他>高兴爻笑下笑笑下笑。 ⑦⑨我烦起走来走<去>。

(2) 温州话里的动词重叠式在紧缩句里出现频率较高。紧缩句是用单句形式表达复句内容的一种特殊的句子形式。常出现在紧缩句里的动词重叠式有“VV(2)”、“VVVV”、“VV 趋”、“V 两 V”、“V 来 V<去>”。如：

- ⑧⑩<他>讲讲笑笑。(他讲一会儿,笑一会儿。)  
 ⑧⑪我吃吃吃吃肚吃痛起。  
 ⑧⑫<她>一看着(到)蟑螂马上叫叫起。  
 ⑧⑬<他><把><这>本书翻两翻就扔扔旁边爻。  
 ⑧⑭<他>走来走<去>停否(不)落(下)。

由上例可以看到,VV(2)和 VV 趋主要用作主要谓语动词,而“VVVV”、“V 两 V”、“V 来 V<去>”则经常用作句子中的非谓动词。

另外,“V 下 VV 下 V”用在句中形式上很像非谓动词,实际上它和主要谓语动词之间可以加入结构助词<地>,所以它只是句子的状语成分,如例(45)中的<地>可以放进去,也可以省略。

(3) 温州话里及物动词的重叠式在多数情况下不带宾语,宾语指向由语境提供,但如宾语指向在句中出现,则往往前置作为话题,形成话题句。如：

- ⑧⑮<这>条衣你<自己>洗洗。  
 ⑧⑯<这>事情我想想还否(不)放心。  
 ⑧⑰<他>书<看看>,茶喝喝。 ⑧⑱话讲讲讲讲讲多起。  
 ⑧⑲衣晒晒燥。

⑨<这>本书我<看看><耍>的哪。

⑩脑多动动动。

⑪<这>篇文章你<看看看>。

⑫<这>条衣我洗过洗罢。

⑬<这>句话我讲过讲讲爻罢。

⑭恁(这么)点灰尘掸两掸就掸爻罢。

⑮<这>本书你<看>来<看>去<看>出<什么>名堂罢?

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出动词重叠式的宾语前置时多数情况下置于主语之前,形成主话题句。此外,也有相当一部分情况是动词重叠式的宾语可以作为次话题出现,如“VV(2)”、“VV<看>”、“V过V”、“V过VV爻”等动词重叠式的宾语也常置于谓语动词之前作为次话题,但“VV(2)”的宾语如作为次话题出现多是句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词重叠式并列出现。

关于动词重叠和宾语的关系还有几点应该注意:

▲“VV结果补语”、“VV趋”、“V过V”、“V过VV爻”的宾语置于谓语动词前时,更习惯加<把>作为动词重叠式的状语。

▲“VV趋”的宾语放句首则句子多以被动句形式出现。

▲“VV<看>”的宾语除放句首,主语后谓语前之外,还可以放在“VV”和“<看>”之间。

▲“VV(1)”如后跟小句,则小句的主语可以前置于句首。

▲“VV动(2)”因是形容词性,所以不带宾语。

▲“V下VV下V”中的动词多为不及物动词,故而很少涉及宾语问题。

动词重叠式在紧缩句和话题句中出现频繁的原因主要是其口语色彩较浓和动作性强。紧缩句在口语中常用,且紧缩句会强化动词的动作性,与动词重叠式的表达目的相符。而话题句在口语中也十分常用,由于动词重叠式的动作性十分明显,句子中的动词重叠式往往成为信息焦点,所以相对而言宾语较不重要,非信息焦点,故可以前置作为话题。

## 2. 动词重叠式的否定

刘月华(1983)曾指出在实际语言中,动词重叠多以肯定形式出现,而较少以否定形式出现。温州话里的动词重叠式否定形式的总体情况也是如此,但否定形式仍然是存在的,且不同的动词重叠式的情况也有

分化,大致可分为三类。

(1) 多用于祈使的动词重叠式的否定形式主要出现在疑问句和反问句中,否定词是“否”[fu<sup>0</sup>]。属于这一类的动词重叠式有“VV(1)”、“VV 结果补语”、“VV 动(1)”、“VV<看>”。如:

①⑦你为什么否<看看>他是<sub>是</sub>(正在)干什么啊?

①⑧你怎么否<把>汤吹吹冷啊?

①⑨你怎么否多走走动?

①⑩你为什么否听听<看>?

这种否定句其实包含了说话人主观上更加肯定的对进行某种动作或行为的愿望和看法。

以上四种动词重叠式还可以用于“否……啊?”这一格式,表示提醒或委婉的祈使,如:

①⑪你否听听<他>讲<什么>啊?

①⑫你否<把>绳缚缚紧啊?

(2) 多用于叙述或描写的动词重叠式,如“VV(2)”、“VVVV”、“VV 趋”、“V 下 VV 下 V”、“V 来 V<去>”,没有否定形式。但这类重叠式所在的句子有时可以用“冇”[ŋn a u<sup>4</sup>]意为“没有”来否定,但这类否定多出现在特定语境下,有较强的强调意味。如:

①⑬我想想还否放心。

①⑭<他>一听到消息就冲冲出。

(3) 这类动词重叠式虽也多用于叙述或描写,但其本身隐含着说话人的某种否定态度,具有消极意味。如“VV 动(2)”、“V 两 V”、“V 下 VV 下 V”、“V 来 V<去>”。

其中“VV 动(2)”、“V 两 V”用“冇”来否定,如:

①⑮<这>张桌摆摆动。

①⑯<他>听两听就否听。

“V 下 VV 下 V”、“V 来 V<去>”用“𪗇”[fai<sup>1</sup>]来否定,多用于禁止语气的祈使句。如:

①⑰你𪗇跳下跳跳下跳。

①⑱你𪗇走来走去。

### 3. 语用功能

(1) 温州话里动词重叠式的语用功能也比较丰富,可以用作祈使、叙述、描写和说明。这里所说的祈使、叙述、描写、说明不是指语句的形式,而是指语句的表达功能,因此可以不受动词重叠式在句子中担任何

种成分的限制。这四种功能容纳动词重叠式的能力不是相等的,而是依次递减的,祈使最强,叙述次之,描写又次之,说明最弱——只限于“VV 耍”格式。

(2) 温州话里的动词重叠式在实际用于句子中可分为表示已然和未然两种。李宇明(1998)认为,已然和未然是着眼于动作行为的起始点划分出的时态系统,并认为已然和未然这组时间概念对动词重叠相当重要。

表示已然的动词重叠式有“VV(2)”、“VVVV”、“VV 趋”、“VV 耍”、“VV 动(2)”、“V 过 V”、“V 过 VV 爻”、“V 两 V”、“V 下 VV 下 V”、“V 来 V<去>”。

表示已然的动词重叠式依据其表示的动作与后续句中的动词相关联的事件或与说话时间的关系可分为两类:一是进行已然,如“VV(2)”、“VV 动(2)”、“V 下 VV 下 V”、“V 来 V<去>”;二是完成已然,如“VV 趋”、“VV 耍”、“VVVV”、“V 过 V”、“V 过 VV 爻”、“V 两 V”。

表示未然的动词重叠式有“VV(1)”、“VV 结果补语”、“VV 动(1)”、“VV<看>”。

具体例子可见上文,不再赘述。

注 本部分曾刊于《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第二作者为王纯。

附文中所用常用字与读音对照表:

- <看> :ts<sup>h</sup>1<sup>5</sup> 本字为“覷”。 //<去> :k<sup>h</sup>ei<sup>5</sup>。 //<在> :z1<sup>4</sup>。  
 <讲> :kuo<sup>3</sup>。 //<晒> :sa<sup>5</sup>。 //<扔> :ga<sup>42</sup>。  
 <写> :se<sup>4</sup>。 //<出> :te<sup>h</sup>y<sup>7</sup>。 //<是> :z1<sup>24</sup>。  
 <让> :ha<sup>5</sup> 弱化为 ha<sup>0</sup> 本字为“丐”。 //<把> :de<sup>6</sup>。 //<自己> :z1<sup>6</sup>。  
 <这> :ke<sup>7</sup> 弱化为 ki<sup>7</sup>。 //<他> :gi<sup>2</sup> 本字为“渠”。  
 <那> :he<sup>3</sup> 弱化为 hi<sup>3</sup> 本字为“许”。 //<跟> :k<sup>h</sup>uo<sup>5</sup> ,可写作“伱”。  
 <的><地> :kai<sup>5</sup> 弱化为 ke<sup>0</sup> ki<sup>0</sup> gi<sup>0</sup> hi<sup>0</sup> ,读后附调。  
 <什么> :ga<sup>2</sup>ni<sup>0</sup> ,音变作 ge<sup>0</sup>ni<sup>2</sup> an<sup>2</sup> 省为 ni<sup>2</sup>。本字为“何样”。  
 <也> :ha<sup>6</sup>。 //<都> :u<sup>7</sup> 本字不明。 //<个> :kai<sup>7</sup>。

<站> :ge<sup>4</sup> 本字为“倚”。 //爻 huɔ<sup>0</sup>。 //是<sub>地</sub> :z<sup>4</sup>da<sup>0</sup>。

## 参考文献

- 李宇明. 论动词重叠的意义. 世界汉语教学, 1996(1)
- 李宇明. 动词重叠的若干句法问题. 中国语文, 1998(2)
- 潘悟云. 温州方言的动词谓语句. 见:李如龙,张双庆. 动词谓语句.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7
- 潘悟云. 温州方言的体和貌. 东方语言学网站, 1996
- 郑张尚芳. 温州话中相当“着”、“了”的动态接尾助词及其他. 见:胡名扬. 汉语方言体貌论文集.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6
- 金陵. 语言学家郑张尚芳. 见:台北市温州同乡会. 温州会刊, 1999(3)
- 刘丹青. 苏州方言重叠式研究. 语言研究, 1998(1)
- 刘丹青. 汉藏语系重叠形式的分析模式. 语言研究, 1988(1)
- 刘丹青. 吴语的句法类型特点. 方言, 2001(4)
- 刘月华. 动词重叠的表达功能及可重叠动词的范围. 中国语文, 1983(1)
- 屈哨兵. 湖北宣恩话“V下V下”的“动词重叠及相关问题”. 方言, 2001(2)
-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颜逸明. 浙南瓯语.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戴耀晶. 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
- 黄伯荣.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 青岛:青岛出版社, 1996
- 黄伯荣. 汉语方言语法调查手册.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 沈克成. 温州话探源. 温州日报, 2000-04-02

# 下 编

---

## 汉语修辞与应用研究

# 第一章 修辞理论与方法

## 第一节 孔子的修辞观<sup>①</sup>

孔子是我国历史上伟大的哲学家,由他创立的儒家哲学思想博大精深,对中国甚至周边国家的传统历史文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仅如此,孔子还十分关注修辞艺术,仅就笔者对先秦有关文献的有限查检发现,孔子有关修辞活动的思想即修辞观是相当丰富且自成系统的。我们拟在调查以及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此作一简略而系统的介绍。笔者认为,依据其内在特征,孔子的修辞观概括起来应该包括这样两个方面:普通修辞观和儒学修辞观。

### 一、普通修辞观

普通修辞观指的是与一般言语活动(包括口语和书面语)本身的形式、内容及效果等相关的思想,不直接涉及伦理、哲学等特殊文化参照因素。在这一方面,孔子既有丰富的理论思考,也有生动的实际行动。从理论上讲,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层面:

1. 从修辞形式与效果的关系上看,孔子主张“慎言”、“寡言”、“讷

---

<sup>①</sup> 本节所引《论语》、《仪礼》、《礼记》、《左传》,版本均为1980年中华书局影印本《十三经注疏》。

言”反对“巧言”、“游言”，提倡名实相副的“文辞”、“巧辞”及口才

在孔子看来，“言”不仅是实现交际目的的手段，而且与人的“德”、“信”等内在品德、素质等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因此，他认为在平时的生活中，“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论语·学而》）。“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多言多失。不仅如此，“寡言”还是成“信”的手段：“故君子寡言以成其信”（《礼记·缙衣》）；寡言少语才是“信”的表现：“谨而信”（《论语·学而》）。与此同时，他竭力反对“巧言”、“游言”，因为他认为这些有害于“德”、“仁”等道德理想：“巧言乱德”（《论语·学而》）。“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也耻之”（《论语·公冶长》）；“游言”也是“大人”所不屑的：“大人不倡游言”（《礼记·缙衣》）。也正由于“言”的复杂性，他主张在处理人与“言”的关系上要：“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论语·卫灵公》）

由此可见，孔子主张日常言语表达应“谨”、“慎”，反对花言巧语，“辞达而已矣”（《论语·卫灵公》）。但我们不能据此认为孔子也反对言语活动中对言辞的加工润色。相反，与上述观点看似矛盾实则统一的是，孔子也明确地肯定了言语的才能和言辞的文采，即言说需要“佞”与“文辞”。

首先，他认为言语形式与内容须相符，如子贡在回答棘子成时引孔子的话说：“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论语·颜渊》）只有“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

其次，在“文”与“质”相符的基础上，他提倡“巧辞”、“文辞”，如“情欲信，辞欲巧。”（《礼记·表记》）因为“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晋为伯，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慎辞哉。”（《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好的口才也是他所赞赏的，如在《论语·雍也》中他便肯定了卫国大夫祝鼈的口才给外交带来的成功：“不有祝鼈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

经上述讨论可知，孔子对言语表达形式的态度并不是简单的，而是以“文”所表达的“质”的内容是否有利于他的儒学价值观为先决条件的。“文”、“质”相符是首要的，但当“文”可能害“质”时，他宁取“质”弃“文”。如在《礼记·曲礼》中他将能言而无“礼”的人比作禽兽：“鸚鵡能

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语,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又如当有人说到雍也虽“仁”但“不佞”时,孔子立即驳斥说:“焉用佞?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不知其仁,焉用佞?”《论语·雍也》可见,孔子认为,在一般情况下,“辞达而已矣”,反对伤“质”的“巧言”、“游言”、“佞”,但如果能够“文质彬彬”,那么,就可以而且应该追求“巧辞”、“文辞”及“佞”了。

由此可见,将孔子的普通修辞观概括为“文质并重”是不够全面的<sup>①</sup>。

2. 从言语交际的一般原则上说,孔子明确指出言语活动要注意特定的时地、交际对象等因素,否则无论对表达者还是接受者都会带来不利的影响

两千多年前的孔子认识到这些并提出解说,这是很了不起的。根据他崇尚礼制的需要,言语活动有一定程度的时机性,如“食不语,寝不言。”(《论语·乡党》)不顾时机的言说,他是否定的:“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论语·季氏》)同样,言语活动也要注意对象,这样才能做到不“失人”、不“失言”,否则“可与言而不与言,失言;不可与言而与言,失言”(《论语·卫灵公》)。对表达者来说,要注意这些原则;对接受者来说,也有同样的要求,否则就不免有胶柱之嫌。《礼记·檀弓·上》中曾子对孔子话语的误解(指“丧欲速贫,死欲速朽”)即缘于此。又如子赣因拘泥便直接受到孔子的开导。《礼记·祭义》记载:“仲尼尝。奉荐而进,其亲也恧,其行也趋趋以数,已祭。子赣问曰:‘子之言祭,济济漆漆然。今子之祭,无济济漆漆然,何

<sup>①</sup> 在“文”与“质”的问题上,古今认识并不一致,分歧较大。有的只看到孔子的“辞达而已矣”,而全面否定另一层思想,提倡文辞。宋·司马光(见《答孔司户文仲书》)、明·袁宗道(见《论文》)等持此说。有的则囿于孔子的“辞达”而欲作出合理解释,但事实上多曲解了其本意,如清·章学诚(《文史通义·辨似》)、洪亮吉(《经进东坡文集事略·答谢民师书》)等在表述上述思想过程中所体现的矛盾性就是代表。有的则取“中庸”说,认为孔子“文”、“质”并重,两者不偏不倚,并冠以哲学观的“二元”说,如今人吴礼权(《中国修辞哲学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年)等。笔者认为,以上认识因为都建立在对孔子个别语录的孤立的解析上,因而没能较为客观和全面地揭示孔子在“文”、“质”修辞观上的真正意旨。

也？”子曰：“济济者，容也，远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远，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济济漆漆之有乎？……夫言岂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显然，言语是特定语境的产物，大多有特定的指称（即“各有所当”），而子赣将孔子的话语作了片面的理解（即“一端”），从而误释了老师的意思。

除了以上修辞理论层次的精彩论述外，孔子在实际言语活动中也都不折不扣地实践着他提出的理论原则。《论语·乡党》中给我们留下了下面这段生动的记录：“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惟谨尔；朝与下大夫言，诃诃如也，与上大夫言，诃诃如也。”在这里，我们不仅看到了孔子对其修辞理论的忠实实践，也可以看到孔子“言”、“行”相顾（见《礼记·中庸》）的哲学思想的实际体现。

## 二、儒学修辞观

孔子的普通修辞观强调了一般修辞活动意义上的观点和原则，有较广泛的共通性和适应性。应该说，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系统地提出这些观点的人，而这些观点又在实践中对两千多年来的国人日常修辞行为产生了决定性的指导作用。但作为一位终生崇尚礼制并以“克己复礼”为终极目的的儒学创始人，他的修辞观并没有停留在仅仅把修辞行为作为实现一般交际目的的手段这一技术层次上，而是较为全面地将由他创始的儒学思想（下文的“仁”、“义”等范畴即为其主要体现者）融入修辞观，从而使修辞行为几乎与他倡导的所有儒学范畴密不可分。言语活动不再仅仅是表情达义的手段，在孔子看来，传达“言”的“文”始终成为“质”（儒学思想及价值观）的外在形式。这便使他的修辞观带上了浓厚的儒家文化色彩。作为儒家文化系统中第一个也是最全面地论述修辞活动与儒学思想的思想家，孔子修辞观的这一特色也因此两千多年来他的思想被奉为经典信条受到独尊而对中国的修辞（学）史和文化史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基于此点认识，我们拟将孔子的这部分修辞观称作儒学修辞观。相对前一部分来说，儒学修辞观更能反映孔子的修辞思想及哲学思想。普通修辞观中的某些思想，也可以在儒学修辞观中得到深层理论支持。鉴于儒学修辞观在中国修辞史乃至文化

史上的决定性作用,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它也是中国传统修辞观不同于西方传统修辞观的重要核心特征之一。试以儒学的基本范畴与修辞(“言”)的对应关系为次简述如下:

### 1. “言”——“仁”

“仁”这一概念虽然在孔子之前已有提及,但作为哲学范畴准确提出并纳入一个完整思想体系中的重要概念,应该说始自孔子。不仅如此,“仁”是孔子及整个儒学思想体系的一个核心范畴<sup>①</sup>,仅在《论语》中即提到 109 次,虽无一个总的明确界定,但其内涵是极为丰富的。首先,“仁”是儒家综合品质和能力的反映:“能行五者(指恭、宽、信、敏、惠——引者注)于天下为仁矣。”(《论语·阳货》)也是符合他的“礼制”的人的必要条件:“人而不仁,如礼何?”(《论语·八佾》)“仁”、“仁者”在孔子看来不仅是合“礼”的人的品质及“礼”、“义”之邦的必要因素,而且与日常言语活动也有密切关系。首先,可以通过“言”来观察“仁”的有无:“刚、毅、木、讷,近仁”(《论语·子路》),而“巧言令色”则“鲜矣仁”(《礼记·缙衣》);其次,“仁”者其言难以“无<sub>切</sub>”,因此,在回答司马牛的“其言也<sub>切</sub>,斯谓之仁已乎?”的提问时,孔子反诘道:“为之难,言之得无<sub>切</sub>乎?”(《论语·颜渊》)因此,他认为“言”、“仁”互为表里,“仁”质而“言”文,正所谓“礼节者,仁之貌也;言谈者,仁之文也。”(《礼记·儒行》)可见,在孔子看来,无论于国于个人来说,“仁”是作为一个合“礼”之人最基本的素质,而且“仁”者一定有与之相应的外在形式即“言”,两者可以互相观照,这就使得一般修辞行为与儒家礼义精神融为一体。

### 2. “言”——“义”

“义”在儒学系统中同样是个重要范畴,它体现着“君子”对国、君、民的种种责任、义务,所谓“君子义以为质”(《论语·卫灵公》);在儒家看来,它与“礼”一起成为每一个人区别于禽兽的必要条件:“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记·冠义》);它还是治国安邦的根本:“义者,天下

<sup>①</sup> 参见《近四十年来孔子论文选编》(中国孔子基金会学术委员会编,齐鲁书社 1987 年版)、《孔子学说精华体系》(杜任之、高树帜著,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中国通史·三》(白彝寿总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等。

之制也。”(《礼记·表记》)“义”与人、君子、治国固不可分离,它还与“言”有特定的联系。首先,“义”事关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势必会通过“言”表现出来,否则“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论语·卫灵公》)其次,“言必信”,否则就会害义:“身不正,言不信,则义不壹。”(《礼记·缙衣》)相反,言辞“顺”,则能有助于成礼义:“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而后礼义备。”(《礼记·冠义》)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儒学系统中,“义”既是人作为人的必要条件,而且必然要通过“言”来表现。不仅如此,惟有“言”成信,才能使“义”不贰,也才能进一步全“义”。

### 3. “言”——“礼”

一般将“礼”理解为礼制、礼仪,实际上,它是表达儒学伦理及政治等思想的复杂概念,“克己复礼”是孔子终生为之奋斗的理想。在他看来,同“仁”、“义”一样,“礼”是每一个人必须时刻遵循的规范:“民之所由生,礼为大。”(《礼记·哀公问》)也是国家得以有效治理的途径:“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民)有耻且格。”(《论语·为政》)“上好礼,则民易使也。”(《论语·宪问》)可见,对“礼”的服从是无条件的,即使日常言语活动也被纳入了“礼”的规约中,要求“非礼勿言”(《论语·颜渊》)。否则,若无“礼”,即使能“言”,也为他所不屑:“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礼记·曲礼·上》)即使如子路陈志时稍有“不让”,也受到了他的批评:“为国以礼,其言不让,是故哂之。”(《论语·先进》)事实上,他对自己行“礼”的言语方式也作了表率,如“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论语·述而》)在他看来,“言”绝非简单的手段,“辞令顺”是“礼义备”的必要条件,“言”、“礼”实为一体。

### 4. “言”——“智”(知)

与“愚”相对的“智”也是“大人”、君子必备的素质,因为惟有“知者不惑”(《论语·子罕》),而且只有“知者”方能“知人”(《论语·颜渊》)。同样,“知者”在言语方面的表现则必定是“约”、“要”,且不会“失言”。如孔子曾对子路说:“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言要则知,行至则仁。”<sup>①</sup>他还断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论语·卫灵

<sup>①</sup> 《诸子集成·荀子集解·子道》,上海书店,1986年。

公》)可见,在儒家看来,判断一个人是否为“智(知)”,不仅要看其内在品质,外在语言表达形式也不可少。

### 5. “言”——“信”

作为一切行为基础的诚“信”是孔子十分强调的一个道德准则,在《论语》中反复提及达38次。他认为,“信”是为人立命的一个必备条件,否则,一切便无从谈起:“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同样,“信”也是从政者的良策:“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论语·子路》)“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信”不仅为人的内在道德准则,它与“言”也同样相互关联,而且对实现“仁治”等理想价值有极大影响。首先,具备儒学修养的“君子”、“儒”其言必定“信”,如“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惮也,言足信也”(《礼记·表记》)。并肯定:“儒有居处齐难,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礼记·儒行》)其次,言“信”则“礼”、“义”等必行于天下:“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国行也;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论语·卫灵公》)因为信言对社会、民众有积极的指导作用,“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信,则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恶”(《礼记·缁衣》)。要注意的是,孔子强调的是“信”为根本,“信”者必可“言”,君子之“言”也一定“信”,但“信”也不是必须通过“言”来实现,因而孔子又强调:“君子隐而显,不矜而庄,不厉而威,不言而信。”(《礼记·表记》)

### 6. “言”——“德”

“德”是儒学关于人的内在道德修养的一个重要概念,为人、治国都有严格的“德”的要求。首先,对待“德”的态度可以区分“君子”与“小人”。“君子怀德,小人怀土。”(《论语·里仁》)另外,以“德”为政,则事无不成:“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论语·为政》)不仅如此,作为立身、为政之要的“德”与“言”也有着互为表里的关系。首先,有德者必有言,反之则不一定:“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论语·宪问》)在这里,“德”为本,“言”仅为其表;其次,巧佞之言则一定危害“德”,即“巧言乱德”(见前引),而缺少“信”及责任的“道听途说”在孔子看来更为可怕,是“德之弃也”(《论语·阳货》)。从这些简要的论述中,我们知道,在儒学系统中,作为人的内在修养的品质之一的“德”

与人的修辞行为即“言”是不可分的，“德”是首要的，“言”为其形式；可贵的是，孔子也看到了另一面，即“有言”（即善言）者不一定“有德”，而且往往“巧言”、“有言”会损害“德”，因而为其所弃。

### 7. “言”——“禄”、“利”

“禄”在儒学系统中不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少有人将它作关键概念提出，但却是每一个士人、君子在从仕、生活中必须面对的，而且它也往往成为评价君子德行、政绩的一个重要参照标准，“禄”在《论语》中解作“爵禄”与“政权”。它虽然不是为儒学所独有的一个范畴，但怎样看待它，儒学却有自己的标准。在孔子看来，取“禄”当然与前述道德因素有关，而且与“言”不可分。如孔子在回答子张的如何“干禄”的问题时说：“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论语·为政》）足见在孔子从政哲学里，若要有“禄”，不仅要“多闻”、“多见”以及“慎行”，而且要“慎言”，从而使其“言寡悔”。当然，在孔子看来，“禄”、“利”并非君子人身追求的目标本身，而是要合“礼”、“义”为前提。与此不同的是，“利”则是“小人”所看中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在这个前提下，孔子并不绝对排斥“利”，只是“罕言”而已（《论语·子罕》）。在此基础上，他认为“禄”、“利”的大小多少应与言计的类型有相应的关系。如在《礼记·表记》中他明确地说：“事君，大言入则望大利，小言入则望小利。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禄，不以大言受小禄。”（孔颖达疏：“大言谓立大事之言……小言谓立小事之言。”）如果在位取禄而无“言”，则是为他所不齿的五耻之一：“居其位，无其言，君子耻之。”（《礼记·杂记·下》）

### 8. “言”——“行”

在孔子看来，“行”既指人的行为举止，也用来指政令、礼制的畅通等意义。而这些都与言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即言是“行”的表现形式，而且“言”必须为“行”服务，不能徒有空“言”，否则即为君子所耻。首先，言与“行”应该相互统一：“言顾行，行顾言。”（《礼记·中庸》）否则，“君子”就应不“言”、不“行”：“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不仅如此，“言”与“行”统一还有重要的社会引导作用：“民言不危行，行不危言。”（《礼记·缙衣》）因此，“君子耻其言过其

行”(《论语·宪问》)。“有言”而无相应的“行”也是为他所不齿的“五耻”之一：“有其言无其行，君子耻之。”(《礼记·杂记·下》)在这种情况下，孔子认为应重“行”而轻“言”，即所谓“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

### 9. “言”——“君子”

“君子”在儒学系统中可以说是个集大成的概念，在《论语》中即出现 108 次，它是指内在修养与外在行为等各方面都合乎儒学规范典型人格代表，与“小人”相对。“君子”在内在品质和外在行为上有诸多要求，不仅如此，“君子”在“言”上也有特定的表现和要求。首先，对君子来说，“文”与“质”必然是“彬彬”相合的，“君子”的“言”是“讷”、“慎”、“寡”的，是“不失言”的，与“小人”不同：“君子约言，小人先言”(《礼记·孔子闲居》)。因为“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论语·子路》)。其次，“君子”的“言”之所以有这样的表现，是因为“君子”的完美人格及其所承担的道德使命。只有这样，君子才能敬身立命为民作则，否则，会造成礼制的混乱。如他在回答鲁哀公“何为敬身”的问题时说：“君子过言则民作辞，过动则民作则。君子言不过辞，动不过则，百姓不命而敬慕，如是则能敬其身。”(《礼记·哀公问》)由此可见，在孔子看来，“君子”与“小人”的区别，不仅表现在内在道德修养和外在行为上，连语言表达方式、特征等都有严格的差异。至此，我们方能更好地理解为什么孔子在一般修辞意义上多次强调“慎言”、“寡言”、“讷”、“于言无所苟”的真谛。

### 10. “言”——“道”

在儒学系统中，“道”既抽象又具体，它可以指治理天下的正道，也可以指和洽的政治局面，甚至可以指抽象的思想体系，内涵十分丰富。对个人而言，“道”是人生道德的最高境界，在孔子看来，“道”是“人生必由之路”<sup>①</sup>：“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论语·雍也》)他甚至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对治国来说，“有道”则是理想目标：“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论语·学而》)不仅如此，“道”与“言”也难以分割。孔子认为，国家的治理状态决定了言语的状态与形

① 肖万源等主编：《中国古代人学思想概要》，东方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 页。

式：“天下无道，则辞有枝叶”（《礼记·表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孙（逊）”（《论语·宪问》）。当然，“言”也可以反过来影响民生、政事，如他在《论语·子路》中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并且最后还会导致“民无所措手足”的后果。因此，我们可以从“言”上判断一个统治的有“道”与无“道”。

### 三、结 语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发现，孔子的修辞观作为他整个博大精深思想体系中的一个部分，同样是内容丰富而自成一体的。笔者分作两个方面只是表明它的各有侧重和便于行文而已。实际上，它们是紧密相连、相互依存的，只有在理解了儒学修辞观这一层面的内容后，我们才能更准确地领会普通修辞观层面上所提的先“质”后“文”说，因为，“仁”、“义”、“礼”等范畴所蕴涵的精神就是孔子再三强调的“质”，作为“文”的“言”——修辞活动，只能是实现或转载它的媒介。以往的研究者大多仅注意到了第一个层面，因而得出的结论失之偏颇就很自然了。笔者认为，从对孔子修辞观的梳理和讨论来看，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下面的初步认识：首先，修辞行为在以孔子创设的儒家思想体系中，首先作为一个实践性活动，是各类生活环境都必需的手段，它对完成人们的交际任务，提高人们的交际效果等，都是必要的。其次，修辞活动又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仅具有工具性和手段意义的媒介，它自身又作为伦理参数积极地参与政治、社会以及个人的所有生活活动。在儒家看来，修辞行为即“言”可以而且只能作为有效手段积极服务于儒家伦理道德和理想的实现。第三，与哲学以及社会生活等泛伦理化行为相同，在儒家思想体系中，修辞行为既可以作为手段参与伦理建设，同时，它本身就是主要思想范畴和个人道德伦理水平的晴雨表，“仁”、“义”、“德”等品质的程度必然带来相应的修辞活动表现，同样，我们也可以通过人的修辞形式观照出他的内在品质，从而在儒学里，修辞行为与儒家伦理道德有机且牢固地连接在了一起。中国传统文化的伦理化<sup>①</sup> 在孔子的修辞观中

<sup>①</sup>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79页。

得到了较为典型的表现,从而使得在中国传统文化系统中作为言语交际原则的修辞原理与儒家哲学经义紧密地融合为一体。而这一融合在实际生活中势必同他的儒学思想直接影响中国传统文化的性质和走向一样,他的修辞观也直接决定了国人诸多的修辞思想和行为。显然,这仍是一个值得我们继续研究的课题。

## 参考文献

- 何九盈. 先秦诸子的语言理论. 北京大学学报, 1982(5)
- 唐朝阔. 先秦修辞理论述事. 零陵师专学报, 1983(3)
- 李金苓. 春秋战国修辞理论数则. 语文研究, 1983(3)
- 李嘉耀. 先秦诸子的修辞理论(上). 修辞学习, 1985(2)
- 钱剑夫. 试说孔子的“修辞学”与修辞理论. 修辞学习, 1986(3)
- 蔡育曙. 孔子语言概论(上、下).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3(1、2)
- 中国孔子基金会学术委员会. 近四十年来孔子论文选编. 济南: 齐鲁书社, 1987
- 杜任之、高树帜. 孔子学说精华体系.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
- 白彝寿. 中国通史·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 肖万源. 中国古代人学思想概要.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4
-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 北京: 学林出版社, 1987

## 第二节 谈谈修辞学研究角度

### ——兼及修辞学体系

研究角度就是指进行研究时的着眼点,任何科学研究在提出它的对象和任务后,就必须紧接着解决这一问题。如陈望道先生的《修辞学发凡》,在提出修辞学即研究修辞现象这一任务后,他就主要从积极修辞和消极修辞两个角度进行分析研究,从而构拟了他的也是汉语修辞

学史上第一个独特而完整的研究体系。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不亚于修辞学的任务和对象,但长期以来,人们却很少提到它。在这里,笔者不避浅陋,就汉语修辞研究的角度与研究体系提出一些初步的想法。

## 一、已有的研究与我们的设想

### 1. 分歧的说法

众所周知,汉语修辞学研究早在20世纪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就已初步确定了修辞的对象——“修辞现象”。如王易先生在1926年的《修辞学》中就提出:“本书研究之中心,在修辞之现象”(1926,25)。以后的论著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基本上趋于一致。如金兆梓先生的“阐明建立言说之律”(1932,3);陈望道先生的“各体语言文字中修辞的诸现象”(2001,16);解放后,倪宝元先生的“为了增强语言的表达效果而研究修辞现象的学科”(1984)及20世纪80年代林兴仁先生的“汉语的平行的同义结构和非平行的同义结构”(1980)等有代表性的提法,虽然各具专貌,但实质上,都承认“修辞现象”是修辞学研究的中心这一命题和事实。但我们通过比较发现,尽管大家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承认了修辞学的核心,可研究结果却大相径庭,为什么?我们认为,“修辞现象”的内涵难以界定,它在不同的论著中有不同的覆盖面。正是这一原因,使得各家研究角度不一,进而带来整个框架的多样性,最终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众多的谁也说服不了谁的研究体系。较有典型性的如:王易先生把修辞现象分为“内容——想彩”、“外形——语彩”两部分(1930,47);张瓌一先生则认为,“修辞学头一样讲的就是用词、造句、成篇的一些原则”,“还需要在句子和语篇里用些办法把说的话修饰修饰,进一步还要养成一定的风格”(1957,3~4);他把修辞现象分为用词、造句、修饰、篇章和风格等方面;张弓则别具一格,从现代汉语修辞和汉语各因素的关系、现代汉语修辞方式的体系和寻常词语的艺术化问题、现代汉语修辞和汉语语体的关系三方面进行分析(1963);林兴仁先生则从语言三要素、语言结构的灵活性、语体及意义差别大小、远近等平行结构和反义词及某些辞格等非平行同义结构来讨论(1980);倪宝元先生则在提出修辞学对象后,着重从词语的选用、句式的选择和辞格的运用三

方面进行阐述,张维耿和黎运汉两同志在《汉语修辞学的对象、任务和范围》中很有特色地把修辞现象分为“修辞内容、修辞手段、修辞效果三方面”,具体地又从语言三要素和修辞的关系、辞格、文章的布局谋篇、语体风格及某些作家作品的语言风格等方面加以研究(1982),袁毓林同志在文章中把修辞现象分为表达内容、语用环境、言语主体和语言材料四个角度(1987)。

## 2. 我们的意图

以上用不小的篇幅列举了几十年来我国汉语修辞学研究中较有代表性论著在关于研究对象和分析角度上的主要观点。这些研究无疑使汉语修辞学整个局面呈现出一派繁荣的多彩景象。但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局面也从另一方面反映了我们认识上的差异和研究中的不足,这不可避免地给我们带来一个严肃的问题:怎样更合理地认识修辞学研究的任务、对象、角度及其体系及理论。关于上举诸观点的得失,有心者可参阅宗廷虎先生执笔的《从修辞学的发展看修辞学对象和任务的研究》(1981),这里只就笔者自己的理解谈谈对修辞学研究角度的认识并附带说说对研究体系的设想,以求教于大家。在此,笔者试着引用转换生成语言学的表层与深层程序来提出修辞学研究角度:表层角度和深层角度。

## 二、表层角度与深层角度

### 1. 表层角度

是指语言作品(书面的和口语的)所体现出来的语言运用技巧和风格特色所构成的线形表面层,这一角度的研究重点在于解决语言符号系统本身所具有的修辞变体的修辞价值及其产生的表达实效,并从经过研究得出的种种现象中归纳出其内在本质规律。这在理论上是可以成立的,因为这样一来,就把修辞学研究置于语言科学的基础上,使其有了坚实的基础,这在实践上也是有价值的,一方面,修辞实效的实现要以语言符号为出发点,也最终表现在语言符号上,另一方面,加强了这个角度的研究有益于提高表达者的表达水平,使人们认识到,语言符号不仅仅具有通过一定的程序进行组合以期正确传递信息的功能,而

且具有特殊的艺术表达价值。具体地说,表层角度的研究可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语言材料的价值,语言的双声、叠韵、叠音及拟声词、押韵,文字的字形变化,词语的同义选择及寻常词语的艺术化,句子的结构、语调变化等构成的修辞实效。

(2)表达目的和社会功能制约所形成的语体特点,它主要研究语体所具有或表现出来的语言上的有利于彼此的特点,而较少涉及或不涉及文章(献)的篇章结构特点,以免与文章学、写作学混同。这方面迄今为止还未出现让人满意的理论观点和具体论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分科的专门化,由于表达受交际目的和社会功能的限制而形成的语体理论将得到更多的研究,但正如宗廷虎先生所说:“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质量上看,都远不能尽如人意,这方面是大有用武之地的。”(1981)

(3)丰富多彩、表达力极强的修辞方式的研究,主要是指那些在语言使用过程中已经形成和正在形成的辞格研究。自有汉语修辞学以来,辞格的发现和确定研究的确占主导地位,但并不是说我们的工作做的差不多了,相反,像辞格的产生和起作用的社会条件、心理原因等内在因素还亟待发掘(这已关涉到深层角度了),况且,现实生活中新辞格还在不断地涌现,谭永祥先生近年来对新辞格的研究就很引人注目。

以上这些都是立足于语言符号(语言与文字)本身所具有或由它们所构成的修辞表达特点,它们从感官意义上讲,具有或以听觉为渠道,或以视觉为手段的表层性特点,因此我们可以称它们为物质的或硬表达修辞,对它们的研究称表层角度研究。

## 2. 深层角度

指非语言符号外在于表层的种种修辞效果或意义实效之所以能够产生的深层社会背景和个人因素等主客体综合特点层,这一角度的研究重点在于通过表层现象的特点揭示修辞效果所以产生的内在根源。具体地说,深层角度的研究包括语言交际过程中决定修辞作品和手法富有艺术性的社会历史、民族文化和具体的时空环境(即狭义语境)等客观因素以及语言交际双方主体的心理条件、文化修养、性格特

点、甚至还有双方社会地位等诸多主观因素。这一角度从表现上看,我们无法凭生理意义的听觉和视觉来感知它,上述诸方面对语言交际、语言表达所起的作用是隐性的,对修辞所起的作用则更是如此。从信息传播学的意义上讲,说话人要表达出某种潜在的深层意义即“言外之意”,需要有一定的生活经验和文化修养,所谓含蓄、委婉表达都可以从这里找到理由;而听话人要破译对方所说的全部含义,他不仅要理解所得到的表层实体,而且要由此深入到此实体所关涉的其他内在因素。事实上,有时候人们的表达并非是表层实体所要传达的意思,隐藏在表层实体之后的深层含义才是他的真正意思。如《红楼梦》中有这样一件事,说林黛玉责怪担心她受凉而送小手炉给她的雪雁平时不听她的话。她说:“也亏你倒听的他的话。我平时和你说的,全当耳旁风,怎么他说了你就依,比圣旨还快些!”若不知修辞实效的深层因素,还真以为林黛玉真在怪雪雁呢,其实她是在影射贾宝玉听了薛宝钗的劝说没喝冷酒这件事。这种主要是由于文化等客观原因和心理等主观原因而产生的修辞表达,我们可以称它们为软性表达,对它们的研究则是隐性的深层角度的研究。

### 3. 两个层面的结合

我们将修辞学角度分为上述两个方面,只是为了分析的方便,是逻辑意义上的划分。实际上它们是一个问题(最优表达效果)得以产生的两个方面,前一方面揭示的是语言交际者在综合地了解 and 掌握上述客观诸因素之后所取得的最佳表达手段的直接外在表现特点,对它的研究则是对语言交际中的修辞结果的研究,而后一方面所揭示的是修辞外在纷繁丰富的修辞实效所以产生的内在根源,对它的研究是对修辞原因的研究。因此,如果说修辞学研究的最终理论目的,我们认为不应该仅是前者,也应该包括后者。以前人们更多的是强调表层角度的研究,对语言结果的研究很是详细,但忽视了或很少触及到表层下面的内在原因。我们只有把掩藏在现象后面的终极原因揭示出来,才能实现我们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这也是原因实践对我们研究的最关键最本质的要求。认识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它将影响以至决定整个修辞学研究的的方向和归宿。如果我们不认识它的重要性并在实际研究

中贯彻这一认识,我们的研究只会停留在表面材料的定性描写上,只能用“准确、鲜明、生动”之类的原则来给生动而灵活的原因现象贴标签了事,这样的研究最大的作用也只是对原因现象进行线形分类,哪些有修辞价值,哪些没有,根据规范性定型结论来对号入座,于人们实际交际的听、说、写、读的益处有限。因此,它在理论上是不彻底的,在实践中的作用也受到很大限制。

### 三、修辞研究系统的设想

修辞研究的角度一旦确立,其基本框架也就出现了。因此,接下来要讨论一下修辞学的研究体系问题。

陈望道先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他的《修辞学发凡》构筑了一个“题旨——情境”为主体的修辞学体系,并以它为代表开创了汉语修辞学的新局面。根据濮侃先生的统计,在此后的 20 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前期,“修辞著作出版了数十本,其总量超过解放前 30 年的总和”<sup>①</sup>(1984)。从 1979 年到 1984 年的五年来“我国公开出版的修辞著作,其总数已超过解放后至‘四人帮’倒台 27 年的总和”<sup>②</sup>(1984)。可见,几十年来的研究成果极为可观。从研究的对象上看,原因交际的各个层次、各个方面都有涉及,从语音、词汇、句子、文字到篇章、语体,但实际上还不具备一个科学的、完整的研究体系,近年来,这一问题更为广大修辞研究者所关注。如张德明认为,在修辞研究的理论问题中,“争论最大的问题主要是如何确定修辞学的内容体系问题”<sup>③</sup>。刘焕辉先生也认为,“要建立严格的修辞学体系,还得构拟更为彻底的、能够贯彻始终的理论框架,这显然还要经过一番艰苦的探索”<sup>④</sup>(1978)。

修辞学体系应该是从理论高度上全面而合理地将修辞学研究的对象按照科学的分析方法,运用切实可行的研究角度为实现修辞研究的最终目标而构拟的研究框架,它会从客观上指导研究者的具体微观研

①② 濮侃:《汉语修辞学研究的回顾和展望》,载《修辞学习》,1984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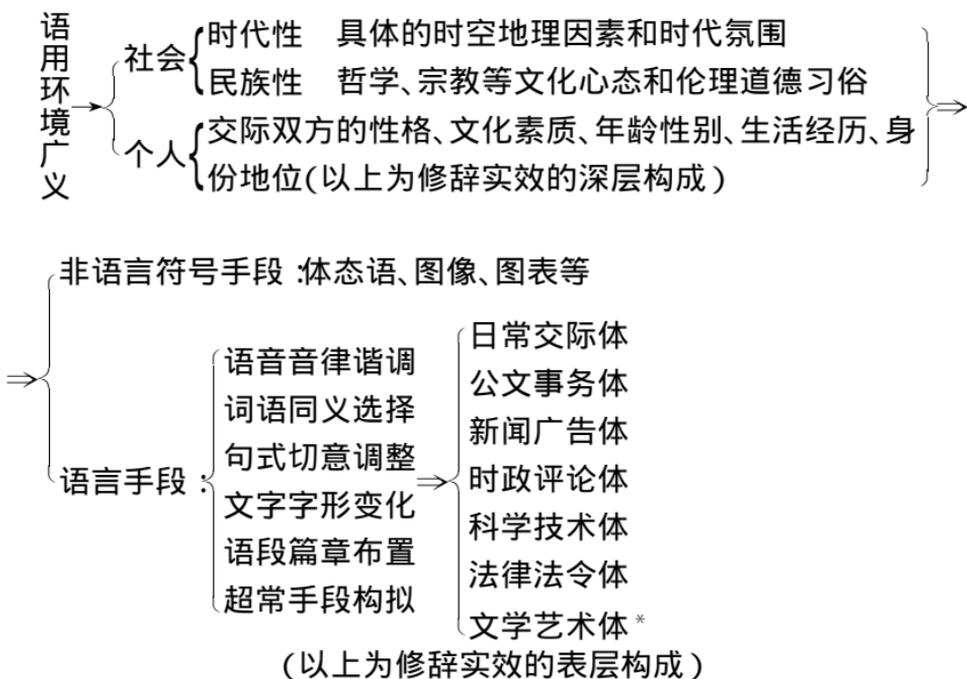
③ 张德明:《试谈修辞学和风格、言语学》,载《延边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

④ 刘焕辉:《中国修辞学的新发展及其他》,载《修辞学习》,1987年第2期。

究,否则,我们就可能在没有总体原则情况下,碰到什么解决什么,这极易使整个研究零乱,因为整体往往不等于部分的总和。

这里,还不能用很大的篇幅对建立一个新的体系设想作详细论证,只想在前述的基础上,结合当前修辞研究的丰硕成果,尝试性地提供一个大致功能修辞学框架(见下图)。

这一系统就是以语用环境为背景,即以影响修辞表达效果的社会个人等间接因素为先决条件,以语言文字符号的结构层组合为出发点,并通过它来追索产生修辞实效的真正根源,最后归之于以上诸因素在交际中形成的语体及语体风格为终结的功能修辞学模式。



[注] 它相对于其他功能语体而言,本身又有其独特性,即文学艺术体是由众多作家、艺术家的纷繁表现风格而构成的。

在此需要强调的是:

(1)我们绝不能为这一图表的平面性所局限。实际上,我们的研究应该是多角度的、立体的,而非简单的线形排列。只有这样,才能在理

论上突破传统的框架,并在实践中行之有效。

(2)这里所构拟的系统框架只是一个从修辞研究总体所作的设想,它的实际构成还可以而且应该是由许多更细致具体的系统所组合而成的。

## 参考文献

- 王易. 修辞学. 北京:商务印书馆,1926
- 金兆梓. 实用国文修辞学. 北京:中华书局,1932
- 陈望道. 修辞学发凡.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 倪宝元. 修辞.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
- 林兴仁. 汉语修辞学研究对象初探. 南京大学学报,1982(2)
- 王易. 修辞学通论. 上海:神州国光社,1930
- 张璠. 一. 修辞学概要. 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7
- 张弓. 现代汉语修辞学.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63
- 张维耿,黎运汉. 汉语修辞学的对象、任务和范围. 中山大学学报,1982(1)
- 袁毓林. 从语用学角度和修辞学的关系论修辞学的理论目标、对象范围和研究角度.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87(3)
- 宗廷虎. 从修辞学的发展看修辞学对象和任务的研究. 复旦大学学报,1981(4)
- 濮侃. 汉语修辞学研究的回顾和展望. 修辞学习,1984(4)
- 张德明. 试谈修辞学和风格、言语学. 延边大学学报,1978(4)
- 刘焕辉. 中国修辞学的新发展及其他. 修辞学习,1987(2)

### 第三节 修辞的文化浸染与修辞研究的文化视角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我国语言学界出现了有规模的文化语

言学研究,出现了一些诸如陈建民、游汝杰、申小龙等代表性人物,产生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就这些文化—语言的研究者们而言,无论是邵敬敏先生划定的三大流派(1991.2),还是林归思先生区别的六种类型(1992.2),视角都放在了符号语言的静态系统上,或解析汉语词语附载的文化信息,或讨论人名地名中的文化因素,乃至探索句法结构与文化关联及汉字与汉文化的联系,等等。这些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是令人鼓舞的,并且还有更多的课题有待解决。与语言符号的文化属性研究轰轰烈烈的景象不同,一直为传统修辞学关注的言语活动领域几乎成了文化语言研究的盲点。我们认为,这种局面的形成虽然可以理解,但不应视为正常。因为修辞行为同样浸染着深厚的文化底蕴,修辞学则应该增加新的视角,修辞行为理应成为文化语言研究的另一块热土,修辞学则需注入新的活力。

修辞活动是指人们为提高表达效果直接运用语言进行的有效言语行为①(有关修辞的理解分歧不小,可参见谭永祥著《汉语修辞美学》,1992),是人类在长期生产、生活等历史过程中经积淀提炼而成的优秀的言语行为技巧及格式。我们知道,“语言忠实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文化,忠实反映了它的各种游戏和娱乐,各种信仰和偏见,这一点现在是十分清楚了”②,那么,作为潜性语言符号的显性实现——言语行为是否也会附载上特定的民族历史、社会文化诸因素呢?答案应该是肯定的。这主要是“由于修辞在本质上是一种文化现象,它不单纯是一种语辞的修饰技巧,而是语言运用中对文化和社会情境进行的一种调适”③。当然,我们不否认修辞行为具有一定程度的人类共通性,如“*And then the whining schoolboy with his satchel. And shining morning face, creeping like nail. Unwillingly to school.....*”(Shakespear)中的比喻,在构成上与汉语就没有区别,但修辞行为更加重要的也少为人注意

① 本节使用的“言语行为”作字面理解,指运用语言符号而实现的各种活动,它包含修辞行为。与奥斯汀的语用学意义的“speech acts”不同。

②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39页。

③ 申小龙:《语言与文化多学科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296页。

到的却是其特定的文化属性。就刚提到的莎翁用例而言,虽然构成形式上与汉语明喻无异,但其喻体(蜗牛)的选择却有西方特色。修辞行为的这一属性为传统修辞研究者们忽略了。以下将主要分析汉语修辞行为的汉文化浸染表现,最后据此简要就汉语修辞研究的新视角提出自己的设想。

## 一、修辞的社会文化浸染

对汉语来说,修辞的文化浸染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

### 1. 汉语言符号与汉语修辞

修辞这一言语行为,必须借助于语言符号而实现,语言符号的工具性成为修辞行为的必要条件。但很多修辞行为直接根源于汉语言符号自身的特征。与语言符号这一极具民族文化特点的载体休戚相关的言语行为乃至修辞格式无疑也浸染着浓厚的民族色彩。如汉语的音节表义、音高变化、非形态化、组句及与单音节表义相应的方块表意汉字等特点造就了重形式均衡整齐美的对偶、顶真、回环及叠字、析字等辞格。又如对偶的形成与发展同中国古典文学体裁如诗、词、曲、赋有着共生关系,即便是在现代言语行为中它仍有旺盛的生命力,如散文、小说及对联、新闻报章等。而这一切无不有着汉语言符号自身特征的支持。这在现代英美等西方言语体系中是不可想象的。

与此不同,言语行为还可因语言符号的特点产生其他的表达手段。如汉语音节的元音优势决定了中国韵文作品的押韵特点,“韵脚”、“韵部”几乎等同于“韵母”,而声调的抑扬则为诗词创作中的平仄对仗提供了条件。英语则不同,其音节的元辅音的交叠排列及复辅音等特点决定了“韵(rhyme)”的复杂性,如从位置上说有“头韵(alliteration)”,“行内韵(internalrhyme)”和“脚韵(en-drhyme)”;从音节上看,有“单音节韵”即“阳性韵(masculine rhyme)”,“双音节韵”即“阴性韵(femi-nate rhyme)”,还可以从韵的音质分为常韵、弱韵、视韵、元音韵、辅音韵、复合韵等。英语诗的格律(metre)却是由长短音和轻重音构成的。这些不为传统修辞学关注的内容应被视作言语表达手段,它们是特定语言符号的派生结果。

汉语词语的音节构成及表义特点也给汉语言语行为提供了诸多潜力。我们知道,古代汉语词以单音节为主,这便为我国古典诗、词等体裁整齐对称的结构形式提供了条件,以此为基础发展成的以双音节形式为主的现代汉语词语除了具备上述功能外,还为现代言语行为中音节匀称、节奏鲜明等乐感构成准备了材料<sup>①</sup>,而成语、惯用语、歇后语等固定短语又为特定的语体实现增添了风采。

就语言组织规律来看,汉语的形态缺乏、语序稳定及意合组配等特点造就了汉语言语修辞行为的特殊表现。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到“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小桥流水人家”等,这些千古佳作的形成正是根源于汉语的组配特点。回文、列锦等辞格也同样有这一特点的支持,古今文学创作上的回文佳作和精彩的列锦表达为汉文学家族增添了诸多色彩。不仅如此,汉语组配的这一特点还生动地作用于非文学语体中,如新闻报刊的标题就有大量的“违规”现象,却被大众认可,例如:“克里斯蒂机场大骂记者”、“冲出国门宁波农民养鱼旧金山”、“王军霞神行万米轻松摘桂冠 东道主不敌韩国坐三难忘二”,等等。

仅就以上讨论,足见汉语言语活动、修辞行为与汉语言文字有着密切的依承关系,然而无论是它们之间的共生关系,还是其隐含的文化价值,人们的关注都是远远不够的。

## 2. 汉民族传统文化与修辞行为

E. 萨丕尔说:“言语这人类活动,从一个社会集体到另一个社会集体,它的差别是无限度可说的,因为它纯然是一个集体的历史遗产,是长期相沿的社会习惯的产物。言语是一种非本能性的、获得的、‘文化的’功能。”<sup>②</sup>可见,修辞行为作为有效的理想的言语表达,其附载的文化属性只会较一般言语行为更加显著。我们可从两个方面看其表现:第一,修辞行为与传统文化;第二,修辞价值观与传统文化。

前者主要表现为汉民族思维方式、传统伦理及哲学观念等对具体修辞行为的影响。由于汉民族思维重整体、形象等特点,使得几千年来

① 胡裕树:《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34~435页。

② 萨丕尔:《语言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4页。

的言语活动呈现出相应的风格:强于类比,弱于分析;重于具象,少有抽象。正如高名凯先生在《汉语语法论》中说的:“中国语是表象主义的……在表现具体的事物方面,是非常活泼的,而在抽象关系的说明方面,则比较的没有西洋语言那样精确。”这既表现在口语中,如从现代人们的口头交际上溯至先秦西汉时期的纵横论辩家们的言语行为和修辞方式;也表现在书面言语作品中,文学作品固不必说,即便是文学批评甚至哲学论著等理论化表述也表现出相似特征,如刘勰在《文心雕龙》论《风骨》中,由“诗总六义”的“风冠其首”而讨论文学作品的形式(“辞”)和内容(“情”)之关系。作者不以抽象表述而代之以类比形象地说明了这一问题:“故辞之待骨,如体之树骸;情之含风,犹形之包气……”到近代学者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论“词之境界”时,其表述为:“有有我之境,有无我之境;‘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有我之境也;‘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寒波澹澹起,白鸟悠悠下!’无我之境也。”古代哲学论说则几近玄妙,如黄老论“道”,庄孟说“气”,莫不让后世学人费心劳神,犹难得其真谛。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西方的言语行为方式。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就是典型代表,其表述的精确性和科学的系统性是同时期中国哲学著作所难以望其项背的。即使是文论著作也呈现出另一番表述方式,如亚氏在《诗学》中讨论悲剧的六大成分时的言语风格也同样是抽象而精确的。显然,汉语修辞行为与文化属性间的关联有待进一步整理和研究,这对于科学认识东西方言语行为差异的历史渊源是不可少的。与古代一脉相承,现代的言语修辞行为也同样延续着相关特征。稍需强调的是,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发展,国人在理论化言语表述中精确性、抽象性等特点逐渐增多,但在一般日常性书面或口语表述中,原有特征古风犹存。另外,长期的以“中庸”见爱贬斥“自我”的儒家文化的影响下还形成了独特的汉民族交际方式:以否定或自贬的方式对待他人的恭维与赞扬。这与西方表述正好相反,何自然先生曾举过一个生动的例子来说明言语行为与文化背景的关联<sup>①</sup>。其他如

<sup>①</sup> 何自然:《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17页。

饭桌上中国人的劝食用语、分手时礼貌赠言……无不带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描述并解释清楚这些言语活动方式及其文化根源,应是修辞研究者的职责。此外,长期的言语行为中形成的极富表达力的修辞方式也多与社会文化相关联,而不应仅仅被看作言语形式技巧。这表现在修辞方式的结构构造上,如对偶格的形成与汉文化背景有着紧密的联系<sup>①</sup>;也表现在辞格构成成分的聚合体上,如前面提到的比喻喻体的文化选择就是代表,吴继光、王洪梅、周延云、徐莉娜等先生对此作过令人信服的讨论<sup>②</sup>。

第二个方面则指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还可能锻造出相应的修辞价值观并以此影响或引导修辞行为。因受东方整体型思维方式<sup>③</sup>的影响,中国古典修辞观的朴素的方式与其他学科认识一样表现出明显的综合性与直觉化,缺乏或摒弃形式分析与系统性,以“零珠碎玉,吉光片羽”的形态诉诸表达。在具体的修辞观上,古代的先哲们又同样以汉文化的伦理、政治至上等的标尺来衡量言语活动,强调“言”与“心”一致,“言语”与“教化”的统一。对此,我们可以从先贤们的语录中明确地体会到。如在孔子的学以经世、振周礼兴古乐的儒家看来,“德”、“仁”与“言”是不可分的,因而认为“巧言乱德”(《论语·学而》);“巧言令色,鲜矣仁”(《礼记·缙衣》);“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论语·宪问》)主张修辞只须“辞达而已矣”(《论语·卫灵公·子路》)。他甚至将言语活动与国家兴亡直接挂钩:“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而老庄的绝圣弃智观也体现为返朴归真的修辞观:“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庄子·知北游》);“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言不辩,辩言不善”(《老子·道德经》)。荀子也认为言辞只是“理”、“义”的奴仆,否则便为“奸说”(《荀子·非十二子》);而“修辞立其诚”(《周易》)则

① 参见李海侠:《对偶与汉文化》,载《汉语学习》1990年第6期。

② 参见《汉语比喻中负载的汉文化信息》(吴、王),载《修辞学习》1994年第1期;《比喻与龙文化》(周),载《修辞学习》1993年第1期;《隐喻的审美取向与跨文化交际》(徐),载《修辞学习》1998年第3期。

③ 参见季羨林《神州文化集成丛书·序》,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

渗透着浓厚的政治功能泛化色彩。类似语录不胜枚举。仅此足见这些带有浓厚的中国哲学、伦理、政治色彩的修辞观的真谛及其对漫长历史中言语活动的指导作用。与中国情况不同,在西方,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修辞学》远在古希腊时期就建立了一套完整而科学的理论体系,而不是将修辞活动视作教化、政治等的附庸。在他看来,修辞术是“一种能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找出可能的说服方式的功能”<sup>①</sup>。尽管亚氏也谈到修辞效果与言说者品行的关系,但并未认为两者间的关系有必然性,更没有推而广之到教化乃至国家兴亡的高度,而全面地从修辞的技巧、听众的心理及表达风格等上展开讨论。他认为,修辞术是“说服的方式”、“论辩的手段”,从而将修辞行为置入语言学范畴。

## 二、修辞研究的文化视角

仅就上文简要类举可知,无论是具体的修辞行为还是其背后的修辞观,多浸染上厚重的民族文化的风霜。这一特点近两年来已引起少数研究者的关心。但总的看来,这种研究还亟待深入。自标志着汉语现代修辞学体系建立的《修辞学发凡》以来,修辞研究的对象被局限于言语活动技巧本身,无论是“语词调整”说,还是“同义形式的选择”说等莫不如此,即便是1994年出版的《大学修辞》(上海教育出版社,第2页)也将“修辞”定义为“对语言材料的加工”。这些研究工作无疑是基本的、必要的,但修辞学面临的困境与挑战昭示我们修辞学的范围、对象及方法论等诸方面迫切需要更深入的讨论与科学化。否则,我们只能袭用原有的方法面对层出不穷的言语行为与作品,只是在语料范围量的扩大上做文章,甚或停留在某些辞格的命名、归类等静态结构分析上。这显然与修辞学在理论上应有的认识价值和实践上的应用功能的要求相距甚远。修辞学的科学化近年来不断成为学界热点,如王希杰、张志公、宗廷虎、林兴仁、王德春、胡范铸、潘庆云等学者都从修辞对象的定位、范围的明确及吸收其他学科方法等方面做了有益的探讨,许多研究者的研究实践也促成了丰硕成果的诞生。除此之外,我们认为,修

<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中译本),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4页。

辞学的科学化,文化视角的引进在方法论意义上是不可或缺的。因为“修辞学虽然有全人类共性的一面,可以建立一般修辞学;但是它更重要的乃是民族的文化特色,所以个别的具体的修辞学比起一般的修辞学具有更好的社会效益和实用价值”<sup>①</sup>。因此,如果将传统修辞学注重的言语活动形式或结构的研究看作表层研究,那么,文化视角的切入则进一步将对修辞行为的认识推向社会文化生成机制的深层研究。这对于加深对修辞行为本质的认识、汉语修辞学的更加繁荣及文化语言研究的发展都是很有意义的。

## 参考文献

- 帕默尔. 语言学概论(中译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萨丕尔. 语言论(中译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亚里士多德. 修辞学(中译本). 北京:三联书店,1991  
王希杰. 修辞学新论.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邵敬敏. 说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三大流派. 汉语学习,1991(2)  
林归思. 中国文化语言学研讨综述. 北方论丛,1991(6)

<sup>①</sup> 王希杰:《修辞学新论》,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17页。

## 第二章 修辞作品与修辞功能

### 第一节 徐迟散文的修辞特征

徐迟是我国现当代文学史上一位创作辛勤、作品丰硕的文学家。综观他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这半个多世纪的创作之路,我们可以清晰地缕析出这位“时代的强音”的吹奏者在漫长的文学道路上跋涉的艰辛与成就。他为 20 世纪我国的文学创作尤其是散文园地贡献了一朵奇葩。而这一成就的获得与他那富有特色的表现手法和语言表达风格密不可分。遗憾的是,这位文坛老将在散文创作语言上的探索及所取得的经验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总结。笔者拟通过对他将近 60 年散文作品的考察,对其语言风格特征进行论述和分析。

#### 一、饱满的激情 时代的强音

##### 1. 坎坷的生活经历孕育出饱满的激情

出生并从小生活在浙江吴兴南浔镇的徐迟,自幼饱受江南水乡清新秀丽的灵气的熏染和书香门第的浸沐。父母为走教育救国之路而不惜倾家的义举与牺牲,在他幼小、善良的心田中孕育了诗人般的激情、敏感及对自然、生活的热爱;少年离家求学、青年北上抗日及此后多年战争中饱受颠沛流离之苦,都不断地向他那富有正义感的心灵注入

了坚定的信念,对美好事物的褒赞和对丑陋现象的鞭挞之情,使他一次次地站在了时代的潮头,以他诗人的歌喉唱出时代的强音:《理想树》(1936)表现出20世纪30年代青年人对理想的追求;《大场的一夜》(1945)展示了抗日战场上中国军民的不屈斗志;《狂欢之夜》(1945)记录了日本投降后国人的若狂欣喜;《财神与观音》(1945)揭露出20世纪40年代国民党统治的腐败与丑恶;《火中的凤凰》(1952)、《在高炉上》(1953)则讴歌了解放初期人民火热的工作热情和崭新的生活风貌;《哥德巴赫猜想》(1977,以下简做《猜想》)、《生命之树常绿》(1978)则颂扬了科技领域里知识分子不计得失、顶风逆雨并取得累累硕果的顽强精神和不屈人格……这数十篇散文尽管所反映的内容有着时代和题材的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鲜活迅捷的时代烙印,澎湃丰满的诗骚激情,明确强烈的主观评价。

## 2. 文学成为他倾诉激情的媒介

杜牧在《答庄充书》中说:“文以意为主,以气为辅,以辞采章句为之兵卫。”在徐迟的作品中,“意”就是他对事物和生活的爱与恨、褒与贬,而“气”则是他作品中“意”的无形却可感的激情与气势。他不是一个冷静的写实主义者,更远离自然主义。在他看来,每一件事、每一个现象都蕴含着丰富多彩的时代价值、感情内涵,他要揭示出它们,并附载自己的主观评价。这突出地表现在他的写人、叙事作品中。即使在对自然景物的描写上,也无不显示出这一特色。如《黄山记》、《井冈山记》、《山峡记》中的一草一木都蕴含着丰富的情感和悠远的意义。

那么,徐迟散文的“意”、“气”是通过哪些语言表达手段实现的呢?作为“兵卫”的“辞采章句”有什么特别之处呢?下面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 二、浓厚的书面色彩 刻意的欧化表述

### 1. 用词上有浓厚的书面色彩

徐迟先生平生几十年的生活、工作,都没有离开过文化人的圈子:南浔镇的书香世家,上海的同人诗艺,香港的文艺沙龙,歌乐山的创作奔波,即使解放后下矿山、上工地,也只是短暂的响应“号召”而有的生

活体验。因此,我们可以发现徐迟的散文无论是对某个理想的讴歌,对自然景色或社会现象的描写,还是对工人劳动的礼赞(更不用说谱写知识分子赞歌的报告文学),无不在笔法上体现出他的生活历程所留下的印迹:多用浓厚的书面色彩表达,刻意追求欧化表述。实际上,采用具有较浓厚的古汉语色彩的书面语言也是他创作上自觉的追求。他认为,同其他文体的创作一样,散文也“要从古代汉语中吸取语言(养分)”<sup>①</sup>。他还十分推崇毛泽东、鲁迅等对古代语言的成功运用并将它看作他们作品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sup>②</sup>。在这种生活历程和创作意识的影响下,他的作品语言采用了较为严整、规范的句子结构安排,句子长、信息丰富,选词多庄重、典雅,带有明显的知识分子语言风格。现就他早期的散文《理想树》和后期的《在湍流的涡漩中》(简作《涡漩》)两篇作品的句子构成音节数统计如下,借以显示他散文语言句子组合的书面化特征:

作品	音节参数 项目	1~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120	总计
		《理想树》	句数	2	3	4	1	1	
音节数	16		37	96	35	43			227
《涡漩》	句数	47	96	46	40	17	8	11	263
	音节数	400	1600	1200	1500	800	500	900	6900

当然,对作品语句作如此统计似乎近于机械,但我们认为,与其非常模糊地论述,还不如上述定量分析更具说服力。这里我们假设以20个音节为句子的长短界。就上述统计看,长句在《理想树》中占76%,在《涡漩》中占71%。充分显示出本节开始的结论。大量的长句选择既能实现作者摄取广泛而丰富的表达内容、传达强烈的个人评价的目的,同时也使行文铺排强劲有力。而书面色彩较重的词语的选用则是他所有作品中的通常特点,恕不赘述。

<sup>①②</sup> 扬州师范大学中文系:《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徐迟专辑》,自印本,1979年版,第25页。

## 2. 句式上多用欧化形式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表达特点是对欧化句式的刻意追求。他在《地质之光》的创作谈中说：“这里大量的语言，前面这四段，几乎都是外国的文法，外国的句子结构……”<sup>①</sup>我们发现，徐迟先生的作品主人公大多为知识分子，而且在语句选择上显示出明显的欧化倾向。在句子的结构和词语的安排上有很重的“洋”味。如《地质之光》前四节，行文似乎是外国作品的汉语直译，采用了许多长定语及时间、地点状语等修饰成分，因果句、条件句大多倒装。在结构上往往将具有复杂的内涵和多重关系的意思容纳进一个完整的句子中，不像其他散文作品的行文那样灵活、松散。如该文第一部分第三节就再明显不过了：“这一理论和科学（指地质力学——引者注），始萌于二十年代，成长发展于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经过了将近三十年刻苦钻研和辛勤的工作：区域性的和全球性的，野外调查和实验室里的，生产实践的和基础理论的极其浩瀚和繁重的工作，李四光创建了这门科学，是介乎地质学和力学之间的边缘科学……”<sup>②</sup>这种“洋”气很重的表达也可见于他的其他作品，如《狂欢之夜》、《精神分析》、《汉水桥头》等。作者采用这种表达也是有原因的：一是作者自小接受的较好的文化教育，更重要的是有较好的外语功底，及他自觉地对欧化表达的追求和尝试。他不讳言自己对这种“洋”化表达的迷恋：“我总是想着先冲破语言，所以我就试验外国语言、翻译语言来写这种文章。”<sup>③</sup>我们对他的试验结果当然可以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但这种试验无疑是大胆的，也是允许的。

## 三、铺排整齐的句式 和谐诗化的韵律

### 1. 结构上突出整体铺排

除了上述特色外，徐迟还有意并成功地吸收了古代文学创作中特

① 扬州师范大学中文系：《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徐迟专辑》，自印本，1979年版，第25页。

② 扬州师范大学中文系：《徐迟谈报告文学》，第32页。

③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徐迟专辑》，第91页。

殊的文体构造形式,从而成为形成他的散文语言风格的一个重要因素。“赋”体的铺排对称就是作者多年来在自己的散文创作中所努力追求的。作为一种文学体裁,“赋”首先是以其语言表达方式的特点区别于其他文学作品。它是诗与文的完美组合,即在内容上倾向于美的形象塑造与意境刻画,在形式上严格地讲究对仗工整。《滕王阁序》等作品所蕴含的美使它们名垂青史。有过很多诗作的徐迟,在散文创造上也积极追求这种诗化表达,且作为一个创作原则贯穿于作品中。他认为:“我们中国有一个很好的传统,就是写文章是一对一的”,因此,“(我)这里有意识地在写骈文、对句的文、对仗,有意识地找出对仗,而且我到处宣传、提倡,搞那一种能够含包辩证法的对仗句,骈体文”<sup>①</sup>。这一努力表现在他的所有作品中。如《猜想》中,“善意的误解、无知的嘲讽,恶意的诽谤、热情的支持”这两句简略地概括出陈氏生活、研究路途上的坎坷与际遇。而“病人恢复了健康、畸零人成了正常人,正直的人成为政治的人,多余的人为国争了光”,则又展示了他命运的转折。这类抽象而有针对性的描写既反映了内容的真实,又力透纸背地表达了作者的情感认识;工整对称的语句选择则加强了表达力度。在《地质之光》中,类似的表达多用于写景,其旨在衬托人物活动的背景与暗示情节的变化。如李四光在受到毛泽东的接见之前,作者写道:“飞雪过去,春天来临”,这句双关语既写出李四光走出旧统治的黑暗及摆脱了异国奔走的困境,也寓着他新的学术生命的开始。可谓言简意丰。接着借用晋·木华的《海赋》中的两句套改成“中南海上,轻尘不飞,勤政殿前,纤萝不动”,衬托出他首次与国家领导人会面时的祥和气氛。类似这种使用妥帖而形神兼备的诗化语言镶嵌在散文作品中,无疑为文章增添了隽永的魅力,也美化了意境。在他的散文中运用骈文手法到极致的要数他在70年代末写的《向着二十一世纪》。诗人以他那劫后余生的豪情写下这篇实为战鼓的短文,虽然现在看来内容不乏粗浅,但其中蕴含的真情与美文追求是值得肯定的。用他自己的话说是该文“从头到尾用对

<sup>①</sup> 扬州师范大学中文系:《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徐迟专辑》,第32页。

句的”<sup>①</sup>。

在政治抒情短文和报告文学作品中他追求语言的对称美,在写景抒情散文中则有过之而无不及了。在《黄山松》中,我们随处可见徐迟的“对句”表达。这是一篇描写、赞颂黄山美景的抒情散文,像一首长诗,更像一幅画卷。处处是诗般的文字、整齐的句式、华丽的辞彩,让人在惊叹黄山绝伦之美的同时,也不由得欣赏起作者的妙笔。诸如:“千里江山,俱收眼底,黄山奇景,尽踏足下”;“断崖之间架上桥梁,正可以观泉赏瀑,险绝处的红漆栏杆,本身便是可美的风景”;“庄严的天都峰上,收起了哈达,俏丽的莲蕊峰顶,揭下了蝉翼似的面纱”等等。它们有的用于描摹,极景状物;有的用于概括,画龙点睛;有的则是用来承转,过渡自然。类似表述还多见于《三峡记》、《井冈山记》等散文中。

徐迟散文中的“赋”体对句追求既是他作为一个诗人的为文浸染,也是他对整齐和韵美文执着追求的结果。显然,他的这一努力获得了成功。因为这种行文既有和谐的对称美,也可使表达紧凑利落。正如华冈先生在《美学论要》中谈到的:“所有对称的东西,对审美上没有缺陷的人来说,通常都是美的和引人入胜的。”而老舍则从文法角度说道:“在适当的地方,我们甚至可用四六文的写法,用点排偶,使较长的话活挺有力……必能减少冗长无力之弊。”<sup>②</sup>

## 2. 追求和谐的韵律美

对称句式的使用除了取得整齐、和谐之美,也产生了节奏感明显且婉转有致的音乐美。徐迟散文的这一特色与他多年来对朗诵艺术的探索及个人素养是分不开的。他善于朗诵,年轻时,有他参加的文人集会大多有他的表演,还在1942年出版过《诗歌朗诵手册》。他对音乐也有较深造诣,曾写过多篇鉴赏文章,很显然,作者这些素养都渗入了他的散文创作中,使他的散文形散但“韵”味无穷,既耐细品,又宜吟诵。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在《黄山记》、《猜想》等许多散文中领略到整齐的行文、和谐婉转的韵律美以及虽然书面色彩强烈但仍有较强的可诵性等

① 扬州师范大学中文系:《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徐迟专辑》,第91页。

② 老舍:《小花朵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63年版,第88页。

特色,就不会惊讶了。作者在散文表达形式上的追求可谓苦心经营,也的确为其作品增添了独到的魅力。因为“语言的形式之所以是美的,因为它有整齐的美,抑扬的美,回环的美,这些都是音乐具备的,所以语言的形式美,也可以说是语言的音乐美”<sup>①</sup>。

#### 四、繁丰锦绣的修辞 妖娆壮丽的形象

徐迟,一个激情诗人,总是热情地关注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活的变化,全身心地拥抱它们,并且用他那充溢着丰富情感的笔触去表现它们。因此在他的散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一幅幅锦绣图画,一个个妖娆壮丽的形象。使我们在体会他对行文形式美的追求的同时,还可领略到他开阔的思路,灵活的想象力以及他对各种修辞手法的谙熟和对丰富的华丽辞藻的调遣能力。这里仅就他散文中灵活而成功的修辞手法作一描述。

##### 1. 灵活创拟富于想象力的修辞方式

正如前文说过的,徐迟的每篇散文都是因情而作,文中也时刻涌动着摄人的情感潮流,而这情感又每每借助于丰满且鲜活的形象。散文虽不同于小说,但无论是叙事还是抒情,无不可寄托于具体的过程描绘、形象类比。敏感而笔力强劲者往往在再现表述对象时能进行适当的加工,给以艺术化的表现,入木三分地刻画出其本质以增强文章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徐迟的散文中成功地运用比喻、比拟、反语等手法达到了这一目的。

比喻是一种常用但创作难度较大的修辞手法,运用恰当可使文章、话语顿显生机,是文学家非常喜欢的表达方式之一。在徐迟的散文中,篇篇都散落着这些剔透的珠玉。如《狂欢云夜》中,“诗人”的朋友们在得知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奔来告诉他,他却以为一场屠杀而慌乱出逃。在寻找中,他们面对东方的红日和新的一天,感受到神圣和庄严,眼前“接受了出升太阳的火焰,稻田里千百颗的露珠,粒粒成了红宝石。”<sup>②</sup>

① 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一),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5页。

② 徐迟:《徐迟散文选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79年版,第19页。

而狂欢之夜的景色又恰如梦般美妙：“那晚上的月亮真是八年来少有的华丽。她先从木叶中，淋雨似的淋下来，淋得所有人就湿透了，都像穿上了闪光缎子的衣服了。”<sup>①</sup>《猜想》中作者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赞叹“陈氏定理”的成立：“这些（指演算公式）是人类思维的花朵，这是空谷幽兰、高寒杜鹃、老林中的人参、冰山上的雪莲、绝顶上的灵芝、抽象思维的牡丹。”<sup>②</sup>显然这种化抽象为具体、化枯燥为生动的表述无疑将陈景润成功论证“ $1+2$ ”这一非普通读者所能理解的研究成果及其重要性形象化地绘制出来。又如作者也是将陈氏定理的复杂而艰辛的论证过程放在可视的形象世界中展现的：“在抽象思维的高原，他向陡峭的岩升登，降了又升登！……餐霜饮雪，走上去一步就是一步。他气喘不已，汗如雨下。时常感到支持不下去了。但他还是攀登。用四肢，用指爪。……”<sup>③</sup>这种表达既形象地展示了复杂而艰辛的研究活动，同时也让接受者有了具体的感受及联想的空间。

与比喻相比，比拟也是作者常用的手法。如《狂欢之夜》中“诗人”被描绘成：“历史的一双痛苦的手把他捏成了一个雕塑性的瘦长身材。”<sup>④</sup>实际上这位“诗人”是位关心时事并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进步青年，那沉重的时代、腐烂的现实构成了有着“一双痛苦的手”的“历史”。他的消瘦是因为社会的折磨。又如他将长江拟人化为“姐妹”来展现在旧社会被殖民者、侵略者掠夺的惨景时这样写道：“当长江等姐妹们，有的呻吟在地主的皮鞭下，有的阴沉地凝视前殖民主子加在她们身上的桎梏，有的正挣扎着要从等级制度和落后生产所造成的贫困中脱出身来，有的还含垢忍辱，受不尽大资本家的倾吞、霸占和糟踏，……”<sup>⑤</sup>这里，作者将长江干支流赋予人的情态，更容易拉近读者的理解距离，激起读者的情感反应。有时作者还能随手赋予不起眼的事物以灵性，从而使行文生趣盎然，“它们在地上狼藉，耐心地等待着一柄扫

① 徐迟《徐迟散文选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79年版，第63页。

② 同上，第391页。

③ 同上，第383页。

④ 同上，第10页。

⑤ 同上，第33页。

笆”<sup>①</sup>中的“它们”正是被老花匠抹到地上的花瓣儿。这种生动有趣的表达很多,恕不多举例了。

## 2. 善用突出形式整齐语势振人的辞格,行文整齐,气势俱佳

这里仅就徐迟散文中的排比、反复等手法略作说明。排比等方法的使用可使要强调的内容诉诸整齐的形式并由此产生行文的气势,在语势上震动读者,从情感上打动读者。《理想树》作为《徐迟散文选集》的第一篇作品就运用了排比,似乎只有这种方式才能推出、表达他对心中理想树的讴歌与赞美:“我已惊讶地见到你,闪光的你,张开了美丽的华盖,开放了美丽的花朵,结出了智慧的果实,培育辉煌的理想。”有时他采用这种表达展现事物内在丰富的层次性,给人以立体感,如对长江的描写:“这时,长江的表面上,好像绷有一张透明的表皮,绷得十分紧张。有弹性,可以把小艇弹起来,弹到空中,在这张表皮底下,可以看见像骏马的皮下那活跃的肌肉和非常的能力。在这张表皮上,可以看见缭乱的水花,巨大的回潮和一串串珍珠项圈似的泡漩。”<sup>②</sup>将这种手法用到极至的是他的自传体作品《江南小镇》。该文一开头就泼墨礼赞了他的故乡南浔的水乡之美:“这里有水晶晶的水,……映出这个水晶晶的世界!这里,呵!这是我水晶晶的家乡!”<sup>③</sup>这段文字中共用了66个同结构短语,从各个角度油画式地写出了这个江南小镇的梦幻般的美!

排比能给人以铺排逼人的气势,反复则通过同义同形结构语言单位的重复,获得强调、渲染作者的爱憎或内容重心的效果。徐迟散文中多次很成功地使用了这一手法。在《财神与观音》一文中,作者刻画出一个贪赃枉法、假公济私而大发横财的孔祥熙的肥硕与官僚丑态。文中并未从正面描画他,而是在不同的地方多次重复这样一句话:“说话的机能早已衰退了,他只能说这一个字,唔?”反复手法使用最典型的是《不过,好日子哪天有》,文章通篇反复使用带有强烈怀疑语气的“不过”

① 徐迟:《徐迟散文选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79年版,第179页。

② 同上,第245页。

③ 《收获》1989年6期,第124页。

一词来组合句子,连接上下文。经统计,全文15000个字,使用这个词竟达124次之多。这是因为抗战时期的重庆到处弥漫的是对战争的厌倦,对前途的失望。这样的缺乏信心的话语选择无疑契合了这一时期的社会心态。这是实际生活中真实语言的再现,是合情合理的。实际上在后来的谈话中,作者也视此为得意之作:“这篇小说(该文已编入‘散文选集’,此处应是误记——引者注)之写得不错应在于每一句对话,用‘不过’两字开头的,从头到尾一概如此。”并解释说:“这两口子其实差不多就是我和陈松的写照,不过他们也代表了当时重庆大部分小市民阶层的心理了。”<sup>①</sup>

## 参考文献

- 扬州师院中文系.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徐迟专辑. 自印本, 1979  
徐迟. 徐迟谈报告文学. 扬州师院中文系编印, 1979  
老舍. 小花朵集. 北京:百花文艺出版社, 1963  
王力. 龙虫并雕斋文集(一). 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徐迟. 徐迟散文选集.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1979  
收获, 1992(2)  
郑颐寿. 文艺修辞学.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3

## 第二节 新闻标题实现简练表达的修辞手段

怎样实现新闻标题的简练表达,归纳起来有两种途径:一是从新闻报道的内容、题材及写作技巧上入手;另一途径则是充分利用语言符号所能提供的各种潜在手段,实现形式上的简洁,内容上的凝练。限于篇幅,本节仅就语词这一基本运用单位的简省而获得标题的简练表达作

<sup>①</sup> 《收获》1992年2期,第156页。

讨论。所谓语词的简省,在下面的讨论中特指新闻标题在构拟、制作时通过对语词组合规则的超规范使用和句子结构成分的省略这两种手段而达到节省篇幅、凝练表达的省略行为。它具体表现如下:

## 一、语词的简省

### 1. 量词的省略

量词在汉语中表示对人、对事、对物或对行为的计量单位,它常与数词构成数量短语充当句法成分。在语义上则以分类计量功能见长,量词的发展史也说明了这一点:古汉语里,量词的使用较为少见,在那时的语言逻辑的结构里,数词与名词可以直接搭配,如周秉钧先生就认为:在古代汉语里,尤其是先秦时代,数词多可以直接放在名词前面而不用量词<sup>①</sup>。陆宗达、俞敏两先生则说:古代汉民族没有用量词的习惯,是后来跟泰语系民族学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维能力的提高以及文化交流的频繁,在汉语言的生成与表达上渐渐要求进一步的准确性和严密性,量词从中古直至现代汉语中成为数词与名词连接的不可缺少的中介成分就是适应这一要求的表现之一。在现代汉语中,量词已是一个独立的词类,并成为汉语与西方语言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征。如吕叔湘先生就很肯定地说:“数词必须通过量词才能修饰名词。”<sup>②</sup>因此,无论在一般日常言语交际中,还是在严谨的法律公文、科技论著以至文学作品中,量词都是一个不可忽视的语法结构与语义表达单位。在新闻导语和正文中也是如此。

但是,新闻标题却经常超出常规,在表达时省略这类中介词,非但没有影响标题的信息传递,相反,它有助于实现标题表达的多种功能:节省符号、美化版面、取得简练。例如:

① 美一( )病人靠人工心脏

已维持生命八十三天 (《人民日报》)

② 尼一( )男子真愚昧

① 周秉钧:《古汉语纲要》,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51~353页。

②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页。

## 企图杀女祭神仙 (《人民日报》)

类似的用例在报纸标题中屡见不鲜。统计材料显示,省略频率较大的量词有:名、位、个、所、架、处,等等。具体在什么情况下允许这种省略,还有待于深入探讨。但总的来说,必须满足这样一个前提:不产生表达和理解上的阻碍,有助于版面安排,如上举两例。此外,在观察中发现这样一种倾向:大多数量词的省略与标题表达的形式对称有关,也就是说,在不少情况下,量词是标题为实现音节和谐与结构匀称而作出的牺牲。除上述两例外,我们再看一则更具特色的标题:

## ③ 喜嫁三“千金” 谢辞金三千 (《湖北日报》)

说的是某干部嫁出三个女儿都拒收彩礼。“三‘千金’”是“三个女儿”的代称,而“金三千”则是钱财的数量。显然,编制者为了使标题在形式上获得一种对称美的效果和符号上的回环组合,有意省略了“三”与“千金”之间的中介量词。

## 2. 介词的省略

汉语语法研究中,关于介词的性质、功能已有相当的成就,但介词的省略及其条件等问题少有人问津。在考察新闻标题时,我们发现,介词也常常被省略。按照胡裕树先生的介词四类分析法,新闻标题中省略频率最高的是“表示时间、处所”的一类。它省略的直接原因和上述量词同样是由于版面的限制及语用认同,但更重要的是由它本身的特征及在它同与其搭配的词语组合时所表现出的语法与语义特殊性所决定的。这就是说,这类介词本身不仅仅是具有虚词词法结构功能的,它和其他介词一样,大多来源于动词,正所谓“大多数介词是从古汉语里的动词发展来的”<sup>①</sup>,它们本身包涵较强的表意作用。在语言运用中,它们与名词、代词或此类短语构成介词结构作修饰语,对此类介词来说,它所组合的名词性成分在逻辑语义上与介词有指称意义的对应性或一致性。在其他语体里,为使表达严密、准确,是不作省略的,即便在新闻报道的导语和正文中也是如此。但在新闻标题这一“窗户”上却多有例外,如:

① 胡裕树:《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328页。

- ④ 本市纺织印染服装行业携手献礼品(引)  
500余种新颖衣帽( )电视节露面(主) (《新民晚报》)
- ⑤ 浦江“沪剧之花”盛开( )香港 (《新民晚报》)
- ⑥ 40年代越剧名伶 人生舞台悲剧一场  
筱丹桂之死将再现( )沪剧舞台(主) (《新民晚报》)

这三例可作两类讨论:例④省略了动词述语前的介词结构中的介词,例⑤例⑥省略了动词述语后的介词结构中的介词。例④从语法上看,动词述语前都可以看作名词性成分组成的主语,但在语义组合和语用理解上,“电视节”不能与动词“露面”构成陈述关系,显然,“电视节”前缺少了修饰词“在”或“于”。但受众仍能理解。这是因为汉语本身不是十分重视形态标志的,除了这一根本原因外,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电视节”与“露面”在语义理解上不会构成陈述关系。基于上述两方面的语言本身的特点,加上报纸编排传播外因的催动,省略就难以避免而又合情合理。例⑤中“盛开”是不及物动词,在语法的选择限制中它不可能与“香港”构成支配关系。因此,此例中介词的省略尽管语体不同,但原因与前例相同。不过,此处的省略尽管语位不同,但原因和前例相同。不过,此处的省略还出于一定的表达效果的考虑:为了求得该句表达上语音节奏的协调——“盛开”与“香港”都是双音节相配,产生简洁明快的效果。例⑥不再详解。

由此可见,在新闻标题中,汉语语法规则对特定语用环境的语言表达体现出极大的妥协性。当然,这种妥协是以语义的完整、表达的准确和理解的适当为前提的,而且有特殊语境的暗示、配合,不可无原则地滥省。有这样一则报道:“前苏联天文观察人员偶然发现月球上出现两架美国飞机,旋即无影”。《新民晚报》转载此条消息时作了这样的标题:

⑦ 美国飞机出现月球后又消失令人费解

这条标题倒真的有点“令人费解”,因为它没有把握好动词“出现”的语法特点而苟省了它与后接名词间的中介介词。在“X出现Y”结构中,X一般是Y产生的母体或背景,Y则派生于或附着于X。而我们知道,“月球”是不会出现在美国飞机上的。

## 3. 双音复合词的单音化

这主要指动词、名词和副词等几种双音节实词在新闻标题中可以单音节化。人类语言的发展,一般来说总是“单音节先于多音节”<sup>①</sup>。随着语言的发展,词汇成分增多,词汇形式也有变化,其中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单音节词的双音节化、多音节化。汉语也同样如此。这既能够克服同音现象过多的遗憾,也可以协调声律,准确表意。有人作过统计:《说文解字》收录的语词中,单音节词占80%强,而现代汉语中,双音、多音节词则占80%强。而这正是长时期以来汉民族语言实践的结果。一般看来,汉语新闻标题理当遵从这一趋势和特点。但为了节省篇幅、增加信息量,新闻标题常用单音节的古语词或现代汉语书面语词。如:

⑧ 我第一批奥运战将抵汉城 (《羊城晚报》)

⑨ 载着首批从水路回大陆探亲的台胞  
昌瑞轮昨安抵上海 (《羊城晚报》)

⑩ 六大商品基地初具规模  
肇庆山区提供商品日多

上述三例语词使用变化可归为三类:

A. 动词 抵——抵达 多——增多

B. 名词 昨——昨天

C. 副词 安——安然(全) 日——日益

为实现简练表达的目的,简化或压缩了多音节的形式数量。这首先是由于新闻传播主旨及报纸版面等外在语言环境决定的,但此类现象的存在是得到汉语构词法的支持的。在汉语语词由古代向现代的发展过程中,有相当一部分双音词构成的两个语素在语义上等同或互补,如“掩饰、挑拨、传播、语言、房屋、宽广”等等,上述例中的动词“抵达、增多”即是;有些双音词的构成语素在语义上有虚实、主次之分,其中的词缀或某部分对另一语素起补充或区别作用,如“昨天、安然”等。它们的形成与发展主要是满足随着社会、生活发展而产生的大量新词的精确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5页。

表达、减少同音。因此,无论哪一类(显然远不止刚才讲的两种情况),在制作标题时,如果遇到空间版面上的限制或表达形式上的特殊安排(如庄重的书面表达中此种情形出现的几率就高于口语表达),都可作类似处理。

如果我们进一步观察英文报纸就会发现上述简省确为汉语特有的表现。由于英语是拼音音素构词为主,单词是由多个音素组合成一个整体表义,因此,其基本表义单位是单词。在英语中,复合合成词远没有派生方式构成的多,而且其复合词中也没有由两个等近义语素构成的,因此,英文报纸中罕见类似简省。

#### 4. 关联词语的省略

由于版面的限制和传播价值的规定,新闻标题一般很少选用较为复杂的符合表达句式,更常用简单判断句、疑问句和陈述句。但有时候新闻事实或内容本身含有某种逻辑关系,复合表达句式的采用就不可回避了。而书面表达中,复合句式的关联词语是少有简略的,但在新闻标题中,关联语词常被省略。据对并列、选择、因果等十一类共74个复合句标题的统计,用关联语词的有47个,占总数的63%,未用的有27个,占总数的37%。因此,这已不是偶然用例,而有相当的描写意义。如:

- ① 避恐怖袭击 名将变换训练地  
防交通阻塞 汉城实行新措施 (《新民晚报》)
- ② 执政务 必从严 (《新民晚报》)

它们代表了两类情形:

- ① 目的复合句:为了……
- ② 假设复合句:如果……

例①采用我国受众较为熟悉的古代章回小说的回目表达方式,民间说唱也常使用。分句间略去了关联词,我们认为除了报纸版面这一直接原因外,还与汉语表达和理解的传统习惯有关。在汉语复合关系表述中,表示原因、目的或条件的从句在前,表示结果的正句在后。倪宝元先生说过:“偏正复句的分句次序比较固定,偏句在前,正句在后,

这是一般的次序”<sup>①</sup>。因此,受众在接受、理解这类表达已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

同理,因为是整个关联词语的省略,这类现象英文报纸也常有表现:

⑬ EEC\* and Japan :You export ,we die

这是欧洲一家报纸在记载、评述欧共体与日本双方贸易关系时的新闻标题。其意应是:

欧共体与日本:(如果)你只出不进  
我们必垮无疑

该标题由于语境的衬托,省略了关联词“if”。

## 二、句子结构成分的省略

上面谈到了短语或词这一层次的省略。现在我们来讨论新闻标题作为句子这一运用单位中存在的结构成分省略。按吕叔湘先生的界定,此类省略须两个条件:理解其意的不可缺少特点,还原成分的惟一性。显然,新闻标题的句子结构成分的省略也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只是具体表现不同:标题的句子成分省略不是通过上下连接的话语中补充,而多是标题与正文之间的照应。具体表现是:

### 1. 施事主语的省略

按照新闻传播真实性原则和表达准确性要求,制作标题应最大限度地提示内容,杜绝或减少含糊不清的表达。表现在判断、陈述性标题中,事关新闻产生的施事——主语应明显地标出来。但有很多标题却省略了施事主语。如:

⑭ 搬进新房遇屋漏 令人难堪

施工质量是关键 岂能马虎

(《新民晚报》)

⑮ 路过体育场 拾到好新闻

(《新民晚报》)

它们通过省略施事主语而简洁了表达,也使表达形式更具美的效果。通过考察,我们发现,此类省略产生的直接原因主要与传播重心的

<sup>①</sup> 倪宝元:《修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141页。

选择与语言环境的补充有关。

首先,施事主语在该新闻中具有的分量、轻重决定它出现与否。如果它有相当的知名度、社会影响面,或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一般不省略,因为它本身就具有新闻价值;否则就有可能省略。前者如例⑯,后者如例⑰:

⑯ 俄罗斯争舰队无情“紧气”

乌克兰反对党趁火“打劫”

⑰ 背起提包闯市场

跑乡串街挣大钱

(均出自《工商时报》)

其次,特殊的语言环境作补充。如例⑮这则标题是《新民晚报》在1988年汉城奥运会期间,为特殊记者徐世平开辟的专栏,因此,主语当然可省。

## 2. 中心成分的省略

在表达结构中,有种名词性定中结构(又称偏正词组),在语义表达和逻辑指称上,其重点在中心成分,修饰语通常是补充中心语内涵或限制其外延。显然,这种结构单位的中心成分是完整表达的必要成分,新闻标题同样服从这一规则,但不无超常表现。如《新民晚报》曾报道中国女篮在1988年奥运会上的状况和未来命运有关消息和预测,标题为:

⑱ 中国女篮能否进四望三

关键就看今晚首场一仗

这种组合之所以行得通,原因有二:一是特定的表达背景即当时正当奥运期间,体育新闻又习惯类似简省;另一点就是该标题采用“进四望三”四字格适应了汉语的表达特点,人们有较充分的心理准备。当然,它并不是由“推三阻四”演化而来,因为在后者,“三”与“四”纯粹以两个不同的数字指代不同的事物或现象,而“进四望三”中的“四”、“三”则是序数词。

有趣的是,英文报纸中也不乏类似的表达。如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有这样一则标题:

⑲ Cater and the 52

这是关于美国总统卡特为营救被伊朗扣押的 52 名美国人质所作出的努力的报道标题。它的完整形式是：

Cater and the 52 American Hostages in Iran

由于那段时间美国人质被扣以及解救他们成为世界新闻热点，“52”、“卡特”与受众之间建立了特定的交流关系，编制者正是深谙这一情况大胆地制出了这样的标题。

## 参考文献

- 周秉钧. 古汉语纲要. 陆宗达, 俞敏. 现代汉语语法·上.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54
-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胡裕树. 现代汉语.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古代社会.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7
- 倪宝元. 修辞.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4

### 第三节 近二十年来大陆征婚启事修辞特色的变化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 孟建安先生曾对 80 年代的征婚启事作过研究<sup>①</sup>, 文章将征婚启事的风格特征归纳为三个主要方面: 表达的准确性、文辞的简洁性和平易性、程式化。张登歧先生也对此作过探讨, 并将启事的特点概括如下: 无标题; 超短型; 写作上有三段式倾向; 缺乏劝导性, 绝大多数是纯粹的说明性文字<sup>②</sup>。毫无疑问, 这些分析是较为切合当时征婚启事的。但通过对二十年前后的征婚启事的比较, 我们发现, 启事在词语选择、句式结构等许多方面也有了很大的变化, 甚至在

① 孟建安:《征婚启事语言风格特征说略》,载《修辞学习》1992年2期,第29页。

② 张登歧:《征婚启事的语言和写作》,载《修辞学习》1992年3期,第27页。

整体表达程式上也出现了新的类型。

这些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词语选择更趋形象化、模糊化

### 1. 前期用词客观直白

对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与世纪末近两百则征婚启事的对比调查,我们发现,早期的启事词语选用一般是客观而平易的,对自己和对方相关特征的介绍也只是直接描述,几乎看不到带有修饰意义和美化作用或劝导功能的词语及其表达色彩,因此,当时的征婚启事实上是一篇篇将征婚者相关条件直观地描写出来的短小的说明文。下面两例就很典型:

①某某,男,39岁,身高1.72米,身体健康,在烟台市某船队工作,月收入67元(不包括另发的船上工作生活费30元),已离婚,有一子一女,均随女方生活,每月负担生活费15元,父母早失(原文如此—引者注)。愿找35岁以下,身体健康,作风正派的女同志为伴;因婚姻不幸离婚、有子女者也可。通讯地址……(《文化与生活》,1984年第2期)

该则启事形同一篇个人婚姻状况清单,通篇没有一个带有个性化色彩的词语。词语选择和色彩表达上确实“简洁”、“质朴”、“准确”。即便是当时的“文化人”的征婚启事,也有这一特点:

②某男,39岁,大学讲师,知识分子家庭,身高1.80米,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月收入81元,离婚,有一子。欲寻品貌好,年龄在34岁以下的女性为伴,职业婚否不限。有意者请附近照写信至……

(《文化与生活》,1984年第5期)

### 2. 近期用词色彩丰富表意含蓄

比较而言,近期很多的启事,却以几乎全新的词语使用特点涌入眼帘:用词突出鲜明的个性,质朴、精确不再是最重要的要求,大量使用了表现个性特色的情感、形象形词语,对个人特征的描写也突出了模糊性和朦胧性。从而使征婚启事更像一篇篇短小的精致散文。如:

③漂亮的容颜,迷人的笑靥,青春的神采,纤柔的身姿,是一道美丽的风景,令人回眸……豆蔻年华,21岁,1.62米,大专,某集团公司事业

部管理干部,未婚。生命需要珍惜,爱情也需要珍惜,她期待着你,走入心田……  
(《杭州日报》2001-06-08)

启事中对“她”外在特征的描写以及对应征者要求的表述完全是文学化的手法,给我们描摹出“她”的美丽,如在眼前。其中“漂亮”、“迷人”、“青春”、“纤柔”等修饰词应归入文辞、丽语了。对“她”的基本状态却缺少充分而精确的白描。普通学历的女性如此,高学历、高素质男性的启事同样是文采飞扬,不输巾帼:

④某先生,38岁,1.73米,博士,大学教师,离异,收入丰,有住宅。才情兼备,儒雅斯文,既懂得书本之道,也善于把握发展契机,身处高科技发展的前沿,执着于事业的发展,忙碌的日子,渴望关怀。

(《钱江晚报》2001-08-27)

⑤南国真情男,翩翩美少年。30岁,1.75米,未婚,诚实善良有气质,有事业基础,诚征年龄相当,有爱心,高素质的有缘女性。我愿把我的智慧、爱心、自信带给你及你的家人,愿为你撑起一片绿阴,给你一份呵护、一份柔情、一份温馨,牵着你的手走出感情沼泽地。

(《深圳青年》2001年第9期)

例④对基本条件的介绍就已经使用了模糊词语“收入丰”、“有住宅”,对其他个性等情况的描写就更是虚实兼用,有很强的感情色彩,不再平易地历数自己的工作情况和特长。对应征方的要求也含蓄而充满期待:“渴望关怀”——没有给出准确的信息和详细的要求。例⑤则更进一层,除了年龄、身高和婚姻状况外,其他长长的文字全部是用带有浓厚情感、形象色彩和语义模糊的词语。这一变化无疑更有助于突出征婚者的外在气质和内在能力,有助于增强启事的吸引力,提高征婚成功率。据我们对《钱江晚报》、《杭州日报·西湖周末》、《深圳青年》等报刊上登载的212则启事的抽样统计,此类特征的有197则,约占总数的93%,与初期启事相类的仅15则,不到总数的7%。

## 二、句式上修饰成分增多,结构更加整齐

相比而言,初期的启事句子结构短小。征婚方的文字,小句少则一两个字,多的也在六七字上下,少有超过十个字的。只是在陈述对应征

方的要求时结构稍复杂,这种结构长度能够适应灵活方便地推出多个信息点,也与整体上的朴素简明特点相吻合。如上举例①、例②。而近期的启事仅就同类而言,结构上在没有完全失去原有特点的同时,也有加长和复杂化的趋势,这与其语义模糊、表情更加朦胧等特点相一致。因为现在的征婚者并不仅仅是将启事当作一份说明书来写的,而是将它看作表达个性、展示自身魅力、强调情感和思想特点的窗口。因此,原本小小的启事天地就被涂抹上更多的文学色彩,被渗入了更多的浪漫情调,长而整齐的结构就成了必需的表达手段。读这样的启事让你不再感到乏味,而像在欣赏一首首短小的动人情诗,阅读一篇篇精美的抒情散文。如:

⑥似空谷中的幽兰,如晨曦里的雾珠,纤巧宜人,暗香浮动。喜欢大自然,喜欢着一身清清爽爽的衣服,喜欢扎一支马尾巴、化一个淡淡的妆,喜欢听听雨声,25岁,1.61米,本科,省级医院中药师,未婚。周末,愿和她去郊外走走吗?(《杭州日报》2001-06-08)

⑦深户,国企干部,女,1.65米,中专,健美亮丽,离异无孩,度过29个暖季和寒季,未曾爱过已受伤,寻找能轻抚我心中的那一片目光,用我一生的温柔去对待,机会在你手中,缘分由你创造……

(《深圳青年》2001年第9期)

### 三、辞格的使用,由零辞格向辞格使用多样化、常用化发展

正如前文所述,此类启事给人的感觉就是一篇情况说明书,一般都是平铺直叙,直奔主题,没有一个辞格,如例①、例②。当年一个知识女性的启事同样如此:

⑧她,35岁,未婚,高1.69米,大专毕业,市中学教师,端正健康,正派温和。寻35~44岁,高1.72米以上,大专以上,健康正派,聪明豁达,事业心强,从事科教文工作的男性。联系地址……

(《文化与生活》1987年第4期)

近期启事在表达技巧上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比喻、对偶、排比等辞格使用较频繁,使得启事还能给人以丰富多彩的审美感受,使得征婚启事从一种纯事务性公文小品成为足具文学色彩的散文小令。例⑥中

运用了比喻、排比,例⑦中使用了委婉等辞格。又如:

⑨气韵优雅,楚楚动人,气质高贵,风姿绰约。鹅蛋脸,丹凤眼,樱桃嘴,雪肌肤,美丽着,婉约着,芳龄 24,1.64 米,大专,航空公司空中小姐,未婚。  
(《杭州日报》2001-06-08)

⑩未婚淑女,21 岁芳龄,1.60 米,聪明诚实貌美,九年学业苦读,四年商海竞渡,有致富建业之志,无功成事就之缘,有勤劳持家之德,无善解人意之友。觅感情专一,通情达理男士共奔理解之港湾……

(《婚姻与家庭》2002 年第 1 期)

例⑨是一位女士的启事,用了较多的笔墨描绘其动人的气质和美丽的外表。一开始即用整齐的四字格式,形成对偶结构,接着运用四个比喻句,刻画其外貌特征。例⑩则以对偶结构陈述了另一位姑娘的生活经历,结构整齐,内容概括且具感染力。另外,还用了“理解之港湾”来比喻其对未来婚姻生活的要求与期待。语言运用上的这些变化,我们觉得,不仅具有修辞学意义,也反映出现代人自我认识的变化和婚姻观念上的改变,也折射出一种新的社会心态。

#### 四、信息焦点选择上,更强调财力和外观等

如果将一则征婚启事看作一段话语,我们会发现,二十年来它在信息焦点的选择和表达上有了很大的变化。早期的启事通常是较为朴实地介绍征婚者的性别、年龄、身高、职业、收入、健康状况、品性、爱好、婚史、所征条件等内容,而这些条件在求偶中是必知的,因此,此类启事并没有突出的信息焦点。如例①、例②。在近期的启事中,仍然可以看到此类形式,但已经增加了更多的经济因素。如:

⑪男 31 岁,1.75 米,体健貌端,无不良嗜好,重情,离异,有门面房一套,已装修年租金 7000 元,某企业工作年收入 10000 元。觅正派心善,重感情,27 岁,1.60 米左右年轻女子……

(《知音》2001 年第 12 期)

启事中经济成分的强调,我们觉得,与现代的人们已不再回避经济在婚姻生活中的作用,将一定的经济条件看作婚姻生活的必要因素这一变化有关。在社会转型阶段,社会观念的变化也一定会反映到婚姻

行为中来:与上面类型形成对比的是,还有不少启事,更多地将信息焦点放在了个人财力、能力和外观等方面,特别是那些成功的男士和漂亮的女士们(一般年龄都不大)。男士在启事中对自己高薪、不动产(如别墅、宅第、轿车)等信息特别加以强调,女士的启事中则加强了对外在形体、容貌特征的形象化描写。说实话,此类的启事带有很明显的炫耀色彩。现代市场意识渗透进来,使得征婚经济条件以及能力等因素成了被突出的焦点,而征婚者个人的品行的介绍以及对被征者个人品德的要求则被轻视了。下面两例就代表了一种极端:他(她)们对自己及对方的品性、爱好等内容只字不提;有的含而不露地表现自己的成功与优越条件;有的则得意得有些轻佻:

⑫某女,26岁,1.59米,管理专业,通讯器材公司总经理,经济优,有轿车私宅,未婚。优雅,活泼,漂亮,有着与众不同的气韵,有着一帆风顺的事业。虽是成功的女孩,但却相当随和,还有些孩子气,愿在“非常男女\*非常速配”中相识。

⑬有业务员到某公司说“我找张总”。谁叫他是总经理,经济实力雄厚,有轿车私宅,未婚,大专学历,才30岁就风华正茂呢?不过1.72米的张立先生很希望有人真心谈点钱以外的东西,如爱情。请相约……

(均取自《杭州日报》2001-03-24)

## 五、表述方式上,从直白变含蓄,由被动到主动

早期以及现在一般的启事在叙述方式上采用了直白陈述,将己方条件和对方要求简略地说出,如上述例①、例②、例⑧。现在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但也有很多另一种风格的表述方式,即信息表述更加含蓄、委婉,特别是一些可能较为敏感的内容,如年龄、婚史、职业以及对自己愿望等。另外,被动介绍也不再是惟一的方式,而采用主动交流式表达,使启事更富有亲近感。这种表达方式更多地为文化层次较高的征婚者使用。如例⑤不是以第三人称陈述,而直接是“我”出面,把应征者设想为“你”。这显然有助于增加启事表述的亲密度。下面这个例子就用含蓄的语言表达了既往的生活经历:

⑭柔柔的,秀秀的,静静的,雪肤,红唇,长发,纤腰,散发着古典的

气韵……27岁,1.63米,大专,某事业单位规划设计师,短暂登记史未育。心受伤过,爱,痛苦过。你会珍惜她吗?盼相约在……

(《杭州日报》2001-06-08)

这样的启事,其实可以当做诗来欣赏。读这样的启事,不再是面对一堆冷冷的资料数字,而是犹如与一个熟人在促膝谈心,亲和性更强了。早期启事中所表现的拘谨、严峻的风格已被大方、轻松的调子所替代了。

## 六、篇章程式上,由百字短文衍增出千字长文

从我们的调查统计来看,征婚启事的文体格式在保留了已有的基本形式(一般篇幅短小,在100字左右,如上述举例)外,还出现了另一种长篇散文化启事。这类启事长度一般在800到1000字左右。我们将这类启事称作散文式启事。

20年来,基本式启事在文体程式上没有本质变化,只是在上述的词语选择、结构安排、辞格运用等方面有微观变化,而且即便到现在也还可以看到完全相同的启事,如例①。

但散文化征婚启事却以全新的形式涌现出来。征婚基本要素的介绍是少不了的,但却以全景式立体化且很有文学表达色彩的手段表现出来,叙述角度可以是征婚者自己,也可以是从他人的眼光来描写。这类启事一般由标题、照片、档案表、记录员印象和正文等五个部分组成。据笔者考察,登载这类启事的刊物还不多,其中杭州的《都市快报》就是一个代表。该报每周有一期征婚启事,每期登载3至4篇。限于篇幅,这里我们仅录一则较短的作一介绍(另有照片和“记录员语录”约300字略去):

### ① 等待你的宽厚胸膛

你在等我吗?一如我在茫茫人海中将你寻觅?生活有时候也需要同盟军,所以,这份美好的恋情,我已经等待了很久。只是爱情终究可遇而不可求。爱过,也错过,曾经沧海之后,一切都成云烟。前后在杭州呆了五六年,早已把西子湖(畔)当成了故乡。从学校出来后,一直在媒体从事采编工作。上班之外,读点书,听点音乐,同学、朋友聚聚会。生活很平淡,但始终不曾停下进取的脚步。

自觉是一个重情义的人,有些思想,也有点个性,豁达开朗的外表下是一颗纤细敏感的心。而此刻,等待你的出现,与你同甘共苦,给你所有的温柔与美丽,是我最大的心愿。

你不一定非得在某方面有成就,但我希望你对生活有热情,有自己的爱好与特长,有一颗永远进取的心。我也不认为相爱的两人一定要有许多共同点,我愿意聆听你的意见并和你交流我的感受。没有天生合得来的人,彼此能够迁就对方的缺点和过失才最珍贵,经得起生活考验的感情才有可能历久弥新。

看惯了太多的男女拿感情不当回事,我热切希望你不是那样的人。生活是琐碎的,琐碎得让人受不了。你要有一颗坚强、宽厚的心,去面对生活的无奈,并尽可能让生活多一些情趣。

最后,希望你年龄比我大一点,但最好在40岁以下,我也希望你看起来比较魁伟。如果你经历过不成熟的婚姻依然独自一人,也不妨碍我们相识。

#### 个人档案:

年龄:25岁 性别:女 户籍:杭州 学历:大专(本科在读)  
 身高:1.63米 职业:媒体编辑 星座:水瓶座 爱好:静静读书 出门旅游  
 人生方式:天马行空(思想) 实实在在(生活)  
 最喜欢的一首歌:《笑看风云》 (《都市快报》,2001-07-08)

从功能上看,该篇短文仍算征婚启事。它有两个方面构成:一是散文化的文字,细致描述征婚方的阅历、婚姻经历、性格、职业、教育背景以及对应征者的各方面要求;另一方面是档案化的资料展示,介绍出征婚方的基本情况。另外还有标题、照片以及记录员的评述等部分。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已经超出了原有的类型,因此,它的确堪称长篇散文文化启事。很显然,该种类型给予了征婚者更大的空间,也给予表达者以更自由、更丰富的语言施展手段,让他们选择最适切的词语和结构形式,运用最佳的修辞手段,完美地描画出自己的形象,展现自己的风采,表现自己对生活、感情等各类问题的看法,更有利于将自己全方位地描绘出来,从而找到理想的生活伴侣。但从语体学角度上看,其语体特征已绝非原来单一的事务语体所能包容和解释,而更接近于综合性的艺

术语体类型了。

## 参考文献

- 孟建安. 征婚启事语言风格特征说略. 修辞学习, 1992(2)  
张登歧. 征婚启事的语言和写作. 修辞学习, 1992(3)  
黎运汉. 现代汉语语体修辞学. 南宁: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89  
郑远汉. 言语风格学.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0

### 第四节 词语修辞的文化价值

#### ——以《史记》同义词的使用为例

本编第一章第三节曾经讨论到, 修辞研究除了从一般角度描写修辞活动的特点、规律外, 系统地揭示修辞活动所具有的文化价值是非常重要的, 这是将修辞学研究加以深化的重要途径。所谓修辞活动的文化价值, 是指借助语言表达手段, 旨在体现一定社会时代的伦理价值观念、特定的政治制度色彩等特殊表达目的的修辞内涵, 与生动、形象、得体等普通修辞价值不同。这一方面的研究, 在传统的修辞论者那里, 少有论及。这里试图以《史记》同义词的修辞使用作为切入口, 描写修辞行为与民族文化之间的紧密关系。

通过对《史记》同义词的研究, 我们觉得, 这一角度的研究, 既能显示语言符号自身的表达价值, 而且又可以更深层次地揭示作品在字里行间所蕴涵的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对我们更全面地认识作者的思想、作品的内容和艺术境界都很有帮助。

经考察, 我们认为, 《史记》中同义词运用的特殊修辞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体现儒家等级伦理文化规约

我国古代封建宗法制度严格,宗法意识浓厚,这种沉重地禁锢着人们生活的制度和意识不仅贯穿在社会文化等各种形式和场合中,而且在语言文字符号系统中也都有相应的反映。经过对《史记》同义词的考察,我们发现同义词的选择运用也明显地在各种层面上体现出宗法等级文化的色彩。下面我们就其中部分用例作一些简要的分析。

1. 由于宗法文化渗透面大,等级伦理文化规约指称范围也就较广,如在名物方面

同是建筑物前或内的“台阶”,有“阶、陛、除”一组词,古代字典或注疏皆表明其所指对象相同,如《说文》:“阶,陛也。”:《说文》:“陛,升高陛也。”:《说文》:“除,殿陛也。”可见它们在“从地面到另一个更高平面之间的台阶”这一意义上是相同的,但各词所应用的处所或适用的对象是有分工的。“阶”,《史记》中无用于帝王例,但适用对象较多:可用于指诸侯王、大夫等类人的门、殿等堂前的台阶,如“齐欲袭鲁君,孔子以礼历阶”1544-2(指齐景公);“门阶户席,皆王僚之亲也”1463-6(指吴公子光);“(伍被)历阶而去”3087-10(指汉淮南王);“聂政直入,上阶刺杀侠累”2524-6(指韩相);“毛遂按剑历阶而上”2367-3(指赵公子平原君),等等<sup>①</sup>。虽然至汉时,已无春秋前后分列宫殿前的有东西区别的“阼”,但“阶”仍然有显礼仪别尊卑的效用,如“赵王扫除自迎,执主人之礼,引公子就西阶”2382-6例就说明了这一特点。而“陛”本指阶级甚多的高台阶,多做别尊卑之用,在上古,不专用于天子或诸侯国之君主,但因阶高,加之宫廷的台基自商代而下,越来越高,天子台阶最高,故自战国起,渐渐为天子专用。《玉篇》正是这样理解的:“陛,天子阶也。”由于自战国时产生了源于“陛”的“陛下”称谓,汉以后,“陛”不再单用实指“台阶”。“陛”在《史记》中,皆用于记述汉前事,共5例,4例用于记始皇事,如“陛楯(者、郎)”中,“陛”应为殿陛,另1例用于记战国吴公子光事,与“阶”连用,如“门户阶陛左右,皆王僚之亲戚也。”2518-2可

<sup>①</sup> 按:“阶”甚至可用于一般人,如《礼记》中有大量的描写宾主之礼的,多有“阶”用例。

见，“陛”仅用于帝王或诸侯王，不用于一般人。而“除”，《说文》释为“殿阶”，段注进一步解释说：“殿谓宫殿。”可见“除”只能用于王侯，《史记》中有1例，即为此用法：“赵王扫除自迎，执主人之礼，引公子就西阶。”2382-6<sup>①</sup>

又如：“印、玺、章”组词，在“印章”义上构成同义关系，但在使用或拥有者的身份地位上因人而异，《说文》的解释就有不同：“印，执政所持信也”（《印部》）、“玺，王者印也。”（《玉部》）可见，“印”用于官员执政的标志、信物，《史记》中用例也皆如此，共106例。如“乃以相印授张仪”2287-14、“请梁王归相国印”408-5，等等；但“玺”，在秦前作印信用，不论尊卑，然而自秦始皇开始，“玺”渐为帝王专用，成为最高权力的象征<sup>②</sup>，因此，《说文》作以上训释。《史记》中也可看到这一变化和特征：秦前的如“置相玺于张仪”1723-1等，可见，“玺”并非为国王或诸侯王所专有。始皇以降，“玺”即成为帝王象征，所以有“（赵）高引玺而佩之”2562-11欲代二世之举。自此，一般臣民再无使用“玺”这一个词语的机会了，因此，“余善刻武帝玺自立”2982-8为反叛之举，势必引来武帝的伐诛。“章”与“印”同，只是在《史记》中始用，应为汉时称呼，仅2例，如“官名更印章以五字。”483-1、1402-9且尚无单用能力，直至《汉书·朱买臣传》中才出现单词用例：“守邸怪之，前引其绶，视其印，会稽太守章也。”

## 2. 名词是这样，动词也同样有这样的印记

如同样表示“拜见”意义，因为所涉及的对象不同需要作出不同的词语选择，《史记》中主要有：“见、拜、谒、请、朝、觐”组词，在“拜见”义上相同，但适用于不同对象。“见”一般用于身份低微或级别低下者见地

① 按：《汉书·王莽传》中也有作此用法：“群臣扶掖莽，自前殿南下椒除。”服虔曰：“邪行阁道下者也。”（颜）师古注：“除，殿陛之道也。”另在《汉书·苏武传》中有“扶撵下除”例。汉魏后，“除”成为“台阶”的泛称，例略。

② 按：汉蔡邕在《独断》中说：“玺者，印也。印者，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全》曰：‘固封玺。’《春秋左氏传》曰：‘鲁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问玺书，追而与之。’此诸侯大夫印玺者……然则秦以来，天子独以印称玺，又独以玉，群臣莫敢用也。”（《丛书集成·汉礼器制度（及其他五种）·独断》卷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页）。

位高者,如“因魏无知求见汉王”<sup>2053-9</sup>、“使子贡南见吴王”<sup>2198-1</sup>等;“拜”则有较明显的礼仪色彩,多指下对上,也可用于身份较高者为示尊重而屈尊见对方;“谒”多指见尊长;“请”同“谒”。《说文》:“请,谒也。”但可用于臣子朝见君王,因此段注《说文》:“《周礼》春朝秋觐,汉改为春朝秋请。”而“朝”仅用于身份低的拜见身份高的,可用于家礼,如“高祖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礼”<sup>382-1</sup>,也可用于下级见上级,如“项羽晨朝上将军宋义”等,但更多是用于臣子见君王,如“(赵)高恐二世怒……乃谢病不朝见”<sup>273-9</sup>、“吴王诈病不朝”<sup>433-6</sup>等。后来,“朝”演变为专称臣子在早晨见君王。而“觐”则仅用于指臣子见君王,与“朝”一样,在先秦还有时季上的区分,如《周礼·春官·大宗伯》有:“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觐,冬见曰遇。”至秦汉,虽无季节的区分,但其严格等级限定被完全继承了下来。《史记》中共5例,皆作如此用法,如“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sup>30-5</sup>等。

形容词同其他两类词一样,也烙上了不同程度的伦理文化色彩,也就是说,表达同义属性或状态,但对不同身份或等级的对象,有相对的词语选择。如“仁”、“惠”意义都可表“仁惠、宽怀的”,但“仁”侧重于“亲”,多用于饰士人、君子,也可用于饰君王,前者如“仲由仁乎?”<sup>2192-7</sup>、“延陵季子之仁心”<sup>1475-7</sup>,后者如“陛下宽仁”<sup>2635-2</sup>、“孝惠帝慈仁”<sup>397-4</sup>等;“惠”义同“仁”,《说文》:“惠,仁也。”但该词只能用于饰帝、王,无一例外,有时也可与“仁”连用,以描写帝、王等最高统治者对属下、百姓的宽怀、慈爱。《夏本纪》中夏禹的一段话无疑为“惠”的适用对象的限定性作了准确的注解:“吁!皆若是,惟帝其难之。知人则智,能官人;能安人则惠,黎民怀之……”<sup>77-6</sup>又如“石奢曰:‘王赦其罪,上惠也;伏诛而死,臣职也。’”<sup>3102-8</sup>、“惠仁以好德”<sup>419-9</sup>、“将军陈武等议曰:‘今陛下仁惠抚百姓,恩泽加海内……’”<sup>1242-6</sup>等。

又如“卑、贱、微”组词,皆表人地位低下、生活贫困。《说文》等以同训相释:“卑,贱也,执事者。”《集韵》:“微,贱也。”“贱”,原指价钱低,如《说文》:“贱,价少也。”后指人在社会中地位低下、贫贱,如《玉篇》:“贱,卑下也。”但从《史记》中的使用来看,“微”似有个潜在的可比概念,即“微”是相对于某人原先或后来的尊贵而言的,也就是说,当一个普通

人正处于卑微处境时,并不用这一个词去描写他,因此,“微”是相对于已经“闻达”或曾经“闻达”这一结果的前或后的状态而言的。如周王室在经历了几百年的兴盛后,逐步走向衰微,可称其为“微”。又如刘邦,当他起事成功并成一代帝王后,描写以前的卑微状态时,也可称其为“微”。因此,“微”多用于君王或政权,黎民虽实际很“微”,但从不用该词去说,似乎只配用“卑、贱”等词。“卑”相对于“尊”,强调社会地位低,“贱”相对于“贵”,除表位低外,还有表品质卑下、不高尚的意味,皆有相当的贬义(当然是旧时统治者所赋予的),是为时人所不耻的,故有“垢莫大于卑贱”<sup>2539-9</sup>的俗语,因此,刘邦虽然当初也极贫(喝酒靠“赁”,“往贺”吕公,无礼钱则“给为谒曰‘贺钱万’”),但《史记》在描述他此时状态时,皆仅用“微(细)”,不用“卑、贱”,而一般地位低下之人如民、妾等则可用后二词<sup>①</sup>。

### 3. 作为封建伦理表现之一的中国封建社会里森严的避讳制

这在《史记》中多有表现,有帝王名讳,如汉代帝王皆讳称名;也有尊长讳,如司马谈讳称为司马同等。这一现象在《史记》的同义词系统中也有明显的表现。这里试举两例加以说明。如:

指称野鸡这一对象的词,汉前仅有“雉”,如《诗经·王风·兔爰》中即有:“有兔爰爰,雉离于罗。”但至西汉立国,因吕后名“雉”,而另给“雉”取名为“野鸡”,虽然此时避讳不甚严格,但我们从此可以窥见当时的避讳状态。又如:

“邦、国”组词,在先秦,表“(天子领有的)国家”义的“邦”的使用频率远远高于“国”,仅就《论语》统计来看,“邦”48见,“国”仅10见。至战国始,两词已可同义,西汉时,“邦”的使用因避讳而减少,仅从《史记》对《尚书》史料的采用来看,其间涉及到“邦”的多改为“国”,试略作对比如下:

<sup>①</sup> 按:有相当地位者也可用此二词,那是面对君王等时的谦称,如齐时将军司马穰苴对齐景公说“臣素卑贱”<sup>2157-5</sup>例就是此类情形。

《尚书》		《史记》	
协和万邦	尧典	合和万国	15-3
亮采有邦	皋陶谟	亮采有国	77-10
万邦作	益稷	万国为治	79-4
成赋中邦	禹贡一	成赋中国	75-2
我友邦君冢	奉誓下	我有国君冢	122-4
二公命邦人	金縢	二公命国人	1523-3

当然,从《史记》的用例来看,避讳固已有,但又不甚严格:在《史记》中,“野鸡”用例仅1个,而“雉”却仍有13例;“国”有2000多例,但“邦”也有10例。这又可以反映汉代在中国古代避讳史中的发展特征:有的严,如汉代帝王的名号;有的宽,如非汉代帝王名号等。

## 二、表现西汉王朝本位意识

所谓西汉王朝本位意识,是指汉朝政府或代表政府的官、民在与敌对势力或异域的人交往过程中表现出的本位意识,具体地说就是惟汉王朝是尊,一切与汉王朝相对立、不协调的人、事或行为皆受贬斥的主体意识。这既是封建统治的策略需要,也是古代许多王朝所共有的文化心态。司马迁尽管身遭腐刑,“深刻的体验到君主专制制度的无理与矛盾”<sup>①</sup>,但作为汉朝史官以及欲效《春秋》而著《史记》的他,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根据自己的情感来裁决历史。何况他深受儒家文化熏染,也曾享受过汉朝加诸的种种恩惠,因此在世界观上,当涉及汉朝本位利益的时候,他势必会以当时的主体意识来加以观照、评判,因此,在他的笔下,我们屡屡可见浓厚的西汉王朝本位意识。在《史记》中,同义词语间所具有的伦理等级及附属色彩差异就为这一意识的表达提供了极为有效的手段。对不同的人在表“生命结束”义这一带有浓厚的封建等级

<sup>①</sup> 朴宰雨:《史记 汉书 比较研究》,中国文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2页。

伦理价值的同义词语所作的区别性选择,就很隐蔽但很明确地表达出了这一本位意识。这种表达我们主要可以从这样两个方面来看:

1. 对内而言,在政治地位实际相等的人物间,与汉朝处于对立的人物在享有含等级伦理价值的词语规格上远低于汉朝官员

较典型的有5例。首先是项羽,他作为秦末起义领袖,对推翻秦朝统治,无疑功不可没,虽“西楚霸王”号为自封,但也为楚怀王及各诸侯王所认可,因此,其“生命结束”这一行为的称谓,享受诸侯的待遇是应该的。但检遍全书,项羽与“薨”绝缘,连“士”可用的“卒”也与之无缘,哪怕在文字上也称项羽为“王”时,他能使用的惟有庶民及禽兽可用的词——“死”:(项王)乃刎颈而死”336-8、“项王已死,楚地皆降汉,独鲁不下”337-1;“项籍已死,汉王为帝……”2657-1;“项王死后”2627-1等共11例,无一例外。其次是厉王刘长,为汉高祖之子,被封“淮南王”,作为同姓诸侯王,其“死”理应称“薨”,但因谋反,被文帝谪遣蜀郡,而病死途中,故降级只配用“死”,也无例外,如“(淮南王)乃不食死”3080-2;“上怜淮南厉王废法不轨,自使失国蚤死”3080-2等。然而,《史记》在记叙刘长的第四子东成侯刘良死时却写道:“东成侯良前薨,无后也”3081-4,可见“死”与“薨”的选择是非常慎重的,从这里,我们也可看出司马迁对人物的褒贬态度分明得有如泾渭,并非率尔而为。第三是梁孝王刘武,作为孝文帝的次子,被封梁王,死时已降格称“卒”：“六月中,病热,六日卒,谥曰孝王。”2086-2但后文记述时却两次使用了庶民才可用的词语——“死”：“孝王未死时,财以巨万计,不可胜数。及死,藏府余黄金尚四十余万斤,他财物称是。”2087-1第四是曾封齐王、楚王,后被贬为淮阴侯的韩信,因为谋反,死时也只用了“死”,如“高祖已从忘来,至,见信死,且喜且怜之……”2629-1等。第五例是三位南越王“死”的用语变化也可以看出:臣属的尊卑等级完全决定于与汉王朝的远近关系,而非其自身地位身份。汉前的南海尉任嚣仅用“死”：“任嚣病且死”、“嚣死”(均见2967页);而龙川令赵佗后因臣服汉朝受封“南越王”,“愿长为”汉“藩臣”,故死时称“卒”：“(佗)至建元四年卒”2970-10;而其孙“胡”,因“天子多南越义”,“死”称则升级为诸侯的待遇“薨”且有谥：“胡薨,谥为文王。”2971-6这一用词待遇逐渐提高的

变化应该说是颇有深意的。

与此形成比照的是,《史记》在记述秦汉时期的诸侯王死事时一般都称“薨”,如“梁楚二王皆薨”《孝景本纪》、“淮阳王薨”《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常山王薨”、“吕王台薨”《吴太后本纪》等等。之所以会有上述差别,我们认为与汉朝本位意识是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凡是对“汉”尽忠,没有二心的诸侯王,享受正统的与地位相称的待遇,即便在“死”词语的选用上也不例外,而与汉朝对立的敌方、对汉朝有叛心或有严重违反礼制行为的诸侯王,势必遭贬,甚至被处死,因此,描述其“死”时用语也被降格对待。

2. 对外而言,表现在对匈奴这一其他民族人物的尊卑等级词语的选择使用上

《史记》单独为匈奴立传,是为创举,说明北方匈奴族与汉王朝的密切关系。《史记》将匈奴族祖溯为夏后氏,与汉人同宗,以汉民族特有的方式表达出民族平等意识。但由于以下的原因,《史记》在实际确定匈奴人特别是匈奴王的地位等级上又有意识地降级对待:首先,在《史记》作者或其所代表的汉王朝看来,匈奴族的文化层次绝非可与汉民族同日而语的,《史记》本身的描写就显示出这一结论《史记·匈奴列传》云:“匈奴……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礼义。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有名无讳,而无姓字。”这一描述无疑表明匈奴族在生活习惯、伦理道德等方面与当时的汉族有质的区别,属有待“教化”的戎狄“夷”类;其次,匈奴自西汉成立始,从未有过像南越上书自称“愿长为藩臣”的举动,而是不断在边境挑起事端,甚至困高祖于平城白登。因此,虽然从民族权利平等的角度(从历史的角度上说,在那个时代要求汉王朝有这种意识显然也是不现实的)上看,应与汉族同等,即便从政治上说,他们也是独立于汉王朝的外族统治政权,匈奴王在地位上应与汉朝君王是平等的,从冒顿单于送给汉朝的文书中也透露出这一信息,信的开头是:“单于遗汉书曰:‘天所立匈奴大单于敬问皇帝无恙……’”(《匈奴列传》)可见在匈奴人看来,其王也是“天所立”,与汉帝一样。但是在《史记》中找不出认同这

一观念的表述。相反,在涉及到“生命结束”行为的尊卑等级表述时,单于连诸侯王乃至连士的身份都排不上,而是被降低到“庶民”这一最低的等级来对待:从冒顿单于——“后顷之,冒顿死”<sup>1898-1</sup>到响犁湖单于——“响犁湖单于立一岁死”<sup>2917-3</sup>之间共10例,使用的都是“死”,无一例外,应当说这绝非偶然,也不会是作者的疏忽。

### 三、记录先秦历史发展印记

1. 对同一个指称对象,在不同的时代,常常会有不同的称谓,从而构成有同义关系的词语组

当然,从理性意义上看,同义关系的词语间具有完全相等的关系,可以归入等义关系,但实际上,这些词语间在附属的文化属性上是有区别的,往往附上相应时代对指称对象的认识、限定等内涵。同一部著作中同时运用这些成分,其意义不在于丰富一般表达效果,而是体现历史文化价值。《史记》中这类词语的使用,就让我们感觉到历史文化价值的丰富性,充分领略作为历史著作的史学意义。

如:“冢宰、相、太宰、相国、宰相、丞相”组词,在《史记》中皆指辅助天子督辖百官的大臣,但产生时代不同:“冢宰”为百官之长,据《尚书·周官》:“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其位实质同“相”,如宋高承《事物纪原·师保辅相部·宰相》中有:“昔周公位冢宰,正百工,以相成王,故有宰相之称。”可见“冢宰”应为三代时的官称,《史记》中仅1例,即用于指商代官职:“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sup>102-7</sup>“相”源于动词义“辅助”,后固定为一官职,这一过程可能在三代时期已出现,最早见于《尚书·商书》:“爰立作相,置诸其左右。”但用例极少,多为动词用例,如“率诸侯相康王”(《君陈》)、“相成王为左右”(《君奭》)等。至战国时,则已普遍用于诸侯各国,如苏秦就曾身佩六国相印。到秦汉时,“相”已为天子所建官职,如“吕不韦为相”<sup>223-6</sup>、“(周)亚夫免相”<sup>1132-1</sup>;也可用于王侯,如“汉王以(张)苍为代相”<sup>2675-7</sup>等。“太宰”惟见于称战国诸侯国,特别是吴国,例如:“以伯嚭为太宰”<sup>2178-4</sup>、“杀太宰华督”<sup>1624-7</sup>等。“丞相”制最早建于秦武王二年(前309),且分左右,该制多为后世承续。

秦汉时，“丞相”也可称“相”，另外，“丞相”也可用于诸侯国。“宰相”少用，最早见于《韩非子·显学》，泛指官吏，与“丞相”同义的法应始于西汉，上举两例即皆指“丞相”，前为陈平对孝文皇帝述“宰相”职能，后例指萧何。“相国”最早为秦王所立：“太子政为王，尊吕不韦为相国”<sup>2509-8</sup>，在此之前，吕不韦已被庄襄王册为丞相，可见，“相国”为荣誉性称号，其丞相职能不变，西汉时沿用。如萧何初为丞相，灭楚建汉后被尊封为相国。不过，“相国”也可用于诸侯国，只是用例极少，如“(傅宽)为齐右丞相，备齐。五岁为齐相国。”<sup>2708-2</sup><sup>①</sup>

通过上述简单描写可见，《史记》不仅记录了上下数千年的历史，也将历史上政治制度中相当于“丞相”这一职位的嬗变、沿革完整地表现在书面上。其他如“岁、载、年、祀”；“校、庠、序”；“帝、后、皇、王、皇帝、天子”；“君、辟”；“孤、朕、不谷、寡人”；“印、章、玺”等词也带有这类明显的印记。

## 2. 大量的异文表达显示出文化的变迁

除了上述不同时代对同一指称对象运用的不同称谓造成同义的情况外，在《史记》中我们还可以发现许多意义相同的词在不同时代的更迭变化，司马迁在移录先秦文献过程中用同义替换的方法造成了许多异文表达，即所谓以今语换古语的这种情形。

“治、理、经、领、拨、<sub>x</sub>”组词，其义皆为“治理”。但其中“治”与“<sub>x</sub>”秦汉前后角色的历史性变换，在《史记》中得到了清楚的体现。“治”，有350例，为常用词。而“<sub>x</sub>”仅2例，也都属袭古用，不用于记汉事，如“是时汉兴六十余载，海内<sub>x</sub>安”<sup>2964-7</sup>（《史记索隐》注：“<sub>x</sub>，理也”）、“天下<sub>x</sub>安”<sup>452-1</sup>等。而司马迁在移用《尚书》有关史料时，皆将其中的“<sub>x</sub>”改作了“治”，试对比如下表：

<sup>①</sup> 按“宰相、丞相”等官职的设置时代、地位等内容，可参见宋高承《事物纪原·师保辅相部》中“左右相、宰相、丞相、相国”等条目。

《尚书》		《史记》	
下民其咨,有能俾	尧典	下民其忧,有能使治者?	20-4
克谐以孝,烝烝,不格奸	尧典	烝烝治,不至奸	21-4
烝民乃粒,万邦作	益稷	众民乃定,万国为治	79-4
云土、梦作	禹贡	云土、梦为治	60-1

其他如“使”与“俾”、“功”与“绩”、“敬”与“钦”、“开”与“启”、“登”与“陟”等也都是这类情形。

#### 四、显示人物语言和物件的地方特色

作为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对人、物、事、行等的记述是全方位的,可谓时不分古今,地不分南北,因此,一些人物、行为或物件的记录、表述也就带上了浓厚的地方色彩,通语词与方言词构成的同义词词语并行运用就是这种现象的一种体现。行文中,地方特色主要以两种形式体现的:一是直接描述;二是间接地隐藏在字里行间。《史记》中直接使用并加以说明的惟一语例,是记述陈涉的同乡故旧看望已作大楚王的他,面对辉煌的宫殿设施,他们发出了感叹:“其故人尝与佣耕者……入宫,见殿屋室帷帐,客曰:‘夥颐!涉之为王沈沈者!’楚人谓多为夥……”在这里,司马迁在表达“多”的同义词“众、多、繁、庶、剧、繁、振”中有意选择带有楚方言特色的词“夥”,其目的即在于真实地描写这一行为,并借此进一步地展示陈涉的出生背景、性格。

《史记》中方言词语的使用,更多的是通过对来自不同方言区的人物对话等的记述间接地来体现的。这里仅举两例略以作说明。如:

《史记》中有“奴、婢、臧、获”等词语表“奴婢”义,但“奴、婢”为通语,分别指男、女佣奴,但在“荆、淮、海、岱、杂齐之间骂奴曰臧,骂婢为获”(《方言》卷三)。《史记》中,仅有1例,鲁仲连在给燕将的书信中说道:“乡使管子幽而不出,身死而不返于齐,则亦名不免为辱人贱行矣。臧获且羞与之同名矣,况世俗乎!”而据《史记》记载,鲁仲连正是“齐人也”,因此,“臧、获”出自他口,并非偶然。又如:

“刳、枥”组词,义为“(喂养牛马的)槽”,《广韵》释“刳”为:“枥也。”可见是同义词,但据《方言》卷五:“枥,梁宋齐楚北燕之间,或谓之槽,或

谓之阜。”因此，“枥”为通语，“阜”为梁宋齐楚北燕间的方言词。“阜”词用例仅有1个，出自战国时邹阳在狱中给梁孝王书：“今人主沈于谄谀之辞，牵于帷裳之制，使不羁之士与牛骥同阜，此鲍焦所以忿于世而不留富贵之乐也。”<sup>2477-5</sup>《史记集解》引《汉书音义》注：“食牛马器，以木作，如槽也。”另查，邹阳为“齐人也”<sup>2469-5</sup>。另如：

“桥、梁、圯”组词，皆指“桥梁”，但“桥、梁”为通语，“圯”为方言词。“桥、梁”例略，“圯”，共三例，皆记张良在下邳遇“老父”事，前后连用“圯”：“良尝间从容步游下邳圯上”<sup>2034-4</sup>《史记集解》引徐广注：“圯，桥也，东楚谓之圯”等。

《史记》中方言词的使用，有的只是作为客观记录的体现，如鲁仲连、邹阳例，有的显示出行为发生的地理位置，如张良例，有的则旨在刻画人物的性格特点，为情节的发展等服务，应该说这些使用都是具有积极效果的。

[注] 本节采用的《史记》为中华书局三家注点校本，1982年版。为节约篇幅，文中引文皆记页码（横隔符前数码）和所在行码（横隔符后数码）。

## 参考文献

- 王念孙. 读书杂志.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专集十六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41
-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 北京: 学林出版社, 1987
- 蒋绍愚. 古汉语词汇纲要.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 扬燕起. 《史记》的学术成就.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韩兆琦. 史记通论.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黄金贵. 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 冯蒸. 《说文》同义词研究.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 韩陈其. 《史记》的特殊修辞与畸形句例. 北方论丛, 1983(4)
- 方文一. 《史记》同义词运用的特色. 文史知识, 1993(9)

## 第五节 词语修辞功能的计量描写

### ——以《史记》中副词“弗”为例

词语的修辞功能描写,传统的方式是以单位类型为经,按照修辞效果作评点式分析,诸如生动、形象、简洁等。类似的分析当然能一定程度上地揭示词语的修辞价值,对具体作品或话语鉴赏有很大的意义。不过,我们觉得只有这样是不够的,在修辞研究中能不能借鉴词汇学或语法学等兄弟学科的方法,对修辞作品的修辞活动作计量分析,或许这种分析对指导实际写作或表达作用不大,但作为科学认识的一个途径,如果能为我们更加客观科学地认识修辞活动所蕴藏的特点或规律,意义也是不容低估的。下面以《史记》中副词“弗”的修辞功能为目标,进行穷尽性计量分析。

对上古汉语文献中“弗”及其与“不”关系的探讨,主要是从意义或语法角度着眼的,并认为两词在以下几个特征上具有对立性:“弗”比“不”意义程度更强(何休,1980)，“弗”所饰动词不能带宾语,“不”所饰动词能带宾语(丁声树,1936;王力,1980等)，“弗”句主语多为在上者,“弗”句主语多为在下者(何乐士,2000)。

对《史记》语料的统计<sup>①</sup>,共得到副词“弗”用例327个。下面以此语料为基础,试图从修辞的角度,运用计量对比等方法,来描写秦汉时期“弗”的修辞功能,以期从另一个侧面对古汉语研究中这一热点对象的特点有更加深入的认识。

#### 一、“弗”与主语尊卑

所谓尊卑,是指在秦汉时代语境中由“弗”或“不”修饰的动词所连接的主语与其关涉对象(多为宾语)两个成分具有的相对社会地位差

<sup>①</sup> 本节语料取材自:《史记》(三家注本),中华书局,1982年;《史记索引》,李晓光等主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二十五史·史记》(电子版),北京银冠电子有限公司。

别,尊即在上者,卑即在下者,如君对臣、相对臣、神对人、人对事、父对子、夫对妻、兄对弟、师对徒等。

何乐士先生(2000,18)将“弗”与主语实际社会地位有关这一属性视为“弗”的语法功能。我们觉得,在特定的语境中,与“不”相比,“弗”更庄重、书面色彩强,它的使用可以体现对施事主语地位的尊重,是语言运用的一个手段,因此,将“弗”的这一属性归作修辞范畴可能更合理些。《史记》中的“弗”基本保持了先秦的特点<sup>①</sup>,但在数量上有较大的变化:主语为尊者降为62%,非尊者上升到38%。具体情况是:

1. 主语为尊者的,有196例,占总数的62%

如:

主见所侍美人,上弗悦。(《外戚世家》)	[皇帝—侍女]
吴王弗听。(《越王句践世家》)	[吴王—臣伍子胥]
淮阴侯弗听。(《秦始皇本纪》)	[诸侯—说客]
夫人弗爱。(《郑世家》)	[郑武公后—子]
孔子弗答。(《仲尼弟子列传》)	[师—徒]

2. 主语为卑下者,有99例,约占总数的31%

如:

王以请相,相弗听。(《淮南衡山列传》)	[丞相—国君]
民瞻其颜色而弗与争。(《乐书》)	[民—君]
马散华山之阳而弗乘。(《乐书》)	[马—人]
吕后杀之,辟阳侯弗争。(《淮南衡山列传》)	[诸侯—皇后]
若弗从而诛之。(《鲁周公世家》)	[鲁国—周王]
百姓弗为使。(《孝文本纪》)	[民—吕禄等大臣]

3. 主语与关涉对象平级

所谓平级是指彼此同类,不分伯仲。有22例,不足7%

如:

楚怀王亡之赵,赵弗内。(《六国年表》)	[赵国—楚国]
---------------------	---------

<sup>①</sup> 何乐士(2000,18)对《左传》中“弗”字研究表明,其句主语75%为尊者,只有25%为卑者,与“不”在功能上呈对立状态。

- 广弗听。(《项羽本纪》) [辽东王—燕王]  
 庐江王弗应。(《淮南衡山列传》) [庐江王—吴王]  
 弗敢欺也。(《吴王濞列传》) [吴王—淮南王等]

上面的分析表明,到了秦汉时期,“弗”字句主语的地位对立程度大大减弱。如果联系“不”来看,“弗”在秦汉前所明显具有的上述特征,在《史记》里已经大大弱化,失去了原先所拥有的与“不”明显对立的地位,而出现了逐渐为更常用词“不”(《史记》中共使用八千多例)取代的趋势。《史记》在移录包括《左传》、《论语》等先秦文献以及《汉书》在移录《史记》时“弗”、“不”高频率异文换用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如:

《左传》→《史记》:在记述先秦历史且在原文献中也有记录的用例 43 个,异文的有 19 例。

a-1. 侍人贾举止众从者而入,闭门。甲兴,公登台而请,弗许;请盟,弗许;请自刃于庙,弗许。(《襄公二五年》)

a-2. 甲兴,公登台而请,不许;请盟,不许;请自刃于庙,不许。(《齐太公世家》)

b-1. (子胥)谏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吴王)弗听。(《哀公十一年》)

b-2. 吴王不听,使子胥于齐。(《吴太伯世家》)

c-1. 王不礼焉。(《僖公六年》)

c-2. 桓王怒其取禾,弗礼也。(《郑世家》)

d-1. 季武子不听。(《襄公三一年》)

d-2. 季武子弗听。(《鲁周公世家》)

《论语》→《史记》:

e-1. 孔子不答。(《宪问》)

e-2. 孔子弗答。(《仲尼弟子列传》)

f-1. (孔子曰)“君子居丧,食不甘旨,闻乐不乐,故不为也。”(《阳货》)

f-2. “……故弗为也。”(《仲尼弟子列传》)

《史记》→《汉书》:两书同内容用例 78 个,异文用例多达 44 个。如:

- g-1. 主见所侍美人,上弗说。 (《外戚世家》)  
 g-2. ……上不说。(《外戚传·上》)  
 h-1. 项梁弗听。(《项羽本纪》)  
 h-2. 项梁不听。(《项籍传》)

## 二、“弗”与句内位置

从话题的衔接关联上看,“弗”字句前一般有前提性陈述,这部分在语义上多陈述过去的行为,也有少量作为前提条件、原因而提出,而“弗”字所在部分是作为结论功能出现的内容。处于一个复合句式后一部分起结论功能的句子暂称为后续句,前一个句子则可以称为前述句。

1. 《史记》中,“弗+动”在动词句中的位置较为确定,处于后续句中的有 286 例,约占 93%

例如:

方诛商鞅,疾辩士,弗用。(《苏秦列传》)

虽禹复生,弗能改已。(《范睢蔡泽列传》)

2. “弗·动”在前述句的例子仅有 21 例,约为总数的 7%

在这些语料中,作假设、目的、因果句前提的居多,有 17 例。如:

因谓王即弗用鞅,当杀之。(《商君列传》)

弗诛,后不可治。(《酷吏列传》)

弗葬,欲以辱解。(《游侠列传》)

秦王弗信,使舍食草具。(《范睢蔡泽列传》)

还有 4 例是出现在前后两个行为义分句构成的复句中,前后语义多为承接关系,暗示两个行为之间具有违反常情的关联,因此,在这类句子后一般都会出现出人意料的结果。

[晏子]弗谢,入闺。久之,越石父请绝。(《管晏列传》)

弗泄,遇之如故。(《袁盎晁错列传》)

弗敢击,欲就便处。(《东越列传》)

弗爱,爱他姬。(《吕太后本纪》)

如“晏子”例中,晏子赎越石父而归,但没有辞谢便折身入室,越石父认为没有受到礼遇而请求离开。可见,“弗”用在前述句中有很强的暗示

功能。

### 三、“弗”与动作时态

调查发现,《史记》中“弗”使用与否与动作实现状态有密切关系:在307个动词句中,有288个“弗”字句记录已然行为,占总数的94%,只有19例用于记述未然行为。

#### 1. 用于记述已然行为的常见

如:

楚王弗听。 (《楚世家》)

秦王弗信。 (《范雎蔡泽列传》)

仁则吾弗知也。 (《仲尼弟子列传》)

2. 陈述未然行为或事理的大都为假设或目的复句的前提部分,有14例,有1例在后续部分,整句表示一般行为原则

如:

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 (《秦始皇本纪》)

今释弗取,后必悔之。 (《项羽本纪》)

举一隅而不以三隅反,则弗复也。 (《孔子世家》)

但也有以简单句形式陈述未然行为或对能力的预测的,共4例。如:

我将弗堕。 (《孔子世家》)

特患力弗能救,德弗能覆,诚能,何故弃之? (《东越列传》)

稍加注意我们会发现,“弗”句与动作时间状态的关系同上一节所讨论的“弗”在句子结构中的位置之间有相关性,那就是:位于后续句中的“弗+动”,一般在时间状态上都为记录或陈述已然的行为、事实,位于前述句中的“弗+动”一般属于因果、假设等符合句中的前提,用于提出一般原则性条件等,因而在时间状态上多为未然。

### 四、“弗”与叙事方式

《史记》是一部记述上至黄帝,下至汉武帝长达数千年历史的史著,从叙事方式上看,其中既有以史官眼光对史实所作的记录或评论,我们

将它称为间接叙事;也有直接引用或模拟历史人物在具体时空里所进行的言语行为来展示历史面貌,我们将此类叙述称为直接叙事。从语体学上看,前一种叙事方式更接近于书面语,而后一种叙事方式则更接近于口语。

考察中我们发现,“弗”的使用与两种叙事方式有密切的对应关系。

### 1. “弗”与间接叙事

327 例中,共有 253 例用于间接叙事,约占总数的 78%。如:  
桓王怒其取禾,弗礼也。二十九年,庄公怒周弗礼……

(《郑世家》)

文帝弗忍,赐几杖。

(《吴王濞列传》)

吴起乃自知弗如田文。

(《孙子吴起列传》)

王以请相,相弗听。

(《淮南衡山列传》)

### 2. “弗”与直接叙事

此类用例共 74 个,不到总数的 22%。如:

(周)宰孔曰:“齐桓公益骄……诸侯弗平。”《晋世家》

晏子曰:“君高台深池,赋敛如弗得,刑法如弗胜……彗星何惧乎?”

(《齐太公世家》)

齐王乃遗诸侯王书曰:“忠臣进谏,上祸乱弗听。”

(《吕太后世家》)

有趣的是,在这 74 例中,有 53 例是用于先秦人物对话中,只有 21 例是用于秦汉之际人物对话。但总的来看,大多数用例出现于臣对君王等的谏言中,稍有不同的是,在有关先秦用例中,有不少用于一般言谈语境,如“婴儿弗善而用申纪”《楚世家》,甚至用于歌谚,如“莱人歌之曰:‘景公死乎弗与埋,三军事乎弗与谋……’”《齐太公世家》等。而在有关秦汉史实用例中,则有 17 例见于谏言中,且所述句主语皆为在上者,用“弗”无疑更能体现对所谏者的尊重,同时,这一特点与第一节所述特点也是相吻合的。如:袁盎乃谏曰:“陛下素骄淮南王,弗稍禁……陛下竟以为天下之大弗能容……”《袁盎晁错列传》等。

间接叙事多用“弗”,固然与其书面语风格相吻合;直接叙事中“弗”的使用也体现出独特的属性:多用于庄重、严肃的场合,如对君王的谏

言中。由此可见，“弗”到了秦汉初期，其使用面相对缩小，而所具有的书面语色彩增多。如果我们对比一下《史记》中“弗”与“不”在叙事方式上的区别，就更能说明“弗”的上述特点：《史记》中有多处内容相同或同类，但存在叙事方式差异的可比性文字，其中在选择否定副词时，间接叙事里用“弗”，而直接叙事里则用“不”。如：

a-1. (陈轸)过梁，欲见犀首。犀首谢弗见。（《张仪列传》）

a-2. (陈)轸曰：“吾为事来，公不见轸，轸将行，不得待异日。”  
（《张仪列传》）

b-1. (袁盎谏文帝勿迁淮南王于蜀地)文帝弗听……淮南王至雍，病死，闻，上辍食，哭甚哀……  
（《袁盎晁错列传》）

b-2. 上曰：“以不用公言至此。”  
（《袁盎晁错列传》）

b-3. 上哭甚悲，谓袁盎曰：“吾不听公言，卒亡淮南王。”  
（《淮南衡山列传》）

c-1. 文帝弗忍(吴王)，因赐几杖。  
（《吴王濞列传》）

c-2. 句践曰：“吾欲听子言，吾不忍其使者。”  
（《越王句践世家》）

## 参考文献

- 何休. 十三经注疏·公羊传注疏(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丁声树. 释否定词“弗”、“不”.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下), 1936
- 王力. 汉语史论文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8
- 王力. 汉语史稿·中.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黄景欣. 秦汉以前古汉语中的否定词“弗”、“不”研究. 语言研究, 1958(3)
- 仲叔. “弗”字的先秦用法. 齐齐哈尔师院学报, 1983(2)
- 高思曼著, 何乐士译. 否定词“弗”的句法. 古汉语研究, 1993(4)
- 朴宰雨. 《史记》《汉书》比较研究. 北京: 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4
- 何乐士. 《左传》否定副词“不”与“弗”的比较. 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第三章 修辞方式与汉语应用

### 第一节 托形格的构成与功能

下面六例中的“白骨精”和“无知少女”均托旧形表达出了“新义”：

①职场有白领、蓝领之分。白领与白领也各有高下，地位最高者往往被称作“白骨精”——白领、骨干、精英。

（《天天商报》2004-02-13）

②一批20世纪70年代，现在30岁上下的年轻人，……成为了社会的“白骨精”（白领、骨干、精英分子），在承担责任的同时，他们也成为时下消费的中流砥柱。

（《北京青年报》2004-02-06）

③曾经有人贬损沪上的大学是“白骨精培训班”，……先找一家国际知名外企，成为白领，混两年经验，慢慢混成骨干，然后去美国的某个Top 10的大学读个MBA，最后以“海龟”的精英身份游回来，……一个“白骨精”就此诞生。

（[www.zgren.com](http://www.zgren.com)，2003-07-31）

④这位微笑盈盈的中年女大夫怎么会自称“无知少女”呢？“嗨，还不是因为我是无党派、知识分子，加上又是壮族人、女同志，团里的同志就开玩笑说我是‘无知少女’。”

（[www.ecjtu.jx.cn](http://www.ecjtu.jx.cn)，2003-03-03）

⑤兼具“无”党派人士、“知”识阶层、“少”数民族、“女”性代表四种特质的陈晓燕,来自于共和国最年轻的自治州——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www.china.org.cn](http://www.china.org.cn) 2003-03-15)

⑥今的中国官场有一句笑话,叫做“无知少女提拔快”……为什么?惟其少也。如珍稀动、植物,需要重点照顾和保护。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均要按比例配备。

([www.yefant.home.bj001.net](http://www.yefant.home.bj001.net) 2004-01-13)

所谓“白骨精”,其实是“白领”、“骨干”、“精英”三个词语的缩略形式;“无知少女”则是“无党派”、“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女性”四个词语的缩略。并非我们想象中的凶神恶煞的白骨精以及处于弱势地位的无知少女。类似这样的“缩略”还有很多,例如“铁托”成了“铁了心要考托福的人”;“武大郎”成了“武汉大学某郎”;“蛋白质”成了“笨蛋、白痴、神经质”的合称。而在江苏昆山市,有个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化示范区,名叫“张大千示范区”,人们几乎都认为同国画大师张大千大概有某种联系,但事实上这只是因为该示范区涉及到该市的张浦、大市、千灯三个镇的十五个行政村,有关人士遂抽取三个镇的首字简缩成了“张大千示范区”。又如,浙江省的新昌、天台、仙居三个县市的旅游部门经过商谈,于2002年联合推出了一条名为“新天仙配”的黄金旅游线路(其后临海市也加入进来),这里的“新天仙配”与黄梅戏《天仙配》并无瓜葛,只不过是新昌、天台、仙居三个地名的缩略而巧借“名”词而已。这一类很有特色的表达,是近年来语言运用中产生的一种新的有很强能产性的修辞手段,很值得我们探讨。这类缩略与以造词为目的的通常缩略语不同,如将“人民代表大会”缩为“人大”、将“清华大学”简作“清华”等,也与别解辞格不同。它们在构成特征和修辞功能上都别具一格。我们暂称此类修辞方式为“托形”格。

## 一、托形的构成特征

### 1. 借形托义、同形异构是托形格在结构上的特征

这类词语故意将一组词语或者一个短语用缩略的形式谐近现实生

活中某个既有的、有一定熟知度的词语形式即“名”词,例如借用人们耳熟能详的人名称谓或物名——白骨精、武大郎、铁托、清华、张大千、蛋白质以及无知少女等,来表达一个新的意义。因此,这类“缩略语”都不是作为一般意义的“词”,它们都是袭旧或换芯而得,可谓“旧瓶装新酒”。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类词语又是一个较长的短语的紧缩,如将“白领、骨干、精英”紧缩成了“白骨精”,只是强行借用了“旧瓶”,因为这一“旧瓶”在被灌进同形成分和新义后,其结构上也产生了本质性变化。如“白骨精”,原来是偏正结构,借形托付新义后,结构关系改变为并列,“铁托”也由原来的单纯音译词改变为偏正关系的合成词。可见,这种缩略不仅仅是借形托义,而且也改变了原来的结构关系,与原来词语同形异构。

## 2. 形实脱节,诡谲突兀是托形结构体在语义上的特点

任何一个语言单位在长期使用后,音义之间都会形成固定的约定关联,人们在使用时,无疑应该遵从这一约定,尤其是那些经常使用或有相当流行面的词语,这一关联更牢固。但上述例子中借形托义现象故意反其道而行,借用熟知度高的词语即所谓“名”词,但所指却暗暗地被偷换,使该形体的所指实现了从旧到新的质的转换,让接受者在按照原来所指理解新的对象过程中出现常规心理转换链中断,继而领会托形成分被赋予的新义,而其间的脱节或中断既有基本意义层面的,也有情感或形象色彩的,从而获得特别的惊奇幽默的表达和接受效果。例如,当“白骨精”用来指现代白领一族时,接受者首先所产生的心理联想一定是出自《西游记》中的那个妖精形象,与现实所指对象在基本意义和形象色彩上完全脱节,但当接受者知道此时实际所指时,多半会为这一超常的借旧形托新义的手法。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这类托形结构与构词性质的词语缩略完全不同,它们不是出于经济简洁而对原本较长的单位进行的简缩,就是说,此类貌似缩略的现象没有构词价值,与前举的“人大”等例子有本质的不同。很显然,此类在结构和意义上都很特别的表达是在特定时期针对特定对象而产生的语言运用现象,属修辞活动,具有自己独特的修辞特点和功能。

## 二、托形的修辞特点与功能

托形辞格的修辞特点与功能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

### 1. 该类方式有特定的产生环境

经调查,我们发现该类方式多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后,而这个时期正是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的时期,人们的价值观念呈现多元化特征,社会上产生出大量的形式活泼、内容丰富的顺口溜以至各类色彩的段子,手机短信和网上聊天交流也日益活泼,这一言语表达的时代背景给特定的带有幽默效果的托形辞格的产生在构造和接受上提供了适宜的土壤。

### 2. 该类方式有特定的适用对象

这里的特定对象包括彼此毫无关联的两个方面:一是原来的所指对象,已经有较广泛的流行面,并在人们心理产生了约定性反映,如“白骨精”、“铁托”、“无知少女”等;另一个是实际所指的新对象,是现实生活中引人注目的人群或事物,如“白领”、“骨干”、“精英”是指20世纪90年代中国城市中有一定文化水平且在事业和经济上获得成功的青年一族,后被压缩并托付于既有词语“白骨精”。又如“清华”,原本是“清华大学”的简称,但现也用来谑称在外国办的但学生都是华人的学校,被转用作“清一色的华人”的紧缩,两个对象并无任何关联,但彼此所指称对象之间有很强的反差。

### 3. 该类方式有很强的调侃性

以上描写了该类现象的构成特点和产生条件以及适用对象,但这一切都是为了实现其最终修辞功能服务的,那就是借助于特殊的手段,在具体环境中产生鲜明的带有嘲弄或调侃意味的幽默效果。该类词语在结构上、意义上的新旧脱节性,在新旧所指对象上的毫无关联特点等,都为这一调侃性幽默准备了材料基础,而原来所指对象所具有的情感或形象色彩与实际所指对象在社会生活中的成功形象之间构成了鲜明的对比和矛盾,这势必给表达造成形式与意义的双重脱节,也一定在接受者心理上产生强烈的理解反差,从而构拟出强烈的调侃修辞效果。我们发现,在我们调查的语料中,此类形式一般出现于非正式场景,旨

在制造戏谑效果,上述④、⑥两例中的“玩笑”词语就已经显示了这一特征,即便在书面文本中,此类词语也具有同样的修辞效果,如上举六例中“白骨精”、“无知少女”等所特意加上的引号就是这一功能的标记。

从前面对该类词语的结构特征看,它们貌似词语的缩略,但却寄托于一个既有“名”词,不以经济简洁等造词功能为目的,所托词语并没因此增加一个新的义项,而是以实现调侃式幽默等修辞功能为目标。这种将一个复杂短语加以紧缩并假托于既有词语,造成新旧所指和结构完全脱节,并能实现生动的调侃幽默效果的修辞方式,就是托形修辞格。

### 三、托形与别解的区别

别解是“运用词汇、语法或修辞等手段,临时赋予一个词语以原来不曾有的新义”<sup>①</sup>。这里讨论的托形与别解似乎相同,但究其实,两者的区别很大。

#### 1. 结构体的性质不同

托形不是原来某个词语在成分和结构不变的条件下被赋予新的意义,而是将某个原本毫无关联的短语类成分加以紧缩,并假托某个既有词语以表达新的意义;别解则是在具体语境中将某个词赋予新的意义,而这个新的意义并没有一个另外的存在实体,如下列谭著(谭永祥,1996:201)例中加引号部分,其特点在于用该语表达了通常不作本义的字面意义,但这一意义是其本身就有的:

⑦观摩团员们酒醉饭饱之后,又顺手牵羊拿走了剩下的啤酒和饮料,可谓“吃不了兜着走”。

#### 2. 形体与意义的关系不同

托形所托的新义与原来形体在结构和意义上没有关联,在所指对象上存在明显的心理认识差,因此,新旧形式间同音同形异义异构;别解不同,无论是增字类还是字面直借,所赋新义与该词本身直接相关,如下列谭著(谭永祥,1996:195)例中的“神出鬼没”即是:

<sup>①</sup> 谭永祥:《修辞新格》(增订本),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4页。

⑧在一个座谈会上,有几位同志为鬼戏鸣不平,说是神戏上演了,所谓妖也上舞台了,唯独鬼戏未见登台。一位同志脱口而出:“这叫‘神出鬼没’。”

### 3. 修辞效果不同

托形意在将原本复杂的短语加以紧缩并巧托于既有“名”词,借助它们的熟知度,并通过其间在意义、附加色彩等方面存在的反差,获得善意的调侃戏谑效果,使用语境一般也是轻松、活泼的;别解不同,其使用效果是借助诙谐的形式,实现严肃的批评、讽刺,上举两例就很典型。

## 参考文献

吴士文. 修辞格论析.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

谭永祥. 修辞新格.(增订本),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

任学良. 汉语造词法.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美]罗伯特·L. 索尔索. 认知心理学. 黄希庭等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0

【说明:本节要点发表于《修辞学习》2004年第5期,第二作者为钟舟海】

## 第二节 汉语潜质与相声“包袱”的构拟

相声是一种独具中国特色的传统表演艺术,是“以语言为主的喜剧性说唱艺术”<sup>①</sup>。“包袱”及“抖包袱”是相声的生命。相声“包袱”的构拟主要有两大途径:一是利用人们生活内容方面日常事理的逻辑偏离现象来组织笑料,如《醉酒》中一个醉汉打开手电筒让另一个醉汉顺着光柱向上爬等“包袱”即是;二是主要利用语言文字符号的特点来组织

① 王力叶:《相声艺术与笑》,广播出版社1982年版,第42页。

笑料。本节拟就第二条途径进行较为详尽的描写<sup>①</sup>。而这一途径正是相声独具的中国文化特色借以获得的主要表现之一。相声充分利用了作为中国文化重要标志之一的汉语言文字的民族特点或潜质,并因此而使其表达具备了难以替代的民族特色。认识这一点并展示其表现,对了解相声的民族文化属性、对解释“包袱”构拟机制以及揭示汉语言文字的语用功能及文化价值等,无疑都很有意义。

为行文方便,下面将以语言文字符号系统的各个层面与相声“包袱”构拟的关系为径来进行描写。

### 一、语音手段与“包袱”构拟

相声可以利用汉语所具有的语音潜力来构拟“包袱”。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1. 谐音双关

汉语以单音节为基本表义单位,而“现代汉语普通话的音节总数是400左右”<sup>②</sup>,可见对有意义的单音节来说,同音的比例很高。即便从词汇的角度看,据《汉语拼音词汇》(文字改革出版社1963版)的统计,同音词约占总数的10%。汉语中存在的相当比例的同音语素、同音词要求我们在日常表达中尽可能使其音义明确,语境也常能解决这一矛盾。但相声表达却有意地利用同音,为音义的有效转换提供条件来构拟“包袱”。如《如此要求》中“漂亮姐”要求男方没有家具也可以在屋里挂上图纸并贴上相应的钞票:

①乙:弄一屋图纸?

甲:好看!

乙:我们家改设计院了。

甲:设计院没你们家好看,设计院光有图没有钱,你们家又有钱又有图,你们家多有“前途”呀。

① 除本节讨论内容外,相声还积极利用汉语语言的语用手段来构拟“包袱”,可参见拙文《相声“包袱”与语用“预设”、“含意”“虚假”》,载《修辞学习》1995年第5期。

② 林祥楣:《现代汉语》,语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15页。

乙：这就是前途呀？

甲：漂亮姐也是这俩字，

乙：也是前途？

甲：她是“图钱”！

这个有“钱”、“图”转成“前途”再转为“图钱”的变化而构拟的“包袱”应该说是成功的。其他如《三棒鼓》等相声中也有类似手法。

### 2. 谐音曲解

这也是利用同音而构拟的“包袱”，但稍有不同的是，在这里是一方故意利用同音设置陷阱，产生表达与理解的奇曲变换，并因这一巧妙的曲解而产生笑料。如《我舅舅》中：

②乙：那怎么去呀？

甲：坐专车去。

乙：专门送你的车？

甲：不，专车。

乙：怎么个专车？

甲：就是公司拉砖的车。

另外，这一手法还可有效刻画生活中存在的胡搅蛮缠、强词夺理等不良行为，让人们在善意的笑声中接受教育。如《舞台风雷》中的几位“胡批”部长对歌词“老汉何惧年纪迈”的曲解：“你们听见了吧？老汉连锯一块儿卖，还干不干？”即是典型的例子。

### 3. 语流“误”断

由于汉语的单音节表义特点及语句组织缺少成形形态<sup>①</sup>，使得汉语语句单位组合有较强的意合性，这也给表达造成了断句或续句的灵活性。相声积极利用这一特点，通过对精心组织过的语流的巧妙“误”断，以构拟“包袱”。如一则相声在介绍人物时：

③甲：我，我母亲，我孩子，我爱人你——

乙：啊！

甲：——大嫂子。

① 朱德熙：《语法问答》，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3页。

这里，“你大嫂子”是偏正词组与“我爱人”构成同位关系，但只要“你”后稍作停顿，便造成了来理解上的突兀。这一语流中断是有意的。另外与此不同的是一方利用语境已经造成了某种理解上的曲奇感，产生笑料。如《迎春花开》中未婚妻兰花因工作几次推迟婚期：

④甲：一事当前，先得想想是为公还是为私，推迟婚期有什么了不起，甭说半年，就是推个十年八年的——

乙：你也是心甘情愿。

甲：那也太长了吧。

显然乙的续答是语句本身应该有的，也是听众所期待的，而甲的回答却出乎意料，令接受者期待落空。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接受者为甲的性格及表达上的巧妙而开怀了。这一切都借助了语流中的“误”断。

## 二、词语手段与“包袱”构拟

相声创作可以充分利用汉语系统中词汇层面所存在的特点来构拟“包袱”。这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1. 词义选择错移

汉语中存在许多多义词，但它们在特定的语境中多能单义化，否则对交际是不利的。而相声却故意破坏特定语境中多义词表义的单义性这一言语常规，使两者脱离并以此设置陷阱，制造笑料。如《好连长》：

⑤甲：可是第七次谈话的效果就很好。

乙：你承认缺点啦？

甲：我一天没吃饭。

乙：得！更厉害啦！

甲：晚上我躺在床上……越想越睡不着觉，半夜里爬起来我就跑啦。

乙：跑啦？越来越严重！

甲：我跑到连部找连长去啦！

这个“包袱”是巧妙地利用了“跑”的“迅速前进”与“逃走”两个意义的灵活选择而组织的。另一则更典型的是《理发》中的巧用。一理发师在为顾客理发时，放在一边的饼让狗给叼跑了，接着他叹道：

⑥甲：“完了，我这头算给狗剃了！”

乙：好嘛。

甲（扮顾客）：“说什么？给狗剃了！怨不得剃着剃着加了劲儿哪，噢，拿我当狗？”

显然，在这个特定语境中，理发师的“给”表示行为的对象，意指这个活不是为自己赚的，白为狗忙了；而顾客却将“给”理解为“替”，表示引进动作的接受者，以为理发师把自己当狗了。这一利用意义错移而构成的“包袱”因其巧妙而更加响脆。

## 2. 机械释词

词汇系统中语词的声音和意义的联系是相对稳定的。即便汉语语词中存有大量同音异义词，在特定的语境中多可单义化。但相声表达却故意背离音义的相对稳定性，认真地按其表面音形来解释其意义，从而制造笑料。稍需说明的是，此类情况与例②不同，例②是一方利用同音设置理解陷阱，最后仍然给出正确形式；而下面的例子则是一方对已有固定语词音义关系的背离，将错就错，而其就在这错解中让接受者为其别有用意的行为而开怀，或在其间展现某人可笑的言行。前者如例⑦，后者如例⑧：

⑦ 后者如例⑧：

⑦甲：要生男孩子，就写“弄璋之喜”。

乙：怎么讲？

甲：璋啊……生个男孩子就如同获得一块宝玉。

乙：要生个女孩子呢？

甲：就写“弄瓦之喜”。

乙：什么瓦？

甲：砖瓦的瓦。注定女人一生就得操作一切。

乙：怎么？

甲：“弄瓦么，不但做饭做菜，连房子坏了都得修理。”

（《婚姻与迷信》）

“弄瓦”典出《诗经·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袿，载弄之瓦。”“瓦”即纺锤，为古代女子纺织所用，后借指生女。当然，这种仅据表面形式机械解释的行为因实现了其特有的目的——讽刺男尊

女卑及相声表达的直接效果——笑而被人接受。又如《“处长”上课》中：

⑧甲(扮处长)哈哈,同志们全笑了……这说明我这个领导还行嘛!

乙:什么就还行阿?

甲:“不行,群众为什么笑呢?笑说明问题,我们中国有一句成语——”

乙:怎么说的?

甲:“上行下笑(效)哇!”

且不论群众为什么笑,这位处长对“上行下效”成语的解释确实让人好笑。无论他是不懂装懂,孤陋寡闻,还是他有意为之,这个“包袱”可谓抖得很巧。

### 三、句法潜力与“包袱”构拟

相声可以利用汉语在句法组合层面上具有的特点,巧设机关,构拟“包袱”。我们知道,汉语缺少系统的形态变化<sup>①</sup>,在构词、造句上只强调内在结构关系和意合而并无与结构关系相应的外在形态标志,加上前述的汉语表义的单音节性、组合上语序的灵活性等特点,就给省略造成歧义及话题转换等表达带来了可能性。相声充分把握汉语的这一特征并据此而构拟出许多响而脆的“包袱”。这里简列两种情形。

#### 1. 成分省略与话题转换

在特定语境中,一方利用既成的交际关系设定一个似乎确定的成分省略,并接着这一语势陈述,但实际上陈述者(多位逗哏)已经暗中转换了话题,就是说原来的省略是虚假的。正是表面上的定势与话题暗转这个矛盾中组织成了笑料。如《喜事》:

⑨甲:告诉你个喜事。

乙:什么喜事?

甲:找着对象啦!

<sup>①</sup>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87页。

乙:那得向你祝贺呀,人怎么样?

甲:一笑两酒窝,留一小分头。

乙:真漂亮……你等等,留什么发?

甲:小分头。

乙:留小分头是你那对象?

甲:是我妹妹对象。

在这段对口相声开头,由于角色关系设定,语境也较明确,故一开始便利用以上条件省略了似乎已定的成分“我”,而后来的叙述却与这一假设相矛盾。接受者(观众)此时便易为乙(捧哏)的不小心落入陷阱而发笑。要说明的是,其间的转换要自然顺畅,避免生拼硬凑,否则容易落个耍贫嘴之嫌。如《八点差一分》中即有此类情形:

⑩甲:所以咱们班长平时住在厂里……星期天晚上赶回厂。那个星期天因为有点事……

乙:什么事儿?

甲:为机。

乙:喂鸡?

甲:是呀!

乙:喂什么鸡?

甲:你猜猜。

乙:芦花鸡?

甲:不是。……

乙:什么鸡?

甲:拖拉机……公社的拖拉机坏了,为了修理拖拉机,你说这不是“为机”吗?

很显然,这个“为机”由省略而设置的陷阱太牵强,缺少机巧灵气,效果并不好。

## 2. 语序灵活与话题突转

我们知道,汉语重意合,少形态,同一个词或词组可以不变形式地

充当不同成分。这便给语言组合序位带来了相当的灵活性<sup>①</sup>。相声充分利用了汉语的这一特点来实现话题突转从而取得出人意外的喜剧效果。在《帽子工厂》中即有典型表现,乙(扮工人)陈述的许多积极行为都被甲(扮江青)否定、扣帽子,最后:

①乙:为大干社会主义,下半年任务我们已经提前完成了。

甲:“好……”

乙:这才落个“好”字。

甲:好一个惟生产力论!

第一个“好”可理解为对话省略主语,表示对主语的肯定,而第二个“好”则多用于短语前表惊叹。“好”的这两种用法在这里被衔接得很巧妙,而这与汉语语序灵活是分不开的。

#### 四、汉字特色与“包袱”构拟

最后,我们再简单看看相声对汉字符号特点的有效利用。虽然用例不多,但这确是体现相声民族特色的一个方面。与其他文字相比,汉字有很强的表意性,这便给以现场表演为特点的相声带来可趁之“机”,如拆字表意、造型摹字等。这种对文字符号的巧用主要有两种形式:

##### 1. 直接拆解、摹状汉字形体来构拟“包袱”

所谓拆解,指根据表达主旨临时分解合体字部件以取譬,从而组织笑料。如《构头军师》中:

①乙:他……化名狄克。

甲:怎么讲?

乙:这是英语,就是“密探”。

甲:对张春桥还有一层意思。

乙:什么意思?

甲:狄克的狄就是犬加一个火字,意思就是这条狗克制不住,火上来了。

甲的演绎虽属无稽,但因为有形可据,且用于特定的语境,人们并

<sup>①</sup> 朱德熙:《语法问答》,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3页。

不会生厌,而只会因其机智叫好。所谓摹状,即指在表演过程中用体态动作模拟汉字造型、再插以变化的方法,这种方法若自然贴切,也可成为组织好的笑料的手段。如下面这个“包袱”:

⑬甲:你瞧这字念什么?我站直了,两手一叉腰。

乙:念“中”字。

甲:不,申请的“申”字。

乙:申字中间还有一横哪?

甲:我这还有裤腰带哪!

## 2. 间接利用汉字知识组织“包袱”

汉字的形音义关系较复杂,在这个方面出错是生活中常见的事。相声也抓住了这一情况,将生活中有关表现作为材料来组织“包袱”,具有使人们在善意的笑声中受到批评、讽刺等作用。如单口相声《草包总编》中通篇讽刺了某总编在汉字识读方面的无知。例如他将“钓鱼岛”念成“钩鱼岛”,将“墨西哥”读成“黑西哥”,将“负隅顽抗”说成“负偶顽抗”。为了反驳别人的指正,他甚至强词夺理地说他查过“《康熙字典》”,而且“是明末清初的”。最后煞有介事地宣布其后台的指示:“总编德才兼备,豈(岂)能肆意贬(贬)低。如此刀(刁)刻发难,实是吹毛求屁(疵)。今后苦(若)有此事,定将狼狼(狠狠)打击。”又如《测字》则巧用汉字结构特点,揭穿和批评了“测字”等迷信活动。

要注意的是,由于相声表演一般多为通俗性的大众化文娱活动,因而利用汉字作材料构拟“包袱”时,选例务必要浅显明白常用。

通过以上讨论可见,中国相声产生的基础之一是汉语言文字,它们既是相声表演的最重要工具,也为相声的发展成熟增添了独特的魅力。怎样进一步挖掘和运用这些潜力而又不露斧凿之痕(当前相声走入低谷的重要原因便是失之过于斧凿且浅薄庸俗),有机地与相声内容、表演目的相结合,提高相声的品位与生命力等,都是很值得探索的。

## 参考文献

- 王力叶. 相声艺术与笑. 北京: 广播出版社, 1982  
 林祥楣. 现代汉语.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5  
 朱德熙. 语法问答.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倪宝元. 大学修辞.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刘焕辉. 言语交际学.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8

### 第三节 “合作原则”偏离与相声“包袱”的构成

相声作为中国独有的“以语言为主的喜剧性说唱艺术”<sup>①</sup>, 因其特别的“喜剧”形式(即抖“包袱”)和效果与其他表演艺术区别开来。获得喜剧效果, 固然可求诸对生活中某些(个)人的滑稽行为的描述, 如著名相声段子《醉酒》中那位醉汉将膏药贴在了镜子上这一“包袱”。但据笔者观察, “包袱”更多的是直接或间接利用语言符号或语用技巧而构拟的。如王决先生归纳的 20 种“包袱”有 15 种涉及语言<sup>②</sup>, 王力叶先生归纳的 15 种中有 12 种与语言有关<sup>③</sup>。本节试图用语用学的有关理论来考察并展现“包袱”构拟的语用途径, 而这一途径因其隐蔽性、复杂性使得“包袱”易响、更脆, 然而个中原因却也不易为人所识, 更未得到清晰、有效的揭示。

语用法则是人们在使用语言符号实现自己的交际目的时所遵循的言语交际原则。其中一个主要方面就是“合作原则”。这一理论是由美

① 王力叶:《相声艺术与笑》, 广播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42 页。

② 王 决:《曲艺漫谈》, 广播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101~125 页。

③ 王力叶:《相声艺术与笑》, 第 73~140 页。

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H. P. Grice)提出的。1967年,他在哈佛大学作了三次演讲,对会话现象作了精到的分析。所谓“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即指通常情形下,人们的言语交际行为总是相互合作的,以期实现交际目的。这一原则又有四个次范畴组成:量的准则、质的准则、关系准则、方式准则。与此同时他又发现,人们的实际交际中,会话行为并不完全照章行事,而会因为礼貌、语境等原因违反原则,这便产生了他称之为“会话含意”(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的现象<sup>①</sup>。当然,这种偏离往往是双方能够接受的,不致使交际中断<sup>②</sup>。但是,如果谈话人有一方故意违反原则而又无法或不让听话人领会其意图,则常常使交际中断,甚至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sup>③</sup>。因此,人们在一般交际中会尽力避免这一情形出现。然而相声会话正是积极地利用了这种偏离,因为它可以使相声会话一方(多为逗哏)在不知不觉中设置一个陷阱,添加笑料后,顺利而出人意料地抖开一个“包袱”。因此,我们发现,格赖斯“合作原则”与“会话含意”理论非常准确地暗合了我国相声这一以会话为主要形式的言语行为的艺术的内在机理。运用这一理论可以使相声“包袱”中的相当一部分的构成机制得以揭示,从而加深对这一独具中国文化特色的艺术形式的理论认识<sup>④</sup>。以下分层进行描述。

### 一、数量准则的偏离

所谓量的准则,即指所说的话要有足够的信息。它包含两个次准则:(1)所说的应包含交谈目的所需要的信息;(2)不应包含超出需要的信息。在相声会话中,这一准则常常被偏离。相声表演时时刻刻都在寻找笑料,其中许多笑料便是通过谈话一方适时地突破该准则,造成表达的隐性脱轨而获得的。如《千方百计》说一位邮递员为投一封“死信”

① Grice H.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 Morgan(eds), 1975.

② 石安石:《语义学》,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70页。

③ 何自然:《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81页。

④ 说明:(1)本节将相声会话设定为交际双方即逗哏与捧哏,即便是单口相声,其角色也并非单一的;(2)此处的“语境”既指相声文本自身(context),也指特定的表演时的人、地等因素。

最后找到汽车运输公司：

①甲：公司领导说，他们那儿有这么个老工人。

乙：开汽车的。

甲：开板车的。

乙：板车不叫开，叫拉！

甲：你拉不动啊！

乙：嗨，不就板车嘛！

甲：它是三百吨的平板车啊。

这个“包袱”的产生便是甲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让乙认真地去“纠正”，实际上这是一个表达陷阱。又如《当心受骗》中也成功地运用了这一手法。但需指出的是，此类偏离要过渡自然，配合默契，不宜过于牵强。如《八点差一分》中逗哏以“为机”设陷<sup>①</sup>，让捧哏误释成“喂鸡”等多次后才抖出是“为了公社的拖拉机”这一“包袱”，就显得生硬，缺少机智，有耍贫嘴之嫌。偏离该准则的第二种情形是，表达一方提供了过量的信息而产生笑料。如《婚姻与迷信》中逗哏说“搞对象必须本人出席，派代表不行！”，该句后半部分纯属多余，而这正形成了一个小“包袱”。

## 二、质量准则的偏离

该准则要求谈话人所说的话起初可信。它包含两个方面：(1)不说自己认为是虚假的话；(2)不说缺乏证据的话。在日常交际中，谈话双方无疑应该遵守该准则。但出于种种原因，会话一方又可能偏离这一准则，只是双方须心领神会，这样产生的“会话含意”就不至于破坏会话。如A对B说：“C，这就是我的好朋友！”当B知道C并非A的好朋友时，他也不会将A的话当作说谎，尽管这句话本身信息是不真实的，他会当作反语来理解。因此，谈话不会中断。相声会话也擅长此道。只是给出虚假信息的一方（多为逗哏）故意不让另一方（为捧哏及观众、听众）知道，设置一个陷阱，将接受方引入理解歧途，从而构拟一个“包袱”。此类偏离有三种形式。一种是直接由甲方给出一个虚假判断，在

① 参见本书第191页所列举的例子。

经过乙方(包括观念)接受后,再给出一个与上述结论相冲突的证据,从而构成一个矛盾,制造一个笑料。如《舞台风雷》:

②甲:别说,从他们(指不懂艺术乱指挥的造反派——引者注)的言谈话语,可以听得出来,对我们的地方戏很有研究。

乙:他们说什么?

甲:这个就说了:“据说唱河南梆子最好的要算梅兰芳<sup>呀</sup>!”“不不不,梅兰芳是唱花腔女高音的!”

另外一种表现则是甲叙述铺垫一个话题,突然中断,让乙及观众顺势续出结果。但实际上甲暗中准备了相反的结果,这就是说乙所得出的结果是甲故意设置的一个陷阱,是虚假信息,从而与甲抖出结果相矛盾,构拟成一个“包袱”。如在《买伞》中:

③甲:(扮妻子):每月四毛钱,攒成这样,真难为你,照这样攒,四毛钱哪够花的,这么着,从下月起呀……

乙:给四毛五啦!

甲:给两毛七了!

在一般情况下,甲是不能给出这样的结果的,但由于相声这一体裁的独特性及该段子的讽刺性(写一个“妻管严”丈夫辛苦积下零用钱为妻子买伞而遇到的尴尬事),使得这种虚假表述具有可接受性。

此类偏离的第三种形式是利用语言符号本身的特点构成谐音或寓意双关来提供虚假信息,以制造笑料。如《当心受骗》中,在广州,一青年卖给“我”“七十二钻”手表:

④甲:(扮“我”):买了以后,三天就不走了。

乙:哎呀,那赶紧找他呀。

甲:他回答你可有理,“跟你说好了,七十二钻(转)。”

乙:怎么七十二钻?

甲:就转七十二转,多一转不转。

这便是利用广东人说普通话“转”、“钻”不分的特点构造成双关,产生笑料。显然,“青年”话语信息是虚假的。

### 三、关系准则的偏离

该准则要求会话人在会话过程中,话题有关联,不无故转移话题。一般情形下,这一准则应该遵守。但实际会话往往是灵活的,常常违反这一规则而产生相应的“会话含意”,也并不会带来会话失败。如母亲对女儿的提议——“我要看电视”所作的回答——“你作业做得怎么样啦?”便是这种情况。看上去,问与答间缺少关联,实际上母亲是换了个角度回答了女儿的问题,且内涵更丰富。相声会话中这种偏离也很多,不同的是,会话一方(多为逗哏)故意中断话题间的关联,使另一方(捧哏)在其间处于被动而尴尬的境地;或者是逗哏突然突破话题与该话题所由产生的语境的约定联系,从而使自己处于滑稽可笑的境地。前者如传统相声《八屏扇》中。

⑤甲:什么叫“雨打沙滩万点坑”?

乙:这不直给您赔不是吗……得了得了!

甲:得了,你还不吃去?

乙:呵(喝)!

甲:喝呀,连汤吃吧!

乙:这何苦呢?

甲:河苦吃井水呀!

乙:算啦!

甲:蒜辣吃韭菜呀!……

这段笑料便是通过甲对乙答话的曲解以显示甲在对联方面的恃才自傲,而观众、听众正是从这意义上毫不关联而在语音上有联系的滑稽对话中,欣赏到甲的无理、乙的忠厚,并由此产生同情性的笑声。后者如《戏剧与方言》中,甲在模仿苏州弹词“林冲发配”前,竟然面对观众说:

⑥甲:能记录的尽量记录,听完了以后咱们分组讨论。

乙:啊?这又不是报告,没必要讨论。

甲:那听完以后就自由活动吧。

要说明的是,由于对关系准则的偏离而产生“包袱”的会话,都是较为直接和表层的,因此,常常要注意两点:(1)必要而成功的铺垫,如例

⑤便是因为甲认为乙的对联不通,然后盛气凌人,找茬批评乙,因此,虽然甲的曲解有些过分,但这种行为有生活基础,也可以一用;(2)形式灵活多样,要因情因景而设,如例⑥。偶或一用是新鲜的,但后来在另外一些相声表演中也反复使用,就有技穷之嫌了。

#### 四、方式准则的偏离

该准则要求说话清楚明白。它包含四个次准则:[1]避免晦涩;[2]避免歧义;[3]避免啰嗦;[4]避免条理混乱。在通常情形下,该准则无疑是会话及书面表达的基本要求。但实际上,人们为了实现特殊的“会话含意”,常常违反这一规则。如“他慢慢地拿起烟袋,慢慢地装上烟,慢慢地点上火,慢慢地喷出青烟。”(林斤澜《学生的家信》)中四次使用“慢慢地”,似违反[3]次准则。但文中这样重复使用正强化了“他”此时的特定心态,因此,在简洁与生动不能统一时,“则毋宁取生动”<sup>①</sup>。当然,在相声会话中,对该准则的偏离并不是为了取得表达效果的生动活泼,或实现思想上的隽永深刻,而是直接以这种偏离为手段来构拟笑料,产生“包袱”。以下分四个方面来看。

##### 1. [1]式偏离

该规则要求说话明白清楚,不要晦涩。但相声会话中却常故意违反该规则,由甲说出晦涩难懂的话,让乙及观众听众如丈二和尚,或得出错误结论,然后甲给予解释,从而抖出一个“包袱”。如《心中的明灯》:

⑦甲:节日夜晚,张灯结彩,更吸引人啦!

乙:大家都爱看节日的灯景。

甲:大人抱着孩子——

乙:去看灯啦。

甲:孩子抱着大人——

乙:去看……慢,小孩子能抱大人吗?

甲:孩子抱着大人的胳臂(拉住乙的胳臂)。

① 朱光潜:《朱光潜美学文集·二》,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349页。

显然,甲在这里故意利用语境(激动地描述)。而说出意义欠明白的话,而这句话本身是不合情理的,但在乙追问后,他的解释又显得自然贴切,观众听众自然会为他的语言表达而高兴。“包袱”便产生了。但是这种偏离有一定难度。首先,话题的接递要顺洽,不可硬扯;其次,晦涩的话题不应涉及专业或行业术语。否则,接下去的解释便不会给观众、听众带来出人意料的惊喜,而更像授课了。

## 2. [2] 式偏离

该规则要求说话中心明确,不应有歧解。相声会话中则常常违反此规则并因而构拟“包袱”。其方法是由甲给出一个明显有歧义的话题,设置一个陷阱,让乙及听众及观众在理解上误入歧途,而甲最后得出与误解不同的结果。这时观众听众便因理解期待的落空及对甲的机智而产生钦服感并惊喜快慰。这一效果有的是通过谐音歧解造成的,如《如此要求》中:

⑧甲:(姑娘)漂亮……比你们柱子大两岁。

乙:好哇!女大儿不追气儿,日子越过越有趣儿。

甲:就是价(架)格高点儿。

乙:合多少钱一斤?

甲:……买肉哪?

乙:你不是说价格高点儿吗?

甲:架子体格,比你的柱子高点。

有的则是通过语义歧解而实现。如《剃头》中理发师在给顾客剃头时,狗叼跑了他放在一边的饼,心中不免窝火:

⑨甲(扮理发师):“完了,我这头算给狗剃了!”

乙:好嘛。

甲(扮顾客):说什么?给狗剃啦?怨不得剃着剃着加了劲儿哪,噢,拿我当狗?

显然,“顾客”的责问是理解了理发师说话的表层意思,而理发师实际上是指这个头算白剃了。由于误解的顺畅无缝及内容本身的趣味,这个笑料极易为观众会心。也正因此,这种“包袱”的构拟较难,务必机巧,设置隐秘、过渡自然,否则便生硬造作。

## 3. [3] 式偏离

该规则要求言简意赅。相声会话中常通过对该规则的偏离来构拟“包袱”。和一般表达中的对此规则偏离旨在强化内容、凝练情感不同，在相声里，这种偏离重在展现人的某些令人发笑的情态、性格，将生活中的这些个滑稽镜头典型化，从而获得听众、观众的理解和笑声。如《打电话》中：

- ⑩甲：(打电话约女友看戏)我是谁？你不知道哇？你猜猜……猜不着哇……你使劲猜？(学唱一段戏后)喂！小王，你看我表情怎么样？

打电话应该是最讲简洁明快的，而甲却表现得与场景、目的极不协调、滑稽，也正是这样，才将一个快乐、激动而忘乎所以的年轻恋人的失态表现得惟妙惟肖。《相面》中也用此法形象地刻画出相面行为的可笑和欺骗性。与此稍有不同的是，有的相声会话中将对该规则的偏离表现得近乎饶舌，如《迎春花开》：

- ⑪甲：兰花是人名。  
乙：……谁呀？  
甲：……她是我哥哥的弟妹，我弟弟的嫂子，我丈母娘的闺女。  
乙：是你爱人不就完了吗？

要注意的是，这类冗余表达是有条件的：一是少用，多则生厌；二是要有语境的支持，如该段话表现了“我”对“她”的钦佩与自豪感，慌不择言，语无伦次甚至啰嗦都是合乎情理的，否则容易流于贫嘴。

## 4. [4] 式偏离

该规则要求说话合乎条理，不应有逻辑上的混乱。但相声会话中，常利用对此规则的偏离构拟“包袱”。只是与通常表达中对此规则的偏离旨在揭示人或事内在的矛盾以引起思考、推理等逻辑效果不同，相声会话里此类偏离旨在让会话人的表述矛盾外化，并最终产生抖起来很响的“包袱”，即便有思考性成分，也须融会于面对滑稽而产生的笑意中。如《霸王别姬》中有个独断又自私的领导：

- ⑫甲：这武霸王根本不把群众放在眼里，往会议室一坐，搞什么搞？我就是不吃猪耳朵嘛……你们提意见嘛，我不怕嘛。我也不

扣棍子,也不打帽子,也不给鞋子,也不穿裤子。

话语虽乱却易解,它正好表现了“武霸王”的蛮不讲理,滑稽有一定的情理基础。而《钓鱼》中通过这一手法生动地刻画出一个爱说大话、讲面子却没有耐心、爱耍小手腕的“邻居”:

⑬甲(街坊老太对他拎回的鱼惊讶):“这么多鱼?啊呀!全一般大呀……这是钓的吗?”“老太太你说嘛?怎么不是钓的?不是钓的能有脑袋吗?”

乙:废话。

甲:“哟!要是钓的可不容易,这是有二斤多啊!”“嘛玩艺?二斤多?四斤高高的,掌柜的还饶两条哪!”

## 参考文献

王力叶.相声艺术与笑.北京:广播出版社,1982

王 决.曲艺漫谈.北京:广播出版社,1982

Grice H.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 Morgan(eds),1975

石安石.语义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何自然.语用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朱光潜.朱光潜美学文集(二).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

宗廷虎等.修辞新论.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

王希杰.修辞学通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

## 第四节 城市户外用语变化与文字规范关系的调查

### ——以杭州市近年户外用语为例

#### 本调查的过程与目的

调查范围:杭州主要商业街道,包括延安路、武林路、解放路、中山中路、文二路等街面上用语用字,如店名、单位名、广告牌、标语等。

经过逐一取料,得到以上范围的用语用字样本共 1 448 件,按区段分布计,分别为延安路 402 件,武林路 481 件,中山中路 370 件,解放路 134 件,文二路 61 件。

调查时间:2003-10-20——2003-11-02。

调查方法:实地观察取证。

调查人员:作者以及研究生林鸿、曹海涛等。

调查目的:根据所作的实际调查材料描写进入信息时代的杭州市市政、商业等单位户外用语与文字规范之间的关系,并对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用字规范状态的变化特征作简要比较。

## 一、当前的用字状态

### 1. 用字体式情况

就字体而言,所调查的对象可以首先大致分为两类:一是纯粹用汉字书写的,此类样本共有 1303 件;二是非纯汉字书写的,包括外文字或含有外文字以及少量的图形的,共有 145 件。以下分别加以描写。

#### (1) 纯汉字样本分析

据汉字规范化原则,现代书写印刷文字应该以楷书为标准。但调查发现,除了外文字型外,纯汉字样本的书写体式多样,有楷书、行书、草书,也有隶书和篆书,共五种字体。当然,上述五种字体使用频率是有区别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纯汉字字体	楷书	行书	草书	隶书	篆书
总 数	797	401	31	57	17
占汉字类百分比	61.2	30.8	2.4	4.3	1.3

该表统计说明,户外用字体式多样,几乎覆盖了汉字各种主要字体形式。其中楷书与行书两种字体用量占了绝大多数,这与户外用字的功能密切相关。我们知道,无论是事业机关匾牌,还是商家店名以及广告牌等,用字的最重要的目的在于简明扼要地陈述内容,形式当然是规范、简洁、易于辨认为要。统计还显示,运用楷书字体的单位多为行政事业以及有相当规模和影响的单位等,如“浙江省国家安全厅”、“浙江

省新华书店购书中心”、“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联通”等。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单位为了与自己经营项目特色联系以及凸显自己的个性,选择了非楷书字,所占比率也超过了38%。与楷书不同,这几种字体有不少是由省内外书法名家手写的,并刻(铸)成各类招牌。我们认为,出现这种情况,首先与汉字形体的表意性有关,同时也与数千年来中国书法艺术及其产生的审美效应不可分。使用者在自己装饰一新,富有特色的门面上标上带有艺术品味的字牌,其中所体现的对艺术氛围和审美效果的追求心理是无可厚非的。如相对于工整严谨的楷书来说,行书可以使汉字体式看起来更加轻松、灵动一些,隶书则显得古朴庄重,如“采芝斋”等一些历史悠久的老店就沿用了这种字体。草书就越发活泼飞扬了,多见于一些个体商店。当然,如果一味求雅,使得大多数人难以辨认,就失去其最重要的指称功能。如“卡狄西亚”[中山中路]“阳光小吃”[武林路]等篆书字就似乎有点故意要为难顾客了。

## (2)非纯汉字样本分析

经调查,共得到该类样本145件,其中主要可以分为外文(主要是英文)词式(含简缩式)、字母式、混合式以及少量的图形等四种。英文字指完全用产品的英文商标或其简缩式作店名等,如CROCODILE、REDEARTH、JASONWOOD、HERE、CDMA、ROUSE。字母式是指用外文字母拼合而成词的,如i·co、J&K、YEDINA等等。混合体是指将汉字与外文字混合书写的样本,如:SPA香蕉、活性DNA基因护理、KT板、PVC板、日の船、真情闪亮的地方。图形式是指以商标图案或辅以商标图案作名称的,如“”(解放路苹果服饰)、“”(延安路李宁运动服装专卖店)、“?!”(武林路服装店)等等。各类情况统计如下表:

非纯汉字字体	外文式	字母式	混合式	图形式
样本数	69	16	51	9
占该类百分比	47.6	11	35.2	6.2

统计说明,目前杭州主要街道户外用字中,非纯汉字书写的比率较高,

约占调查总样本数的 10% ,这种现象在改革开放前是不可想象的 ,即便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相比(具体比较见后) ,变化也是十分惊人的。

调查数据还显示 ,非纯汉字书写样本的多少与街道的新旧、商品的时尚度有密切关系。在所调查的中山中路、解放街、武林路、文二路、延安路这五条街面上 ,含有非纯汉字书写的占该街总样本数的比率分别为 :1.1%、6%、7.3%、14.8%、21.6%。我们认为 ,相对来说 ,中山中路改造有年 ,比其他街道陈旧 ,且主营产品多为传统的、日用的 ,规模多不大 ,如“万隆火腿庄”、“茶叶”、“杭州丝绵(棉)第一家”、“炊事机具公司”、“定制镜框”等。而武林路、文二路都是新拓宽或建设的 ,新的门面集中 ,延安路则是商业气氛最浓也最热闹的道路 ,一些时新的店面、进口的专卖店等云集于此 ,因此被商家认为“时髦”的非汉字书写方式比较集中就不足为奇了。例如在文二路 ,短短的不足 50 米的区段内就排列着这样一些牌匾 :EX. LIFE. EN/LIFE SHOP/ E \* SHOP、SHEWKEYNOWS. FUN、METERS/BONWE(以上为服装店)、C - STORE(小超市)、FREE - MONI(蛋糕店)、JUST A GIRL(玩具店)、KATHEEN·泡沫酒吧等。涉足于此 ,如果不看店内的商品 ,真有点云里雾里。

## 2. 用字正误情况

本节将对杭州主要街道用字的规范状态作简略的描写。按照汉字规范要求 ,日常用字一般以现代简化的规范字为标准。相对来说 ,书写时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等情况就应看作不规范的了。上述三项相加得 509 条 ,占总样本的 35%。下面分别简单加以描写。

(1)繁体字。在上述三种情况中 ,比较严重的是繁体字 ,数量多而混乱。经过对前列街道的调查 ,繁体字样本占有率很高 ,共有 446 件 ,占纯汉字样本总数的 34% ,就是说有三分之一的样本使用了繁体字。调查发现 ,繁体字的使用与使用单位的类型及其规范意识有密切关系。在所调查的样本中 ,国家行政单位一般都使用规范的简化字 ,繁体字频率最高的是普通商业经营单位 ,如“銀時代——時尚銀飾品”(武林路银饰品店)、“絢麗多姿繽紛色彩 震撼視覺個性時尚”(武林路服饰店)、“百家鷄味馆”、“種德堂——胡慶餘堂國藥號葉種德堂連鎖店”(中山中

路),等等;少量国家商业单位甚至事业单位用字也出现繁体字的,如“中國銀行”(延安路)、“浙江省慈善總會門診部”(中山中路)、“新华書店”(解放路),等等。

使用繁体字的价值,就我们的调查情况看,一般是认为这种字是有文化的象征,作为店名等用起来,显得更加古朴庄重。

从地段分布情况看,繁体字的多少似乎与路段新旧、时尚程度对应性不显著,中山路的繁体字占纯汉字样本的比率为38%,武林路为43%,延安路为33%,文二路也仅有23%。五条路中,相对来说武林路比例很高,接近50%,我们估计与两个因素直接相关,首先是该路为全新建设的特色(女装)街,一些文化心理素质欠稳定的使用者误将繁体字也当作与众不同的时尚标志;其次是个体经营者占大多数,其个性化的追求也可能影响字体的选择。

不过,有趣的是,由于繁体字本身在现代生活的日常书写中很少使用,使用者一般也没有多少识别率,因此在调查样本中出现了这样三种情况:

一是繁体字选择随意性强。调查发现,有些样本中繁体字并没有全部写出,是否选用繁体字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如“廣合順皮塑鞋材公司”中的“順”、“格雷絲歐氏花藝設計”中的“藝、設、計”、“邊福茂”中的“福”、“煤氣高壓鍋油煙機”(中山中路)中的“壓、機”、“東坡賓館”(延安路)中的“東、館”,等等。这种情况说明,无论是样本的主人还是代为设计、印刷的制作人,对繁体字本身的性质构成等是缺乏了解的,只是因为从众心理而选择了这种字体,至于这种字样的结构形式和实际价值,多数不再去注意了。

二是张冠李戴乱用繁体字。由于汉字简化的关系,本来字体不同的字选择了同一个形体,如古汉语里有“后”与“後”不同的两个字,后来后者简化作“后”,与前者同形,但并非任何一个“后”都能转化为繁体字的,过去某部电视剧里将“皇后”写作“皇後”曾被当作笑料。同样的事情仍然发生在“发”和“發”等字的错用上。原来两字的意思是有区别的,后来后者简化作“发”,与前者同形。很显然,并不是任何意义的“发”都可以转写为“發”的,否则就犯了张冠李戴的错误。但是稍加注

意就会看到,有不少理发、美发店都用错了字,如“發型設計”(武林路)、“小芳美發美容店”(文二路)等等。

三是胡拼乱凑,误造繁体字。这样的情况多发生在手写体的样本上,如武林路一家饭店写出招牌“请君品尝”,是误在“尝”左边加上“口”,并把“尝”当作“赏”去拼繁体字了。纯属自作聪明而闹了笑话。又如前举的中山中路上的“煤氣高压鍋油烟机”中的“鍋”则是形旁转为繁体,声旁却简化了,而“老媽火鍋米线”[解放街]中的“綫”,则是形旁已简化,而声旁却为繁体。

(2)异体字。异体字早在1955年就经由文化部、文改委发文禁止使用,但由于其字形本身的特点(如有的与正字笔形相近,有的则又容易被误解为正字的繁体字),因而生活中总能撞见其身影,如“𠄎、併”、“𠄎”、“淚”、“遊”等等。不过,相对于繁体字来说,户外用字中异体字出现频率较低,五条路段中共有样本13个,使用32次,仅占纯汉字样本的2.5%。据我们所作的口头询问调查,异体字的使用应归为两种情况:

有的可能是为了新异而使用,在回答为什么用异体字时,多数被问者说好看。使用如“××菓(果)品公司”(招牌)、“高级席梦丝牀(床)”(广告)、“××新邨(村)”(居住区名)、“朝暉(辉)五区连锁店”(店名)等等。

有些异体字可能是被当作了繁体字在使用,多数被问者认为这是繁体字,好看,有文化。如“益民香煙(烟)店”(店名)、“五洩(泄)风景”(广告牌)、“美味佳餚(肴)”(菜谱)、“羣(群)藝館”(门牌)、“傑(杰)西·伍”(店名)、“美容化粧(妆)”(店面广告)等等。

(3)错别字。在户外用字中,错别字出现比率较低,五条路段总共有各类错别字27个,使用了31次,约占纯汉字样本的2.4%。具体情况是这样的:

错字 由于电脑设计、电子印刷的关系,户外用字样本中,凡是采用楷体印刷字的没有发现错字。错字主要出现在手写体的样本中。错字有三种情况,一种是形近错,如“𠄎(唐)狮”(武林路服装店)、“××(酒)家”(武林路)等;第二种是已被废止的“二简字”,如“欢通(迎)光

顧”(武林路)、“陕西红<sub>实</sub>(富)士”(中山中路店面广告)、“进口澳毛<sub>玩</sub>(原)价……”(中山中路)等;第三类是随意写就的简体字,如“<sub>前</sub>(出)售”、“杭州儀<sub>器</sub>(器)”(均取自中山中路)等。

别字 主要出现在印刷字体中,包括音近造成的,如“罗(萝)卜干毛豆”(中山中路)、“迈阿蜜(密)”(武林路)、“我们只关注男仕(士)”(男子服装店,武林路)等因形近造成的,如“望顾客自签(鉴)真伪”(中山中路食品店咸蛋广告)、“微(徽)州鸭脚煲”(中山中路饭店店面广告)等。

## 二、与 20 世纪 90 年代的情况相比

王维成曾经对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的杭州市户外用语的文字规范现象做过调查<sup>①</sup>。十多年过去了,与那时相比,当前社会用语用字的规范状态表现出了这样几个方面的变化:

### 1. 字体规范程度率接近

王文对当时社会用语采用字体比率的结论是:“商店用名中非楷书的使用率占 40% 左右,楷书体的使用率占 60% 左右。”<sup>②</sup> 这与当前情况接近。这说明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社会用字中对楷书这种标准字体的规范性、审美价值的心理认同程度较高,占纯汉字样本的大多数。

### 2. 繁体字使用率降低

王文对当时繁体字使用情况的统计是:“非楷书写成的店名 90% 都用繁体字”,“手写楷体(除少量机关用正楷外,商店几乎都用手写楷体——原作者语)90% 左右都用繁体字。”<sup>③</sup> 另据 1996 年对教三路(现改称学院路)的调查,当时户外用字中的繁体字高达 99.1%<sup>④</sup>。与当时相比,现在繁体字使用频率应该说大大降低了,以纯汉字样本计算,仅占 34%。我们认为,这可能有三个原因,一是 1996 年 8 月,杭州市政

① 王维成:《户外用语与文字规范——杭州市户外用语的社会语言学调查之一》,载《语言·社会·文化》,社科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社会语言学研究室编,语文出版社 1991 年第 257—262 页。

② 同上,第 258 页。

③ 同上,第 259 页。

④ 王建华:《21 世纪语言文字应用规范论析》,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7 页。

府颁发了《杭州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加强了整治力度;二是使用者对繁体字在社会用字层面应用的崇敬感下降,这与近年来语言文字宣传和教育工作是分不开的;三是减少了手工操作机会,90年代以来,计算机字牌等制作简便准确,除非有特殊要求,一般都会使用简化字。但是,即便如此,繁体字的出现率与国家语言文字部门的要求还相差甚远:“我们要求社会用字以《简化字总表》为标准,凡是在《简化字总表》中已经被简化的繁体字,应该用简化字而不用繁体字。”<sup>①</sup>与一个有悠久历史的省会及著名旅游城市的文明规范建设的要求也有很大的差距。

### 3. 非纯汉字样本猛增

王文的调查没有一例非汉字样本,但十多年后的今天,外文和夹带外文的用例竟占到总数的10%,且有增加的趋势。我们觉得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对这一情况,从好的方面看,它体现了人们心态的开放,是文化、审美观念多元化的结果,是时尚的标签,甚至可以理解为想要表达与国际接轨的愿望。但其实际效果是值得怀疑的:多数用字意思模糊甚至根本没有意义,不适合国人意合形象的文字视觉习惯;从规范的角度看,与信息时代的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是背道而驰的,对维护和发扬民族文化也是不利的。

最后,从总体上看,上述五个路段的用字样本规范率为55%,而包括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和外文字在内的不规范情况也高达45%,而且是来自代表杭州脸面的主要商业街道,应该说这种局面在经过多次整治、验收并曾获得有关部门“很高的评价”<sup>②</sup>之后仍然存在,是出人意料的。窥斑知豹,推及其他城市,这种现象恐怕不会是个别的。这充分说明,面对已经到来的信息时代,社会用字规范这一基本目标远未实现,这无论对语言文字工作者来说,还是对广大基础教育工作者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来说,肩上的担子都还没有减轻。

①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载1986年10月15日《中国青年报》。

② 王建华:《21世纪语言文字应用规范论析》,第113页。

## 参考文献

- 王均主编. 语文现代化论丛(三).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7
- 许嘉璐. 语文生活调查与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语文建设, 1997
- 陈建民. 中国语言和中国社会.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 王建华. 21世纪语言文字应用规范论析.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 王维成. 户外用语与文字规范——杭州市户外用语的社会语言学调查之一. 见: 社科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社会语言学研究室. 语言·社会·文化.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1. 257~262

## 第五节 近二十年来大陆征婚启事特征 成分运用变化调查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社会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许多变化,这些变化会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征婚启事作为社会变化的一个晴雨表,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无论是整体结构还是具体区别特征变项在语言运用方面都产生了一些变化,形成了有明显差异的两种类型(见下述),这一变化映射出中国人在婚姻情感价值、外观及性别审美标准、婚姻道德要求以及婚姻与经济等多个方面所具有的表现和转变。本次调查旨在描述两类启事中各个相关变项语言运用上的类型差异,并在此基础上简单分析这些差异产生的社会以及心理原因。

### 一、调查的范围、对象与方法

#### 1. 调查范围

自1983年到2002年间刊登于中国大陆的报纸、刊物和网站上的

征婚启事。<sup>①</sup>

## 2. 调查对象与方法

首先是采取随机抽样方法选择 23 个媒体,将其中征婚启事全部复制下来,共获得 1786 则。经过分析,我们发现这些启事可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主体风格为说明文似的,就是说该类启事客观平淡地描写出征婚方的条件并列对对所征方的详细要求,这里将这一类称作基础型或朴素型。这类启事一般较为详细地列出征婚者个人的条件与对所征者的要求以及联系方式(即自荐+所征+联系法三段式),字数一般在 100 字左右,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启事(见文后附例①)。从我们的调查看来,该类启事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产生一直沿用至今,今后可能仍然是基本的表达形式。第二类是主体风格为文学化的,就是说该类启事加强了文学表达手法,突出了对征婚者个人的形象描画和个性张扬,极端的是有的启事根本没有具体项目的介绍,全部是形象化的渲染,我们称此类启事为发展型或张扬型。该类启事有两种变体,一种是常见型的,一般在 100 字到 150 字之间(见文后附例②);另一种则是散文化的长篇启事,篇幅一般在 800 字到 1500 字之间(见本书第 89 页)。调查发现,该类启事从 20 世纪 90 年代来中后期出现,且多见于沿海发达城市以及少量针对城市对象所作的报刊启事中。

因此本调查和分析的实际重点对象是上述两类启事的常规形式样本,文中分别称 A 式与 B 式,仍以抽样的方式选出 10 种媒体,采出 233 则启事。具体报刊、网站与启事数量是:

《时代青年》1983 年第 3 期(16 则)

《妇女之友》1983 年第 5 期(13 则)

《妇女生活》1984 年第 1 期(14 则)

《中国妇女》1985 年第 1 期(16 则)

《家庭》1991 年第 2 期(17 则)

① 据《北京青年报》(1999 年 7 月 27 日)报道,大陆报刊解放后第一则征婚启事是刊登于人民日报社 1981 年 1 月 8 日的《市场报》,但这是一个特例。征婚启事真正有规模地见载于媒体是从 1983 年开始的,故本调查范围自 1983 年开始。

《恋爱·婚姻·家庭》1996年第4期(35则)

《家庭》2001年第2期(22则)

雅虎网·幸福知音俱乐部 2002年8月25日(6则)

《杭州日报·西湖周末》2000年3月24日(53则)

《生活周刊·绿洲有缘婚介·新巾帼婚介》2002年2月14日(19则)

《青年时代·良缘》2002年8月9日(22则)。

为了保证所抽样材料的客观、全面,保证征婚者性别的自然特色,也照顾到语言风格的一致性,我们在选样过程中坚持了完整性原则,具体地说就是选样是以某种媒体某一期所刊登的所有启事为对象,而不是从中按主管需要选出“听话”的启事。例如《恋爱·婚姻·家庭》1996年第四期共刊有35则启事,我们就将它们全部抽出而没有“丢”掉一则。

经过上面两个步骤的处理,得到启事233则,其中A式有139则,B式有94则。A式中男性征婚者有92人,女性有47人;B式中男性和女性征婚者各47人。

### 3. 分析方法与步骤

选择了两类共233则启事后,我们逐一对每则启事作了详细解剖和分析。方法和步骤是:首先,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将启事(无论征婚者性别如何)在结构上分为三段:自荐区别项、所征区别项和联系方式。因联系方式段少有个性化表现,文中暂时略去,不作分析。第二步,分别对自荐区别项和所征区别项进行分析,提取出区别成分变项。自荐区别项与所征区别项共有的区别成分变项是:姓名、年龄、性别、职业、婚史、学历、健康状况、外观、性格、品德、经济状况。其中后者另有一个变项:征婚目的。每一个变项所体现的形式(如词语或句子)称为变项参数或参数项,如“姓名”变项中每一个表达形式就是一个参数项。经调查发现,上述参数有的虽有形式的变化,但完全是对事实的记录,少有或没有主观性,也不受社会或时代的影响,我们称为客观参数,因此这里不作重点分析,如姓名、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学历、婚史等就是该类成分。另一类参数则能通过不同词句选择充分体现表达者的思想、情感以及能记录社会或时代的印记,我们称为主观参数。这是我们调

查和分析的主要对象,如外观、性格、品德、经济状况和征婚目的等。第三步,依据这些变项列表,逐一将变项参数——为了方便,文中称它们为变体——填入相关成分分析栏,为比较 A、B 两式在同一个变项上所选择的词句等参数差异作准备。为了详细地揭示两性在征婚启事表达中的语言区别,并寻找出相应的社会背景机理,我们共列出了八份区别成分变项分析表:

A 式、B 式男性自荐区别成分变项分析表, A 式、B 式男性所征区别成分变项分析表, A 式、B 式女性自荐区别成分变项分析表, A 式、B 式女性所征区别成分变项分析表。第四步,依据对上述各份表格的变项成分的调查,最后从自荐区别成分变项和所征区别成分变项两个方面进行同性别启事同类项比对归纳,并以频率统计的形式,对各项区别成分及其参数的性质和作用进行解释。下面就是我们本次调查的结果。

## 二、征婚启事自荐区别成分变项变化分析

在对 233 则启事进行逐项参数分析比较后,我们发现两性启事在自荐区别成分变项差异上,虽然某些变项参数构成稍有不同,但就 A 式与 B 式而言,两性自荐区别成分表现出的差异有更多的共同点。

1. 总的看来, A 式自荐变项参数的选择上有较为明显的内敛自矜性,而 B 式自荐变项参数的选择上则带有很强的趋美自夸性。

这一差异表现在上述各个主要特征变项中,其中以男性“外观”变项最为明显。

A 式启事中共有 43 人提出该类参数,参数除零标记(即该项空白,没有任何表现)外共有 10 样:

端正、貌好、貌可、貌优、貌佳、普通、潇洒、英俊有气质、英俊儒雅、形象好。

其中“端正”使用 25 次,占使用总人数的 58.14%，“貌好”使用 3 次,占 6.98%，“英俊”使用 2 次,占 4.65% ,其他参数使用次数均为 1 ,共占总数的 30.23% ,零标记则有 49 个。

B 式共有 30 人提出该类参数,参数除零标记外共有 23 样:英俊、

斯文、貌正、儒雅、大气、貌俊、貌佳、貌端、貌好、轩昂、英俊豁达、斯文儒雅、气宇轩昂、英俊肤白、英俊斯文、英俊洒脱伟岸挺拔、仪表堂堂气质佳、英俊风度出众、气宇轩昂高大帅气、英俊斯文显年轻、英俊儒雅风度翩翩、清朗儒秀清新脱俗肤白、气宇轩昂英俊挺拔。按单词使用频率统计,使用次数多的前五项为:“英俊”13次,占使用总人数的43.33%，“气宇轩昂”、“儒雅”、“貌端”、“斯文”各4次,各占13.33%。

通过上述比对,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具体结论:

第一,相对于A式,B式参数选择样式增多、数量增加。A式采样92个,但参数形式仅10样,B式采样仅47样,但参数形式却有23种。这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自我形象的认识和接受心态更为开放,在婚介行为过程中,也敢于大胆地肯定自己、推荐自己。在这样的心态支持下,原本只能或多见于文学描写或用于他述等言语行为中的词语,被高频率地运用于启事中。另外,参数样式选择增多还说明了在男人征婚条件上,外观条件对于男人自身来说,地位越来越重要。

第二,相对于A式,B式启事参数选择态度更加大胆,多为修辞色彩浓厚的语词,对自己进行自夸式描写。A式“外观”变项参数中,“相貌(五官)端正”是征婚者首选项,无论这一选项与事实是否吻合,至少看出该类征婚者在“外观”表述上较平实,甚至有点自矜,多数选择了这个中性的模糊词,更大多数的人则对此避而不谈。但B式不同,也许该类征婚者确实都相貌出众(当然,从一些媒体揭露的征婚欺骗案例来看,事实可能并非如此),但从常理上推测,至少不会都是如此“气宇不凡”等,他们又何须走此下策?显然,这些参数的选择体现了该类征婚者条件和心态等的变化:他们大多数并非是因困难而姻缘难成才来征婚,而是想通过这种途径得到更多的选择机会(从报纸的反馈中,常可看到某征婚者收到数十乃至数百个应征者来信来电的报道),同时借此炫耀自己的财力和魅力,因此他们的心态不再是矜持、尴尬,而是自豪、骄傲,在这样两种因素的作用下,选择极富渲染性的词语来美化外观等条件,以获得更多人的注意,便是很自然的事了。

所有这些变化都与征婚者条件的变化紧密相关,但这里的“条件”不是征婚者自身的绝对条件,而是特定时代的社会性认同条件。社会

认同条件差或一般的,如A类征婚者<sup>①</sup>,其启事变项的参数样式和数量就少,语词的修辞色彩不明显;反之亦然。这一特点同样表现在“参数结构形式”等方面。

B式的自夸性还明显地体现在“经济状况”变项上。据我们的调查,多见于沿海发达城市等的B式启事,征婚者条件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占绝大多数的是成功的经济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公务员等,没有一个是农民或普通居民,总裁、总经理、董事长、会计师、外企主管、教授、公务员等人物布满其间,他们的经济状态以及征婚心态上当然也就与A类不可同日而语了,启事写得自然也牛气冲天。下面是一位总经理的启事(见《杭州日报》),言辞中充满得意,甚至有点轻佻:

①有业务员到某公司说“我找张总”。谁叫他是总经理,未婚,才30岁就风华正茂呢?他实力雄厚,有私车私宅,不过1.75米的x先生很希望有人真心和他谈点钱外的东西,如爱情。

另一位董事长在介绍了“短婚未育”、“本科”,对外观作了“高大帅气、气宇轩昂”的自夸式描写后,对性格、品德、爱好以及对所征方的要求等几乎不作任何介绍和说明,将笔墨全部泼在了自己的“经济状况”上,给人的感觉似乎是在斗富而不是在征婚:

②父母居海外。年薪30万,有多处商品房及私车。

(《生活周刊》)

2. 在单个变项参数的结构形式上看,A式男性自荐变项参数多为单项成分,即用单个的词语或判断表达一个特征,而B式则不同,绝大多数采用了复项表达,即用多个词组成短语表达多项特征

作为传统的A式启事一般有三段构成:自荐+所征+联系方式,而且该类启事从语体上看类似于说明文,如附例<sup>①</sup>。一般将三段中的每个变项都客观而面面俱到地列出,这样势必使该类启事很像电报体

<sup>①</sup> 一些媒体对刊载该类启事的条件作了明确的限制:“本栏优先照顾工种、工作条件较差、年龄较大和有实际困难的同志。”(《妇女生活》1983年12期)又:“由于篇幅所限,只能对年龄偏大或有特殊困难,在本地无法如愿的青年征友信酌情选登。”(《时代青年》1985年1期)等。

表述,最简单的单项形式作为参数选择就是必然的了。如“外观”变项中,单项参数项有33个,而复项参数项仅3个。B式不同,三段中,所征和联系方式项都大大简化了,不少启事根本没有“所征”变项,如附例②。这样,“自荐”段则有了更充裕的空间,使得进行单个变项表达时选择组合式参数项陈述多个特征成为可能,如第1点中所列。这一特点我们还可以在“品德”变项中看到。

A式“品德”变项共有16样参数项,其中单项的有9样,使用次数为16,占使用总次数的64%;而复项表达有3样,使用次数为9,占使用次数的36%。该类参数项为:

厚道、忠厚、重情、诚实、品正、坦诚、重责、心地善良、品质卓越;德才兼备、真诚品正、厚道有爱心、厚道真诚、诚实正派、正直善良、温良恭俭让、正直情有责任心、诚实有修养感情专。

B式“品德”变项共有15人提出参数项,其中单项的有6样,使用次数为6次,占使用总数的40%;而复项表达有9样,使用次数为9次,占使用总数的60%。该类参数项有:正直、善良、真诚、纯真、有修养、情感真挚;真诚善良、坦诚有涵养、重情感会体贴、有修养内涵丰富、重情善良正派、情趣高雅情感真挚、品正有素养内涵丰富、有修养善解人意大度品优、诚实品佳善良有责任心。

女性两式同样表现出上述重要差异,这里也以“外观”变项参数的变化作简要分析。

A式女性“外观”变项参数有22样,其中单项参数有11样,使用次数为20,占参数使用总次数的65%;复项参数有11样,使用次数共为11,占参数使用总次数的35%。具体参数是:端正(庄)、貌佳、貌好、貌美、清纯、秀丽、清秀、俊秀、条件好、长相中等、貌好脱俗;端正苗条、端庄清秀、温婉典雅、貌佳气质佳、貌端肤白丰满、白皙端庄清秀、面容白净身材匀称、秀丽苗条典雅、端正丰满匀称、匀称白净苗条气质好、漂亮苗条气质优雅。

B式女性“外观”变项参数有29样,其中单项参数有10样,使用次数为11,占参数使用总次数的37.93%。复项参数有19样,使用次数为19,占参数使用总次数的62.07%。具体参数是:貌佳、姣好、貌美、

明媚、貌端、漂亮、气质佳、气质幽雅、气质高雅、气韵非凡、幽雅娟秀、肤白秀丽、眉清目秀、貌端身材好、貌美气质佳、貌好显年轻、身材迷人貌美、貌美气质风度好、清丽白皙楚楚动人、漂亮苗条显年轻、肤白貌美气质佳、清新秀丽温文尔雅、貌秀肤白丰满匀称、端庄秀丽气质高雅、苗条肤白气质高雅、貌佳肤白气质高雅、清秀纯情美丽可爱、长发明眸纤腰雪肤、貌美肌肤白嫩苗条秀气。

如果按参数使用频率计算，A式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是“端正(庄)”，有14次，占总次数的30%，其他较多的有“肤白”(4次)，“清秀”、“苗条”各3次。显然，即便以貌见重的女性，在基础类启事中，仍然用词矜持、含蓄；而B式却不同，其中参数使用频率最高的是“貌美(佳)”、“肤白”，各9次，各占使用总次数的31%，“气质高雅”8次，“秀丽”7次。A式中频率最高的词“端正”仅2次，仅占6.89%。从这一统计可见，A式女性在描述自己的容貌时较矜持内敛，同A式男性一样选择了中性的模糊词“端正”，其余带有自夸成分的词各仅用1次；但B式不同，带有自夸成分的“貌美”等词替代了“端正”，成为首选词，B式较A式样式更多、色彩更浓了。可见，同男性区别变项变化一样，B式启事自夸性增强，有些自夸得让人不敢相信，简直个个都是下凡仙女了。从这里，我们也可以明显地感受到征婚者强烈的自夸意识。

在这类启事中，更为极端的是，不少女性征婚者不对自己以及所征方的性格、品德、爱好等重要变项做任何介绍和说明，将笔墨完全泼在了外观描写上，似乎“外观”就是婚姻的惟一筹码。如一位26岁的干部是这样安排其征婚启事的：

③1.63米，本科。知名房地产公司管理干部，未婚。长发、明眸、纤腰、雪肤，柔情似水，寻觅缘分。  
(《杭州日报》)

### 三、征婚启事所征区别成分变化分析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征婚者在开列对所征方的要求时选择的语言表述与参数选择上，B式与A式之间有了很大的不同，而且两性在这许多变项的改变上表现出惊人的一致。

1. 参数项数量有减少的趋势，即主要变项都从A式的参数细致周

详转变成 B 式的简单甚至缺省

参数减少表现在各个所征变项中。先看男性两式“外观”变项的变化。

A 式共有 29 人列出所征参数,占总人数的 31.52%,其中“貌端(正)”共使用 15 次,“秀丽”使用 3 次,其他参数形式有:容貌相似、貌好、中等、漂亮等。但 B 式仅有 8 人列出所征参数,占总人数的 17.02%,而且参数项类型仅 5 样,使用最多的是“秀丽”,有 3 次,其他有:美丽、俊丽、貌端、一般等。联系自荐区别特征的外观变项来看,似乎出现了一个矛盾:一方面,男性在自我推荐时越来越强调外观形体上的英俊潇洒,另一方面,对所征女方本应强调的外观容貌这一变项上却放宽了尺度,降低了要求,甚至没有要求。实际上,稍加分析便可知道,这并不是一个矛盾,文字上外观参数出现多少以及外观尺度的高低,完全取决于征婚者社会认可条件的改变:A 类启事中的征婚者绝大多数是普通条件的男性,收入不高的农民、依赖工资生活的普通职工、有各种困难的残疾人以及大龄离异者等等,对他们而言,不仅自荐项需要清楚明白,而且每一个所征变项也必须是明确的,以保证征婚行为的成功,因此,相对来说,该类变项的参数项就多而详细;而 B 式征婚者就不同了,就启事所反映的“职业”和“经济状况”变项来看,他们都是经济市场或其他事业中的成功人士,经济实力雄厚,而且外观“超群”,一般来说他们不会担心是否有人应征,而是要选择谁,因此,就有 82.98% 的男性启事中“外观”变项就不肯再费笔墨了。

女性所征“外观”变项也表现出上述特点。A 式共有 14 人提出“外观”参数,占总人数的 30%,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是“端正”,共用 6 次,其他有貌相宜、适中、身高相宜、貌好、气质佳、有阳刚之美。B 式则不同,仅有 3 人提出该类参数,不到总人数的 6.4%,另外约 93.6% 的人该变项缺省。在所提参数中,“貌端”使用 2 次,“气质佳”使用 1 次。其原因,应该与男性启事相同。

上述这一特点也表现在“目的”等其他变项中,详见下述。

2. 淡化征婚目的,表达更加含蓄。两性启事中,A 式都很明确地提出了征婚目的,就是找对象、结婚,毫不掩饰;B 式不同,虽然他们也是

为寻找伴侣而来,但极少点题,表达含蓄程度高

先看男性 A 式启事,92 人中有 82 人提出该类变项参数,占总人数的 89.13%。常见的参数有:为伴(侣)、为配偶、为妻、以伴终生、共度人生、共建温馨的家、为对象、愿入赘等。其中使用频率较高的参数项有:“为伴(侣)”有 48 次,“为配偶”有 6 次,“为妻”有 3 次。女性 A 式启事也同样有这一特点。47 人中有 39 人提出该类参数项,占总人数的 82.98%。常见的参数有:为伴(侣)、为丈夫、为偶、为对象、为知音、共度人生、建温馨世界、携手瑰丽人生等。其中使用频率较高的参数项是:“为伴(侣)”有 27 次,“共度人生”、“为友”各有 2 次。

从以上分析可以知道, A 式启事中,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征婚者来刊登征婚的最终最直接目的就是要找个妻子或丈夫,建立家庭,过日子,传宗接代(有的男性启事中明确提出女方必须有生育能力),因此,他(她)们不觉得有什么需要含蓄的必要,而是开门见山,直接点题。但是 B 式就不同了。

先看男性 B 式启事,47 人中仅有 5 人提出该类参数,仅占总人数的 10.64%,且参数样式与 A 式有别:“为伴(侣)”共 3 次,“共沐真情”有 1 次,“为情感知己、事业助手”有 1 次。相反,约有 90% 的人根本不提其征婚目的。女性 B 式启事中也有同样的特点,47 人中也有 16 人提出该类参数,占总人数的 34.42%,虽然比例较男性 B 式略高,但与女性 A 式相比,仍然很低,而且参数样式也与 A 式有很大的不同,直接以“为伴(侣)为目的”的仅 5 次,“为友”有 1 次,“托付终生”有 1 次,“渴望做一个温柔的妻子”有 1 次,而“相识”有 3 次,“结缘”有 4 次,“牵手”有 1 次。另外约有 66% 的女性对其征婚目的只字不提。

我们认为, A 式与 B 式在“征婚目的”变项上的明显变化,同样与征婚者社会认同及由此产生的自信心密切相关。正如在自荐区别特征变项分析中所说明的一样, B 式启事中,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都似乎是生活中的宠儿,经理、老总、高级会计师、名牌学校博士等等,他们(她)经济实力雄厚、外观英俊、气质高雅、富有修养……他(她)们刊登征婚启事,虽然目的明确,但他们相信无须多费笔墨,也不用担心没有美男或俊女来应征,或许,他(她)们本来就一点也不急于成家过日子呢。

附例：

①刘某,男,24岁,未婚,高中文化,四川省中江县某厂工人,转业军人,身高1.65米,身材结实健康,容貌端正。愿寻一位22至24岁,身体健康,心地善良,作风正派的未婚女性为伴侣。有意者,请附近期照片通过编辑部联系。(《妇女生活》1984年第1期)

②E566小姐,22岁,1.66米,知名大学学士学位,服装设计师,未婚。高挑、时尚、靓丽、曲线优美的漂亮宝贝,有着柔柔的女人味,8月10日,能在“心心缘★★西湖豪华游艇夜游★★激情狂欢派对”中相识吗?请来看看她的照片、资料吧。(《青年时报》2002年8月9日)

## 参考文献

- 陈建民. 中国语言和中国社会.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 徐大明, 陶红印, 谢天蔚. 当代社会语言学 E.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陈原. 社会语言学. 北京: 学林出版社, 1983
- 孟建安. 征婚启事语言风格特征说略. 修辞学习, 1992(2)
- 张登歧. 征婚启事的语言和写作. 修辞学习, 1992(3)
- 池昌海. 二十年来征婚启事语体特征变化分析. 修辞学习, 2003(1)

## 后 记

自留校至今的十五年来,由于教学和研究兴趣的关系,我主要围绕着汉语词汇与语法、修辞与应用这几个专题展开自己的思考和研究,并完成了四十多篇文章。这些文章分别发表在《修辞学习》、《杭州大学学报》、《宏观语言学》(英)、《修辞学研究》、《中国广告》、《学习与思考》、《语言论丛》、《汉语学习》、《南昌大学学报》、《浙江大学学报》、《古汉语研究》、《语文建设》、《中国社会语言学》、《语言研究》以及《语言文字周报》等学术刊物上。其中有多篇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万象》、《文汇报》、《今日早报》、《文摘周刊》等报刊转摘、复印或评论,得到了学界的肯定和社会的好评。现在我撷取其中的一部分,根据相对的主题和体例加以编纂,并在内容和篇幅上作了适当的加工。

上编集中就汉语词汇、词义以及语法等问题作了深入的描写:第一章主要以同义词研究的理论问题与词义分析方法为主题作了概括性分析,展示了20世纪后半叶在该领域的研究现状与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进行了举例性辨析;第二章则就汉语构词与文化背景之间的关系、汉语借词形式与社会文化的关联等主题作了描写,我们以汉语饮食类词语场为例揭示了它与汉文化之间的密切关联,另外,我们还就改革开放以来大陆汉语文本里出现的“洋名”、拼音缩写词等现象作了介绍,揭示了这些现象产生的原因;第三章着眼于词类语法特征的实证描写,我们以《史记》为对象描写了“弗”以及“可”、“可以”等词的语法特征,还以温州话为对象,描写了其中动词重叠的形式与功能。

下编则集中就汉语修辞与汉语应用领域内的部分问题进行了理论和实证分析:第一章着重讨论汉语修辞研究的一般角度和文化视角,试图为汉语修辞研究开辟新的领域作一些理论解说,并对影响我国文化以及修辞行为的儒家修辞思想作了系统分析;第二章则是以部分修辞作品为分析个案,运用功能分析与计量分析法对散文语体、新闻标题制

作以及词语修辞作尝试性描写;第三章在对汉语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规则进行了分析,我们揭示了近期出现的“托形”格,以汉语与相声包袱的构拟关系为例,描写汉语及其语用规则在艺术领域内的有效实践,还运用调查法对城市户外用语以及征婚启事用语在历时意义上的变化作了分析。

收入拙著的这些成果,基本反映了这十多年来我在专业上的思考和收获。如果说这能算有了一些收获的话,我要诚挚地感谢在本科学习期间将我引入专业领域的朱景松教授,感谢治学严谨而心底坦荡无私的博士生导师黄金贵教授,是他们对汉语研究的专业热诚、优良的治学精神以及无私的胸怀,给我树立了学习的榜样。受人尊敬的硕士生导师倪宝元先生过早地离开了我们,但是他给了我基本的学术培养,以自己的兢兢业业与诚恳善良在学生心中树立了楷模,谨以此著表达学生对先生的深切怀念。

我还要感谢这些年来不断地在我的研究、教学等各个方面给我以帮助的同事和朋友们,与他们的切磋让我获益良多,他们的帮助和指教让我铭记在心。也要感谢感谢浙江大学中文系与汉语言研究所这些年来给我的教学和研究提供的宽松而友好的环境。

作者记于杭州

2005年2月